

#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 重构及其内在逻辑\*

吴方卫<sup>1,2</sup> 卢文秀<sup>1,2</sup>

**摘要：**提高劳动力配置效率，需要明晰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特征及其内在逻辑。本文基于推拉理论分析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演变过程及其内在逻辑。本文研究发现：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经历从“生计型”就业到“发展型”就业的阶段转变，在此过程中，主要推拉力量发生重构，从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农村劳动力过剩产生的推力作用消减，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产生的推力作用增强。推拉力量重构遵循两条逻辑线索：其一，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经历“平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地区发展差距缩小，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其二，随着农村转移劳动力需求层次的变迁，转移目标从“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转移原则也从“收入最大化”转向“全面发展”。相应地，转移方向从“大规模向东部地区集聚”转变为“就近就地转移增加”。本文研究显示，要继续从尊重客观规律、适时调整区域发展战略、顺应需求层次变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进而提升劳动力配置效率。

**关键词：**农村劳动力转移 推拉理论 区域发展战略 需求层次

**中图分类号：**F304.6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近乎无限供给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乡间和产业间转移，改善了劳动力配置状况，人口红利得以释放，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2010年左右，中国迎来人口结构和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和比例双双下降，劳动力要素稀缺性上升，刘易斯转折区间<sup>①</sup>结束（蔡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推—拉’力量重构下中国农业转移劳动力空间再配置研究”（编号：72373089）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卢文秀。

<sup>①</sup>由于经济发展阶段具有长期性，其变化往往反映在一定的时间区间内，本文借鉴约翰·奈特等（2011）、蔡昉（2022）的观点，采用“刘易斯转折区间”的概念代替“刘易斯转折点”。

昉, 2022)。经济发展从以人口红利为增长源泉的阶段, 进入依靠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的阶段(蔡昉, 2014)。但当前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因素尚未彻底清除, 劳动力配置仍存在较大改善空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 要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这是推动人口数量红利向人口质量红利转变、提高劳动力配置效率的必然要求。而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改善劳动力配置效率, 需要明晰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特征及其内在逻辑, 这正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内容。

2010年以来, 中国农民工总量增速下降, 本地转移<sup>①</sup>、省内转移比例上升, 转移路径呈现整体向东部发达地区转移、局部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移的特征(程名望等, 2018)。从转移规模看, 全国农民工数量增长明显放缓, 2011—2023年农民工总量增速较上年回落幅度基本维持在0.5~1.5个百分点<sup>②</sup>。从转移范围看, 农村劳动力转移半径缩短, 全部农民工中本地农民工占比、外出农民工中省内转移的农民工占比分别从2008年的37.71%和46.70%<sup>③</sup>, 上升至2023年的40.65%和61.77%<sup>④</sup>。省际流动人口规模占比从2010年开始持续下降, 省内县际流动成为主导模式(王洁晶等, 2023)。从空间分布看, 2000—2020年, 农村转移劳动力均主要分布在粤、浙、沪、苏四省(市), 但广东省吸纳能力明显下降, 长三角地区取代珠三角地区成为劳动力主要输入地。同时, 山东省、天津市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安徽省等省份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能力有所增强。

根据二元经济理论, 非农部门与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差距将使前者以不变的工资水平吸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然而, 在中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产业间劳动生产率相对比依然保持在5.0左右的背景下<sup>⑤</sup>, 为什么工资上涨与农村劳动力剩余长期并存? 为什么工资上涨的情况下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 转移半径缩短? 这似乎成为“经济差距是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决定因素”的一种例外情况。对这种例外情况作出解释, 有助于厘清当前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关键因素, 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底层逻辑, 以破除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障碍。

解释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动因并提出推进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的可行举措一直是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发展经济学对于劳动力转移问题的研究有一条清晰脉络: 一是经济差距促使劳动力转移。早期的研究认为经济收益差异是劳动力转移的决定因素, 两部门边际生产率差异推动传统部门过剩劳动力向现代部门转移(Lewis, 1954)。二是从收入差距到预期收入差距决定论。二元经济

<sup>①</sup>本文中本地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事非农活动的农村转移劳动力, 与国家统计局定义口径一致。

<sup>②</sup>根据《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1—2023年, 历年)整理计算所得。新冠疫情发生导致2020年农民工规模增速下降2.61个百分点, 2021年农民工规模增速增加4.20个百分点。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特殊情况, 未考虑在内。

<sup>③</sup>资料来源: 《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ipile.cass.cn/djxxzt/ldlscdt/201004/t20100419\\_1949023.shtml](http://ipile.cass.cn/djxxzt/ldlscdt/201004/t20100419_1949023.shtml)。

<sup>④</sup>资料来源: 《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404/t20240430\\_1948783.html](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404/t20240430_1948783.html)。

<sup>⑤</sup>根据马晓河和杨祥雪(2023)的测算, 1980—2019年, 中国农业部门与非农产业部门间劳动生产率相对比一直保持在5.0左右的水平。其中, 劳动生产率相对比是指农业与非农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之比。

模型对城市失业问题与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并存的现象缺乏解释力。Todaro (1969)、Harris and Todaro (1970) 先后提出劳动力“乡—城”转移模型,认为劳动力转移取决于城乡间的实际收入差距和转移者流入城市后找到工作的概率。三是从收入最大化到风险最小化。无论是收入差距还是预期收入差距,均以收入最大化为劳动力转移的基本原则。新迁移经济学理论(Stark and Bloom, 1985; Stark and Taylor, 1991)将劳动力转移决策从新古典经济学的个体层面转变到家庭层面进行分析,认为家庭才是转移决策的主体,风险最小化和相对地位最大化共同决定家庭成员的转移决策。四是从收入差距单一经济因素到经济、社会与环境多重因素。单一经济因素无法解释在收入差距客观存在的背景下农村劳动力过剩与劳动力回流并存的现象。因此,学者们开始关注城市特征、转移成本以及社会资本等因素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Lee (1966)提出了推拉理论的系统性框架,认为流入地与流出地均存在拉力和推力,同时又补充了中间障碍因素和个人因素,劳动力转移是这四个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事实上,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影响因素的研究一直未脱离推拉理论的分析框架,包括推力、拉力、中间障碍因素以及个人与家庭因素四个方面。

从流入地和流出地的推拉力度看,技术进步、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差距是流入地对农村劳动力的主要拉力;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低、农村劳动力过剩和就业机会少则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市或非农产业(郭冬梅等, 2022; 马晓河和杨祥雪, 2023)。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背景下,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流出地经济活动增强、政策利好成为吸引劳动力回流的主要因素(黄祖辉等, 2022; 李芳华和姬晨阳, 2022)。然而,劳动力在城乡间和城市间反复流动的现象说明,劳动力转移的驱动因素除了收入差距等经济因素外,还包括非经济因素。非经济因素包括户籍制度(夏怡然和陆铭, 2015)、公共服务(祝仲坤, 2021)、城市便利设施(郭进等, 2022)和城市舒适度(Albouy and Stuart, 2020)等。此外,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健康水平等个体特征,赡养抚育负担、家庭收入、家庭劳动力数量等家庭禀赋,也是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因素(吴方卫和康姣姣, 2020; 贺小丹等, 2021)。

总体而言,劳动力转移的理论研究经历了从收入差距到预期收入差距、从收入最大化到风险最小化、从单一经济因素到经济社会多重因素叠加的演进过程。相关实证研究以推拉理论为指导,对收入差距、户籍制度、公共服务、个体特征和家庭禀赋在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框架逐渐摆脱了传统劳动力转移理论侧重于经济因素的局限,将人口学、社会学等因素纳入劳动力转移研究。但是,相关研究仍存在以下改善空间:其一,既有研究多遵循经典的劳动力转移理论,论证了收入差距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地区间扣除生活成本后的收支剩余日益趋同,这可能成为劳动力回流的诱因。但从收支剩余角度解释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研究十分少见,关注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变化原因的研究更少。其二,既有研究多将人“物化”为一种要素投入,从“要素收益—工资收入”角度考虑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因素,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和需求层次变迁。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劳动力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存型”需求得到满足后,更好的教育、医疗服务以及职业发展空间等“发展型”需求将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影响因素。另一方面,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劳动力已逐步替代上一代,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两代劳动力

的认知和生活期望存在明显差异。那么,随着需求层次变迁和劳动力代际更迭,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是否发生重构?重构的内在逻辑是什么?鲜有研究对此做出回答。既有研究只是静态分析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因素,并未将农村转移劳动力置于“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变化”和“需求层次变迁”的动态背景下考虑其转移行为的变化,也未深入探讨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原因。

鉴于此,本文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历程划分为“生存型”就业和“发展型”就业两个阶段,梳理各个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及其变化,并从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需求层次变迁两个角度对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度重构的内在逻辑进行分析。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有两点:第一,既有研究多以推拉理论为基础探讨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因素,但局限于分析某一时段内某些因素是否促进或阻碍劳动力转移,属于静态分析的范畴。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发生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体制转型过程中,经济社会转型将引致区域发展格局和劳动力需求层次变化,从而造成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重构,而推拉力度重构将促使劳动力空间配置呈现新格局。为此,本文着眼于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的动态变化,梳理不同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提出推拉力度重构的观点,是对现有研究的有益拓展。第二,既有研究较少关注经济发展和劳动力代际更迭引致的需求层次变迁对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的影响,对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的变化及其与区域发展战略的联系也关注不够,从而难以准确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机制。本文遵循“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需求层次变迁—推拉力度重构—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的逻辑思路,解释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度重构的内在逻辑,为理解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变化提供一种新视角。

##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及其演变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生巨大变化,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外部环境和目标也发生变化。从2004年农民工工资持续上涨开始,到劳动年龄人口总量、比例和农民工增量到达峰值的2010年,刘易斯转折区间结束(蔡昉,2022)。农村劳动力从“无限供给”进入“有限剩余”的新阶段(汤希和任志江,2018)。劳动力短缺提高了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和就业议价能力,使其获得了“退出”或“用脚投票”的权利(蔡昉和都阳,2011),所以,这个时期的社会流动性达到有史以来的新高度(蔡昉,2023)。当收入水平提高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目标逐渐由满足生计向追求发展转变(李周,2019;张欢和吴方卫,2022)。鉴于此,本文以刘易斯转折区间结束的时间节点(2010年)为界,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历程划分为“生计型”就业和“发展型”就业两个阶段,对比分析这两个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及其变化。

### (一) “生计型”就业阶段(1984—2009年)

在“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推力作用和城市拉力作用凸显,中间障碍因素的初步清除畅通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通道。根据刘易斯(1989)、费景汉和拉尼斯(2004)的观点,在经济发展的第一阶段,农村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为零,农村劳动力过剩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市的主要推力,收入差距是城市的主要拉力。户籍制度是影响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最根本的制度安排,这个时期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松动,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

20 世纪 70 年代末, 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极大地释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 也赋予农民自主配置生产要素特别是劳动力的权利, 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显现。与此同时, 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劳动力需求。劳动力供需矛盾使限制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户籍制度开始松动。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 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sup>①</sup>。1985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 “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 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 兴办服务业, 提供各种劳务”<sup>②</sup>。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序幕自此拉开, 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由 1983 年的约 200 万人增加至 1989 年的约 3000 万人 (《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课题组, 2009)。1980—1990 年, 农村劳动力转移总量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比例由 6.37% 提高到 20.65% (李周, 2019)。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在“两个大局”战略构想指导下, 国家开始实施“沿海地区优先发展”的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 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积极顺应发达国家离岸外包和全球垂直分工的趋势, 快速融入全球分工格局, 承接了发达国家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 创造了大量劳动力需求, 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条件。尤其是 2001 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 全国农民工总量迅速增加, 截至 2008 年, 全国农民工总量达 22542 万人, 外出农民工总量为 14041 万人, 其中 71% 的外出农民工分布在东部地区<sup>③</sup>。

尽管户籍制度在不断改革, 但附着在城市户籍上的福利依然存在, 农村转移劳动力很难获得与城镇劳动力同等的待遇。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塑造了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返乡预期, 其转移决策往往是收入最大化与风险最小化权衡后的结果。大多数农村家庭采取中青年男性进城务工、父母和妻子留守农村务农的家庭分工形式, 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生活关系纽带仍在农村。1978—2010 年从中西部地区转移至东部地区的劳动力多数未迁户籍、未带子女, 中西部地区留守儿童现象非常普遍<sup>④</sup>。许多农民工的收入除了维持日常开支外, 剩余的均寄回家乡, 成为留守儿童、老人的基本生活来源<sup>⑤</sup>。

总体上看, 第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模式属于“生计型”就业, 城市现代部门提供的工资水平与传统农业部门维系生计的收入相比通常要高出 30%~50% (Lewis, 1954), 较大的收入差距是吸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拉力。另外, 由于第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不以定居城市和享有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为目标, 就业歧视、公共服务可获得性低等城市推力因素对其影响较小。在城乡间、地区间较大经济利益差异的驱动下, 该阶段呈现由农村向城市、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地区转移的单向流动特征。

“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如图 1 所示。

<sup>①</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1986: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435 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1986: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617 页。

<sup>③</sup>资料来源: 《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iple.cass.cn/djxzt/ldlscdt/201004/t20100419\\_1949023.shtml](http://iple.cass.cn/djxzt/ldlscdt/201004/t20100419_1949023.shtml)。

<sup>④</sup>资料来源: 《中国人口大迁移: 3000 个县全景呈现》,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191124/herald/f51d64eb4d34b521bc0f06c1b18630ce.html>。

<sup>⑤</sup>资料来源: 《统计局专项调查显示: 农民工平均每月收入 966 元》, [https://www.gov.cn/jrzq/2006-10/24/content\\_421221.htm](https://www.gov.cn/jrzq/2006-10/24/content_42122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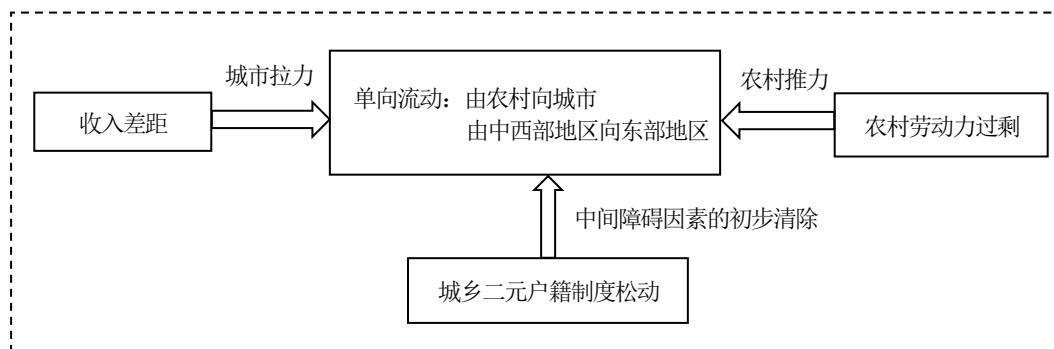


图1 “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重力

## （二）“发展型”就业阶段（2010年至今）

在“发展型”就业阶段，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sup>①</sup>趋势明显。2010—2023年，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例下降了13.9个百分点，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例分别增加了7.8个和6.1个百分点，外出农民工由跨省流动为主转变为省内流动为主<sup>②</sup>。早期的劳动力转移理论认为，收入差距或预期收入差距是劳动力转移的决定性因素，忽略了转移成本。Schultz（1961）从个体差异的角度对劳动力转移理论进行拓展，指出净收益才是劳动力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在“生计型”就业阶段，非农就业机会集中在东部地区，农村劳动力为了获取高收入选择远距离跨省转移。到“发展型”就业阶段，劳动力转移决策背景发生变化，中西部地区因承接产业转移就业机会增加，与东部地区工资差距缩小。在此背景下，地区间收支剩余（净收益）差距成为影响劳动力区位选择的关键因素。

第一，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雁阵模式”理论认为，当资源供给或产品需求条件发生变化后，劳动密集型产业从某一国家（地区）转移到另一国家（地区）的过程，是转移国（地区）与承接国（地区）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2010年以来，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和比例双双下降，劳动力要素稀缺性上升，东部地区遭遇劳动力成本上升、土地成本上升等资源供给约束，影响了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比较优势。与此同时，根据钱纳里工业化阶段理论，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达到工业化中后期阶段，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产业梯度明显形成。东部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加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劳动力需求增加<sup>③</sup>。然而，常年大规模劳动力输出使得中西部地区同样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sup>④</sup>。2010年，河南省15~59岁劳动力比例为66.3%，

<sup>①</sup> 本文将回流界定为农村转移劳动力流动距离缩短，即中西部地区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由东部地区回流到中西部地区，或是农村转移劳动力由省外回流到省内。

<sup>②</sup> 根据《201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和《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整理计算所得。由于两个年份就业分布的统计口径不一致，本文按照2010年统计口径对2023年东部地区和中地区农民工数据进行了调整。

<sup>③</sup>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和《中国统计年鉴2023》，2022年中西部地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达14.01%，远高于全国（6.93%）和东部地区（5.36%）进出口总额增速。中西部地区外贸表现活跃，说明承接产业转移能力逐渐增强。

<sup>④</sup> 不同于2004年东部沿海地区的局部“民工荒”，2010年“民工荒”表现为包括劳动力输出省份在内的全国性“民工荒”。

低于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等省（市）7~10个百分点<sup>①</sup>。劳动力需求增加叠加供给减少，使中西部地区工资上涨。2010—2012年，中西部地区农民工工资增速维持在11.86%~22.92%，高于东部地区<sup>②</sup>。

城市间工资水平和生活成本的增速存在明显差异，是导致农民工空间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吴方卫和康姣姣，2019）。随着东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以及长期大规模人口流入，东部地区生活成本尤其是住房成本明显上涨。城市规模对生活成本的影响超过了名义工资（胡雯和张锦华，2023），城市间经生活成本调整后的工资差异越来越小（王建国和李实，2015）。张欢和吴方卫（2022）研究发现，与2010年相比，2016年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收支剩余水平呈上升趋势，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分别下降3.3%和4.6%。从劳动力主要输入地和主要输出地的收支剩余差距看，主要输出地收支剩余与主要输入地收支剩余的比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前者增速大于后者，说明劳动力主要输入地与主要输出地的收支剩余差距在逐渐缩小（如图2所示）。中西部地区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在东部地区务工生活开支较大、收支剩余较少，在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的情况下，其倾向于选择就近就业<sup>③</sup>。因此，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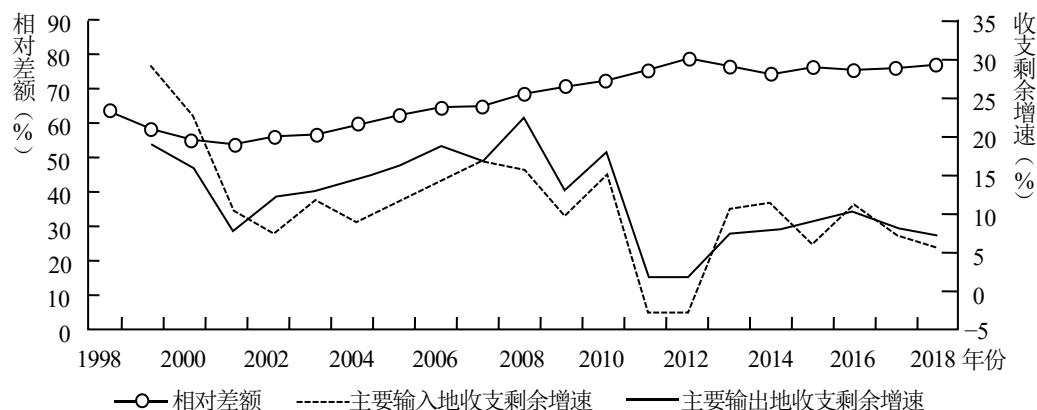


图2 劳动力主要输入（出）地收支剩余增速与相对差额变化

注：①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选取劳动力主要输入（出）地，主要输入地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六省（市），主要输出地包括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四川省五省；②相对差额是指主要输出地收支剩余与主要输入地收支剩余的比值。

资料来源：1998—2010年收支剩余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2011年，历年）计算所得，2011—2018年收支剩余数据根据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2011—2018年，历年）计算所得。

第二，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是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推力。在劳动力供给短缺且劳动力需求继续扩大的背景下，劳动力获得了“用脚投票”的权利（蔡昉和都阳，2011），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权益保障意识增强。而且，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代际更迭，劳动力的需求层次也在向上

<sup>①</sup>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sup>②</sup>根据《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0—2012年，历年）整理计算所得。

<sup>③</sup>资料来源：《201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898305.htm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898305.html)。

跃迁。正如 Lewis（1954）所指出的，“维持生活的水平只是一种传统思想，而传统是在变化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劳动者意识的提高，工人会逐渐期望改善自己的生活水平。在需求层次变迁背景下，发展机会、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决定因素。

2010 年，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为 31 岁，小于 31 岁的占比达 58.4%，这说明，1980 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已经逐步替代上一代，成为产业工人的中坚力量和新市民的主体<sup>①</sup>。不少研究表明，两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受教育程度、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与农业生产的联系以及对自身权益的关注、认知和生活期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何伟，2021；田旭，2022）。相较于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为生而流动”，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流动原因更加多元化。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人口流动原因多为工作调动、随迁家属和婚姻嫁娶等社会原因。进入 21 世纪后，经济原因成为主要流动原因，因务工经商而流动的人口比例由 2000 年的 42.82% 增加至 2010 年的 54.86%<sup>②</sup>。但 2010 年以来，因务工经商而流动的人口比例逐渐下降，随迁家属、学习培训和拆迁搬家的流动人口比例迅速上升。其中，因拆迁搬家而流动的流动人口比例由 2015 年的 9.97% 增加至 2020 年的 20.00%<sup>③</sup>，农民工在流入地购房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4.55% 增加至 2017 年的 24.83%<sup>④</sup>，新生代农民工举家迁移的比例高达 60%<sup>⑤</sup>。这些趋势都说明以家庭向上流动为目标的家庭化迁移越来越多。

在家庭向上流动的目标导向下，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愈加注重发展机会，既包括自身的发展机会，也包括子女的发展机会。然而，户籍制度及其附着的一系列福利政策导致农村转移劳动力被边缘化，一直处于低工资、低福利状态。即使户籍制度改革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可以凭借居住证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但《居住证暂行条例》下的城市公共服务供给在名义权利平等的同时仍然存在实际权利的隐性不平等：一是居住证申领存在门槛，二是城市并非向居住证持证人开放全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三是各地对外来人口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的程度存在差异。根据钱雪亚和宋文娟（2020）的测算，在排他性服务领域，仅 1/3 的公共服务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开放；城市只向 55% 的能满足约束条件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开放所承诺的基本公共服务。而且，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区域差异明显：东部地区城市低于中部地区城市，更低于西部地区城市；直辖市低于省会城市，更低于其他地级市；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城市低于三大经济圈外城市（钱雪亚和宋文娟，2020）。

公共服务在推动人口迁出某地时的作用大于吸引人口迁入某地。当前多数城市对随迁子女设置入学门槛，尤其是特大城市的入学难度更高，使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不得不选择离开大城市，和子女一起迁移到入学门槛较低的中小城市或者回到农村（陈媛媛和傅伟，2023）。吴贾和张俊森（2020）通过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实际返乡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识别，发现子女教育问题使农村转移

<sup>①</sup>资料来源：《201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zgsn.ahu.edu.cn/2011/1228/c17129a233124/page.htm>。

<sup>②</sup>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sup>③</sup>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和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sup>④</sup>根据 2010 年和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sup>⑤</sup>资料来源：《城镇化加速 农民工举家迁徙比例达 60%》，《中国改革报》2019 年 6 月 5 日 02 版。



劳动力实际返乡概率提高了 11.2 个百分点，导致城市丧失约 1270 万的劳动力。不同于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城市挣钱、农村消费”的生活预期，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更加重视发展机会和公共服务可获得性。因此，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对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推力作用更强。

“发展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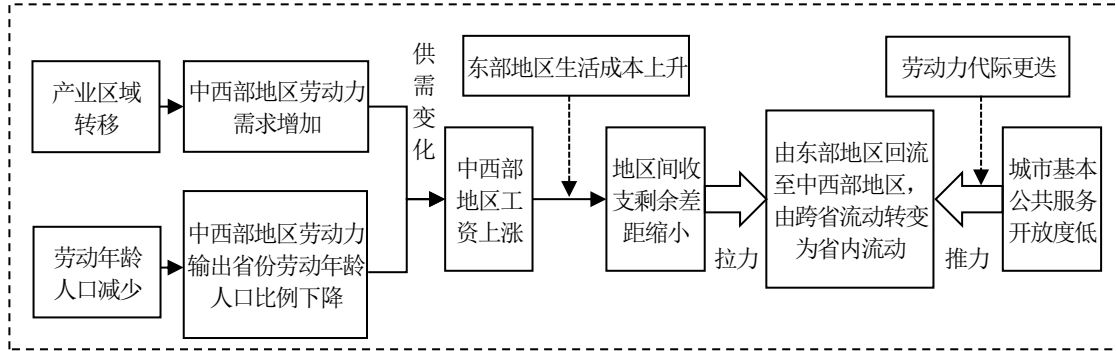


图3 “发展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

###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重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历程经历了从“生计型”就业向“发展型”就业的转变。不同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不同：在“生计型”就业阶段，收入差距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拉力，农村劳动力过剩是主要推力。在“发展型”就业阶段，在产业区域转移促使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东部地区生活成本上升的作用下，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代际更迭使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上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成为其回流的主要推力。总体而言，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发生重构：一方面，东部地区率先推进产业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劳动力需求增加，叠加人口红利消失导致的劳动力供给减少，中西部地区工资上涨。同时，东部地区生活成本上升使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进一步缩小。传统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另一方面，农村剩余劳动力由“无限供给”进入“有限剩余”阶段，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改变，农村劳动力过剩的推力作用消减。收入水平提高和劳动力供求关系改变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与此同时，新生代成为劳动力转移的主体，他们以家庭化迁移为目标，更加注重自身和子女的发展机会，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的推力作用增强。由此，农村劳动力过剩产生的农村推力转变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引致的城市推力。本文将上述推拉力度变化过程称为“推拉力度重构”。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重构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转移半径缩短的重要原因。随着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农村转移劳动力在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的分布经历了先集中后扩散的转变，农村转移劳动力在东部地区的占比经历了先爆发式增长后稳步下降的转变。2000 年，农村转移劳动力输入地主要为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和江苏省等省（市），仅广东省就吸纳了超过 1/3 的跨省流动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到 2020 年，广东省吸纳能力明显下降，长三角地区取代珠三角地区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的主要输入地，同时，山东省、天津

市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安徽省等省（市）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能力有所增强<sup>①</sup>。随着农村劳动力过剩的推力作用消减，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的推力作用显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半径缩短。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的比例在快速增长后回调，由 2008 年的 53.30% 回落至 2023 年的 38.23%，就近就地转移增加<sup>②</sup>。

###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度重构的内在逻辑

现有研究一般认为，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转移半径缩短是户籍制度等体制机制问题，但仅从体制机制的角度去解释这一现象，不能回答一个关键问题：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大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覆盖面越来越广，为何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却明显增加？通过梳理不同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可知，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既遵循人口流动的一般规律，也受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制度安排的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劳动力供需格局的变化，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也在演变。厘清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度演变的内在逻辑，有助于回答上述问题。

#### （一）区域发展战略调整通过改变地区发展差距，影响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空间分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区域发展战略，深刻改变了区域发展格局，对劳动力转移行为产生了较大影响。区域发展战略思想经历了“平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过程（石碧华，2021）。相应地，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

1. 平衡发展阶段（1949—1977 年）。在平衡发展思想的指导下，“一五”时期全国新建的 156 个重点工矿基本建设项目中，79% 的重点项目布局在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内地建成了一大批工业基地<sup>③</sup>。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为了应对严峻的国际形势和改善国内工业生产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国家做出“三线建设”的战略决策，即在西南和西北地区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1965—1980 年，国家累计向三线地区投资 2053 亿元，占同期全国基本建设投资的 39.01%，基本奠定了内地工业的发展基础<sup>④</sup>。但是受户籍制度的严格限制，这一时期的劳动力转移处于低潮期，主要表现为有组织地计划迁移，包括“三线建设”计划性人口迁移、自发性垦荒迁移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三种形式。劳动力转移方向以由东部向西南、西北和华北地区为主，流动强度很低。

2. 非均衡发展阶段（1978—2011 年）。根据“两个大局”战略构想想在区域发展中的具体实践，该

<sup>①</sup>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sup>②</sup>根据 2009 年和 2023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整理计算所得。

<sup>③</sup>资料来源：《资源集聚与城市再造——156 项工程建设时期上海与洛阳的共振》，[http://hprc.cssn.cn/gsyj/jjs/qyjj/202305/t20230508\\_5627712.html](http://hprc.cssn.cn/gsyj/jjs/qyjj/202305/t20230508_5627712.html)。

<sup>④</sup>资料来源：《三线建设对中国工业经济及城市化的影响》，[http://hprc.cssn.cn/gsyj/gsbx/hlsby/sxjs/201605/t20160504\\_4137226.html](http://hprc.cssn.cn/gsyj/gsbx/hlsby/sxjs/201605/t20160504_4137226.html)。

阶段可细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沿海地区率先发展时期。改革开放后，在邓小平“两个大局”战略构想指导下，国家对经济布局 and 区域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实施了沿海地区对外开放政策和差异化的区域优惠政策，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增长。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分别由 1978 年的 1.50、1.83 上升至 2000 年的 1.80、2.34<sup>①</sup>。高收入成为东部发达地区吸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拉力，农村劳动力过剩成为主要推力。在地区间收入差距的作用下，2000 年，全国流动人口规模达 1.44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1.62%，东部发达地区吸纳了 75.71% 的全国跨省流动人口<sup>②</sup>。

第二，统筹发展时期。21 世纪伊始，国家加快推进“两个大局”战略构想中的“第二个大局”，2000 年全面启动西部大开发战略，2003 年开始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2004 年明确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中西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劳动力需求增加，而东部地区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上升，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增速开始超过东部地区，地区间经济差距出现拐点（陆铭等，2019）。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工资相对差距也逐渐缩小，中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工资相对差距由 2001 年的 1.56 下降至 2021 年的 1.26（如图 4 所示）。工资相对差距缩小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流向中西部地区的拉力。2000 年有 21.76% 的流动人口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到 2005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36.15%<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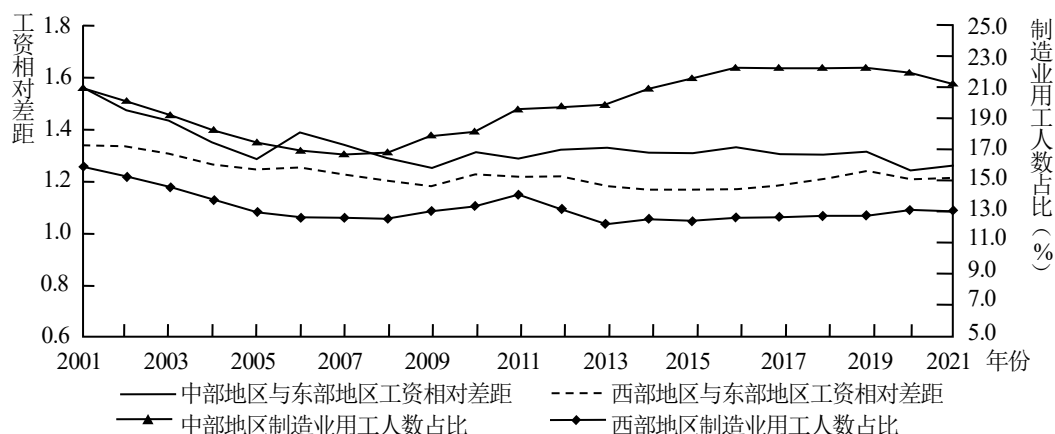


图4 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和用工人数占比变化

注：①东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采用各省份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制造业平均用工人数加权计算得到；②工资相对差距是指东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与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的比值。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工业年鉴》（2002—2022 年，历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02—2022 年，历年）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sup>①</sup>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1979》和《中国统计年鉴 2001》整理计算所得。

<sup>②</sup>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sup>③</sup>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助推了这种转移趋势：一方面，东部沿海地区外贸出口受阻，劳动密集型产业陆续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使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增加。另一方面，东部地区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转变，减少了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如图 4 所示，2008 年后，中部地区制造业用工人数占比明显增加，西部地区制造业用工人数占比小幅增加后趋于稳定。“一增一减”促使地区间就业机会分布变化，加之东部地区日益增长的生活成本，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逐渐缩小，从而引致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路径发生变化。农村劳动力呈现整体向东部地区转移、局部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移的特征。

3. 区域协调发展阶段（2012 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国家相继实施了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形成了“四大板块”与“六个支撑带”相结合的空间战略布局。中国各区域比较优势进一步分化，中心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逐渐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区域经济发展收敛。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分别由 2012 年的 1.78、1.84 下降至 2022 年的 1.50、1.64<sup>①</sup>。区域经济增长极的形成和地区经济差距的进一步缩小，引致农村转移劳动力呈现新的空间集聚形态。区域性中心城市成为流动人口新的集聚地（余运江等，2022），流动人口净迁入空间集聚形态以“块状”分布于东部地区、以“点状”分布于中西部地区省会城市及部分资源型和口岸型城市（程名望等，2018）。

## （二）需求层次变迁使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转移目标和原则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其转移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经历了两次转变。第一次转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第二次转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两次转变也反映出农村劳动力需求层次的变迁，转移目标由“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在不同转移目标下，外部推拉对农村劳动力产生的作用效果不同：当转移目标是维系生计时，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决策遵循“收入最大化”原则，以获取城市的高收入为主要目标，很少关注就业歧视、公共服务权益保障不足等障碍因素；当转移目标是追求发展时，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始关注扣除生活成本后的净收益和基本公共服务可获得性等因素，此时转移决策遵循“全面发展”原则。需求层次变迁引致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转变可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1. 维系生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基于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较大的劳动生产率差距以及农村劳动力过剩的背景，早期的农村转移劳动力以消除贫困、满足生存需求为目标，遵循“收入最大化”原则参与流动，城乡间和地区间收入差距是主要拉力。如表 1 所示，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或 46~60 岁年龄组农村转移劳动力因经济因素（收入水平高）而选择留在城市的比例明显高于自身发展因素（个人发展空间大和积累工作经验），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或 15~29 岁、30~45 岁年龄组农村转移劳动力反之。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跨省流动的比例为 53.06%，不愿意落户的比例为 41.44%，分别

<sup>①</sup>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3》和《中国统计年鉴 2023》整理计算所得。

比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高出 3.17 个和 7.00 个百分点。这表明,最早参与流动的一批农村劳动力具有“城市挣钱、农村消费”的生活预期。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大部分农村转移劳动力无力担负携父母妻儿举家迁移的生活成本,承担赡养抚育责任也成为其返乡的主要拉力。

表 1 农村转移劳动力主要推拉力、流动范围和落户意愿的代际差异 单位: %

| 项目                        |                     | 以出生年份 1980 年为划分标准 <sup>a</sup> |       | 年龄组     |         |         |
|---------------------------|---------------------|--------------------------------|-------|---------|---------|---------|
|                           |                     | 新生代                            | 上一代   | 15~29 岁 | 30~45 岁 | 46~60 岁 |
| 城市拉力因素 <sup>b</sup>       | 经济因素                | 14.86                          | 21.62 | 15.12   | 16.43   | 25.28   |
|                           | 自身发展因素              | 31.61                          | 18.96 | 37.02   | 23.59   | 17.55   |
|                           | 子女教育因素              | 23.26                          | 22.78 | 15.13   | 32.15   | 13.15   |
| 城市推力(农村拉力)因素 <sup>c</sup> | 就业机会 <sup>d</sup>   | 33.95                          | 21.00 | 35.21   | 29.32   | 18.27   |
|                           | 赡养抚育责任              | 33.33                          | 33.39 | 24.78   | 43.03   | 30.27   |
|                           | 公共卫生服务 <sup>e</sup> | 70.78                          | 71.67 | 71.38   | 70.41   | 72.70   |
|                           | 子女入学困难              | 33.68                          | 31.03 | 22.44   | 42.96   | 20.86   |
| 流动范围                      | 跨省                  | 49.89                          | 53.06 | 50.24   | 50.55   | 54.89   |
|                           | 省内跨市                | 32.52                          | 30.02 | 32.68   | 31.49   | 29.27   |
|                           | 市内跨县                | 17.59                          | 16.92 | 17.08   | 17.96   | 15.84   |
| 落户意愿                      | 愿意                  | 36.13                          | 33.49 | 35.48   | 35.58   | 32.69   |
|                           | 不愿意                 | 34.44                          | 41.44 | 33.94   | 37.32   | 42.75   |
|                           | 没想好                 | 29.43                          | 25.07 | 30.58   | 27.10   | 24.56   |

注: a 将 1980 年及以后出生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划分为新生代,将 1980 年以前出生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划分为上一代;

b 城市拉力因素为多选题; c 城市推力(农村拉力)因素为多选题; d 就业机会统计的是返乡创业、家乡就业机会多和流入地就业形势不好三项因素占比之和,其中,返乡创业和家乡就业机会多属于农村拉力,流入地就业形势不好属于城市推力; e 公共卫生服务统计的是流入地未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占比,以反映农村转移劳动力在流入地的公共卫生服务可获得性。

资料来源:根据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2. 追求发展的农村劳动力转移。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发生变迁。从动态变化的角度看,2010 年,经济因素是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首要原因,占比达 82.41%,自身发展因素和子女教育因素占比较低,分别为 6.39%和 2.61%;到 2017 年,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原因更加多元化,排在前三位的选项中,第一是自身发展因素,占比为 26.53%,第二是子女教育因素,占比为 23.07%,第三是经济因素,占比为 17.57%<sup>①</sup>。从代际差异的角度看,相较于上一代,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更加重视自身发展因素,表现出更强的落户意愿。具体而言,个人发展空间大、积累工作经验和子女享有更好的教育机会是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留在城市的主要拉力。在 15~29 岁年龄组中,自身发展因素是首要拉力,占比为 37.02%,而后是子女教育因素和经济因素;在 30~45 岁年龄组中,子女教育因素是最主要拉力,而后是自身发展因素

<sup>①</sup>根据 2010 年和 2017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如表 1 所示)。总之,自身和子女的发展需求是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主要影响因素。由此可见,随着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影响日益增强。然而,城市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化问题依然突出。从子女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看,33.68%的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表示在流入地面临子女入学困难的问题,30~45 岁年龄组的这一比例甚至达到 42.96%,无论是新生代还是上一代农村转移劳动力,流入地未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占比均超过 70%(如表 1 所示)。因此,在平衡公共服务可获得性和收支剩余后,只有少部分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希望迁入大城市,大部分选择迁入中小城市,尤其是县城(李周,2019;栗后发,2023)。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背景下,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的比例增加,这对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增加的现象作出了解释。

综上所述,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历程可分为“生计型”就业和“发展型”就业两个阶段,从“生计型”就业到“发展型”就业,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演变逻辑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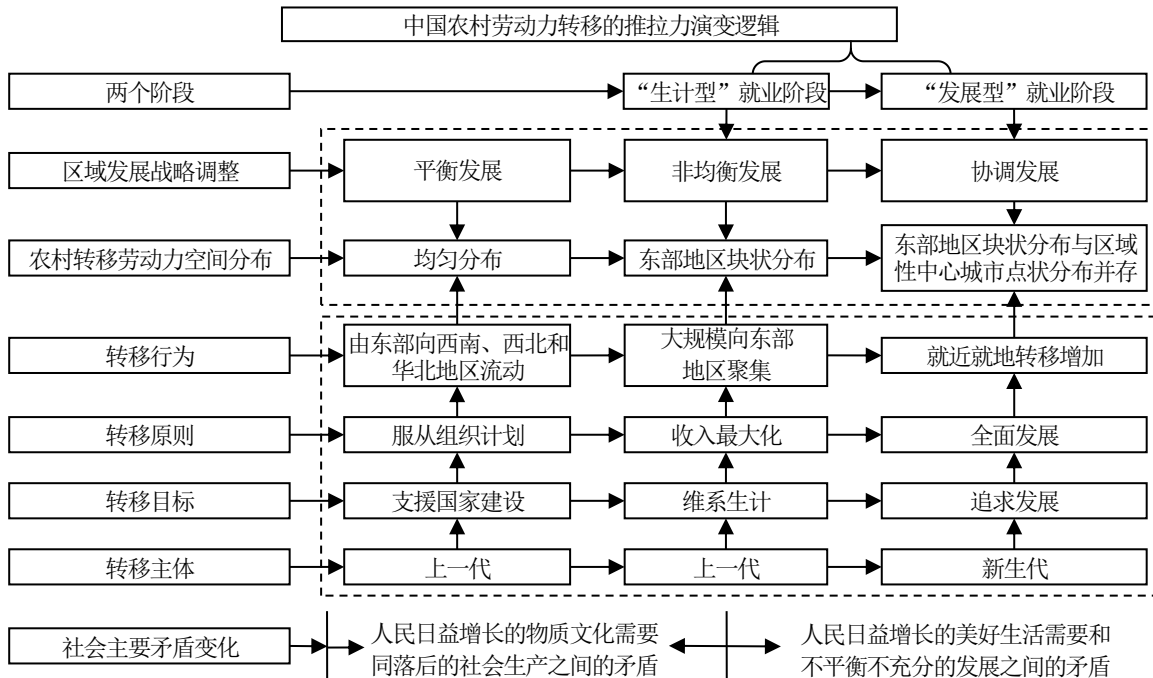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演变逻辑

在不同阶段,劳动力转移的决定因素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劳动力需求层次变迁,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量发生重构。推拉力量重构遵循两条逻辑线索:第一,区域发展战略调整,改变了地区发展差距,对农村劳动力转移方向产生影响。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经历“平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第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改变了其转移目标和原则,转移方向随之变化。随着转移目标由“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转移原则从“收入最大化”转向“全面发展”,转移方向也从“大规模向东部地区集聚”转变为“就近就地转移增加”。可见,从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到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

从农村劳动力过剩的推力作用消减，到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的推力作用增强，均表明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在重构。而且，这种重构是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转移主体需求层次变迁的结果。

####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推拉理论分析了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特征、不同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推拉力度及其变化，提出了农村劳动力转移推拉力度重构的观点，并从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和需求层次变迁两个角度阐释了推拉力度重构的内在逻辑，主要得出三点结论。第一，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经历了从“生计型”就业到“发展型”就业的阶段转变。在“生计型”就业阶段，农村劳动力过剩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市的主要推力，城乡间和地区间收入差距是城市主要拉力。户籍制度这一中间障碍因素的初步清除加快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进程。在“发展型”就业阶段，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成为劳动力回流的主要拉力，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成为主要推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重构可概括为：由收入差距产生的城市拉力转变为地区间收支剩余差距缩小引致的回流拉力，由农村劳动力过剩产生的农村推力转变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开放度低引致的城市推力。第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重构是其转移行为变化的主要原因。推拉力度变化使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增速下降，本地转移、省内转移比例增加，转移路径呈现整体向东部发达地区转移、局部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移的新特征。第三，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度重构遵循两条逻辑线索：一是区域发展战略调整，改变了地区发展差距，进而对农村劳动力转移方向产生影响；二是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求层次变迁，改变了其转移目标和原则，转移方向随之变化。具体而言，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经历“平衡发展—非均衡发展—协调发展”的演变过程，农村转移劳动力空间分布呈现“均匀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东部地区块状分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点状分布并存”的变化特征。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目标由“维系生计”转变为“追求发展”，其转移原则经历了从“收入最大化”到“全面发展”的转变，转移方向也由“大规模向东部地区集聚”转变为“就近就地转移增加”。

农村劳动力从全要素生产率较低的农业部门转移至全要素生产率较高的非农部门，从低生产率的地区转移至高生产率的地区，对中国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仍存在城乡间、城市间的错配问题，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空间分布格局又与区域发展战略和转移主体需求层次变迁密不可分。因此，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配置效率的政策着力点应当放在适时调整区域发展战略和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上。由此，第一点启示是，顺应经济规律，确立“人均平等”的区域发展战略。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基于形势变化，国家提出不同导向的区域发展战略，对全国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对农村劳动力转移行为产生了深刻影响。随着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区域发展形势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分布格局出现新变化，需要更为精细的区域发展思路作为指导。“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实质上就是区域发展理念从“总量平等”向“人均平等”的转变，区域发展政策由传统的追求地区间经济总量差距缩小，转变为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差距缩小为目标。这一转变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政策意涵是，要尊重劳动力流动的客观规律，促进其自由流动并向优势地区集中。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在流入地实现收入提升，流出地的农村劳

动力也因此享有更高的人均资源存量，从而实现地区间人均意义上的平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随着转移主体代际更迭，发展机会和公共服务已成为新生代农村转移劳动力选择流入地的主要考虑因素。由此，第二点启示是，要推动“脱钩—挂钩”的转换，即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户籍脱钩，与常住人口挂钩。户籍制度改革使附着在户籍上的福利逐渐被剥离，居住证成为流动人口享受公共服务的凭证和载体。但是，农村转移劳动力所能享受的公共服务仍然取决于居住证的申领门槛及其所承载的福利范围。居住证制度设计要遵循“低门槛、渐进式”原则，适度提高制度覆盖范围，为不同需求的流动人口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避免公共服务供给由户籍制度下的“起点不公平”转化为居住证制度下的“隐性不平等”。这就需要国家层面统筹完善土地、转移支付和政绩考核等配套政策，加快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财政性建设资金与常住人口挂钩的机制，为地方政府深入推进居住证制度提供政策支撑。

#### 参考文献

1. 蔡昉, 2014: 《破解中国经济发展之谜》,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94-133 页。
2. 蔡昉, 2022: 《刘易斯转折点——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标识性变化》, 《经济研究》第 1 期, 第 16-22 页。
3. 蔡昉, 2023: 《户籍制度改革的效应、方向和路径》, 《经济研究》第 10 期, 第 4-14 页。
4. 蔡昉、都阳, 2011: 《工资增长、工资趋同与刘易斯转折点》, 《经济学动态》第 9 期, 第 9-16 页。
5. 陈媛媛、傅伟, 2023: 《特大城市人口调控政策、入学门槛与儿童留守》, 《经济学(季刊)》第 1 期, 第 91-107 页。
6. 程名望、贾晓佳、俞宁, 2018: 《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1978—2015 年): 模型与实证》,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61-172 页。
7. 费景汉、拉尼斯, 2004: 《增长和发展: 演进观点》, 洪银兴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55-164 页。
8. 郭冬梅、王继彬、王韬、赵文哲, 2022: 《城市互联网发展对劳动力流动影响研究》, 《管理评论》第 10 期, 第 304-318 页。
9. 郭进、徐盈之、白俊红, 2022: 《住房、便利设施与异质性劳动力流动——微观机制与福利效应》, 《金融研究》第 7 期, 第 135-153 页。
10. 何伟, 2021: 《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农民工分化》, 《经济学动态》第 3 期, 第 93-112 页。
11. 贺小丹、董敏凯、周亚虹, 2021: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回流与农村资源配置——基于农民工返乡后行为的微观分析》, 《财经研究》第 2 期, 第 19-33 页。
12. 胡雯、张锦华, 2023: 《城市规模、收支剩余与农民工市民化再考察——基于生存工资 Anker 法的实证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 1 期, 第 34-48 页。
13. 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胡伟斌, 2022: 《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第 24-43 页。
14. 李芳华、姬晨阳, 2022: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农村劳动力回流弹性估计——基于空间断点回归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第 36-55 页。
15. 李周, 2019: 《农民流动: 70 年历史变迁与未来 30 年展望》,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第 2-16 页。



- 16.刘易斯, 1989: 《二元经济论》, 施炜等译,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第 47-74 页。
- 17.陆铭、李鹏飞、钟辉勇, 2019: 《发展与平衡的新时代——新中国 70 年的空间政治经济学》,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1-23 页。
- 18.马晓河、杨祥雪, 2023: 《城乡二元结构转换过程中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基于刘易斯第二转折点的验证》,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第 4-17 页。
- 19.钱雪亚、宋文娟, 2020: 《城市基本公共服务面向农民工开放度测量研究》, 《统计研究》第 3 期, 第 33-47 页。
- 20.石碧华, 2021: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思想的演变及展望》, 《理论视野》第 12 期, 第 58-63 页。
- 21.栗后发, 2023: 《“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就近城镇化——对“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106-124 页。
- 22.汤希、任志江, 2018: 《“民工荒”与我国“刘易斯拐点”问题》,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01-107 页。
- 23.田旭, 2022: 《隐性壁垒、城市融入与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 《农业经济问题》第 12 期, 第 45-58 页。
- 24.王建国、李实, 2015: 《大城市的农民工工资水平高吗?》, 《管理世界》第 1 期, 第 51-62 页。
- 25.王洁晶、张沐华、王霓霓, 2023: 《中国流动人口分布的空间格局和影响因素——基于人口普查分县数据的研究》, 《人口学刊》第 4 期, 第 82-96 页。
- 26.吴方卫、康姣姣, 2019: 《农民工流向选择和区域流动变化研究——基于河南省农民工流向的经验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 12 期, 第 43-55 页。
- 27.吴方卫、康姣姣, 2020: 《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与再外出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 3 期, 第 47-60 页。
- 28.吴贾、张俊森, 2020: 《随迁子女入学限制、儿童留守与城市劳动力供给》, 《经济研究》第 11 期, 第 138-155 页。
- 29.夏怡然、陆铭, 2015: 《城市间的“孟母三迁”——公共服务影响劳动力流向的经验研究》,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78-90 页。
- 30.余运江、任会明、高向东, 2022: 《中国城市人口空间格局演化的新特征——基于 2000—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人口与经济》第 5 期, 第 65-79 页。
- 31.约翰·奈特、邓曲恒、李实、杨穗, 2011: 《中国的民工荒与农村剩余劳动力》, 《管理世界》第 11 期, 第 12-27 页。
- 32.张欢、吴方卫, 2022: 《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 第 107-128 页。
- 33.《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课题组, 2009: 《中国农民工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总报告》, 《改革》第 2 期, 第 5-27 页。
- 34.祝仲坤, 2021: 《公共卫生服务如何影响农民工留城意愿——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第 125-144 页。
- 35.Albouy, D., and B. Stuart, 2020, “Urban Population and Amenities: The Neoclassical Model of Loc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61(1): 127-158.
- 36.Harris, J., and M. Todaro,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1): 126-142.
- 37.Lee, E.,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47-57.

- 38.Lewis, W.,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2): 139-191.
- 39.Schultz, T.,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1): 1-17.
- 40.Stark, O., and D. Bloom, 1985,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2): 173-178.
- 41.Stark, O., and J. Taylor, 1991, "Migration Incentives, Migration Types: The Rol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101(408): 1163-1178.
- 42.Todaro, M.,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1): 138-148.

(作者单位: <sup>1</sup>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sup>2</sup> 上海财经大学城乡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 Reconstructing the Push and Pull Forces of China's Rural Labor Transfer and Its Internal Logic

WU Fangwei LU Wenxiu

**Abstract:**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abor allo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phase characteristics and inherent logic of labor transfe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push and pull forces of China's rural labor transfer and its internal logic based on the Push and Pull Theory.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s rural labor migration has gone through a phase transition from "livelihood-oriented" employment to "development-oriented" employment by the labor force. In this process, the primary pull and push forces have been reconstructed, from the urban pull force caused by the income gap to the return pull force caused by the narrowing of the surplus gap among regions, and from the reduction of the push force effect of rural labor surplus to the increase of the push force effect of low openness of urban basic public services.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ush and pull forces reconstruction follows two logical threads. First, as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undergoes the evolution of "balanced development-unbalanced development-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gap is narrowed, and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rural migrant labor shows the changing characteristics of "uniform distribution-block distribution in eastern region-coexistence of block distribution in eastern region and point distribution in regional central cities". Second, with the change of the demand level of rural migrant labor, the goal of transfer has changed from "maintaining livelihoods" to "pursuing develop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transfer has also changed from "income maximization" to "all-round development". Correspondingly, the direction of transfer has shifted from "large-scale agglomeration to the east" to "increased local transfer to the nearest plac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free movement of labor in terms of respecting objective laws, making timely adjustments to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responding to changes in the level of demand, and optimizing the suppl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thereby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labor allocation.

**Keywords:** Rural Labor Transfer; Push and Pull Theory;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Hierarchy of Needs

# 农业生产托管何以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

张仁慧 张 瑜 赵 凯 王志彬

**摘要：**农业生产托管有助于将农村女性从农业生产约束中释放出来，为其非农就业创造有利条件。本文利用黄河流域中上游 2047 份农村女性样本展开实证分析，考察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本文研究发现：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与未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女性相比，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不仅显著提高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概率，还能显著增加其非农就业时长。从对非农就业选择和市场回报的影响看，农业生产托管促使女性劳动力兼业转移并推动其外出务工，同时显著提高其非农就业收入。机制分析表明，农业生产托管通过发挥时间释放效应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异质性分析表明，农业生产托管能对家庭收入水平偏低、抚幼负担较轻、赡养负担较重和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村女性发挥更强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进一步分析证实，农业生产托管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与男性劳动力相比，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促进作用更强。本文研究为加快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和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提供了政策启示。

**关键词：**农业生产托管 女性劳动力 非农就业 黄河流域

**中图分类号：**F325.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明确提出，要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促进女性就业既有助于女性权益的实现，又能改善家庭福利，对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具有积极意义。然而，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现实状况是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表现远落后于男性（Egger et al., 2022），这一差异在中国农村地区也十分突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农民工总量为 29562 万人，其中男性占 63.4%，女性占 36.6%。

\*本文研究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旱区农业战略研究项目“干旱半干旱地区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路径研究”（编号：245202412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基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西部农地股份化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编号：22XJY027）和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软科学项目“陕西粮食安全背景下榆林沙漠变农田的实现路径研究”（编号：LMR202202）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赵凯。

这意味着，与男性劳动力相比，中国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率仍然偏低，不利于中国人口和经济的长远发展（张川川和王靖雯，2020）。

受传统性别分工和家庭联合劳动供给决策的影响，大量青壮年农村男性劳动力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凭借自身优势率先实现非农转移。这使得中国农村家庭的分工模式由传统的“男耕女织”向“男工女耕”转变，女性劳动力多留守农村负责农业生产和家庭照料（罗明忠等，2021）。在不考虑闲暇的情况下，农村女性的时间主要分配于农业生产、家庭照料和非农劳动三大关键领域。依据农民劳动的不可分性理论，农村女性在不同领域之间的劳动投入存在密切的联动关系（Bowlus and Sicular, 2003）。这意味着，可以通过减轻农业生产与家务劳动对农村女性的束缚，进而激发其非农领域的就业潜力与发展动力。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显示，女性平均家务劳动时间大约为男性的2倍，女性仍是家务劳动的主力，承担家庭照料的主要责任。在家务劳动分工模式短期内难以发生显著改变的现实背景下（张勋等，2023），现阶段提高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率的可行路径之一在于减轻农村女性的农业劳动负担，将农村女性从农业生产约束中释放出来，进而促进其非农就业。

蓬勃发展的农业生产托管为这一构想的实现提供了重要抓手。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的农业经营方式，是农业生产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和推动服务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冀名峰和李琳，2020）。与普通的生产环节外包相比，农业生产托管的规范化和组织化程度较高，供求双方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利益联结更为紧密（芦千文和苑鹏，2021）。作为农业领域专业化分工的重要形式，农业生产托管能够通过迂回投资的方式，以服务替代劳动，节约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要素投入（Wang et al., 2016; 罗必良，2017），其劳动力替代与释放功能得到广泛认可（姜长云等，2021），能够为农村家庭中的女性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提供有利条件。

已有文献就农业生产托管与劳动力非农转移二者之间的关系展开了诸多有益探讨，总体上呈现两类不同的研究方向：一类文献偏向于探究劳动力非农转移对农户服务采纳行为的影响。这类研究普遍认为非农就业在导致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机会成本上升的同时增加了家庭收入，农户倾向于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替代日益稀缺的劳动力资源（Yan et al., 2016; 苏卫良等，2016; 杨震宇等，2022）。另一类文献则偏向于考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采纳对劳动力非农化配置的影响。这类文献在肯定农业生产托管劳动力替代效应的同时，从就业时间、劳动收入和转移距离等不同的视角对服务购买的就业效应进行了细化和拓展（郑旭媛和林庆林，2021; 耿鹏鹏等，2022; 唐若迪等，2023）。

上述两类文献虽然呈现不同的研究方向，但具有内在逻辑的统一性，具体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讨论：第一阶段呈现“要素流动—要素补偿”的作用逻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进程，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巨大的工资率差异吸引了大批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城镇从事非农工作。男性凭借比较优势获取了优先转移的权利，导致农户家庭优质劳动力资源流失，中国小农生产格局逐渐呈现“女性农业”的特征。农业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的相对稀缺性上升，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化对技术变革产生诱致性作用，推动农业生产托管不断发展。总体而言，这一阶段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加快了农业生产托管的发展进程，农业生产托管主要发挥对流失劳动力的补偿作用。第二阶段呈现“服

务发展—要素扩散”的作用逻辑。进入 21 世纪，尤其是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供给侧的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郭晓鸣和温国强，2023）。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这一阶段，农业生产托管不仅能发挥对流失劳动力的补偿作用，还能进一步释放剩余劳动力，为劳动力要素的进一步扩散提供可能（罗明忠等，2021）。

总体上看，已有研究为本文提供了有益借鉴，但缺乏对当前中国农村劳动力性别结构背景下农业生产托管如何影响女性劳动力非农化配置的深入探讨。事实上，劳动力并非同质化群体，由于家庭成员分工和现代化机械的性别偏向等因素的客观存在，农业技术进步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不同（Daum et al., 2021; Afridi et al., 2023）。农业生产托管作为农业技术变革和经营模式创新的综合载体，其劳动力替代与释放效应也存在性别差异。鉴于相当一部分男性劳动力已率先转移至非农产业，他们的生计模式主要为农闲时外出务工、农忙时返乡协助农业生产（陆岐楠等，2017），农业生产托管有助于节省其农忙时返乡的交通成本与误工成本，提高非农工作的稳定性。与男性劳动力不同，在“男工女耕”的性别分工模式下，农村女性仍承担着主要的农业生产责任，对农业生产的附着力强于男性（孟晓志和李尚蒲，2022）。女性与服务要素的结合显著降低了男性在农业生产中的不可替代性，促使家庭内部分工改变。快速发展的农业生产托管不仅弥补了女性在高强度生产作业中的体力劣势，还能以服务的形式强化先进技术的获取和应用，优化经营理念，提升生产管理效率，进而产生时间节余，使女性有更多精力投入非农生产（Ma et al., 2024）。因此，在农业生产托管的协助下，女性劳动力呈现更强的非农转移潜力，且农业生产托管产生的时间释放效应还可能进一步影响其非农就业选择和市场回报。

值得关注的是，少数学者探究了农业机械化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农业机械的应用通过发挥劳动力替代效应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产生正向影响（罗明忠等，2021; Ma et al., 2024）。但上述研究或是不够聚焦，未明确区分农户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渠道是自购农机还是购买市场化服务；或是对农业生产托管的考察不够全面，仅从整地和收割两个环节探讨农业机械化服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也未明晰农业生产托管影响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作用机制，使得农业生产托管在推动农村女性非农就业中的作用难以被充分认识。在中国农村社会，女性劳动力往往被赋予更多的家庭责任，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对于家庭生产生活乃至农村社会发展都存在关键影响。因此，对农业生产托管就业效应的考察有必要进一步聚焦于女性劳动力，重点关注农村女性群体能否享受到农业生产方式变革的红利，明晰农业生产托管何以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进而为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赋能。

鉴于此，本文利用黄河流域中上游 2047 份农村女性样本展开实证分析，拟回答以下问题：第一，农业生产托管的发展能否促进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参与，其作用机制是什么？第二，农业生产托管是否会进一步影响农村女性的就业选择与市场回报？第三，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在不同农村家庭以及不同作物类型间是否存在差异？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在研究视角上，本文聚焦女性劳动力群体，分析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通过拓展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的研究视域，进一步细化与丰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效应评估；第二，在研究内容上，本文不仅探究农业生产托管能否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还进一步剖析其影响机制及异质性，以期利用农业生产

托管推动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并针对不同女性劳动力群体分类施策提供启示。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诱致性技术变迁理论认为，资源稀缺性引起的要素相对价格变化会对技术变革产生诱致性作用（Hayami and Ruttan, 1985）。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使得农村男性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大量转移，农业生产中劳动力要素相对价格发生变化（郑旭媛和徐志刚，2017），农户对农业机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由于购置农机存在较强的资产专用性约束，以农机服务采纳代替农业机械购买成为农户的理性选择（刘进等，2023）。农业生产托管不仅以服务购买的形式替代了农业雇工，补偿了流失劳动力，解决了家庭农业经营与留守劳动力的结构失衡问题（郑旭媛和林庆林，2021），其隐含的效率提升机制还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家庭中的女性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罗明忠等，2021）。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业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专业化的服务组织经营理念相对先进，在农业机械和现代化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优势。农村女性劳动力通过将自身干不了或干不好的生产环节委托给托管服务主体，迂回地参与了专业化分工，提升了生产作业效率，进而实现劳动力释放。首先，在整地、播种和收获等生产环节，女性存在天然的体力劣势，往往需要其投入大量时间来完成这些高劳动强度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是农业生产托管的主要服务媒介（郑旭媛和林庆林，2021），农业机械的应用替代了农村女性的劳动投入，在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提高了作业效率。其次，在病虫害防治、除草等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进行精细管理的生产环节，女性具有一定优势，能够发挥其耐心、细致和灵活的特性。然而，农业生产所固有的季节性和时间紧迫性的特点，使这些看似非高劳动强度环节对劳动力的需求同样紧迫。同时，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农业技术进步和知识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精细管理环节对先进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农业生产托管作为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重要渠道，扮演着先进技术推广和应用的关键角色（张仁慧等，2023）。农业生产托管以服务的形式将先进技术嵌入农业生产（孙小燕和刘雍，2019），既能降低病虫害防治等环节重复作业的概率，又可节省女性劳动力搜寻、学习和转化先进技术所需的时间，通过技术应用有效节约劳动力和时间成本。再次，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有赖于信息的及时获取、传递和应用。受“男主外、女主内”分工模式的长期影响，农村女性的社交范围和信息获取渠道有限，这无形中增加了女性劳动力信息获取和应用的时间成本。与服务组织相比，服务组织通常具有广泛的市场网络和信息资源，能够及时获取自然灾害、气象数据和病虫害等自然环境信息以及良种推广、价格走势和市场需求等外部市场信息。农业生产托管作为信息传递的关键渠道，提高了女性劳动力的信息可得性，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提高了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效率。最后，农业生产托管还具备知识资本传送器的功能，能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显著的知识溢出效应。与服务主体相比，服务主体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能够通过高效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现代组织制度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姜长云等，2021）。农业生产托管的示范效应以及农户与服务主体之间的交流学习有助于优化农户的生产经营理念，引导女性以相对科学、高效的方式优化农业生产资源配置，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并强化不同环节之间的统筹安排，实现生产作业效率的提升。

在农业生产托管的协助下，农村女性可以更加高效地完成农业生产任务。效率提升的直观结果是

女性农业生产经营时间成本的降低。在生产函数中,时间是提供效用的重要投入因素(Becker, 1965)。农业生产托管隐含的效率提升机制发挥了显著的时间释放效应,为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工作提供了有利的客观条件。利用农业生产节余的时间,农村女性不仅可以积极投入非农劳动,还可以参与非农技术培训和和其他学习活动,从而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提高就业竞争力,获得与自身需求匹配度更高的非农就业机会,促使其在非农领域实现更好发展。鉴于此,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H1: 农业生产托管能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

H2: 农业生产托管通过发挥时间释放效应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

### 三、实证研究设计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课题组于2022年7—8月在黄河流域中上游开展的农村与农户专项调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重要战略之一。现阶段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呈现“上游落后、中游崛起、下游发达”的分布态势(郭晗和任保平, 2020)。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加强对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农业农村发展状况的关注与探讨。本文以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为研究区域,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是中国主要的农业生产经济带(畅倩等, 2021),覆盖了中国传统农区和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在粮食安全保障和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杨永春等, 2020)。第二,截至2020年底,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和河南省6个省(自治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约21.3万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3.8亿亩次,服务组织数量、托管服务面积均占全国的23.6%左右<sup>①</sup>。调研区域内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便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效应的识别和评估。第三,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是北方主要的人口聚集区(王铮等, 2021),也是中国劳动力的主要供给地区之一。释放该地区农村女性非农转移潜力、积极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对于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和逐步减弱的人口红利给中国劳动力市场带来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在样本选择上,课题组采取多阶段抽样与分层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包括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和河南省8个省(自治区),受限于流域面积和实际耕作情况,青海省和四川省暂不作为调研省份。依据主导产业、资源禀赋和地形地貌等特征,在上述6个省(自治区)各选取2个沿流域重点农业县(市、区);依据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生态保护状况和地理区位,在各县(市、区)分别选取2~6个样本乡镇;依据村庄发展水平和产业状况,在各乡镇分别选取2~5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随机选取10~25户农户作为调研对象,并重点对村“两委”、合作社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实地调研采取问卷调查与典型访谈相结合的方法,最终调研区域涉及12个县(市、区)107个村,共获取3235份农户数据,涉及7137个劳

<sup>①</sup>资料来源:省级数据来自各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业生产托管的相关报道;全国数据来自《截至2020年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超90万个》,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08/content\\_558583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08/content_5585835.htm)。

动力样本。结合本文研究主题对样本数据进行如下处理：首先，剔除 2021 年未参与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样本；其次，剔除没有劳动力（女性劳动力年龄在 16~55 岁，男性劳动力年龄在 16~60 岁）的农户样本；再次，因为已婚女性受家庭联合供给决策的影响较大，在非农就业决策中需要考虑与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分工协调，而未婚女性受到的约束程度较小，故进一步剔除未婚女性样本；最后，将已婚女性劳动力数据与家庭层面和村级层面的数据匹配，共获得来自 1719 户农户的 2047 份农村女性样本。样本区域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本区域分布

| 省（自治区）  | 县（市、区） | 样本量（个） | 合计（个） | 省（自治区） | 县（市、区） | 样本量（个） | 合计（个） |
|---------|--------|--------|-------|--------|--------|--------|-------|
| 甘肃省     | 靖远县    | 191    | 384   | 陕西省    | 大荔县    | 223    | 462   |
|         | 榆中县    | 193    |       |        | 榆阳区    | 239    |       |
| 内蒙古自治区  | 达拉特旗   | 191    | 231   | 山西省    | 平陆县    | 191    | 325   |
|         | 准格尔旗   | 40     |       |        | 石楼县    | 134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平罗县    | 114    | 282   | 河南省    | 灵宝市    | 183    | 363   |
|         | 青铜峡市   | 168    |       |        | 荥阳市    | 180    |       |

此外，本文从家庭人口数量、平均受教育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三个方面对样本农户家庭基本特征进行描述性统计。其中：家庭人口规模的大小对于家庭农业生产和劳动力配置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平均受教育水平直接关系到家庭的人力资本和劳动力素质，是家庭经济活动和家庭成员就业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人均可支配收入直接反映了家庭的经济实力和支付能力。采用这三个指标将样本数据与其所在县（市、区）的统计数据进行了对比，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样本农户家庭基本特征的描述性统计

| 省（自治区）  | 县（市、区） | 家庭人口数量（人） |      | 平均受教育水平（年） |      |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
|         |        | 统计数据      | 样本均值 | 统计数据       | 样本均值 | 统计数据       | 样本均值     |
| 甘肃省     | 靖远县    | 2.93      | 4.10 | 8.95       | 7.96 | 12531      | 17085.76 |
|         | 榆中县    | 2.69      | 3.72 | 8.57       | 7.60 | 12540      | 13825.87 |
| 内蒙古自治区  | 达拉特旗   | 2.35      | 2.99 | 9.35       | 7.44 | 22981      | 27252.11 |
|         | 准格尔旗   | 2.29      | 2.30 | 9.74       | 7.85 | 22892      | 23698.2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平罗县    | 2.47      | 2.99 | 8.96       | 7.89 | 18984      | 19710.81 |
|         | 青铜峡市   | 2.44      | 3.10 | 9.03       | 8.04 | 18798      | 17877.26 |
| 陕西省     | 大荔县    | 3.06      | 3.93 | 9.73       | 7.63 | 15715      | 19859.32 |
|         | 榆阳区    | 2.70      | 3.11 | 10.31      | 7.89 | 18343      | 18571.70 |
| 山西省     | 平陆县    | 2.54      | 3.50 | 10.00      | 7.49 | 11030      | 13373.35 |
|         | 石楼县    | 2.44      | 3.01 | 9.86       | 6.87 | 13731      | 14909.93 |
| 河南省     | 灵宝市    | 2.58      | 4.40 | 9.78       | 8.78 | 21097      | 22379.11 |
|         | 荥阳市    | 2.82      | 4.13 | 11.76      | 9.09 | 25525      | 24209.66 |

注：县域统计数据中，家庭人口数量和平均受教育水平的统计数据来自各县（市、区）公布的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数据来自各县（市、区）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由表 2 可知，与县域统计数据相比，样本的农户家庭规模偏大且平均受教育水平偏低。可能的原因是，这两个指标的县域统计数据均呈现的是县（市、区）层面的总体水平，而本文研究对象均来自农村地区。从人均可支配收入看，样本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值与各县（市、区）公布的数据大多较为接近。总体上看，本文选取的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基准回归模型的被解释变量分别为“是否非农就业”和“非农工作时长”。其中：“是否非农就业”为虚拟变量，若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工作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非农就业时长”以女性劳动力一年内参与非农工作的时长（以“天”为单位）衡量，回归时作取对数处理。此外，对于参与非农工作的女性劳动力，本文进一步考察了农业生产托管如何影响其就业选择与市场回报，被解释变量具体包括“非农就业类型”、“非农就业区域”和“非农就业收入”。其中：“非农就业类型”为虚拟变量，若女性劳动力仅参与非农工作则视为纯非农就业，赋值为 1；若其在一年内既参与农业生产又参与非农工作，则视为兼业劳动，赋值为 0。“非农就业区域”也是虚拟变量，参照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的指标解释，将女性劳动力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外从业视为外出务工，赋值为 1；将就业区域为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视为本地就业，赋值为 0。本文还以年就业收入总额（以“元”为单位）表征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收入”，回归时作取对数处理。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农业生产托管”。借鉴已有研究（唐若迪等，2023），若农户在种植业生产的耕整地、播种、施肥、植保、灌溉、收割环节的任意一个或其中几个环节采用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同时，参考已有研究（董莹，2022；毕雪昊等，2022），本文使用农户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环节数量（以“个”为单位）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支出占农业总支出的比例，即“托管环节数量”和“托管支出占比”，作为农业生产托管的稳健性检验指标。

3.控制变量。参考陈璐等（2016）、张川川和王靖雯（2020）、张勋等（2023）关于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影响因素的研究，本文从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和村庄层面选取控制变量。第一类是女性个体因素，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政治社会身份和健康状况。其中：年龄分别设置“16~25 岁”“26~35 岁”“36~45 岁”“46~55 岁”4 个虚拟变量，回归时以“46~55 岁”为参照组；“受教育程度”以个体实际受教育时长（以“年”为单位）表征；“政治社会身份”为虚拟变量，若个体为党员，或曾担任过村干部、合作社负责人等职务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健康状况”通过不健康（有疾病）、一般、健康 3 个层级表征，并分别赋值为 1、2、3。第二类是家庭因素，包括配偶年收入、家庭人口特征、家庭年收入、社会网络、经营耕地面积和耕地转入比例。其中：配偶的收入水平可能对农村已婚女性参与非农工作的期望和需求产生影响，因此，在家庭因素中控制了“配偶年收入”（以“元”为单位），回归时作取对数处理；家庭人口特征通过“0~6 岁儿童”“7~16 岁儿童”“65 岁以上老人”“生活无法自理人口”4 个指标测度，均为虚拟变量，用以反映家庭的幼儿抚养负担、学龄儿童抚养负担、老年赡养负担和疾病照料负担；“家庭年收入”为 2021 年农户家庭总收入（以“元”为单位），回归时作取对数处理；采用农户家庭礼金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作为“社会网络”的代理变量，通常社会网络规模越大，越有助于个体寻求非农就业机会甚至提高其在非农就业市场的工资水

平；选取“经营耕地面积”和“耕地转入比例”两个指标反映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前者以 2021 年农户家庭实际经营耕地面积（以“亩”为单位）表征，后者以转入耕地面积占经营耕地面积的比例表征，较大的经营耕地面积、较高的耕地转入比例可能会抑制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第三类是外部经济社会因素，包括村庄交通条件、村庄非农就业状况和村庄经济水平。其中：“村庄交通条件”以农户的住房与最近的通村车站的距离（以“千米”为单位）表征；“村庄非农就业状况”以村级层面非农劳动力总人数占村庄劳动力总人数的比例表征；“村庄经济水平”以农户所在村庄的人均居民收入水平（以“元”为单位）衡量，回归时作取对数处理。此外，回归时纳入县域固定效应，以控制县域间政策差异以及县域层面不可观测因素对模型估计的影响。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 变量类型     | 变量名称     | 样本量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被解释变量    | 是否非农就业   | 2047 | 0.252      | 0.434      | 0        | 1         |
|          | 非农就业时长   | 516  | 202.306    | 75.965     | 26       | 312       |
|          | 非农就业类型   | 516  | 0.203      | 0.403      | 0        | 1         |
|          | 非农就业区域   | 516  | 0.764      | 0.425      | 0        | 1         |
|          | 非农就业收入   | 516  | 28252.520  | 22942.190  | 1500     | 230500    |
| 核心解释变量   | 农业生产托管   | 2047 | 0.555      | 0.497      | 0        | 1         |
|          | 托管环节数量   | 2047 | 1.210      | 1.419      | 0        | 6         |
|          | 托管支出占比   | 2047 | 0.128      | 0.183      | 0        | 0.894     |
| 女性个体因素   | 16~25 岁  | 2047 | 0.030      | 0.171      | 0        | 1         |
|          | 26~35 岁  | 2047 | 0.233      | 0.423      | 0        | 1         |
|          | 36~45 岁  | 2047 | 0.325      | 0.469      | 0        | 1         |
|          | 46~55 岁  | 2047 | 0.412      | 0.492      | 0        | 1         |
|          | 受教育程度    | 2047 | 6.178      | 4.426      | 0        | 19        |
|          | 政治社会身份   | 2047 | 0.086      | 0.280      | 0        | 1         |
|          | 健康状况     | 2047 | 2.788      | 0.518      | 1        | 3         |
| 家庭因素     | 配偶年收入    | 2047 | 28555.590  | 43582.440  | 0        | 540000    |
|          | 0~6 岁儿童  | 2047 | 0.158      | 0.365      | 0        | 1         |
|          | 7~16 岁儿童 | 2047 | 0.256      | 0.437      | 0        | 1         |
|          | 65 岁以上老人 | 2047 | 0.237      | 0.426      | 0        | 1         |
|          | 生活无法自理人口 | 2047 | 0.048      | 0.214      | 0        | 1         |
|          | 家庭年收入    | 2047 | 125271.400 | 184945.500 | 1200     | 2700000   |
|          | 社会网络     | 2047 | 0.081      | 0.087      | 0        | 0.692     |
|          | 经营耕地面积   | 2047 | 12.655     | 22.294     | 0.300    | 400       |
|          | 耕地转入比例   | 2047 | 0.139      | 0.310      | 0        | 1         |
| 外部经济社会因素 | 村庄交通条件   | 2047 | 6.619      | 8.828      | 0.010    | 54        |
|          | 村庄非农就业状况 | 2047 | 0.363      | 0.219      | 0.010    | 0.900     |
|          | 村庄经济水平   | 2047 | 16834.581  | 6174.206   | 1641.392 | 29969.369 |

### (三) 模型设定

1. 农业生产托管与农村女性是否非农就业。由于农村女性是否非农就业是一个二值虚拟变量，本文构建如下 Probit 模型探究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是否非农就业的影响：

$$P(work_i = 1 | APT_i, X_i) = \Phi(\alpha_0 + \alpha_1 APT_i + X_i \alpha + D_i) \quad (1)$$

(1) 式中：下标  $i$  代表农村女性个体； $work_i$  为农村女性是否非农就业的二值虚拟变量； $APT_i$  代表农业生产托管状况； $X_i$  为影响农村女性是否非农就业的控制变量，包括女性个体因素、家庭因素和外部经济社会因素； $D_i$  为县域固定效应； $\alpha_1$  为本文重点关注的估计系数，表示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是否非农就业的影响； $\alpha$  为控制变量系数向量； $\alpha_0$  为常数项。

2. 农业生产托管与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本文构建如下 OLS 模型探究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的影响：

$$time_i = \beta_0 + \beta_1 APT_i + X_i \beta + D_i + \varepsilon_i \quad (2)$$

(2) 式中： $time_i$  表示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 $APT_i$  代表农业生产托管状况； $X_i$  为一组包含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和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 $D_i$  为县域固定效应； $\beta_1$  为本文重点关注的估计系数，表示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的影响； $\beta$  为控制变量系数向量； $\beta_0$  为常数项； $\varepsilon_i$  为随机扰动项。

3. 农业生产托管与农村女性非农就业选择。除上述基准回归模型外，本文进一步考察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选择的影响。农村女性非农就业选择由非农就业类型和非农就业区域共同刻画，鉴于这两个变量均为二值虚拟变量，故设置如下 Probit 模型：

$$P(select_i = 1 | APT_i, X_i) = \Phi(\gamma_0 + \gamma_1 APT_i + X_i \gamma + D_i) \quad (3)$$

(3) 式中： $select_i$  表示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类型和非农就业区域； $\gamma_1$  为本文重点关注的估计系数，表示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类型和非农就业区域的影响； $\gamma$  为控制变量系数向量； $\gamma_0$  为常数项；其余变量设定与 (1) 式相同。

4. 农业生产托管与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收入。农业生产托管通过发挥劳动力释放作用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随着非农劳动投入的增加，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收入可能随之增长。本文构建如下 OLS 模型探究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收入的影响：

$$income_i = \delta_0 + \delta_1 APT_i + X_i \delta + D_i + \mu_i \quad (4)$$

(4) 式中： $income_i$  表示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收入； $\delta_1$  为本文重点关注的估计系数，表示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收入的影响； $\delta$  为控制变量系数向量； $\delta_0$  为常数项； $\mu_i$  为随机扰动项；其余变量设定与 (2) 式相同。

### (四) 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描述性统计

图 1 展示了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状况，并对比不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购买状态下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非农就业时长、非农就业选择和非农就业收入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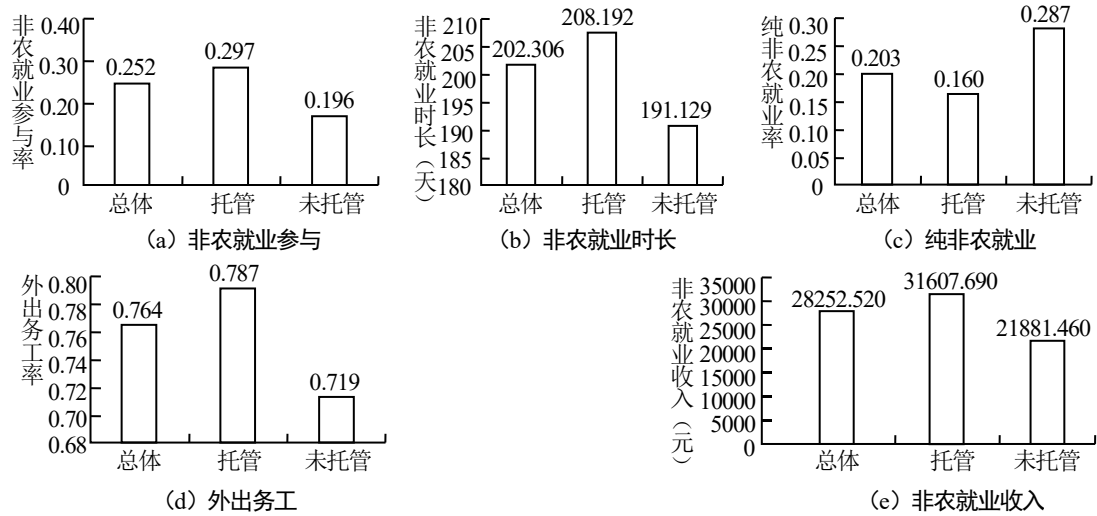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非农就业时长、非农就业选择和非农就业收入对比

1.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情况的描述性统计。从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状况看,如图1(a)所示,农村女性群体的非农就业参与率不高,仅为25.2%,表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力军仍是男性,非农就业市场参与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这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结果一致。对比不同服务购买状态下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状况发现,与未采用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相比,采纳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就业的积极性更高,实际非农就业参与率高出约10个百分点。

2.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和非农就业选择情况的描述性统计。对于参与非农工作的农村女性,本文进一步分析其就业行为特征,并对比不同服务购买状态下的特征差异。如图1(b)~图1(d)所示,样本中共有516名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工作,其平均就业时长为202.306天,纯非农就业比例为20.3%,就业区域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外的比例为76.4%。与未采纳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相比,采纳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家庭中,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时间更长,大约多17天,且更倾向于外出务工、兼业。

3.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收入情况的描述性统计。从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收入看,如图1(e)所示,样本中516名参与非农工作的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年均收入为28252.520元,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中的女性非农就业年收入比未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中的女性高出9726.230元。结合图1(b)对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时长的统计,可大致测算出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工作的月均收入为3630.963元<sup>①</sup>。据统计,样本中的男性劳动力月均非农收入为5390.405元,比女性劳动力高出约1759元。《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1年农民工的月均收入为4432元。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平均收入明显低于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收入的平均水平,这也反映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收入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类似地,可以发现,与未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相比,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中女性劳动力的月均收入要高出约971元,说明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助于女性寻求收入更高的工作机会。

<sup>①</sup>以一个月工作26天计,农村女性月均非农收入为 $28252.520 / (202.306 / 26) = 3630.963$ 元。类似地,可以计算出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和未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女性劳动力月均非农收入分别为3947.318元和2976.618元。

##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 （一）基准回归分析

表 4 展示了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影响的基准回归估计结果。利用 Probit 模型估计农业生产托管对女性劳动力是否非农就业的影响，表 4 回归 1 中仅加入核心解释变量“农业生产托管”，回归 2~回归 4 逐步添加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和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上述所有回归均纳入县域固定效应。从表 4 回归 1~回归 4 的估计结果看，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依据表 4 回归 4 的估计结果，与未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相比，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中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概率要高出 10 个百分点。利用 OLS 模型估计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影响。表 4 回归 8 的估计结果显示，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后，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工作时长增加 23.9% ( $e^{0.214}-1$ )，大约 46 ( $191 \times 23.9\%$ ) 天。这表明，农业生产托管不仅显著提高了女性非农就业参与率，还有助于延长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时长，促使其有更积极的非农就业市场表现。

表 4 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 变量       | 是否非农就业              |                      |                      |                      | 非农就业时长              |                     |                     |                     |
|----------|---------------------|----------------------|----------------------|----------------------|---------------------|---------------------|---------------------|---------------------|
|          | 回归 1                | 回归 2                 | 回归 3                 | 回归 4                 | 回归 5                | 回归 6                | 回归 7                | 回归 8                |
| 农业生产托管   | 0.115***<br>(0.018) | 0.111***<br>(0.018)  | 0.102***<br>(0.017)  | 0.100***<br>(0.017)  | 0.195***<br>(0.047) | 0.202***<br>(0.048) | 0.203***<br>(0.047) | 0.214***<br>(0.047) |
| 16~25 岁  |                     | -0.193***<br>(0.061) | -0.160***<br>(0.058) | -0.147**<br>(0.058)  |                     | 0.021<br>(0.144)    | 0.053<br>(0.139)    | 0.072<br>(0.140)    |
| 26~35 岁  |                     | -0.221***<br>(0.025) | -0.186***<br>(0.025) | -0.181***<br>(0.025) |                     | -0.048<br>(0.054)   | -0.049<br>(0.058)   | -0.054<br>(0.058)   |
| 36~45 岁  |                     | -0.182***<br>(0.021) | -0.127***<br>(0.021) | -0.124***<br>(0.021) |                     | -0.051<br>(0.052)   | -0.061<br>(0.052)   | -0.066<br>(0.053)   |
| 受教育程度    |                     | 0.013***<br>(0.002)  | 0.010***<br>(0.002)  | 0.009***<br>(0.002)  |                     | 0.006<br>(0.006)    | 0.004<br>(0.006)    | 0.005<br>(0.006)    |
| 政治社会身份   |                     | -0.018<br>(0.034)    | -0.047<br>(0.032)    | -0.047<br>(0.031)    |                     | 0.042<br>(0.080)    | 0.035<br>(0.085)    | 0.033<br>(0.084)    |
| 健康状况     |                     | 0.060***<br>(0.019)  | 0.020<br>(0.018)     | 0.018<br>(0.018)     |                     | -0.041<br>(0.049)   | -0.070<br>(0.047)   | -0.076<br>(0.047)   |
| 配偶年收入    |                     |                      | 0.019***<br>(0.002)  | 0.019***<br>(0.002)  |                     |                     | 0.005<br>(0.005)    | 0.006<br>(0.005)    |
| 0~6 岁儿童  |                     |                      | -0.056*<br>(0.029)   | -0.053*<br>(0.029)   |                     |                     | -0.004<br>(0.077)   | -0.007<br>(0.078)   |
| 7~16 岁儿童 |                     |                      | 0.001<br>(0.021)     | -0.001<br>(0.021)    |                     |                     | -0.049<br>(0.053)   | -0.040<br>(0.053)   |
| 65 岁以上老人 |                     |                      | 0.063***<br>(0.021)  | 0.067***<br>(0.021)  |                     |                     | -0.009<br>(0.050)   | -0.007<br>(0.050)   |

表 4 (续)

|                       |                      |                      |                      |                      |                     |                     |                     |                     |
|-----------------------|----------------------|----------------------|----------------------|----------------------|---------------------|---------------------|---------------------|---------------------|
| 生活无法自理人口              |                      |                      | -0.048<br>(0.045)    | -0.049<br>(0.044)    |                     |                     | 0.135<br>(0.130)    | 0.142<br>(0.131)    |
| 家庭年收入                 |                      |                      | 0.057***<br>(0.011)  | 0.058***<br>(0.011)  |                     |                     | 0.103***<br>(0.026) | 0.099***<br>(0.025) |
| 社会网络                  |                      |                      | -0.172<br>(0.102)    | -0.162<br>(0.102)    |                     |                     | -0.169<br>(0.269)   | 0.160<br>(0.272)    |
| 经营耕地面积                |                      |                      | -0.002**<br>(0.001)  | -0.002**<br>(0.001)  |                     |                     | 0.003<br>(0.002)    | 0.002<br>(0.002)    |
| 耕地转入比例                |                      |                      | -0.101***<br>(0.029) | -0.104***<br>(0.029) |                     |                     | 0.067<br>(0.074)    | 0.067<br>(0.074)    |
| 村庄交通条件                |                      |                      |                      | 0.001<br>(0.001)     |                     |                     |                     | 0.005<br>(0.003)    |
| 村庄非农就业状况              |                      |                      |                      | 0.177***<br>(0.041)  |                     |                     |                     | -0.081<br>(0.089)   |
| 村庄经济水平                |                      |                      |                      | -0.011<br>(0.013)    |                     |                     |                     | -0.020<br>(0.027)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常数项                   | -0.995***<br>(0.134) | -1.473***<br>(0.209) | -3.710***<br>(0.479) | -3.757***<br>(0.661) | 4.988***<br>(0.120) | 5.085***<br>(0.187) | 3.926***<br>(0.346) | 4.119***<br>(0.422) |
| Pseudo R <sup>2</sup> | 0.045                | 0.096                | 0.187                | 0.195                | 0.089               | 0.095               | 0.150               | 0.157               |
| 样本量                   | 2047                 | 2047                 | 2047                 | 2047                 | 516                 | 516                 | 516                 | 516                 |

注：①回归 1~回归 4 汇报的是边际效应；②回归 1~回归 4 括号内为德尔塔方法计算的聚类至家庭层面的标准误，回归 5~回归 8 括号内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 (二) 内生性讨论

1. 反向因果问题处理。农业生产托管与农村女性非农就业之间可能存在互为因果的内生性问题，即参与非农工作的农村女性，其家庭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概率更高。鉴于此，本文选取“所在乡镇农业合作社和农事企业的数量”作为工具变量，采用工具变量法对模型重新估计。各类农业合作社和农事企业是农业生产托管的重要供给主体（姜长云等，2021），其数量越多，服务供给越充分，越有利于农户获取生产托管服务，满足工具变量相关性的要求。然而，一定时期内农业经济组织的发展状况与政策支持、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与农户的非农就业决策不存在直接关联，满足工具变量外生性的要求。弱工具变量检验结果显示，Wald 卡方值和 AR 值均在 1%的统计水平上拒绝原假设，表示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表 5 回归 1 的 IV-Probit 第二阶段估计结果表明，引入工具变量后，农业生产托管对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仍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表 5 回归 2 的被解释变量为“非农就业时长”，2SLS 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增加了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时长。上述结果说明，在利用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后，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的就业

促进效应依旧存在，基准回归估计结果具有较强的可信度。

表 5 内生性问题处理的回归结果

| 变量     | 回归 1                     |       | 回归 2                     |       | 回归 3           |                   |
|--------|--------------------------|-------|--------------------------|-------|----------------|-------------------|
|        | IV-Probit 第一阶段<br>农业生产托管 |       | IV-Probit 第二阶段<br>是否非农就业 |       | 2SLS<br>非农就业时长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工具变量   | 0.072***                 | 0.004 |                          |       |                |                   |
| 农业生产托管 |                          |       | 0.700***                 | 0.203 | 0.302**        | 0.115             |
| 逆米尔斯比  |                          |       |                          |       |                | 0.270***<br>0.212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样本量    | 2047                     |       | 516                      |       | 516            |                   |

注：①回归1和回归2的标准误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2. 样本选择偏差处理。前文关于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的估计仅选择处于非农就业状态的农村女性样本，但并非所有的农村女性都参与非农工作，忽略未参与非农工作的农村女性样本可能导致前文相关估计结果存在选择性偏误。为缓解样本选择偏差引致的问题，本文采用 Heckman 两步法进行纠正：第一步，在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影响的估计中加入未参与非农工作的农村女性样本，将这部分样本的非农就业时长处理成缺失值，并估计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概率，计算得到逆米尔斯比；第二步，将逆米尔斯比加入基准回归模型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表 5 回归 3 所示。可以看出，在缓解样本选择偏差后，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时长的影响依旧显著为正。但逆米尔斯比的系数并不显著，表明不存在明显的样本选择偏差问题，基准回归估计结果依然成立。

### （三）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用更换核心解释变量的测度方式和子样本估计两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首先，借鉴董莹（2022）的研究，以“托管环节数量”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替代性指标进行稳健性检验。其次，借鉴毕雪昊等（2022）的研究，以“托管支出占比”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替代性指标进行稳健性检验。最后，鉴于实际经营规模偏小或偏大的农户可能在资源分配决策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与经营规模适中的农户存在差异，缺乏广泛代表性，故剔除经营规模小于 1 亩和经营规模大于 30 亩的样本，采用子样本估计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由表 6 可知，采用不同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的估计结果均显示，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不仅显著提高了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概率，还显著增加了其非农就业时长，再次验证了基准回归估计结果的可靠性。

表 6 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 变量     | 回归 1                | 回归 2               | 回归 3   | 回归 4   | 回归 5   | 回归 6   |
|--------|---------------------|--------------------|--------|--------|--------|--------|
|        | 是否非农就业              | 非农就业时长             | 是否非农就业 | 非农就业时长 | 是否非农就业 | 非农就业时长 |
| 托管环节数量 | 0.238***<br>(0.069) | 0.107**<br>(0.042) |        |        |        |        |

表 6（续）

|          |           |          |                     |                     |                     |                     |
|----------|-----------|----------|---------------------|---------------------|---------------------|---------------------|
| 托管支出占比   |           |          | 2.409***<br>(0.652) | 0.931***<br>(0.363) |                     |                     |
| 农业生产托管   |           |          |                     |                     | 0.845***<br>(0.223) | 0.327***<br>(0.126)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Wald 卡方值 | 443.39*** | 80.60*** | 470.35***           | 75.10***            | 405.06***           | 84.12***            |
| 样本量      | 2047      | 516      | 2047                | 516                 | 1726                | 441                 |

注：①采用工具变量法估计；②括号内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五、进一步分析

（一）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机制分析

农业生产托管通过现代化农业机械和生产技术的应用以及知识溢出效应的发挥提高女性劳动力的生产作业效率，减少了女性劳动力在农业生产中的投入时间，为其参与非农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鉴于此，本文以“农业劳动时间”为机制变量考察农业生产托管的时间释放效应。“农业劳动时间”以农村女性一年内参与农业劳动的时长（以“天”为单位）来衡量，回归时作取对数处理。表 7 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的估计系数为-0.182，且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也就是说，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后，农村女性的农业劳动时间减少了 16.6%（ $1-e^{-0.182}$ ）。由此说明，在给定时间约束下，假定其他条件相同，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助于减少农村女性用于农业生产的时间。为了追求家庭收益最大化，农村女性更倾向于将节约的时间用于非农工作。这一结果为“农业生产托管可发挥时间释放效应”的观点提供了实证支持，假说 H2 得证。

表 7 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影响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 变量     | 农业劳动时间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 农业生产托管 | -0.182** | 0.081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 样本量    | 2047     |       |

注：①采用工具变量法估计；②标准误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表示5%的显著性水平。

（二）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选择与非农就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1.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类型的影响。对于中国小农户而言，耕地具有重要的社会保障功能。农业生产托管为不愿放弃经营权但又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了两全的选择。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并非让农户做“甩手掌柜”，其仍需要负责日常的农业田间管理和组织经营（姜长云，2020）。尤其当前农村家庭仍以“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为主，女性劳动力仍是多数家庭农业生产经营



的主力，其难以实现纯非农就业。鉴于此，本文进一步考察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类型的影响。表8回归1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对女性劳动力纯非农就业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表明农业生产托管的就业促进效应以兼业转移为主，农村女性仍需在农业生产、非农就业和家庭照料之间进行时间分配与角色转换。可能的原因在于，尽管农业生产托管通过提高生产作业效率和市场参与效率发挥了显著的时间释放效应，为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在当前非农就业形势不稳定的背景下，农村女性并不愿意完全放弃农业生产，而是更倾向于兼业转移。

表8 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选择与非农就业收入影响的估计结果

| 变量       | 回归1<br>非农就业类型 |       | 回归2<br>非农就业区域 |       | 回归3<br>非农就业收入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农业生产托管   | -0.875***     | 0.341 | 0.736**       | 0.341 | 0.850***      | 0.207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Wald 卡方值 | 127.79***     |       | 50.21**       |       | 104.24***     |       |
| 样本量      | 516           |       | 516           |       | 516           |       |

注：①采用工具变量法估计；②标准误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2.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区域的影响。一般而言，乡镇地区的非农就业市场规模有限，乡镇之外的城市就业市场更为成熟，有利于女性劳动力寻求更适合的工作机会。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农业生产托管通过提升生产作业效率为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提供了保障。表8回归2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外出务工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即农业生产托管有助于推动女性劳动力前往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外的区域从事非农工作。这也进一步印证了农业生产托管的时间释放效应，农业生产托管使得农村女性的可支配时间增加，为女性劳动力外出务工提供了充分保障。

3.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收入的影响。随着非农劳动投入的增加，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收入可能随之增长。本文以“非农就业收入”为被解释变量，考察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市场回报的影响。表8回归3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的估计系数为正，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农业生产托管在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同时，显化了农村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

（三）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1.基于家庭的异质性分析。新迁移经济学强调，劳动力迁移决策是家庭层面的联合决策，家庭因素对农业生产托管影响的发挥构成重要约束。女性劳动力将时间配置于不同产业的效用水平与家庭经济状况密切相关。与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女性相比，家庭经济匮乏的女性将时间配置于非农产业的效用更高，因此，她们更倾向于将采纳农业生产托管节约的时间用于非农劳动以增加可支配收入、增进家庭总福利。据此，本文将所在家庭年收入高于样本均值定义为相对高收入，反之定义为相对低收入，划分不同的家庭收入水平，分组估计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表9回归1和回归2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显著促进了相对低收入家庭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对相对高收入家庭

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不显著。表 9 回归 3 和回归 4 的估计结果显示，与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女性劳动力相比，农业生产托管对相对低收入家庭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时长的正向影响更大。上述估计结果证实了家庭收入水平偏低的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工作缓解经济压力的需求和动力更强，故农业生产托管对这部分女性群体非农就业的影响更大。

表 9 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影响家庭异质性分析的估计结果

| 变量     | 是否非农就业           |                     | 非农就业时长             |                    | 是否非农就业           |                     |                     |                    |
|--------|------------------|---------------------|--------------------|--------------------|------------------|---------------------|---------------------|--------------------|
|        | 回归 1             | 回归 2                | 回归 3               | 回归 4               | 回归 5             | 回归 6                | 回归 7                | 回归 8               |
|        | 相对高收入            | 相对低收入               | 相对高收入              | 相对低收入              | 高抚幼负担            | 低抚幼负担               | 高赡养负担               | 低赡养负担              |
| 农业生产托管 | 0.219<br>(0.312) | 1.463***<br>(0.235) | 0.305**<br>(0.152) | 0.358**<br>(0.181) | 0.268<br>(0.718) | 0.754***<br>(0.214) | 1.647***<br>(0.434) | 0.530**<br>(0.220)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样本量    | 1160             | 887                 | 374                | 142                | 324              | 1723                | 486                 | 1561               |
| 组间系数差异 | 1.244***         |                     | 0.053*             |                    | 0.486**          |                     | -1.117**            |                    |

注：①采用工具变量法估计；②括号内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④回归1~回归4的控制变量不包括“家庭年收入”，回归5和回归6的控制变量不包括“0~6岁儿童”，回归7和回归8的控制变量不包括“65岁以上老人”；⑤表中汇报的是核心解释变量“农业生产托管”估计系数组间差异，组间系数差异检验由费舍尔组合检验实现。

此外，在农村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下，女性劳动力不仅是农业生产的主力，而且承担着日常家务劳动和成员照料责任（张川川和王靖雯，2020）。农业生产托管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在不同抚幼负担和赡养负担的女性群体中可能存在差异。表 4 回归 4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被解释变量为“是否非农就业”时，家庭中是否有 0~6 岁儿童和是否有 65 岁以上老人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参与具有显著影响。据此，本文先依据家庭中是否有 0~6 岁儿童将样本分为高抚幼负担和低抚幼负担两组，再依据家庭中是否有 65 岁以上老人将样本分为高赡养负担和低赡养负担两组，并分别进行分组估计。表 9 回归 5 和回归 6 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主要促进了低抚幼负担的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工作，而对高抚幼负担的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并不显著。对于高抚幼负担的农村女性而言，即使农业生产托管为其非农就业创造了条件，她们仍需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照料幼儿，故难以发挥农业生产托管的非农就业促进作用。表 9 回归 7 和回归 8 的估计结果表明，与家庭赡养负担较小的农村女性相比，农业生产托管对家庭赡养负担较重的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工作的促进作用更强。可能的原因是，赡养负担的加重强化了经济压力，农业生产托管将农村女性从农业劳动中释放出来后，较高的赡养负担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工作的激励因素，使女性劳动力强化了时间分配意识，在兼顾家庭照料的同时承担起更多的经济责任，这与已有文献的实证结论类似（陆文聪和吴连翠，2011）。

2. 基于作物的异质性分析。从外部条件看，服务市场的发育程度是农业生产托管影响发挥的关键约束变量。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相对完善、服务供给水平较高时，农业生产托管的影响才能如理论预期般发生。目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发育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郭

晓鸣和温国强，2023）。小麦、玉米和水稻等粮食作物通常为大面积种植，易于实现机械化，对应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相对完善；而经济作物的种植在空间上相对分散，且需要精细管理和加工，针对经济作物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相对滞后。因此，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村女性更容易利用市场化的服务替代劳动投入进而实现非农转移。鉴于此，本文进一步考察农业生产托管对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在不同作物之间的差异。结合调研区域现实状况，本文考察的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和水稻三大主粮，经济作物为三大主粮之外的油菜、花生、蔬菜、水果等作物。为明确农业生产托管在不同作物间影响的差异，本文剔除了同时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 295 份样本，利用剩余 1752 份样本进行分组估计。表 10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表明，与经济作物相比，粮食作物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参与非农工作的促进作用更强。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服务市场更为完善，为女性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并寻求非农工作机会提供了契机。表 10 回归 3 和回归 4 的估计结果表明，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更有助于增加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时长。其原因在于，粮食作物通常具有较为稳定的生产周期，而经济作物需要更多的精细管理和劳动投入，故粮食作物生产托管后发挥的时间释放效应更加显著。

表 10 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影响作物异质性分析的估计结果

| 变量     | 是否非农就业   |       |       |       | 非农就业时长   |       |       |       |
|--------|----------|-------|-------|-------|----------|-------|-------|-------|
|        | 回归 1     |       | 回归 2  |       | 回归 3     |       | 回归 4  |       |
|        | 粮食作物     |       | 经济作物  |       | 粮食作物     |       | 经济作物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农业生产托管 | 1.338*** | 0.291 | 0.272 | 0.471 | 0.334**  | 0.136 | 0.152 | 0.093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样本量    | 1380     |       | 372   |       | 241      |       | 185   |       |
| 组间系数差异 | -1.066** |       |       |       | -0.182** |       |       |       |

注：①采用工具变量法估计；②标准误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④表中汇报的是核心解释变量“农业生产托管”估计系数组间差异，组间系数差异检验由费舍尔组合检验实现。

#### （四）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男性非农就业的影响分析

技术变革的影响在不同性别的劳动力群体中存在差异。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技术进步和经营模式创新的综合载体，对男性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可能不同。为验证农业生产托管非农就业促进效应的性别差异，本文参照前文女性劳动力的样本筛选与数据匹配过程，利用 2819 份已婚男性样本数据，以“是否非农就业”和“非农就业时长”为被解释变量，进一步考察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男性非农就业的影响。表 11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男性是否参与非农就业的影响不显著，利用 IV-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缓解内生性问题后，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男性非农就业参与的影响依旧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表 11 回归 3 的估计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农业生产托管”的估计系数为正，且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农业生产托管有助于增加男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时长。利用 2SLS 模型和 Heckman 两步法得到的估计结果如表 11 回归 4 和回归 5 所示，在缓解了由反向因果和样本选择偏差引致的内生性问题后，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男性非农就业时长的影响依

旧显著为正。将表 11 的估计结果与表 4 和表 5 的估计结果对比后发现<sup>①</sup>，农业生产托管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确实存在性别差异，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托管显著提高了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概率且增加了其非农就业时长，但对农村男性的非农就业参与不具有显著影响，且对农村男性非农就业时长的正向影响程度低于农村女性。总体上，农业生产托管更有助于激励农村女性积极参与非农工作。

表 11 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男性非农就业影响的估计结果

| 变量     | 是否非农就业           |                   | 非农就业时长              |                     |                     |
|--------|------------------|-------------------|---------------------|---------------------|---------------------|
|        | 回归 1             | 回归 2              | 回归 3                | 回归 4                | 回归 5                |
|        | Probit           | IV-Probit         | OLS                 | 2SLS                | Heckman 两步法         |
| 农业生产托管 | 0.024<br>(0.017) | -0.124<br>(0.170) | 0.043***<br>(0.006) | 0.064***<br>(0.024) | 0.040***<br>(0.006)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县域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样本量    | 2819             | 2819              | 1557                | 1557                | 1557                |

注：①回归1汇报的是边际效应，回归1括号内为德尔塔方法计算的聚类至家庭层面的标准误，回归2～回归5汇报的是估计系数，回归2～回归4括号内为聚类至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回归5括号内为标准误；②\*\*\*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六、结论与建议

促进农村女性就业、保障妇女权益，是当前农村地区妇女工作的主要任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发展为女性劳动力非农转移提供了契机。鉴于此，本文梳理了农业生产托管影响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理论逻辑与作用机理，并利用黄河流域中上游的 2047 份农村女性样本进行实证检验，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农业生产托管能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与未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女性劳动力相比，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显著提高，非农就业时长显著增加。第二，农业生产托管通过发挥时间释放效应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第三，农业生产托管进一步影响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选择和市场回报，具体表现为农业生产托管主要促进女性劳动力兼业转移，促使其前往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外的区域从事非农工作并显著增加其非农就业收入。第四，基于家庭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农业生产托管对家庭收入水平偏低、抚幼负担较轻和赡养负担较重的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促进作用更强；基于作物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与种植经济作物的女性劳动力相比，农业生产托管对种植粮食作物的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促进作用更强。第五，农业生产托管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具体表现为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男性非农就业参与的影响并不显著，对其非农就业时长存在显著正向影响但增幅较小，总体上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促进作用更强。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加大对农业生产托管发展的支持力度。应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的积极影响，大力培育农业生产托管组织，增强服务供给能力，

<sup>①</sup>采用费舍尔组合检验分别检验表 11 回归 2 与表 5 回归 1、表 11 回归 4 与表 5 回归 2 的核心解释变量“农业生产托管”组间系数差异，核心解释变量组间系数差异分别为 0.824 和 0.238，且分别在 1%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提高农户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可得性，引导农户积极采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积极效应的发挥提供契机；要进一步推动服务组织对现代化农业机械设备的应用，引导服务组织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不断发挥农业生产托管在节约劳动力要素投入方面的优势；同时，加强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普及与推广，加快经济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发展，以充分发挥农业生产托管在要素替代与要素释放中的优势。第二，加强对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服务与保障。本文研究表明，在农业生产托管的影响下，农村女性的就业以兼业为主且倾向于外出务工以获取更高的非农就业收入。在农村女性季节性外出务工的趋势下，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针对女性劳动力的就业信息服务，帮助农村女性选择合适的就业岗位；鼓励相关部门整合资源，积极组织劳务输出，为农村女性提供有组织的就业渠道，减少就业风险；同时，完善全流程就业服务体系以维护农村女性劳动权利，如协助签订劳动合同、调解劳务纠纷等，保障农村女性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毕雪昊、杨亚琼、邹伟，2022：《农户非农就业、社会化服务购买对耕地利用效率的影响》，《资源科学》第12期，第2540-2551页。
- 2.畅倩、张聪颖、王林蔚、金博宇、赵敏娟，2021：《非农就业对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农户种植结构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89-106页。
- 3.陈璐、范红丽、赵娜、褚兰兰，2016：《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劳动就业的影响研究》，《经济研究》第3期，第176-189页。
- 4.董莹，2022：《土地流转、服务外包对小农户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来自粮食主产区数据的实证检验》，《资源科学》第11期，第2193-2206页。
- 5.耿鹏鹏、檀竹平、罗必良，2022：《“挤出”抑或“吸纳”：农机服务如何影响农业劳动力转移》，《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24-37页。
- 6.郭晗、任保平，2020：《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机理诠释与现实策略》，《改革》第4期，第74-85页。
- 7.郭晓鸣、温国强，2023：《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现实阻滞与优化路径》，《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21-35页。
- 8.冀名峰、李琳，2020：《农业生产托管：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68-75页。
- 9.姜长云，2020：《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的四大关系》，《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55-63页。
- 10.姜长云、李俊茹、赵炜科，202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形式、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以黑龙江省LX县为例》，《改革》第8期，第103-115页。
- 11.刘进、贾杰斐、许庆，2023：《农机购置补贴如何影响小农户农机社会化服务获得——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85-108页。
- 12.芦千文、苑鹏，2021：《农业生产托管与稳固中国粮食安全战略根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8-67页。

- 13.陆岐楠、张崇尚、仇焕广, 2017:《农业劳动力老龄化、非农劳动力兼业化对农业生产环节外包的影响》,《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27-34页。
- 14.陆文聪、吴连翠, 2011:《兼业农民的非农就业行为及其性别差异》,《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54-62页。
- 15.罗必良, 2017:《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6页。
- 16.罗明忠、邱海兰、陈小知, 2021:《农机投资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转移影响及其异质性》,《经济与管理评论》第2期,第127-137页。
- 17.孟晓志、李尚蒲, 2022:《农地确权对劳动力转移性别差异的影响》,《财经问题研究》第8期,第13-21页。
- 18.苏卫良、刘承芳、张林秀, 2016:《非农就业对农户家庭农业机械化服务影响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10期,第4-11页。
- 19.孙小燕、刘雍, 2019:《土地托管能否带动农户绿色生产?》,《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60-80页。
- 20.唐若迪、吉小燕、陈超, 2023:《生产外包服务对小农户劳动力配置的优化作用——基于成员就业决策和家庭收入的视角》,《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第52-63页。
- 21.王铮、丁冠群、吴乐英、田园、翟石艳、周晓芳, 2021:《黄河流域区域发展优势与经济带生成可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第111-118页。
- 22.杨永春、穆焱杰、张薇, 2020:《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条件与核心策略》,《资源科学》第3期,第409-423页。
- 23.杨震宇、陈风波、张日新, 2022:《非农就业与农业外包服务行为——对“替代效应”与“收入效应”的再考察》,《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84-99页。
- 24.张川川、王靖雯, 2020:《性别角色与女性劳动力市场表现》,《经济学(季刊)》第3期,第977-994页。
- 25.张仁慧、马林燕、赵凯、张泽, 2023:《农业生产托管对粮食绿色生产效率的提升作用》,《资源科学》第11期,第2248-2263页。
- 26.张勋、杨紫、谭莹, 2023:《数字经济、家庭分工与性别平等》,《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125-141页。
- 27.郑旭媛、林庆林, 2021:《生产外包服务发展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化配置的影响——基于农户异质性与环节异质性的视角》,《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第101-114页。
- 28.郑旭媛、徐志刚, 2017:《资源禀赋约束、要素替代与诱致性技术变迁——以中国粮食生产的机械化为例》,《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45-66页。
- 29.Afridi, F., M. Bishnu, and K. Mahajan, 2023, “Gender and Mechanization: Evidence from Indian Agri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05(1): 52-75.
- 30.Becker, G., 1965, “A Theory of Allocation of Time”, *Economic Journal*, 75(299): 493-517.
- 31.Bowlus, A., and T. Sicular, 2003, “Moving Toward Markets? Labor Allocat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1(2): 561-563.
- 32.Daum, T., F. Capezzone, and R. Birner, 2021, “Using Smartphone App Collected Data to Explore the Link Between Mechanization and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of Time in Zambia”,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38(2): 411-429.
- 33.Egger, E., A. Arslan, and E. Zucchini, 2022, “Does Connectivity Reduce Gender Gaps in Off-farm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12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Applied Economic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44(1): 197-218.

- 34.Hayami, Y., and V. Rutton, 1985,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87-205.
- 35.Ma, W., X. Zhou, D. Boansi, G. Horlu, and V. Owusu, 2024, “Adoption and Intensity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Their Impact on Non-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Women”, *World Development*, Vol. 173, 106434.
- 36.Wang, X., F. Yamauchi, and J. Huang, 2016, “Rising Wages, Mechanization, and the Substitution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Evidence from Small Scale Farm System in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7(3): 309-317.
- 37.Yan, J., Z. Yang, Z. Li, X. Li, L. Xin, and L. Sun, 2016, “Drivers of Cropland Abandonment in Mountainous Areas: A Household Decision Model on Farming Scale in Southwest China”, *Land Use Policy*, Vol. 57: 459-469.

(作者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 How Doe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mote Rural Women’s Non-farm Employment?

ZHANG Renhui ZHANG Yu ZHAO Kai WANG Zhibin

**Abstrac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helps release rural women from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nstraints and create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heir non-farm employment.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on rural women’s non-farm employment using data from a sample of 2047 female labors in the middle and upper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he study finds tha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has a significant promotion effect on rural women’s non-farm employment. Compared with rural women who do not adop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services, adop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services not only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rural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non-farm employment, but also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ir non-farm employment time. In terms of non-farm employment choices and market return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motes the part-time transfer of rural women’s labor and facilitates them to go out to work, and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ir non-farm employment incom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stimulates rural women’s non-farm employment by exerting a time-release effect.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lays a stronger role in promoting non-farm employment for rural women who have a lower level of household income, a lighter burden of child care, a heavier burden of supporting the elderly, and who grow grain crops. Further analysis confirms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non-farm employment promotion effe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has a stronger non-farm employment promotion effect on rural women compared to male laborers. This paper provide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osting services and enhancing rural women’s non-farm labor participation.

**Key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Female Labor; Non-farm Employment; Yellow River Basin

# 流变的“家计”：县域农民 “家庭城镇化”的日常呈现\*

胡静凝

**摘要：**随着县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日益完善，农民家庭向县城迁居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事实。本文基于对河南省罗山县的田野调查，以“家计”为切入点，从日常生活中透视农民“家庭城镇化”的实践形态与内在逻辑。本文研究发现：农民家庭在城乡迁移中不断经历时空变革，受经济动机驱使进入城市积累经济资本，又在家庭诉求主导下回流家乡县城。“家计”秩序呈现显著的“流变性”特征，以城乡迁移、代际协作、工农兼顾来满足农民家庭日益复杂的功能性需求，塑造一个跨越“城—县—乡”三域的家庭生产生活弹性模式。在县域城镇化背景下，进城农民家庭深度卷入县城社会系统，其“家计”逐步迈向现代化，呈现居住县城化、生计多样化、消费商品化和教养精细化等多元复杂的生活样态。“家庭城镇化”是家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融入县城、迈向现代化的过程。这种以家庭为单元的自主城镇化实践蕴含着独特的生活理性，即根据进城农民家庭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发展需要，灵活调整家庭形态与资源分配，策略性安排家庭生产与再生产行动，积极应对城镇化带来的生活变化和社会风险叠加。

**关键词：**家庭城镇化 家计 家庭再生产 现代化转型 日常生活

**中图分类号：**F299.27; C924.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近年来，县域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日益完善。全国范围内 1881 个县（市）普遍出现农民到县城买房、向县城聚集的社会现象<sup>①</sup>。相关数据显示，县（市）城区人口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比重近 30%<sup>②</sup>。县城逐渐成为区域性的人口聚集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国家政策也加快推进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家庭流变与县域城镇化的微观机制研究”（编号：24CSH061）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习近平，2020：《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求是》第 21 期，第 4-10 页。

<sup>②</sup>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答记者问》，[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5/07/content\\_5689006.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5/07/content_5689006.htm)。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县域城镇化兴起，不仅意味着城乡社会结构与制度环境变革，也势必造成农民家庭在空间形态和生活方式上向县城延展。区别于以往的宏观制度分析或政策比较研究，本文深入日常生活场域，以“家计”作为切入点，展现进城农民在县域情境中能动地、策略地维持和改造家庭的社会过程，透视“家庭城镇化”的形态与逻辑。

### （一）文献综述：城镇化与农民进城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高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也见证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Peng, 2011）。伴随着工业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进，数以亿计的农民踏上进城务工道路。其城镇化实践相关问题也进入学术界的研究视野，相关研究主要沿着两条路径展开讨论。

1. 市民化视角下的农民进城研究。早期研究从劳动力转移现象出发，多聚焦农民工遭遇的生活困境与权利侵害情况，认为他们长期遭受户籍制度（陈映芳，2005）、单位结构（Lin and Bian, 1991）等的排斥。但城镇化不仅涉及劳动力转移，更是农民市民化的身份转换过程（郑杭生，2005）。国家政策日益重视进城农民市民化问题，学术研究也开始跟进。相关研究发现，中国农民工并非西方意义上的永久性移民，而是长期漂泊的流动人口，在城乡之间候鸟式往返（白南生和李靖，2008）。在城乡二元体制下（Myerson et al., 2010；陆学艺和杨桂宏，2013），农民工长期被排斥在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之外（李强和唐壮，2002；Goodburn, 2009），无法完全融入城市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系统，呈现“半城市化”状态（王春光，2006）。故有学者指出，农民工虽然具有较强的定居城市和市民化意愿，但难以在务工所在城市安家（杨菊华，2012），也无法通向长远的生活目标（卢晖临，2011），仅少部分农民工能在务工城市落地生根，大部分人会返乡并“分级沉淀”到县城、乡镇甚至村庄（周飞舟等，2018）。

在城镇化过程中，农民不断在进城与返乡之间循环，但市民化视角多聚焦农民由乡入城的单向流动，探讨他们在流入地的社会融入和个体权利，往往忽略了进城农民返乡回流时有发生，同时预设农民以个体形式参与城乡迁移，遮蔽了农民家庭内部丰富的合作与互动。

2. 家庭视角下的城乡迁移研究。家庭视角强调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城乡迁移，学者们充分肯定家庭在城镇化行动中的能动性，认为农民进城高度依赖家庭积累和代际合力，在实践中形成“渐进式城镇化”（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扎根型城镇化”（卢晖临和栗后发，2021）等颇具中国特色的城镇化路径。迁移以不同方式对农民家庭进行重构（Choi et al., 2019），家庭聚合状况被打散（王绍琛和周飞舟，2016），呈现流动、留守或拆分并存的复杂状态（吴小英，2017），不过，农民家庭“离散中有弥合”（金一虹，2009），“分而不散”（何奇峰和周芯宇，2024）。

近年来，县域内农民家庭向县城迁居的现象备受学者关注（白美妃，2021；栗后发，2023），既有研究认为县域城镇化是家庭再生产目标引导下的策略选择，主要受教育资源和婚房需求驱动（苏红键，2021；胡静凝，2023），而家庭再生产上移导致劳动力和经济资源从乡村抽离（王欧，2024）。但部分学者发现，进城农民依然同乡村保持着密切联系（朱晓阳，2018），“城—乡两栖”现象（王春光，2019）十分普遍，家庭成员频繁往返于城乡之间（栗后发，2023），家庭形态在城乡空间上“延展”或“撑开”（董磊明和张徐丽晶，2020；白美妃，2021）。也有学者认为，中西部地区县城不过

是教育或者住房消费场所（吴重庆，2021），无法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部分家庭成员需要外出务工来维持生计（Zhan, 2015），农民家庭的拆分属性并没有得到改变，依然呈现离散化状态，这种县域城镇化不具备可持续性（贺雪峰，2021）。

总之，上述研究侧重于分析农民个人或家庭的城镇化动力和形态，虽敏锐捕捉到家庭的主体地位，但习惯于将其生活模式看作高度同质、一以贯之的，忽略了家庭生命周期特定阶段的发展秩序存在差异。已有研究对农民家庭的城镇化推进与现代化转型“过程”关注较少，也忽略了城乡社会变革下市场化和现代化力量对日常生活与家庭秩序的重塑，对“家庭城镇化”的形态、机制与实践逻辑更缺乏深入解释。而社会学领域的“家计”视角则为深入日常生活场域分析农民进城问题提供了研究切入点。

## （二）分析框架：流变的“家计”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也是联结制度环境与私人生活的独特路径（吴小英，2020），可作为观察宏观社会变革的重要依据。以“家”作为方法（肖瑛，2020），有助于理解中国城乡结构乃至社会形态的变革。在大流动时代，家庭不再是一个静态单位或者理想模式，而是在空间形态、结构模式和关系伦理上具有丰富的多元性与灵活性。因此，必须将进城农民家庭置于“流动性”的概念框架中（吴小英，2017）。在讨论进城农民家庭变迁时，不能只看到“正式”的家庭制度，还要关注“非正式”的日常生活。日常生活由家庭成员的行为实践编织而成，又与更广大的外部世界保持密切联系，通过“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这一“显微镜”可以透视进城农民家庭在城乡社会变革中的“流动”与“变化”，进而挖掘县域城镇化的微观机制。

“家计”寓于生活世界之中，体现于家庭日用和主体活动的各个环节，可作为概括家庭生活秩序的核心概念。Douglass（2006）强调“家计”涵盖家庭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并延伸到家庭之外，指向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维持和改造家庭的社会过程（Douglass, 2012）。杰华（2016）也认为“家计”是一个包含不同时期多种策略的流动过程，强调既要注重考察家庭成员的合作、冲突和争议，以及权力和财产关系的动态变化，又要关注家庭再生产的策略。可见，“家计”并非一个单一的、片面化的概念，也不是单纯的人口、资源、权力等要素的集合，而是内含家庭生活的实际运作过程。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家计”视作家庭用以维持生存和发展的主导模式，以家庭生产和再生产为主线，蕴含于日常实践之中，既关注家庭结构形态的聚合与拆分，也涉及居住、就业、投资与消费等各个环节。

在中国特有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中，城乡迁移赋予农民家庭某种空前的实践性与主体性，不仅打破家庭日常生活的地理边界，也打破原有的生产与再生产关系，带来生计与生活方式的转变，“家计”自然也具有极强的“流变性”。这种“流变性”的体现是：一方面，“家计”是一个持续实践的过程。在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根据复杂变换的社会环境和家庭状况进行适应性调整，通过不断优化家庭分工、生计方式和生活形态，应对城镇化风险和社会压力。另一方面，现代“家计”具有指向未来的发展导向。进城农民家庭日常生活逐步向现代化转型，生产与再生产秩序经历重塑，家庭安排和生活方式与城市模式趋同。因此，在县域城镇化的语境中，讨论进城农民的“家计”需要同时关注其“流动”与“变化”特征，既关注“家计”在多元时空场景中的自然延续和动态调整，又关注其在日常实践中的复杂互动与内在质变。

城镇化并非完成状态，而是一个持续推进的过程。对于进城农民家庭而言，城镇化包括两部分：一是物理空间意义上的由乡入城，二是日常生活层面上更为实质性的现代化转型。鉴于此，本文从“家计”视角出发，审视城镇化浪潮中进城农民家庭的变迁过程，透视县域城镇化的微观机制，在时空整体性的视野下思考日常生活的规律，发掘进城农民家庭的活力与韧性。首先，从历时性角度出发，结合家庭生命周期，展示农民由乡入城，又回流县城的动态经历，分析进城农民家庭在城乡迁移中经历的时空变革和“家计”流转，突出其能动性和策略性。其次，从共时性角度出发，综合考察购房定居、生产经营、人口再生产以及生活消费等家庭行为，探究进城农民家庭融入县城社会系统的过程，展示市场经济和城市文化对日常生活的重塑。最后，总结县域农民“家庭城镇化”的路径，从农民理性的角度阐释进城农民“家计”秩序的流变，透视进城农民家庭在城镇化推进和现代化转型中的实践逻辑。

## 二、田野调查与案例情况

当前，农民家庭向县城迁居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事实，进城农民家庭活动的地理空间从乡镇向县城延展。对县域社会的研究成为时代之需，对县域层级的农民进城现象的解读能够更好地理解中国城镇化形态的内在逻辑。

本文选择河南省罗山县作为研究案例。罗山县位于河南省南部，是传统农业耕作区，小农经济底色浓厚，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00 多亿元，总面积 2000 多平方千米，户籍人口约 78 万人，常住人口不到 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44.53%<sup>①</sup>。罗山县城城镇化进程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 21 世纪后迎来全新发展阶段，2010 年后进入高速推进期。当地政府大力推动新城区建设，县城建成区面积从 2007 年的 3.2 平方千米增至 2020 年的 27.1 平方千米<sup>②</sup>。同时，当地政府积极推进城市提质和管理能力强化，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并引导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新城区集中，吸引农村人口迁居县城。在此过程中，县域内农村人口持续向县城聚集，2000—2020 年，罗山县城人口从不足 5 万人增至 20 余万人，主要来源是返乡回流农民工和农业转移人口。大量农民进城购房导致当地房地产市场走高，平均房价从每平方米 2000 多元攀升至每平方米 5000 余元。罗山县作为劳务输出大县，每年 20 余万人外出务工。打工经济不仅带动了农业人口转移和县域经济发展，也大力推动了当地的县域城镇化进程。罗山县是一个典型的中部地区农业县，其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在全国范围内处于中等水平，正因如此，它符合个案选择的平均性标准（王宁，2002）。罗山县集中了大多数中西部地区县域的主要特征和属性，可作为县域城镇化研究的典型案例。不过，由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均衡性，县域经济条件和地域文化差异较大，对单个县域的研究自然也难以概括推及整个中国社会。因此，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边界性。

笔者于 2022—2023 年多次前往罗山县进行田野调查，通过参与式观察和半结构式访谈收集资料。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进城农民家庭”，特指由周边村庄或乡镇迁往县城定居的农民家庭，在县城拥有

<sup>①</sup>资料来源：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sup>②</sup>资料来源：2008 年和 2021 年罗山县政府工作报告。

自有住房且以县城为主要的的生活空间。这些进城农民大多有过城市务工生活经历，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回流家乡县城，但很多家庭仍然有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在田野调查过程中，笔者以滚雪球的方式重点访谈 20 多个进城农民家庭，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长时段跟踪调查，借助日常生活这一“显微镜”，了解他们的家庭结构与形态、城乡迁移经历、日常生活安排、劳动分工与协作等。

### 三、时空变革与“家计”流变：城乡迁移中的农民家庭

进入人口大流动时代，农民群体告别安土重迁的生活状态，受经济动机驱使进入城市务工生活，又在“家”的牵引下回流家乡所在县城。城乡迁移不仅改变物理距离和时空场域，也造成农民家庭形态和“家计”秩序流变。

#### （一）由乡入城：经济动机主导的异地工业化

由于乡村产业较为单一、就业机会相对匮乏，改革开放以来，外出务工日渐成为乡村社会中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在城乡收入差距等因素驱动下，农民背井离乡前往大城市打工，参与回报更高、发展空间更大的工业生产劳动，通过异地工业化赚取更多经济收入，供养留守家乡的家庭成员。随着农民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大多数农民家庭通过长期务工能够积累起一笔相对可观的货币财富。外出务工切实增强了农民家庭的经济实力，改善了家庭生活条件和消费水平，不仅在子女教育、医疗和养老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建房购房提供资金支持，甚至能够托举下一代成家立业。何路<sup>①</sup>年轻时就跟着建筑队外出务工，打工不仅创造了更多收益，也改变了个人与家庭生活。何路对此深有感悟：

“我和我妻子一块儿在浙江打工。我在建筑工地做木工，我妻子进厂做羽绒服。一直在那边干，没换过地方。有 20 年了吧，没有 20 年，也有十好几年。这些年孩子上学、家里盖房子都靠打工挣钱。生活肯定比以前好。真到了要用钱的时候，不会说一点钱拿不出来。趁现在还干得动，多挣点钱，以后给儿子买房子娶媳妇。儿子也在外面打工，一催他结婚，就让我们给买房子。现在娶媳妇都得在县城买房子，不然人家女方不干。”（HL-52-M<sup>②</sup>）

外出务工提供了一次“再社会化”的机会，物资丰盈、文化新奇、消费多样的城市生活图景在农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不仅帮助他们提高认知、开阔视野和更新观念，而且促进其培育更加现代化的劳动与生活方式。城市务工生活经历带来的影响并非仅停留于外出务工期间，而是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形式在个人生命历程中持续发挥作用，并在实践层面上改变家庭日常生活。异地工业化在刺激县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培养了农民的城镇化意识和城市生活习惯，农民内心逐渐升腾起城市定居与生活意愿。但对于多数农民家庭而言，在大城市购房定居具有较强的制度与经济障碍。而县城具有城乡距离适中、文化同质性强和生活成本较低等特点，从而成为农民城镇化的最佳选择。

外出务工是农民家庭积累城镇化原始资金的重要方式。“举家进城”是一场耗资巨大的风险投资，

<sup>①</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sup>②</sup>编码方式为“姓名-年龄-性别”，其中，姓名编码为首字母缩写，女性编码为 W，男性编码为 M。余同。

既包括买房、购车等大额支出，还包括后续源源不断的生活开支，如家庭日常消费、医疗费用和随迁子女的教育费用等。人口由乡村向城市迁移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新生代农民工普遍具有较强的城镇化诉求，但大部分人也清醒认识到以自身资本难以在大城市立足，遂计划以县城为中心就近完成城镇化目标。新生代农民工虽然怀揣着“城市梦”，但只是把大城市视作务工地点，而非家庭之居和生活之所，家乡县城才是他们再迁移的主要方向。这种“过客”心理导致他们仅将大城市视作过渡地点，打工也并非长期行为，主要目的是获得就业机会和预期收入，从而获得家庭迁移和再生产资本。例如，何远在上海工作了5年，早已适应城市的工作与生活节奏，却从未想过在上海定居。何远对此解释道：

“上海的房子多贵，根本买不起。没有，我从来没想到要留下来。有时候我也会想，要是我从小就生在上海，要是我们家有钱，要是我能像上海人一样生活多好。但实际上我知道这不可能，所以我也不想留下来。我不过是大专毕业，能有多大能力呢？在上海无非就是打工挣钱，买房结婚、小孩上学还是要回老家县城。”（HY-27-M）

在家庭生命周期的初期阶段，“家计”的主导原则是经济收益最大化，打工经历重塑农民对城乡社会的整体感知，建立起对城市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向往与认可。这个时期也是县域城镇化的积累阶段，农民在外出赚钱养家的同时，也为迁入县城和在县城生活积攒经济资本。

## （二）回流县城：家庭诉求主导的就近城镇化

城乡迁移轨迹深受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在结婚、生育、子女进入学龄阶段等特定时间点经常出现停滞或者回流。结婚是家庭组建的重要仪式，也意味着家庭责任增加，尤其是生育后，配偶和孩子将成为影响迁移的重要因素。由于农村劳动力大多以分散流动的形式外出务工，农民工在城市往往只有“业”，没有“家”，家庭拆分不仅影响家庭功能正常运转，也会破坏家庭关系的稳定性。随着农民家庭经济条件改善，在生存需求得到满足后，农民反而更加看重家庭情感与家庭责任。例如，孟东原先在郑州某汽修店工作，婚前回到罗山县县城，如今在县城某私人企业上班，妻子则在家带孩子。谈及返回家乡的原因，孟东是这样说的：

“当时是准备结婚，然后就回来了。也不完全是这个原因，主要是一次意外。有一天，我出门骑车把一个老人碰倒了，虽然问题不大，但还是要赔钱。我也没告诉我爸妈，自己想各种办法凑的钱，他们到现在还不知道。也不是因为钱的事情，我就突然觉得这个城市（郑州）不想待了，于是我就回去了。正好准备结婚要搞这搞那，干脆就在家了。可能我骨子里就是那种比较恋家的人，不喜欢大城市，也不愿意一直在外面漂着。然后家里也一直劝我说，你总不能一直在外面漂着啊，你总不能一直在外面打一辈子工吧。你以后结婚了怎么办，夫妇俩不能两地分居啊。等有孩子了呢？孩子要人带，要上学。你不能把他完全交给老人带吧。”（MD-29-M）

受“下行式家庭主义”（阎云翔，2017）的影响，农民家庭重心逐渐向下一代转移，孩子成为影响家庭迁移和空间配置的核心要素，故众多外出农民工在子女学龄阶段回流家乡。丁兰夫妻便是如此，他们早年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外出务工，后来又因为牵挂孩子返乡，他们于2010年在县城买房后便迁入县城居住。对于返乡的决定，丁兰无奈说道：

“想孩子啊，舍不得孩子。有一年过年我回来，看着两个孩子在门口玩泥巴，脸弄得脏兮兮的，恨不得鼻子眼睛都看不见，我当时真是心疼都来不及。在外面打工肯定比在家里挣得多啊，外面比在家里工资高多了。但是，我和我丈夫都舍不得孩子，也不愿意在外面折腾，都想在熟悉的地方干。虽然钱少挣点吧，但心里舒坦。我这个工作（食品公司业务员，负责维护市场和联络客户，工作时间相对灵活）吧，挣不到钱，但清闲，能把家顾着，把孩子带好。我丈夫前几年还出去闯闯，跟人家一块去找点活干，但也没搞住事儿。没那个发财的命。”（DL-39-W）

由于家庭少子化的基本形态，亲子关系日益密切，父母对子女成长和教育的重视程度大幅提高，进城农民想要享受更加完整的城市生活，为了子女利益可以牺牲部分经济利益。此外，教育作为家庭再生产的关键环节，也是县域城镇化的重要驱动力。由于城乡教育呈现非均衡性，优质教育资源高度集中于县城，农民家庭为占据教育优势竞相将子女转移到县城读书。李鑫一家在儿子“小升初”阶段迁至罗山县县城，不惜动用大量家庭资本让儿子获得进入重点学校的机会，通过购置学区房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在李鑫看来，迁居县城是一场至关重要的教育投资：

“就为了孩子上学呗。那时候他就快要上初中，小学他是在我们村里上的。初中我们就想把他弄到县城去。农村的教育条件还是不行。好多娃都考不上高中，老师就直接让你去上职高……我们就托人想办法啊，把他弄到县城一中去上学。他在那儿上学，我不就得陪着他，一中也不能住校，租房子还要把钱给人家，干脆就买了房子……不说别的，就他现在考上了高中，又考上了好大学，这就值了，就说明我们这步棋没走错。”（LX-48-W）

可见，家庭本位是农民城乡迁移的主导原则，迁移决策背后有着鲜明的“家”的身影，家庭团聚是情感需要，向上流动是发展诉求。在家庭生命周期的扩展阶段，生产生活重心从经济收入最大化转变成家庭再生产，回流县城是农民家庭综合考虑资源禀赋、进城成本和未来发展等因素之后做出的理性选择与策略安排。

### （三）流变的“家计”：进城农民家庭的多重面貌

在县域城镇化的过程中，进城农民家庭有一条清晰的城镇化链条，即从乡村脱嵌进入城市积攒经济财富，又返回家乡县城就近实现购房安居。持续规模化的流动打破了个人和家庭生命轨迹的重复性与稳定性，进城农民在经历时空经验变革的同时，“家计”也始终处于流变状态，在城镇化浪潮中不断进行调适。由此，进城农民家庭生存发展模式呈现多重面貌。

案例1：卢刚的父亲是第一代农民工，母亲带着卢刚姊妹三个留守务农。卢刚初中毕业后前往大城市寻找工作机会，积攒了资金和工作经验。卢刚夫妇婚后一起外出务工，但两个孩子相继出生，令他们退出外出务工队伍。卢刚夫妇先后经营过婚庆摄影店、花店、副食店等，其间在生意不景气时，卢刚也曾短暂外出务工。凭借多年积蓄，他们于2017年在县城购房，但直到2022年才装修入住。目前他们正在经营的早餐店生意不错，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卢刚的母亲也搬入县城，专职照顾孙辈，先后照看过5个孩子，而卢刚的父亲继续在外务工补贴家用。（LG-33-M）

案例2：黄嘉早年南下广州做技工，因技术过硬、工作认真，薪水颇丰。黄嘉早在2003年就决定搬入县城，当时仅花费3万~4万元就在县城购入一套房子，后又在新区购入一套商铺，每年收租可

获得2万余元。迁居县城后，黄嘉的儿子在县城上学，妻子也能在酒店、超市打零工增加家庭收入。黄嘉也曾尝试在县城工作，经营城乡客运班车，妻子做售票员。但随着私家车的普及，城乡客运班车客源大幅减少，导致收入锐减。因难以在县城找到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工作，黄嘉只好继续去大城市务工。如今黄嘉的儿子大学毕业后也回到县城工作。（HJ-50-M）

案例3：夏芸的公婆是当地的种田大户，在村里承包了20亩土地，农闲时到县城或乡镇打零工。他们花费半辈子的积蓄为儿子在县城购置新房，操持婚礼。夏芸夫妇婚后继续外出务工，并未住进县城的新房，直至夏芸怀孕后不便在外务工，才回到家乡，婆婆负责照顾她和孩子。孩子进入学龄阶段，夏芸便带着孩子住进县城的新房，日常独自抚养孩子、陪读，而她的丈夫继续在外务工。农村老家距县城仅30分钟的路程，夏芸的公婆时常给她送来一些农产品，以减轻家庭生活负担。（XY-28-W）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进城农民家庭展示出多重面貌，虽然都以县城作为主要生活空间，但基于家庭组织结构和生计方式，又可以分化出“完全迁居”“县—乡两栖”“城—县—乡三栖”等不同家庭形态。“完全迁居”家庭指的是全部家庭成员都已进入县城生活，并实现非农就业。这部分农民家庭能够通过务工、经商等方式在县城获得稳定生计来源，家庭成员共同或近距离生活，家庭经济条件较好，已实现“举家进城”。“县—乡两栖”家庭指的是家庭成员分居在县城和乡村，这类农民家庭往往因教育、婚姻等功能性需求进城购房，并逐渐将生产生活重心移向县城，但因为家庭积累有限，难以支撑全部家庭成员进城生活，故只迁移核心家庭成员，父辈多留守乡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并时常以农村老家的物质资源和务农收入补贴子代。“城—县—乡三栖”家庭是在“县—乡两栖”家庭基础上形成的，当进城农民无法在缺乏产业支撑的县城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家庭生活面临较大经济压力时，男性劳动力便会前往大城市务工以寻求更高收入，女性依然留居县城完成育儿、陪读等家庭再生产任务。上述三种区分只是一种不成熟的“理想类型”，是对农民家庭迁居县城的实践形态所做的一个简单分类总结。实际上，进城农民家庭具有极强的变动性和复杂性，家庭形态也并非静止的、恒定的，而是不断变化的，在时空经验、组织结构和关系模式上颇具多元性与流动性。农民家庭城乡迁移伴随着家庭的组建、分裂与延续，也伴随着家庭成员的职业分化与生活分离。但即便农民家庭在城乡之间被拆分成多个活动单元，血缘和亲情仍然维系着“家庭共同体”的稳定与运转。

随着县域城镇化的推进，进城农民的家庭经营亦是一个持续、动态的社会过程。“家计”具有显著的“流变性”特征，即根据家庭在不同时期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进行自发调试与资源重组，不断调整家庭策略与生活安排，妥善处理劳动分工与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维护家庭整体利益。“家计”流变的大致规律可总结为：在家庭组建初期，迁移往往遵循经济收益最大化原则，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父辈留守家乡，家庭内部呈现明显的“城—乡两栖”、工农兼业的状态；在家庭成长期，家庭再生产目标的重要性上升，农民倾向于以县城为生产生活轴心，核心家庭成员先迁往县城，父辈留守农村老家务农，部分家庭需要中青年男性外出赚钱，女性留居县城承担育儿和家庭照料责任，形成一种代际与性别分工合作的城乡延展型家庭。纵观“家计”的流变路径，农民家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迁移决策，灵活调整家庭结构与发展秩序，统筹工业和农业双重资源，兼顾家庭生产与再生产责任，塑造跨越“城—县—乡”三域的家庭生产生活弹性模式。

流动给农民家庭带来巨大的冲击：一方面是城乡社会空间和系统结构不断变化，另一方面是家庭自身在时空形态、组织结构和协作方式等方面发生变动。这种“流变性”不仅是为了离开村庄进入城市，也与改善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希望联系在一起（Fan, 2021）。可见，进城农民家庭具有极强的活力与韧性，能够通过城乡迁移、代际协作、工农兼顾来满足其日益复杂的功能性需求，进而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并实现现代化转型。

#### 四、迈向现代化：进城农民“家计”的日常呈现

地理空间上由乡入城只是城镇化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家庭生计与生活方式上的现代化转型。进城农民“家计”在县域城镇化的过程中逐渐被重塑，核心目标转向提高生活质量、满足美好生活需要，在购房定居、生产劳动、家庭消费和子女教育等方面日益呈现新特征。

##### （一）居住县城化：家庭生活空间转移

住房不仅是居住与生活空间，也在心理和文化层面上具有“家”的意涵。农民家庭融入县城的首要条件是拥有固定居所，购房在物质和精神层面上搭建了农民与县城的联结，帮助他们获得作为县城“新居民”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买房是进城农民家庭重要的消费与投资行为，通常需要整合全部的家庭资源，不仅要动用两代人的“钱包”，还容易造成债务问题。从罗山县的购房成本看，罗山县当前商品房价格每平方米5000余元，一套商品房价格在50万~70万元，此外还有不菲的装修费用。

在现代社会，住房关联着交通、教育、商业等配套资源，能够为完成家庭再生产任务提供基础条件，结婚和子女教育等诸多家庭事务均建立在自有住房的基础上。一方面，当地政府推行“就近入学”政策，放宽户籍对教育的“身份限制”，允许进城农民的子女在县城就读，但同时将公立学校的资源与房产捆绑，入学时需提供房产证明。另一方面，县域婚姻市场竞争激烈，结婚成本不断攀升，“县城里的婚房”成为婚姻嫁娶的基本要求，农民为了子女的婚事不得不妥协。在进城农民看来：

“没有房子那不连个偻的坡儿都没有？既然决定要回来那肯定是先得把房子买了，不买房子，住哪儿呢？村里人现在都在县城买房子，要不在信阳市里买，村里哪有人呢？我们现在搬到县城，我妻子带着两个孩子在这里上学，自己买了房子方便得多。”（DJG-44-M）

“我们一催儿子谈女朋友，他就说连房子都没有咋谈呢。说他同学父母都把房子买好了，说我们光催不舍得掏钱。我们不就只好买了？”（HL-52-M）

购房是农民家庭追求现代化转型的必要选项，住房是农民进城的落脚点，也是城镇化生活的起点，承载着农民家庭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农民在城乡迁移中逐渐接纳城市生产生活方式，想要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水平，县城能够更好地满足其生存发展需求。一位受访者告诉笔者：

“要不说现在年轻人不愿意回农村，都要在城里面买房子呢？住在城里面确实是方便啊。以前没搬上来不觉得，在城里住一段时间我就晓得。住在农村你想上街赶集吧，还得走多远，现在出门就是超市。随便找个活儿干，都比在村里种地强。我现在在餐馆帮忙，一个月也能挣一两千块钱。农村一到晚上黑漆漆的，都偻到自己屋里，没得人出来。在城里，人都晚上吃了饭出去散步，在附近公园到处逛逛，好多人在那儿跳广场舞。”（DYC-48-W）



住房是县城生活的“入场券”，农民拥有住房后方能获得相应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享受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拥有社会身份与心理认同，从而有效推进“家庭城镇化”，逐渐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因此，自有住房是农民实现迁居县城的重要保障，也是农民家庭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

## （二）生计多样化：进城农民的职业分殊

在县城生活需要可持续的经济收入做支撑，能否顺利实现生计转型是农民进城面临的首要“关卡”。进城农民家庭主动将生计安排嵌入市场经济，脱离农业生产转向第二、第三产业，其职业选择大致可分为自主经营、非正规就业和外出务工这三种类型。

罗山县产业基础薄弱，正规就业岗位有限，而非正规经济类型丰富，数量众多，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农民进城后大量流入餐饮、家装、零售等生活服务业，以留守妇女和中老年男性为主。非正规就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家庭的生活压力，但收入较低且稳定性较差，抵抗风险能力弱，也缺少必要的社会保障。部分农民为增加家庭收入，利用打工积蓄做小本生意。自主经营能够创造更多收益，劳动方式和工作时间也更加灵活，可安置更多家庭闲散劳动力。卢刚夫妇共同经营一家早餐店，生意十分红火，两个孩子在附近的初中和小学就读，卢刚的母亲接送孙辈之余也会来店里帮忙。早餐店对他们而言“亦家亦业”，既是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也是日常的家庭生活空间。卢刚的妻子对当下的生活状况十分满意：“我觉得我们现在这样生活挺好的。生意不错，有钱赚，还能把两个孩子带着。我们不想太累，他们都说你生意这么好，下午怎么不营业？我们不想搞，每天就搞那点，卖完就不卖了。上午活干完了，下午就休息。该玩就玩，不把自己弄得那么累……”（TT-31-W）但自主经营依仗经济积累和经商头脑，有一定准入门槛，且风险较高，因此，有些农民会在“外出务工—回家创业—外出务工”之间循环。

外出务工目前仍然是进城农民家庭的常见就业方式，也是家庭生计的重要来源。进城耗资不菲，房价和后续生活成本更高，农民家庭需要长效稳定的增收渠道。而在一些地区，县域经济发展不足，部分进城农民只能向外寻求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受劳动力市场性别差异和社会文化观念的影响，“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依然延续，进城农民家庭通常会安排男性劳动力流向大城市赚钱养家。2015年迁入县城的李鑫家便是如此：

“又不是你搬到城里面来你就赢了，该出去挣钱还得挣钱。这个房子，买的时候花了五六十万元吧，后面装修又花了十几万元。以前攒的钱基本上都投进去了，还向别人借了一些。儿子上大学，学费、生活费，样样需要钱，肯定还要继续挣钱啊。以后花钱的地方多着呢。他（李鑫的丈夫）也不会干别的，就会开车，也不知道还能干什么，那就接着开车呗。”（LX-48-W）

农民依靠外出务工获得进城资本，而进城后的生活消费同样对异地工业化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尽管外出务工会导致家庭成员离散，影响家庭稳定性，但这是农民家庭基于现实的无奈之举。在城镇化浪潮之下，进城农民家庭的活动场域由乡村转移到县城，告别相对同质化的农业环境，进入多元劳务市场，因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差异发生生计策略分化，同时带来家庭收入的多元化和职业多样化。农民“举家进城”需要持续性的经济资本做后盾，无论采取何种劳动方式，最终目的都是保证城镇化生活的顺利融入。

### （三）消费商品化：家庭消费转型与生活方式改造

因积极参与非农就业，进城农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实际购买力得到提升，不仅形成更加强大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也开始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显著。

农民进城首要面临的是房、车等大宗消费品支出。得益于家庭经济实力增强和城乡交通条件改善，私家车在农民群体中的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农民能享受私家车提供的出行便利以及由此带来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在乡村社会，农民家庭的很多日常消费需求都能够由自身的生产功能所消化。但进城后，农民家庭的生产生活资料基本商品化，家庭支出压力渐增。原本由庭院经济所能提供的粮食、蔬菜、家禽等都需要到市场购买，城市生活又创造了更加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很多进城农民家庭都反映：“在城里面住，哪哪都要钱，菜要钱，米要钱，连水都要钱。”罗山县就业薪资每月普遍不足 3000 元，每平方米的房价却超过 5000 元，物价水平也不低，是一个典型的“低收入高消费”型的中西部地区县城。根据家庭主妇汪琪介绍，一家四口的月均生活消费为：

“房贷每月 2000 元，生活费大概每月 3000 元。水电燃气费每月 200~300 元，夏天开空调、冬天取暖费用就得另算，水果零食每月 300 元，电话费、网费差不多每月 200 元，衣服、鞋子每月 300~500 元，车子加油每月 400 元，两个孩子上学、补课和兴趣班一年得 1 万多元。”（WQ-35-W）

在消费主义和城市文化的影响下，进城农民家庭积极追求现代化生活方式，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农民进城后的消费方式和消费观念也在逐步升级，越来越注重消费品质。尤其是年轻女性作为家庭消费的决策者和执行者，更加信赖专业的品牌，追求耐用、精致的产品。孩子经常能主导家庭消费风向，访谈中很多身为母亲的受访者提及家庭消费时都以“孩子需要”展开：超市购物通常情况下是因为需要为孩子购买零食、玩具或者衣物；休闲娱乐多因为孩子想要去游乐园、体育馆或者带孩子出去旅游开阔视野。这种消费连带效应，刺激了家庭消费的多样化和娱乐化。除了围绕衣食住行展开的日常消费在不断增加，与改善生活条件相关的发展型消费也日益丰富。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教育消费，越来越多进城农民家庭愿意在孩子的课外补习和兴趣培养上投入更多金钱。例如，周青家经济条件较好，又有双方父母的鼎力支持，在培育孩子的综合素质方面从不吝啬，每年光课外兴趣班都要耗费 1 万元左右：

“我女儿从 5 岁开始学舞蹈，周末和寒暑假都去。每年光学费就要 5000 多元。从小学开始，我就给她报了少儿口才训练班。我儿子现在上幼儿园，平时就学学绘画。等他大一点我也想给他报个口才训练班，他现在（暑假）在学跳舞。他一开始上一年级时，性格内向，我就想给他报口才训练班，老师说他太小了，我准备过了年，给他报个全年的。我给他报口才训练班不为别的，就是想让他把胆子锻炼出来。”（ZQ-34-W）

可见，县域城镇化使进城农民家庭嵌入城市消费系统。农民家庭迁入县城后生活成本逐渐增加，生活方式呈现高成本、高消费的城市特征。进城农民不断模仿和追逐城市时尚，更加关注生活质量和消费等级，但由于经济积累有限，过度消费容易造成经济负担、挤压家庭发展空间。

### （四）教养精细化：人口再生产与人力资本投资

进城农民家庭积极追求“人的城镇化”，家庭再生产主要围绕人的培养展开。由于计划生育政策

和生育观念转变，农民家庭子女数量减少，孩子的家庭地位日益提升，加之现代育儿理念和基础教育转型不断强化父母责任，对父母的教养能力和参与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

进城农民家庭为保证子代的健康成长，有意识地提高抚育和照料的精细化程度，并安排专人负责养育孩子。而在传统性别分工模式的影响下，母亲被视作首要且最佳的养育者。在县域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中青年女性为扮演好母亲角色回归家庭，母职实践构成她们的生活重心。家庭养育的母职中心化使女性的日常生活被切割成碎片，难以参与社会化劳动，这就导致家庭劳动力资源被闲置和浪费。但对于进城农民家庭而言，教育是具有阶层再生产意义的重要投资。例如，全职妈妈杨娜有两个孩子，分别就读于小学和初中，照顾孩子是她最重要的生活事务。杨娜这样描述她的一天：

“我早晨光早饭就要做三轮。我每天早晨五点半就起来，先做我女儿毛毛的早饭，六点多叫她起来吃饭，然后把她送去学校。回来再把小儿子叫起床，给他做早饭，等他吃完了把他送去学校。时间不一致，做早了不就凉了吗？等回来我跟我丈夫两个再随便弄点饭吃。等把孩子都送去上学了，我就收拾收拾，洗洗衣服，上街买买菜。东摸摸西弄弄就晌午了，等接了两个孩子回来，就做午饭，等吃了午饭再把他们都送去上学，我好不容易才能歇一会儿。下午等孩子放学又要去接，现在有课后延时服务，他们放学也都比较晚。接完他们回来，做饭、吃饭，每天都搞到晚上七八点去了。还得守着这两个小家伙写作业。我这一天真是没得闲的，还没搞出名堂来，时间也都过去了。”（YN-46-W）

教养精细化下的进城农民家庭愈加关注人力资本培养，除了密集性的物质投入，更重要的是高度参与子女教育实践，不惜动用全部的家庭资本帮助子女获得优质教育资源，如购买学区房、托关系择校等。在社交媒体和同辈群体的影响下，进城农民家庭逐渐被城市教养模式同化。在经济承受范围内，进城农民家庭努力为子女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教育条件，帮助他们在教育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例如，宋珍是一位初中生的母亲，她高度重视、亲自规划并参与儿子的教育过程，帮助他在学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宋珍有着明确的教育目标和学习规划，也有丰富的陪读经验：

“从他小学三年级开始，假如说他今年马上要上三年级了，我就会先把他三年级第一个学期要求的课本都买回来。买回来我先学，我学完了，他就快期末了，等他考完试放假了，回来先玩三天，什么都不干。玩了三天之后，他就要每天早晨八点起来，把新知识先预习，上午预习，下午我给他出一些习题，晚上我再检查他的作业，每天都这样……他每天晚上九点或者十点把作业写完，我十一点还会给他检查。在学习上我从来不会偷懒，他写完之后，有时候太晚，我就让他先休息。我给他检查，检查之后有错的，我就会用红笔标个记号，第二天早晨给他说。”（SZ-40-M）

传统文化孕育的“望子成龙”情结与河南省作为高考大省弥漫性的教育焦虑相结合，不断推高进城农民家庭的教育期待。对于进城农民家庭而言，教育投资的核心目的是实现社会向上流动，他们主动进城参与教育竞争，试图通过创造良好的教育条件帮助子女积累人力资本、获得更体面的工作，进而提升个人乃至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家庭再生产是进城农民“家计”运转的核心环节，其所谋求的家庭再生产绝不是简单的代际复制，而是带着强烈的向上流动目的。这也深深融入进城农民家庭生活的组织过程，指引着其日常行动的实践逻辑。

总之，随着进城农民家庭逐渐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工业文明和市场经济悄然改变其发展秩序，呈现居住城镇化、生计多样化、消费商品化和教养精细化等多元流变的生活样态。进城农民“家计”日益迈向现代化，不仅体现为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大幅提升，更重要的是在家庭生产与再生产方式上逐步向城市靠拢。从进城农民维持和改造家庭的社会过程中可以清晰地发现，进城农民家庭不断地在传统与现代之间进行调适，努力寻求整体意义上的城镇化和市民化，其向现代化转型的“家计”更加注重可持续的发展导向，依靠累积性家庭财富和多重资源配置，共同助力家庭向上流动。

## 五、“家庭城镇化”：生活理性引导的自主城镇化实践

中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转型，个体生命历程与宏大叙事交织融合，进城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日常生活城乡之间铺开，流变的“家计”背后蕴含着独特的生活理性。而正是这种生活理性指引着县域农民的“家庭城镇化”实践，帮助进城农民适应城乡社会变革和现代化转型。

### （一）从生存理性到生活理性：进城农民“家计”秩序的变迁

“理性”深植于农民家庭的文化基因中，是农民应对社会环境变革、维持家庭生存与发展的策略性工具。在长期的农业生产生活中，农民家庭形成了自给自足、勤俭节约的生存智慧。而进入现代工业社会后，市场经济逐步渗透，传统农民理性与工商业社会有机融合并呈现扩张态势，从生存理性扩展至发展理性（徐勇，2010）。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实施，进城农民家庭逐渐从乡村社会脱嵌，与更大的由国家和社会规则主导的外部世界相连，持续接受市场逻辑和工业文明的洗礼，其进城的主要目的从“谋生”转向“生活”，进城农民“家计”也远不止于寻求生存，而是向往和追求美好生活。

县城城镇化具有鲜明的“生活”导向，进城农民以县城为主要的的生活空间和发展轴心，逐步实现个人和家庭的全面城镇化。面对县城城镇化带来的机遇与风险，农民理性衍生出新的形态，即生活理性，这也成为进城农民“家计”的主导原则。生活理性主导下的进城农民“家计”不再仅限于简单维持生活自给自足，而是要兼顾家庭生存与发展需求，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与策略性。其一，家庭成员的分工合作贯穿家庭生产与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家庭内部对社会劳动和家庭劳动进行责任分摊，根据家庭角色和个人禀赋将个体置于合适的位置上，进而基于性别和代际达成经济互惠与劳动分工，其最终目的是维持家庭日常生活的良性运转。在城乡双向流动的过程中，处于不同空间场域中的家庭成员保持着密切的功能互助，并根据家庭现状和生活状态适时调整。其二，“家计”致力于对家庭资源进行整合与分配。“同居共财”是中国传统家庭的基本制度，家庭财产由全部家庭成员共同所有和分享，买房、结婚、育幼和养老等重大事项往往需要依靠代际合力。但由于家庭积累有限，难以兼顾全部家庭成员的利益，家庭资源通常被集中用于解决当下的主要矛盾。出于对家庭继替和代际跃升的看重，“恩往下流”成为家庭资源分配的常态。其三，现代社会中“家计”融入强烈的发展诉求。与传统农民家庭在土地上形成人口过密的内卷化循环不同，进城农民家庭推崇发展型的“家计”秩序，其行动逻辑不仅指向经营好当下生活，还包含未来的发展目标和向上流动的希望。农民怀着对个人和家庭更好发展前景的期待参与城乡迁移，无论是迁居县城、谋求生计转型，还是追求教育升级、接受生活方式的改造，都是为了完整融入城市生活系统，达成经济收入良好、子女学业有成和生活圆满向上的终极目标。

进城农民家庭在县域城镇化过程中遭遇现代性的挤压,为了实现以发展为导向的家庭再生产目标,对“家计”秩序进行适应性调整。进城农民在“过日子”中践行的不是物质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而是一种生活理性,率先考虑的是如何经营和维持家庭日常生活秩序,通过灵活调整家庭生产生活模式,推动劳动力和资源配置高效化,策略性调整迁移行动和日常安排,维持家庭生活的良性运转,最终目的在于顺利推进城镇化和市民化。

## （二）生活理性主导下的“家庭城镇化”

在城乡二元结构和拆分型劳动体制（Buraway, 1985）下,亿万农民工长期在城乡之间漂泊,农民家庭也不断遭遇拉扯和撕裂。这种以牺牲家庭为代价的城镇化路径,带来家庭成员离散和家庭功能弱化等诸多负面影响。在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生存需求得到满足后,“生活”在农民心理结构和价值判断中的意义逐渐增强,流动人口家庭化迁移趋势日益明显,以家庭为单元的自主城镇化正在成为时代所需。进城农民家庭深度卷入县域城镇化,并非被动接受现代性和市场化力量的改造,而是主动适应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开辟一条特殊的城镇化路径——“家庭城镇化”。所谓“家庭城镇化”,就是家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融入城市、迈向现代化的过程。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城农民家庭条件改善,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其城镇化行动与文明重构相伴而生。借助人口迁移和大众传媒,进城农民不断接受工业文明和城市价值观的浸染,内心逐渐萌生对现代化生活方式的渴望。他们想要像城市本地居民一样,有稳定的收入、体面的工作以及幸福的家庭,于是开始学习和模仿城市本地居民,转换工作、生活、消费和社会交往的方式,日常实践逐渐呈现现代性和城市性特征。进城农民愈加重视家庭团聚、代际和睦和生活舒适等情感需求,开始寻求新的家庭生产生活模式,以实现家庭长远发展和向上流动的终极目标。从家庭出发,理想的城镇化生活就是要实现“居住—就业—生活—家庭”四个维度的同步城镇化,即居住安全舒适、就业持续可靠、生活现代化和家庭团聚。生活理性塑造着农民的城镇化路径,进城农民试图寻求家庭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希望能够在经济效益、生活质量、家庭团聚、子女教育等多重事务上取得平衡,本质上反映了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县城作为城乡之间的连接点,是“家庭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拥有城乡融合和工农兼顾的天然优势,既具有较为完备的城市功能,能够提供相对优质的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又具有很强的在地性,保留熟悉的乡土底蕴和社会网络,为实现家庭团聚和维持较高的协作水平创造可能性。在县域社会中,进城农民“家计”双向嵌入城乡社会系统,不仅能逐步适应社会环境变化对个人生活造成的冲击,还能通过不断地调适和权变,以一种更加灵活和策略性的方式兼容城乡双重要素,将其转化为维持家庭运转的动力与资源。县城是一个良好的生活空间,物资丰富、交通便利、文化多元,可为进城农民家庭平衡生计与生活需要提供实践场域,满足进城农民家庭对现代化生活方式和发展性资源的渴求。

“家庭城镇化”是一场自下而上的自主城镇化实践,建立在家庭整体性的基础上,同时也需要凝聚家庭力量来实现,凭借代际合力积累家庭财富、传递家庭资源,共同承担城镇化的成本,通过家庭成员之间合理分工与密切合作,进而高质量、低风险地达成城镇化目标。“家庭城镇化”是一个持续推进的过程,进城农民家庭在不同阶段采取差异化的“家计”安排,经历脱嵌、回流、离乡与守土的

反复变动，可能出现“县—乡两栖”或“城—县—乡三栖”等多种家庭形态。进城农民家庭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主体性，会根据家庭生命周期机动安排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转换节奏，通过时空迁移和结构形态调适来满足家庭日益复杂多样的功能性需求，循序渐进地推动“家庭城镇化”，进而顺利实现“家计”秩序的现代化转型。

## 六、总结与讨论

当前，中国进入新型城镇化发展阶段，以家庭为单元的自主城镇化实践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路径，“家计”秩序变迁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动力。本文对于县域农民“家庭城镇化”行动的讨论，呈现了进城农民家庭与宏大社会变迁的互动过程，有助于理解“家庭”在中国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角色，探究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的特殊优势和实践逻辑。

进城农民家庭在“城—县—乡”三重社会空间中穿梭，迁移带来的不仅是生活场域的转换，更重要的是“家计”秩序变迁。随着进城农民家庭逐渐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其生活世界经历重塑，生产经营活动向非农领域倾斜，生计来源与劳动方式皆受市场逻辑支配，消费与生活方式也不断升级，日常实践呈现居住城镇化、生计多样化、消费商品化和教养精细化等生活样态。“家计”秩序从静态走向流变，从生存为主趋于发展导向，就是要促使“家庭共同体”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变革的需要，稳步推进“家庭城镇化”。进城农民家庭的城镇化目标与其现代化转型诉求密不可分，在进城农民维持和改造家庭的过程中，时刻体现着他们对现代性的追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实现向上流动的期冀。

新型城镇化战略强调“以人为核心”，就是要实现人的城镇化和现代化。而中国农民深嵌于家庭结构和家庭伦理中，只有从家庭意义上解决城镇化高质量推进问题，才能切实提高城镇化的稳定性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感。家庭视角下的城镇化既不同于经济学着重关注劳动力迁移问题，也不同于城乡规划学聚焦城市空间形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物质层面，而是更加看重农民生活世界的城市转向和“家计”秩序的现代化转型。“家庭城镇化”的核心是保证农民家庭在城市落地、扎根，妥善处理好家庭整体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满足进城农民家庭对就业、居住和生活一体化的城镇化诉求。这就要求地方政府在制定城镇化方案时必须将进城农民及其家庭整体纳入城市规划，全面考虑城市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供给等内容，为实现进城农民家庭的整体城镇化提供政策支持。

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流动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但一些大城市还未准备好全面承接农业转移人口的大规模流入，同时农民家庭也无力承担迁居大城市的高昂成本。而县城能够为农民家庭的“城市梦”提供实现空间，既能提供发展性资源和分享社会福利的机会，也能接纳其在经济实力上的不足。但学术界一直存在对县域城镇化的质疑，认为中西部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缓慢，吸纳就业的空间和能力不足，难以解决农民家庭的分离和留守问题。可是，亿万农民工长期“漂在当下”，无法通向长远的生活目标，必须寻找一个“落地”的机会。城镇化本身就意味着农民家庭的“分级沉淀”，部分农民家庭能够举家迁居县城，维持家庭完整和生计稳定，而部分农民家庭还在为达成城镇化目标持续努力，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逐步完成在县城购房、定居、就业和生活的系列实践。这是由于一些农民家庭在资源禀赋上存在先天劣势，其“立足城市”的发展目标与流动能力之间并不匹配，短期内实现

向上流动的能力和幅度都非常有限。但是，这并未阻碍农民家庭追求美好生活的步伐，只是其城镇化具有长期性和积累性，需要在代际延续中稳步推进。对于农民家庭而言，迁居县城已经打破了城乡区隔的藩篱，下一代能够以县城为起点，就有希望凭借更加丰富的资源和机会，实现更加彻底的城镇化。

随着国家战略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如何推动县域城镇化迈向更高质量的均衡发展阶段是摆在面前的现实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县城作为城乡之间的连接点，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因此，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是加速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途径。结合中部地区县域发展实际，农民“家庭城镇化”的基本目标是在县城实现家业兼顾、职住合一。这就要求增强县域内生发展动力，构建产业支撑、家庭发展、城镇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破解当前县域城镇化发展瓶颈的关键就在于壮大县域经济，打造县域富民产业，提高县域产业体系的质量和效益，不仅要发展可容纳更多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还要提高从业人员的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县域城镇化是建立在家庭完整意义上的城镇化，既需要持续性的经济收入做保障，也要满足进城农民对家庭团聚与发展的诉求。因此，县域发展要兼顾进城农民对于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的需求，从而推动农民“家庭城镇化”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白美妃,2021:《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45-67页。
- 2.白南生、李靖,2008:《城市化与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问题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第2-10页。
- 3.陈映芳,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19-132页。
- 4.董磊明、张徐丽晶,2020:《进城购房、城乡延展与乡村“溶解”——江苏湖村农民城镇化的实践分析》,《开放时代》第4期,第158-176页。
- 5.何奇峰、周芯宇,2024:《何以为家:分而不散的农民家庭》,《社会》第1期,第149-177页。
- 6.贺雪峰,2021:《农民进城与县域城市化的风险》,《社会发展研究》第3期,第11-20页。
- 7.胡静凝,2023:《县域婚姻市场与农村青年的相亲实践》,《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24-134页。
- 8.杰华,2016:《理解“留守者”境遇的一个替代框架》,载叶敬忠(编)《农政与发展当代思潮》第2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9-39页。
- 9.金一虹,2009:《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第98-102页。
- 10.李强、唐壮,2002:《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3-25页。
- 11.卢晖临,2011:《“农民工问题”的制度根源及应对》,《人民论坛》第29期,第40-41页。
- 12.卢晖临、栗后发,2021:《迈向扎根的城镇化——以浏阳为个案》,《开放时代》第4期,第158-177页。
- 13.陆学艺、杨桂宏,2013:《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11页。
- 14.苏红键,2021:《教育城镇化演进与城乡义务教育公平之路》,《教育研究》第10期,第35-44页。

15. 栗后发, 2023: 《“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就近城镇化——对“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06-124页。
16. 王春光, 2006: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07-122页。
17. 王春光, 2019: 《第三条城镇化之路: “城乡两栖”》,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79-86页。
18. 王宁, 2002: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 ——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23-125页。
19. 王欧, 2024: 《新生代农民工的家庭再生产与乡村发展——基于打工地和输出地的城乡多点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51-171页。
20. 王绍琛、周飞舟, 2016: 《打工家庭与城镇化——一项内蒙古赤峰市的实地研究》, 《学术研究》第1期, 第69-76页。
21. 吴重庆, 2021: 《超越“空心化”: 内发型发展视角下的县域城乡流动》,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91-100页。
22. 吴小英, 2017: 《流动性: 一个理解家庭的新框架》, 《探索与争鸣》第7期, 第88-96页。
23. 吴小英, 2020: 《走出家庭主义的想象舒适圈》, 《社会政策研究》第1期, 第133-136页。
24. 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117-137页。
25. 肖瑛, 2020: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 《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第172-191页。
26. 徐勇, 2010: 《农民理性的扩张: “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03-118页。
27. 阎云翔, 2017: 《社会自我主义: 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 杨雯琦译, 《探索与争鸣》第7期, 第4-15页。
28. 杨菊华, 2012: 《社会排斥与青年乡—城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的三重弱势》, 《人口研究》第5期, 第69-83页。
29. 郑杭生, 2005: 《农民市民化: 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 《甘肃社会科学》第4期, 第4-8页。
30. 周飞舟、吴柳财、左雯敏、李松涛, 2018: 《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 《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第42-64页。
31. 朱晓阳, 2018: 《“乡—城两栖”与中国二元社会的变革》, 《文化纵横》第4期, 第88-93页。
32. Buraway, M.,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Books, 105.
33. Choi, S., B. Yeoh, and T. Lam, 2019, “Editorial Introduction: Situated Agency in the Context of Research on Children, Migration, and Family in Asi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5(3), 10.1002/psp.2149.
34. Douglass, M., 2006, “Global Householding in Pacific Asi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Review*, 28 (4): 421-446.
35. Douglass, M., 2012, “Global Householding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Migration Research, Dynamics and Public Policy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88, [https://ari.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8/10/wps12\\_188.pdf](https://ari.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8/10/wps12_188.pdf)
36. Fan, C., 2021, “Householding and Split Households: Examples and Stories of Asian Migrants to Cities”, *Cities*, Vol. 113, <https://doi.org/10.1016/j.cities.2021.103147>.



37. Goodburn, C., 2009, "Learning From Migrant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Schooling of Rural Migrant Children in Beij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9 (5): 495-504.
38. Lin, N., and Y. Bian, 1991, "Getting Ahead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3): 657-688.
39. Myerson, R., Y. Hou, H. Tang, Y. Cheng, Y. Wang, and Z. Ye, 2010, "Home and Away: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Between Two Worlds", *Sociological Review*, 58(1): 26-44.
40. Peng, X., 2011, "China's Demographic History and Future Challenges", *Science*, 333(6042): 581-587.
41. Zhan, Y., 2015, "'My Life Is Elsewhere: Social Exclusion and Rural Migrants' Consumption of Homeowner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Dialectical Anthropology*, 39(4): 405-422.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 **“Householding” in Flux: The Daily Presentation of Farmers “Family Urbanization” in Counties**

HU Jingning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counties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urban construction, the migration of rural families to county towns has become a common social fact. Based on a field investigation in Luoshan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is paper takes “householding” as the focal point and explores the practical forms and intrinsic logic of “family urbanization” of farm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ily life. The study finds that farmer families are constantly undergoing spatiotemporal changes during urban-rural migration. Driven by economic motives, they enter cities to accumulate economic capital and then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counti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family needs. The order of “householding” presents significant flux characteristics, meeting the increasingly complex functional needs of farmers’ families through urban-rural mobility,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on, and balancing work and agriculture. This has shaped a flexible family production and living model that spans across the three domains of “city-county-town”. In the context of county urbanization, farmer families are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county’s social system, and “householding” is gradually transitioning towards urbanization. They exhibit a diverse and complex lifestyle, including the urbanization of residence, diversification of livelihoods, refined upbringing, and commodification of consumption. “Family urbanization” is the process of families integrating into the county as an organic whole and moving towards modernization. This practice of independent urbanization, based on the family unit, embodies unique “life rationality”, which allows families to flexibly adjust their forms and resourc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ir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development needs. Families also strategically organize their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ctivities and actively adapt to the life changes and the superposition of social risks brought about by urbanization.

**Keywords:** Family Urbanization; Householding; Family Reproduction;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Daily Life

# 集群式治理：乡村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逻辑\*

雷 贵

**摘要：**发展产业集群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方式，但其可持续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本文以集群式治理为核心概念，构建“主体互动—空间调控—赋能集体—聚集创新”的分析框架，采用案例研究方法，以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发展为案例，详细阐述该镇以“四季有鲜橙”为核心的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过程及其治理逻辑。在产业集群发展面临内外部困境时，地方治理主体通过整合利用地理资源、强化村社集体力量和重塑产业竞争优势，实现产业集群发展由衰转盛。该案例表明，乡村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关键是有有效的集群式治理，包含政府统筹、村社集体和农户积极参与、专家团队支持、市场反馈等多方面。其中，多元主体互动形成集群式治理共同体，通过空间调控实现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通过赋能集体实现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通过聚集创新实现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促使内外部相关主体与要素集聚，从而推动乡村产业集群再发展。

**关键字：**产业集群 集群再发展 集群式治理 集聚效应 政府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中，产业兴旺居首位。其中，产业集群被视为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李二玲等，2019）和助推器（王薇和李祥，2021）。产业集群具有多重效应（尹成杰，2006），如降低农户经营成本（陈靖与冯小，2019）、助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郑风田和程郁，2005）和提高农业整体规模效益（李春海等，2011）等。但是，特定地理条件形成的部分产业集群的发展存在风险，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出现路径依赖、要素流失、创新能力下降（田明和樊杰，2003）和价值链“低端锁定”（胡大立，2016）等问题，产业集群效应弱化，产业集群发展陷入衰退。因此，如何实现产业集群稳定持续发展成为学术界的重要议题。通过集群式治理推进产业集群再发展（王薇和李祥，2021），增强产业集群发展韧性，是实现产业集群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关于通过集群式治理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集群式治理的外部视角研究认为，产业集群是因经济规模性和外部性、区位优势 and 路径依赖性而形成的。集群式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区治理创新问题研究”（编号：22&ZD17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治理强调外部环境治理，包括集群负外部性治理（郝世绵，2007）和集群供应链环境治理（左志平，2012），通过外部环境整体治理为产业集群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前者包括产业集群外部关系的产业链治理、构建共享市场平台与技术平台、降低集群成本和增强外部经济性等（张小蒂和曾可昕，2012）；后者是以产业集群创新平台治理模式，推动产业集群参与全球价值链（龚丽敏等，2012），由在价值链中占主导地位的领先企业实现价值链协调与整合（陈军和朱华友，2008），进而提高地方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在产业集群陷入发展瓶颈、制度环境建设滞后时，政府需要介入产业集群发展。政府对产业集群发展具有引导与促进作用，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公共品供给、制度环境构建、市场秩序维护和宏观产业指导等方面（李世杰，2013），或者通过“经营园区”方式（付伟，2023）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第二，集群式治理的内部视角研究认为，外部视角研究忽视了产业集群网络和内部关系的影响。产业集群内生于信任关系、社会资本和根植性的历史文化中，内部社会的良好氛围降低了产业集群内的学习成本，促进了产业集群各主体的联系，从而使产业集群各主体形成一个地域性产业发展共同体。集群式治理的内部视角研究强调网络治理，强调增强产业集群各主体的关联性，从而降低相关经营主体的交易成本，为产业集群发展营造创新氛围。集群式治理的内部视角研究主张推进社会资本治理（王雪梅，2015），建立信任治理模式，具体的信任机制包括声誉、关系和制度等方面（李东升，2008）；强调营造良好的关系，包括产业共生关系（谌飞龙，2012）和关系型契约，保证产业集群剩余的有效控制和合理分配（赵海山，2007）。集群式治理的内部视角研究重视主体的能动作用，当产业集群发展面临风险时，治理主体采取有利于协调成员利益关系的集体行动（易明和杨树旺，2011），维系产业集群共同利益，发挥企业的能动作用（朱华友和丁四保，2006；吴定玉等，2017）。

上述两种视角具有互补性，其中，外部视角研究强调创造产业集群发展的有利条件，内部视角研究则注重内生力量的培养。但是，当前研究存在以下不足。第一，上述研究大多属于静态性结构分析，难以全面认识产业集群发展的动态变化过程。通过集群式治理实现产业集群发展，不仅要为产业集群发展创造结构性环境，更要重塑产业集群发展内在的集聚效应，以治理推动集聚效应再生产，进而保障产业集群持续发展。

第二，既有研究展示了集群式治理与产业集群持续发展的关系，但多偏向于宏观层面的研究，微观与中观层面的集群式治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研究较为欠缺，尤其是现有研究未充分揭示产业集群治理主体面对社会变迁如何利用既有条件与要素实现产业集群再发展。从动态过程视角来看，产业集群是复杂的产业组织体系，是长期发展与积累形成的规模性地理集聚体或空间集聚体（朱英明，2003），其本身也是产业集群再发展的治理条件与基础。产业集群治理主体通过集群式治理实践，实现内外部资源、要素的整合，支持集聚效应再生产，从而推进产业集群持续发展。

鉴于此，本文从产业集群发展过程视角，以集群式治理为核心概念，分析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展示治理主体整合内外部相关资源与要素的治理实践。本文以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为例，揭示产业集群再发展的过程，分析集群式治理如何以及为何能够实现乡村产业集群再发展。

##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 （一）理论基础

1. 集群式治理概念的界定。集群式治理的概念源于因产业集群持续发展而提出的产业集群治理解决方案。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学家 Brusco（1990）将治理引入产业集群研究中，并且区分自成长型产业区和治理型产业区。Gilsing（2000）正式提出集群式治理的概念，认为集群式治理是集群内相关主体为维系或强化集群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而形成的有意识的集体行动。

集群式治理的相关研究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企业主体论。企业主体论在公司治理相关理论的基础上界定集群式治理的概念，重点关注产业集群相关企业的治理能力与作用，此类研究偏向于经济学研究。Rittera and Gemunden（2003）从企业控制角度将集群式治理定义为集群组织的一系列相关管理实践行动。集群式治理是地方治理的一种形式，是指产业集群中围绕领先企业和配套企业的供应链治理（王立军，2008）。二是关系协调论。关系协调论受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相关治理理论的影响，认为集群式治理不仅体现在经济层面，还体现在非经济层面。Langen（2004）认为，集群式治理是指集群中各种协调机制的组合及其相互关系，主要涉及产业集群相关企业的权力分配问题（王海光等，2009）。集群式治理是关于集群剩余分配的一套制度安排，通过构建相应机制和制度，协调产业集群相关主体的关系，保障集体行动的持续性（易明和杨树旺，2011）。三是集群发展过程论。前两方面的研究偏向于静态性结构分析，但产业集群发展本身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从产业集群发展过程的视角理解集群式治理。集群式治理针对产业集群发展遭遇的内外部困境，调动集体成员共同参与，以推进产业集群更新升级，保持产业集群竞争优势，促进产业集群持续发展（陈军和朱华友，2008；马剑平，2012）。

集群式治理本质上是产业集群发展的治理行动，是地方治理的一种形式（王立军，2008）。随着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和集群式治理实践不断推进，集群式治理本身成为一种结构性力量。吉登斯（2016）认为，结构具有二重性，“人们行动所形成结构同时是自身反复组织起来的行为的中介与结果”。具有能动性的产业集群相关主体进行集群式治理，逐渐将集群式治理的理念内化于自身行动，改变自身行动逻辑，使其治理行为具有集群属性，从而延伸集群式治理的内涵，并推动集群式治理应用于非产业领域。因此，集群式治理是一种具有集群属性的治理行为，是以产业集群为对象与载体，治理主体根据特定时空条件，充分挖掘产业集群的内外部资源，集聚和整合相关要素，促使相关集聚效应再生产的集体行动，从而为产业集群发展创造条件和有利环境。

2. 集群式治理的内涵。首先，集群式治理是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集体行动。产业集群是产业与社会相互嵌入形成的集合体。随着社会变化和产业集群规模扩大，产业集群体系日益复杂，面临诸多挑战。仅仅依靠单一主体难以应对诸多挑战，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相互配合。集群式治理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包括企业、政府、公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大学和其他知识型机构等（周泯非和魏江，2010），特定产业集群涉及农户、村社集体等主体。在不同阶段，以其中一方为集群式治理的主导力量（胡雅蓓，2011），引领多元主体共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形成集群式治理共同体。

其次，集群式治理促进集聚效应再生产和赋能产业集群发展。从产业集群发展过程来看，集聚效应再生产是产业集群持续发展的内在机制。产业集群是产业由集聚到集群的演变过程，集聚是集群的前提和先决条件（施昱年和张秀智，2012）。各种要素在特定地理空间聚集（周新德，2009），产业发展获得集聚向心力（朱英明，2003），促使产业主体集聚发展和网络规模扩大（李二玲等，2019），达到一定程度便出现产业集群现象。在产业集群形成以后，集聚效应仍会持续发挥作用，赋予产业集群再发展能力，保障产业集群持续发展。因此，集群式治理就是通过相应措施增强集聚效应，其中的重点在于地理性、社会性和差异性三个方面集聚效应的再生产。演化经济地理学认为，产业集群持续发展与这三方面的集聚效应有密切关系：地理因素决定经济集聚的程度（陆铭等，2019），自然条件与资源禀赋是决定产业集聚生成的重要因素（王艳荣和刘业政，2011）。随着产业发展，地理性集聚效应减弱，社会性集聚效应增强（李二玲等，2012），地方规则、制度和习俗等社会性因素会影响产业集群规模（朱英明，2003）。当产业集聚达到一定规模时，空间差异性决定产业布局模式（邓仲良和张可云，2017）。差异化发展成为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策略，产业集群空间差异能够强化集聚效应。地理性、社会性和差异性三个方面集聚效应的再生产，可以赋予产业集群发展能力，强化产业集群发展韧性。

最后，多元协作型集群式治理模式推动产业集群再发展。集群式治理是推进产业集群再发展的有效路径，不同的时空条件会推动形成不同的治理模式。既有研究表明，集群式治理模式主要包括自组织型、中心领导型和多元协作型三种（周泯非和魏江，2010）。其中，自组织型治理模式是产业集群内部形成自治能力的治理模式；中心领导型治理模式是成熟市场孕育的龙头企业领导产业集群整体转型的治理模式；多元协作型治理模式是具有权威性的组织有效整合多元主体，并达成集体行动的治理模式。在市场发育不完善、内部自治能力较弱的情况下，多元协作型治理模式是推动集群式治理的有效模式。周泯非和魏江（2010）认为，多元协作型治理模式能够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与市场等多方优势，政府或权威组织的经济调节手段是集群式治理的重要手段，政府部门在产业集群发展中发挥有限度的能动作用（李世杰，2013）。多元协作型治理模式能够有效应对产业集群内外部困境，通过政府、社会与市场多方互动，既能够充分利用产业集群既有条件，挖掘内生生长因素，又能够嵌入价值链的“战略性环节”，改变自身在价值链的嵌入位置和组织方式（文嫣和曾刚，2005），汲取外部资源拓展自身成长空间，从而形成内外部相互支持的局面，增强产业集群发展韧性，最终实现产业集群再发展。

## （二）分析框架

产业集群再发展实际上是集群式治理赋能的结果。面对产业集群发展困境，多元主体利用产业集群内外部资源实现地理性集聚效应、社会性集聚效应和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从而赋予产业集群再发展能力。其中，地理性集聚效应是指通过充分挖掘与利用地理资源，拓展产业集群空间范围，优化空间布局，形成产业集群规模效应。这是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基础条件。社会性集聚效应是指受历史传统、制度文化和政策等社会因素影响的生产集聚（李二玲等，2012），表现为社会有活力和有序运转等方面。社会性集聚效应具有巩固地理性集聚效应的作用，能增强主体间的关联性，维系产业集群内部的正常运转。差异性集聚效应是在创新理念指导下，地方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凸显地方独特性，

扩大自身影响力，从而吸引外部相关主体或要素汇聚于本地，增加区域内异质性要素注入，并形成正向循环。差异性集聚效应不仅能为产业集群再发展提供外部资源支持，也是产业集群应对外部竞争的重要策略。实现三种集聚效应再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社会与市场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多元协作型治理模式，最终达成产业集群再发展的目的。

结合郭家坝镇产业集群再发展实践，本文构建“主体互动—空间调控—赋能集体—聚集创新”的分析框架，研究地方治理主体通过集群式治理推动产业集群再发展的整体逻辑。集群式治理的关键在于政府统筹下的多元主体互动达成集体行动，并通过空间调控、赋能集体、聚集创新实现地理性、社会性、差异性三个维度的集聚效应再生产，以此支持产业集群再发展。

首先，集群式治理是多元主体互动的集体行动。多元主体互动贯穿集群式治理全过程。产业集群属于复杂体系，有效的治理需要多元主体协作完成。产业集群发展离不开政府的作用（阮建青等，2014；刘蓝予和周黎安，2020），政府是集群式治理的核心。在产业集群发展陷入困境、内生力量不足时，政府需要及时介入。政府凭借自身力量与组织能力，以行政统筹方式调动和组织各方力量，动员和组织作为产业集群直接经营者的农户参与其中，并且发挥村社集体作用，通过组织化方式参与集群式治理实践。同时，产业集群发展离不开技术支持，需要专家团队助力，以技术支撑集群式治理实践。多元主体互动，最终形成政府统筹下的多元主体的集体行动，强化彼此间的关联性。

其次，空间调控是集群式治理的资源整合机制。产业集群发展需要资源支持，其中，地理资源是重要的基础性资源。空间调控既是地理资源整合利用的直接措施，又是整合多元主体资源的重要手段。地理资源整合利用需要多元主体投入相应资源，以此改善地理条件，优化产业区位条件与空间格局，以空间调控实现多方资源整合。多方资源汇聚于特定地理空间，充分释放地理资源优势和实现相关要素的地理聚集，发挥产业集群规模效应，实现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再次，赋能集体是集群式治理的内在支持机制。农户具有分散性，缺乏统筹与组织，难以成为集群式治理的基本组织单元。因此，政府需要对村社集体赋权增能，激活村社集体治理能力，发挥村社集体统筹功能，以村社为基本单元动员与组织农户，有效整合村社力量，形成组织化参与方式。村社集体治理能力增强，能够更有效地调动农户参与，活跃社会氛围，增强农户与村社集体的关联性，推进相关公共物品自我供给，有利于承接和利用外部资源。在赋能集体实践中，地方政府、社会资本和村社集体等主体在本地汇聚和互动，从而实现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最后，聚集创新是集群式治理的效能提升机制。市场竞争不断塑造地方治理主体能力，引导其采取治理措施，设计适宜的产业发展战略，学会在市场竞争中“游泳”（刘蓝予和周黎安，2020）。地方治理主体将市场作为治理效能“检视器”，根据市场竞争结果调整治理行动和采取相匹配的治理措施，其核心在于聚集创新。为提升地方产业集群的市场竞争优势，地方治理主体将创新发展作为应对市场竞争的重要措施，强化与专家团队合作，通过聚集创新构建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营造地方独特性，吸引外部资源注入，增加区域异质性要素。创新要素集聚和其他异质性要素汇聚，推动实现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介绍

#### （一）方法选择与资料收集

本文采取案例研究方法，考察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发展过程，展现以集群式治理推动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过程。本文研究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 2022 年 5 月下旬在秭归县郭家坝镇进行的为期 20 天的田野调查。笔者采取非正式访谈和参与观察等方式，访谈了秭归县农业农村局与乡村振兴局干部、郭家坝镇的镇村两级干部、村落理事会成员和农户等，并在郭家坝镇的王家岭村、牛岭村和擂鼓台村进行驻村调查，参观了村庄内农户经营的脐橙园。本文研究资料主要包括访谈材料、政府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笔者收集整理的公开报道，这些材料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的过程。

本文以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为案例，有以下原因。

第一，秭归县是山区产业集群发展的代表县。秭归县基于山区资源条件，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发展脐橙产业，在 2004—2009 年经历发展低谷期，经过多年调整，实现脐橙产业发展由衰转盛，形成种植面积 30 多万亩、全国唯一的四季均有鲜橙上市的脐橙产业集群。秭归县脐橙产业整体发展成果显著，在山区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第二，郭家坝镇是山区产业集群发展的典型镇。郭家坝镇是秭归县脐橙产业的核心产区，其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到全县总种植面积和产量的 1/3，其脐橙产业集群发展历程是秭归县脐橙产业集群发展的缩影。

第三，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发展经验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该镇脐橙产业集群的经营主体始终是小农户，这种经营格局导致的农户分散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和村社内生力量不足等问题是各地区乡村产业集群发展面临的普遍问题。该案例展现了通过有效的集群式治理实现社会内部整合和促进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能够为其他地区乡村产业集群发展与治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 （二）案例介绍

郭家坝镇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中部，处于长江畔，2021 年全镇辖 20 个村、1 个居委会，户籍人口一共有 5.2 万人，镇域国土面积 313 平方千米。郭家坝镇属于山区，耕地少，土壤贫瘠，不适宜种植粮食作物，却适宜种植柑橘类作物。改革开放后，农户获得土地经营自主权。受市场影响，农户最初多种植广柑、罗脐等柑橘品种，随后开始转向种植脐橙，郭家坝镇由此逐渐形成规模化脐橙产业区。

1. 脐橙产业集群发展陷入低谷。在 20 世纪 90 年代，农户主要种植脐橙，2000 年后郭家坝镇脐橙产业开始规模化扩张，但在 2004—2009 年陷入发展低谷期。这是因为：一是山地地理条件束缚。郭家坝镇处于山地，地表破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脐橙种植较为分散。受山地气候条件限制和 2008 年极端冻害天气的影响，郭家坝镇脐橙产业发展受到巨大冲击。二是社会内部整合不足。农户习惯既有种植方式，脐橙产业发展缺乏创新，郭家坝镇脐橙生产和销售存在品种单一、扎堆上市和销售艰难的困境。“当时最好时卖到每斤五毛钱，大多数时期是每斤两三毛钱，当时脐橙送人都不不要，干脆直

接烂在地里。”（ZGC20220521<sup>①</sup>）脐橙种植效益低下导致农户选择到外地打工，本地年轻劳动力流失，再加上社会化服务滞后，加剧了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的发展困境。三是市场竞争挤压。在这一时期，其他脐橙产区崛起，包括江西省赣州市、湖南省新宁县等，机械化、规模化种植使这些产区脐橙的成本和价格都比秭归县低得多<sup>②</sup>。此外，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外脐橙产品涌入中国市场，本地脐橙产品很难与之竞争。

2.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时期。2010年以后，秭归县本地脐橙产业集群发展迎来转机。在专家支持和科技助力下，秭归县政府立足山地独特资源优势，按照“四季有鲜橙”建设蓝图进行脐橙产业集群升级。全县根据海拔差异，统一规划“早、中、晚”三类脐橙品种种植区，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同时，秭归县推进村落建设，多方面构建产业集群再发展的支持体系。郭家坝镇经过多年的努力，成为全国知名的“四季有鲜橙”脐橙产业区，在2020年入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名单。根据郭家坝镇政府提供的《郭家坝镇镇情简介》，2022年郭家坝镇脐橙种植面积达到12万亩，年产量为20万吨，占全县脐橙产量的1/3，优品率超过85%；郭家坝镇共有16个脐橙专业村，成为全县脐橙产业核心产区之一。郭家坝镇全镇电商或微商数量达940家，线上农产品年销售额超2亿元；共有中小企业285家、专业合作社111家、家庭农场76家、洗果厂与包装服务厂25家；有2家产值达到5000万元的企业，有2家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家省级示范合作社、5家市级示范合作社和19家示范家庭农场<sup>③</sup>。郭家坝镇脐橙产业的经营主体是小农户，相关从业人员有4万人左右，产生了5个“亿元村”<sup>④</sup>。该镇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是秭归县脐橙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成功的一个缩影。

#### 四、多维并进：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

秭归县推动以“四季有鲜橙”为建设蓝图的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郭家坝镇政府积极响应，主要从整合利用地理资源、强化村社集体力量与重塑产业竞争优势三个方面推进该镇的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主要解决地理资源约束、社会内生力量整合不足与市场竞争力不足等问题。经过多年积累，郭家坝镇构建了“四季有鲜橙”的脐橙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推动脐橙产业集群发展由衰转盛，实现了产业集群持续发展的目的。本文将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概括为“多维并进”。

##### （一）地理资源的整合利用

郭家坝镇的脐橙种植规模在2010年达到顶峰，步入空间资源存量时代。为此，郭家坝镇转向重新

<sup>①</sup>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对象和访谈时间简拼信息组成。例如，“ZGC20220521”代表访谈对象为周功成，访谈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

<sup>②</sup>资料来源：《秭归脐橙翻身记 “小脐橙”变身“致富果”》，[http://food.china.com.cn/2018-02/28/content\\_50621276.htm](http://food.china.com.cn/2018-02/28/content_50621276.htm)。

<sup>③</sup>资料来源：《郭家坝镇镇情简介》，由郭家坝镇政府提供。

<sup>④</sup>资料来源：《郭家坝镇镇情简介》，由郭家坝镇政府提供。其中，5个“亿元村”分别为邓家坡村、王家岭村、擂鼓台村、文化村和郭家坝村。“亿元村”是指脐橙产业年产值达到亿元规模的村庄。



挖掘山地地理资源，将山地地理资源转换为产业集群再发展优势。山地空间资源具有垂直地带性分异的特征，气候条件随海拔升高而存在差异，不同海拔土地有适宜不同植物生长的环境。这为重新整合利用山地地理资源创造了条件。郭家坝镇根据山地空间资源特征，一方面通过空间规划重新调整脐橙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并运用空间非均衡性策略，先局部试点脐橙种植，再向全镇推广；另一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地理条件，降低山地地理条件约束，推动地理资源的整合利用。

1.重新挖掘地理资源优势，并进行空间规划。“我们能够形成‘四季有鲜橙’格局，关键在于充分利用地理资源，这归功于政府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的专家团队长期保持合作，特别是要感谢章文才、邓秀新等专家。”（ZMX20220524）专家团队经过实地调查，发现在三峡库区气候调节的作用下，秭归县存在海拔 650 米以下的“无霜冻带”。专家团队充分挖掘和利用秭归县山地空间资源，结合全国脐橙产业发展情况，提出脐橙种植空间格局的调整方案，即“早熟上山去，晚熟下山来，中熟摆中间”<sup>①</sup>。同时，专家团队攻克一系列山地种植晚熟脐橙技术难题，保障山地资源有效利用。在专家团队支持下，郭家坝镇政府按照“带状布局，错峰上市”的思路，根据海拔落差和区位，统一规划“早、中、晚”三类脐橙品种的产业集聚带：在海拔 300 米以下的低山峡谷种植以伦晚脐橙为主的晚熟品种；在海拔 300 米到 500 米的中高山地带种植以夏橙为主的中熟品种；在海拔 500 米到 700 米的高山地带种植早熟品种，主要包括九月红、纽荷尔等<sup>②</sup>。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重点布局在镇域内 348 国道和 255 省道沿线。通过重新进行空间规划和调整脐橙种植品种结构，郭家坝镇脐橙产业发展呈现分层分带特点，形成“早、中、晚”三类脐橙品种并立的局面。

2.运用空间非均衡性策略。“我们镇种植 10 多万亩，这么大规模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一下子完成转型升级，不可能强制农户来做，那是要出问题的，并不是所有的农户都会积极配合的，怎么办？我们就采取以点带面、示范推广的策略。”（ZMX20220524）以点带面是指郭家坝镇政府运用空间非均衡策略，既保障脐橙种植规模不减少，又有序推进脐橙产业转型升级。郭家坝镇政府先在少数村落试点脐橙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形成示范效应，然后带动全域脐橙产业转型升级。比如，邓家坡村最早开始种植伦晚品种脐橙，成为郭家坝镇首个“亿元村”，其他村庄农户纷纷跟进，从而推动伦晚品种脐橙种植规模扩大和脐橙产业转型升级。在推进脐橙品质提升工作时，郭家坝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选择基础较好的王家岭村、擂鼓台村等村庄进行试点，并在 16 个脐橙专业村各建立 1 个示范园，在“十三五”期间通过示范推广改造脐橙园的面积达 3.8 万亩。

3.基础设施建设。郭家坝镇政府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脐橙种植生产条件，降低地理条件对脐橙产业发展的影响。“我们的脐橙产业发展受山地条件限制，早期交通不便利，出行非常困难，必须持续进行基础设施建设。”（ZGX20220525）第一，郭家坝镇政府争取自上而下的项目资源，推动国家级、省级和村级等不同等级道路的建设，逐步完善区域内外交通网络，初步形成“十字+半环+

<sup>①</sup>资料来源：《六十载写就橘颂新篇章——华中农大四代科学家秭归接力启示录之一》，[http://news.cyol.com/gb/articles/2023-11/14/content\\_zxdgmXTYlq.html](http://news.cyol.com/gb/articles/2023-11/14/content_zxdgmXTYlq.html)。

<sup>②</sup>原定脐橙种植最高海拔为 600 米左右，但实践中农户通过探索将脐橙种植最高海拔提高到 700 米。

枝状”的山地路网骨架。郭家坝镇政府采取“公助民建”方式，动员农户参与果园生产路网、水利设施等领域的建设，全镇建设造价每千米1万元的轨道运输线路260多条，兴修水池，铺设浇灌管网。第二，郭家坝镇政府推进线上电商网络设施建设，全镇共设立600多家电商服务点，并建设多功能一体性电商综合园区，保障农产品向全国输送的能力。农民借助电商网络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使得“今天在树上，明天在路上，后天在舌尖上”<sup>①</sup>的情形成为常态。郭家坝镇政府提出，到2025年全镇将拥有优质电商卖家2000家以上，建设三峡库区电商物流小镇。基础设施建设便于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小农户借助电商网络跨越地理边界，直接与消费者对接。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与专家团队长期合作，重新挖掘和利用地方地理资源优势，并通过合理进行空间规划、运用空间非均衡性策略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山区生产环境，弱化山地条件约束，充分利用空间资源，推进“早、中、晚”三类脐橙品种的布局调整，既优化了脐橙种植空间结构，又增加了脐橙种植面积和产区总产量，保障一年四季都有鲜橙上市。

## （二）村社集体力量的强化

经历多年发展，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高度嵌入地方社会体系，成为其中的一部分。村社集体是产业集群发展的基础组织。随着社会变迁，人口、资源等相关要素向城市流动，村社面临资源不足问题，组织涣散，内部整合能力削弱，难以有效引导和组织分散农户以支持产业集群再发展。尤其是在产业集群发展陷入低谷时，脐橙产业经济效益降低，农户种植脐橙难以维持家庭生计，从而加速本地农户向外流动，弱化脐橙产业集群发展的内在推力。因此，在脐橙产业集群发展过程中，郭家坝镇重点强化村社集体力量，提升村社集体统筹功能，将分散农户组织起来，以组织化方式参与产业集群再发展。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郭家坝镇在2015—2020年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收回因各种原因被个人占有的集体土地，明晰土地的权属关系，建立农村集体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如2019年头道河村经过前期摸底调查，依法收回312.44亩集体土地，然后在2个月内通过竞租发包的方式发包285块125.44亩土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90份，村集体每年可增收9万元<sup>②</sup>。擂鼓台村清理违约合同36份，收缴历史欠款53356元。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商定，擂鼓台村确立新的土地承包程序，即按照每年每亩500~800元的价格出租土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流转受村集体和村民的监督<sup>③</sup>。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了村集体收入，也增强了村集体的权威。同时，清晰的产权规则能够赋予村集体调控能力，村集体可以依据制度规则化解村民之间的产权纠纷和矛盾，从而塑造新的社会秩序。

2. 治理单元改革增强村社集体治理能力。2012年，秭归县推行以“幸福村落”为核心的治理单元

<sup>①</sup>资料来源：《不做都市打工人 回村做个新农人 秭归脐橙亿元村迎回大批“80”“90”后》，<http://www.yichang.gov.cn/html/zhengwuyizhantong/zhengwuzixun/jinriyaowen/2021/0407/1030600.html>。

<sup>②</sup>资料来源：《乘改革东风，破发展难题——秭归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经验摘编》，由秭归县农业农村局提供。

<sup>③</sup>资料来源：《学典型、破难题，清违纠偏显活力——秭归县农村集体“三资”合同清违纠偏典型经验摘编》，由秭归县农业农村局提供。

改革实践，增强村社集体的治理能力<sup>①</sup>。为此，郭家坝镇政府重新划分村级自治单元，以村落为村级治理的基本单元，全镇共建立 235 个村落，每个村落规模控制在 50 户左右，并建立“两长八员”<sup>②</sup>干部队伍，由此村级治理形成“双线运行、三级架构”的治理架构<sup>③</sup>。在这一治理体系中，村落与行政村合理分工又密切协作，提升整体村级治理能力。村落理事会作为村落集体自治组织，享有自治权，负责村落内部治理事务，有效动员和组织农户，推进集体行动达成。而行政村发挥统筹协调功能，既要承接自上而下的治理任务，又要调动各村落的积极性。二者合力推进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的公共事务治理，包括化解内部矛盾、维护村庄良好秩序、实现公共服务的自我供给、保障输入性项目落地等。如 2020 年擂鼓台村八村落共有 43 户农户，筹资 48 万元修建田间道路；百日场村 2013 年筹资 200 多万元，内部调整 30 亩土地，修通 18 条共 23 千米的田间道路。2017—2020 年，郭家坝镇的 12 个村依靠集体筹资 1000 多万元，修建 47.96 千米的田间道路。

3. 民主协商制度建设促进农户参与集体事务。郭家坝镇通过村落夜话、屋场会、村落理事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构建农户参与集体事务的平台，拓展农户协商渠道，鼓励农户参与村庄自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村落夜话。郭家坝镇各村落不定期举行村落夜话，规模可大可小，无场地限制，时间一般在傍晚或晚上，既不耽误农时，又增进农户对彼此的了解。村落夜话的话题多样，既可以是日常生活琐碎事务，也可以是村庄公共事务，如农户协商修建生产道路等。村落夜话的组织者包括农户、村干部和镇政府工作人员等。“自从有了村落夜话，我们经常聚在一起聊天，讨论村落中的事物，反正不耽误干活，便利得很，我们也乐意参加，这样的方式，我们能够及时了解村落内的事情，需要修路、修水利等事情，我们就讨论，有时候还会吵起来，吵吵也好，对解决事情有帮助。”（TY20220530）民主协商制度建设促进了农户参与集体事务，提升了集体认同和归属感，增强了集体凝聚力，有利于达成集体行动以支持集群式治理。

郭家坝镇政府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治理单元改革和民主协商制度建设，增强了村社集体治理能力与统筹功能。这有利于村社集体发挥自主性与能动性，将分散农户动员与组织起来，以组织化方式参与产业集群发展实践，营造有活力的社会氛围，保障产业集群有序发展。

### （三）产业竞争优势的重塑

地方差异性已经成为产业集群竞争最重要的因素（梁琦，2010）。全国各地脐橙产区崛起，如赣州市举全市之力发展脐橙产业，创建“赣南脐橙”品牌，冲击秭归县本地脐橙产业。因而，重塑地方

<sup>①</sup>资料来源：《关于创建“幸福村落”试点工作的意见》，由秭归县农业农村局提供。

<sup>②</sup>“两长”是指党小组长、村落理事长，“八员”是指经济员、宣传员、帮扶员、调解员、管护员、环卫员、张罗员和监督员。

<sup>③</sup>“双线运行、三级架构”的治理架构：以“村党组织—村落党小组—党员”为主线的党建工作体系，以“村委会—村落理事会—农户”为轴线的村落群众自治体系。资料来源于《秭归县“幸福村落”建设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由秭归县农业农村局提供。

产业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区别于其他产区的地方产业差异性，是实现产业集群再发展的重要内容。为此，郭家坝镇通过科技创新、地方形象符号化和优化市场环境等方式，重塑产业竞争优势。

1. 科技创新。郭家坝镇政府利用县政府与专家团队长期合作的契机，通过科技创新推动脐橙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一是推动种植技术革命与品种更新。郭家坝镇政府与华中农业大学专家团队合作建立研究基地，开展脐橙种植新技术、新品种更新等实验，先后建立邓家坡村伦晚脐橙精品示范园、擂鼓台村产学研合作基地、烟灯堡村智慧示范园和王家岭村宗橙示范园等。郭家坝镇注重脐橙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我们镇重点发展九月红、伦晚脐橙品种，突出一早一晚的特色，涌现一批明星村，如邓家坡村为晚熟脐橙亿元村，王家岭村为长红第一村，熊家岭村为九月红精品村等。”（GCR20220527）二是采用新技术提高产业服务能力。“我们镇在全县率先使用一些新技术服务于产业发展。”（GCR20220527）如郭家坝镇率先采用由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团队设计的果园单轨运输机，并在全镇推广。王家岭村和擂鼓台村最先使用农用无人机进行植保飞防作业、运输脐橙等，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三是培育本土技术型人才。截至 2023 年，郭家坝镇初步建立了脐橙专业性人才队伍，其中，县级认定的脐橙种植系统传承人 5 人，“土专家”“田秀才”共有 120 人，有 170 人拥有初级、中级农民技术职称<sup>①</sup>。

2. 地方形象符号化。地方形象符号化是一种地方身份的识别机制，以区别于其他产区，提高地方宣传效果。郭家坝镇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符号化创建与宣传。一是“四季有鲜橙”的符号化。“春有伦晚，夏有夏橙，秋有九月红，冬有纽荷尔，一年四季有鲜橙”<sup>②</sup>。这些不仅是便于传颂的宣传口号，更是本地脐橙产业集群的形象符号。二是使用区域公用品牌与创建细分品牌相结合。郭家坝镇统一规范使用“秭归脐橙”公用品牌，维护好“秭归脐橙”品牌形象，并鼓励相关主体创设细分品牌，如擂鼓台村注册“擂冠”品牌，提升细分品牌辨识度。三是积极争取各项荣誉称号，提升地方知名度，加大宣传力度。郭家坝镇积极争取全国性荣誉称号，如全国优质脐橙生产龙头乡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等；用足“一村一品”政策，成功创建 5 个“亿元村”，并借助媒体力量，增加地方曝光度；吸引网红直播卖货，成为网红打卡地；选送本地脐橙产品参加相应赛事，如 2022 年伦晚脐橙分别在湖北省以及宜昌市优质晚熟脐橙评鉴活动中获金奖。四是打造地方“文旅名片”。郭家坝镇政府推进农业、文化和旅游等多元业态融合发展，以自身 12 万亩脐橙为基础，挖掘脐橙景观、历史文化、童庄河流域景观等资源，打造峡江风情小镇和百里脐橙观光走廊等。同时，郭家坝镇自 2016 年起连续举办脐橙开园仪式活动、“橙王”大赛等，增强人们对当地形象的认知，构建地方宣传的靓丽名片。

3. 优化市场环境。为了增强脐橙产业集群竞争优势，郭家坝镇政府依托本地脐橙产业规模优势，增强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郭家坝镇政府先后引进盒马生鲜、农夫山泉和百果园等大型企业，增加脐橙销售渠道。郭家坝镇政府实施“让在外优秀人才回归工程”，

<sup>①</sup>资料来源：《郭家坝镇镇情简介》，由郭家坝镇政府提供。

<sup>②</sup>资料来源：《【破冰与突围·县（市、区）委书记全媒体纵横谈】秭归县委书记杨勇——“橘颂”今朝谱新篇》，[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1-12/05/content\\_14298920.html](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1-12/05/content_14298920.html)。

引入王家岭村的青年团队创办湖北三峡辰龙果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补齐脐橙产业链加工环节。同时，郭家坝镇政府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建设综合性仓储冷链物流交易中心、江南脐橙采后加工营销中心等。全镇的市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到2023年，全镇共有25家服务性企业、5000多家市场主体，从事采果、脐橙搬运和农资销售等社会化服务的人员超过400名。各个村落都有专门负责对接外地客商“代办”，新兴的电商、微商主体有940多家。脐橙产业的规模优势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吸引了全国各地客商到当地采购。如一位外地客商所说：“本地有规模优势，而且很方便，我们联系好代办，到洗果厂分选包装，转车运到河北，这个点我们经常来采购。”

（ZLB20220526）随着相关主体与要素在当地聚集，郭家坝镇成为重要的脐橙产品交易中心。这进一步扩展了郭家坝镇脐橙产业市场规模，巩固了郭家坝镇作为秭归县脐橙核心产区的地位。

面对外部市场竞争压力，郭家坝镇在创新理念指导下，采用差异化发展策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优势，以科技助力地方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并且通过地方形象符号化、优化市场环境，为特色化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从而扩大脐橙产业集群知名度与影响力，增强地方吸引力，吸引相关主体和要素在本地集聚，进一步增强本地脐橙产业竞争优势。

## 五、集群式治理：乡村产业集群再发展的逻辑

郭家坝镇通过整合利用地理资源、强化村社集体力量与重塑产业竞争优势，推进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关键在于有效的集群式治理实践，主要依赖于政府统筹下多元主体互动达成集体行动，从而推进多要素整合，以此实现地理性、社会性与差异性三个方面的集聚效应再生产，促进产业内外部要素集聚，保障产业集群再发展。

### （一）多元主体互动下的集体行动

产业集群是规模庞大且复杂的产业体系，地域范围较广。在产业集群发展面临内外部困境时，实现产业集群再发展需要政府、村社集体、农户、专家团队和市场主体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因此，集群式治理必然是多元主体互动达成的集体行动，并且这一集体行动贯穿于产业集群发展与治理的全过程。

1. 主体互动塑造集群式治理共同体。集群式治理推动产业集群转型，涉及诸多环节和主体，属于系统性工程，需要多元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协作完成。其中，政府扮演关键性角色，政府统筹各主体间的互动，推动形成集群式治理共同体。集群式治理共同体是指为多元主体获取更多产业集群利益而共同应对产业集群发展中的内外困境，从而形成达成稳定合作的综合体。

第一，产业集群利益是多元主体互动的基础。集群式治理共同体以获得产业集群利益为目标，产业集群利益越多，越有助于达成多元主体合作。对政府而言，产业集群发展是政府践行服务型政府理念、有效回应社会需求的主要措施，也是展示地方政府政绩的窗口，有利于地方获取更多项目资源或领导干部晋升；农户是脐橙产业集群的直接经营者与发展的直接获益者，脐橙产业收入是农户重要的生计来源；产业集群发展是保持村社集体活力的经济基础；专家团队的科研活动需要在一线场域展开，产业集群发展效果是其科研成果效果的体现；市场主体则依靠脐橙产品直接交易或间接服务获取产业集群利益。本地脐橙产业集群持续发展，能够为各主体创造更多的利益。

第二，集群式治理共同体维系的关键在于政府统筹作用的发挥。政府作为集群式治理中的权威性组织，依靠自身权力与资源，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通过行政统筹机制实现多元主体协作。政府与专家团队保持长期合作，为脐橙产业集群发展构建产学研支持体系。政府与村社集体、农户有效合作，一方面依靠党组织自上而下地组织村社集体参与集群式治理实践；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动员方式，如治理单元下沉改革，赋权村社集体，增强村社集体治理能力，或通过利益诱导方式带动农户参与集群式治理实践。政府遵循市场规则，根据市场竞争反馈情况提升产业集群治理效能。由此，在政府行政统筹下，村社集体和农户积极参与，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并提供市场反馈，多元主体协作，保持集群式治理共同体有效运作。

2.集体行动的效应。在实践中，集群式治理共同体受产业集群利益驱动，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更新发展目标，营造新的共识，强化相关主体之间的互动，有效促进集体行动。一是集体行动共识更新。在产业集群发展面临危机时，秭归县与郭家坝镇政府根据脐橙产业发展情况，结合专家团队的意见，以整合利用山地地理资源为出发点，重新确立脐橙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与思路，提出构建“四季有鲜橙”的脐橙产业集群发展战略，以此作为集群式治理目标，并且通过法定程序将其确定为顶层政策，成为各主体行动的共识，推进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二是集体行动自我激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集群式治理，其成果由共同体成员共享，又进一步激励集群式治理共同体的合作行动，强化主体间的互动。三是集体行动规则的生成。多元主体在长期行动中逐渐形成大家认可的规则与秩序，促使共同成员遵循规范，保障了产业集群的整体利益。例如，政府规范产业集群内品牌商标使用，村社内部形成有效舆论规制成员违规行为等。多元主体互动实现集体行动，成为集群式治理的行动基础。

## （二）空间调控下的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地理资源不仅是产业集群发展的初始条件，也是其再发展的重要基础资源，更是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的物质要素。由于本地脐橙产业集群是在山地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自然地理条件构成产业集群发展的制约因素，如山区地势崎岖、中高山地区气温偏低等。同时，秭归县脐橙产业集群发展已经有一段时间，受农户原有种植理念与习惯影响，秭归县脐橙产业集群发展面临地理资源利用格局固化、地理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种植空间基本定型、脐橙果园老化和农户种植规模较小等问题，影响农户收益。二者共同影响产业集群再发展，不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因此，重新整合利用地理资源，优化脐橙种植空间，成为集群式治理的重要内容。地方治理主体通过空间调控方式实现全域范围内脐橙种植结构和空间的调整，为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1.空间调控是集群式治理的资源整合机制。空间调控是一种实现地理资源有效整合利用的实践策略，治理主体可以根据环境变化优化地理空间结构与功能，提高整体利用率，将劣势地理条件转变为产业发展资源优势，为产业集群发展营造有利条件。空间调控是集群式治理的具体实践策略和资源整合机制：第一，空间调控是地理资源整合工具。地理资源是辖区政府治理的重要基础性资源。政府将空间调控作为直接调控工具，通过重新规划地理资源利用空间格局和重构整体空间结构与关系，提高地理资源利用效率。如秭归县政府确定“四季有鲜橙”的脐橙产业集群发展战略，重新布局脐橙产业发展空间，划定不同海拔种植区域，分区分层发展脐橙产业集群，实现脐橙品种更新与多样化种植。

第二，空间调控是资源统筹整合的重要媒介。以空间调控实现地理资源整合利用，需要基础设施等配套资源支持，通过改造地理条件满足生产需要。这需要有统合能力的政府通过空间调控，统合集群式治理资源投入特定地理空间，保障空间调控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地方政府统合政府内部资源。秭归县政府除了动员各部门资源外，还自上而下地进行科层动员，调动郭家坝镇政府的积极性。郭家坝镇政府根据自身条件与资源禀赋，持续推进空间调控实践，不断优化该镇脐橙种植结构。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统合专家团队资源和社会资源。空间调控涉及脐橙种植结构调整、品种更新和适宜种植区域扩展，这些都离不开技术支持。地方政府与专家团队长期保持密切合作，专家团队研发与培育新的脐橙品种，攻克脐橙种植难题，以此有效利用山地地理资源。同时，地方政府通过强化村社集体力量，提高村社集体统筹能力，有效动员与组织农户参与空间调控实践，最终实现农户与地理资源关系的再调整。地方政府统筹整合政府、科研与社会等资源，通过空间调控改善整体生产条件，优化区位环境，提升本地地理优势。

2.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空间调控能够实现地理资源的充分利用，重构地理空间，进一步释放本地地理资源优势。一是空间调控集聚了数量较多的农业经营户。得益于整体生产条件改善与技术支持，农户能够有效利用潜在地理资源，适度扩大种植面积，实现多品种经营，提高农户收益，使更多农业经营户在本地集聚，维系产业整体经营秩序稳定。二是空间调控提高了脐橙种植规模。空间调控能够有效利用山地地理资源，优化脐橙种植品种结构，形成不同品种脐橙种植带，优化种植空间结构，扩大种植面积与脐橙产量，营造独特的“四季有鲜橙”脐橙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形成一个恒定的鲜橙供应产地。三是空间调控集聚了多类型产业组织。空间调控优化本地的区位条件，推动本地发展脐橙种植示范园、物流园区、服务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电商小镇等，形成专业化与多样化发展并存的局面，并且依靠地理邻近优势，增强彼此间互动。

地方治理主体通过空间调整合利用地理资源优势，促使本地集聚一定数量的农业经营户、提高脐橙种植规模、集聚多种产业组织形式，实现了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又进一步深化了产业集群各主体对地理空间的开发与利用，为产业集群再发展提供基础性资源。

### （三）赋能集体下的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集群式治理需要激活与调动村社集体和农户力量。农户具有分散性，以个体身份参与产业发展，不仅会增加整体治理成本，还容易出现“一窝蜂”式盲目发展，破坏产业集群的有序发展。集群式治理需要整合分散农户，以组织化方式推进，而村社集体是农户组织化的最合适的单位。既有研究表明，村社集体作为重要力量，是村社型产业发展与治理的内在动力（陈靖和冯小，2019）。村社集体连接农户与政府，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一方面，村社集体既是组织农户的基本单元，又是农户共享集体福利的基本单位，二者之间存在内在的利益关联性；另一方面，村社集体具有统筹功能，能够对接外部输入的资源，将其转化为组织资源。因此，集群式治理通过赋能村社集体，整合与调动村社内部相关资源，推进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1.赋能集体是集群式治理的内在支持机制。发挥村社集体统筹功能和治理能力有助于集群式治理向基层延展。在后税费时代，村社集体面临治理资源流失、村社集体组织涣散、村社治理行政化和自

治权弱化等问题，难以应对日益增多且复杂的治理事务，抑制其统筹功能的发挥。秭归县采取赋能集体方式，解决村社集体治理困境，以提高村社集体治理能力与统筹功能。一是制度赋能。秭归县政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治理单元下沉改革和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等，以制度化方式赋予村社集体自治权和治理能力，强化村社集体治理能力和统筹功能。二是政策赋能。政府借助“一村一品”、“一事一议”、脐橙示范村和示范园建设等政策，提高村社集体参与集群式治理的积极性，鼓励村社集体先试先行，赋予村社集体一定发展自主权。三是主体赋能。一方面，通过党建引领方式发挥基层党组织统领村社全局的作用与产业引领功能，如擂鼓台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另一方面，在治理单元下沉改革中，将社会精英与能人吸纳进“两长八员”干部队伍中，实现治理主体的社会性权威与组织性权威的有效融合。

具有能动性的村社集体，借助自上而下的赋能来增强自身权威性与行动合法性，更为有效地动员与组织分散农户，以组织化形式参与集群式治理实践。一是村社集体干部示范引导。村社集体干部是产业集群发展的带头人和引导者，能够将自上而下的政策与乡土规则有效结合，并有效嵌入村社社会。在新技术引进、新品种推广等工作中，村社集体干部常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户参与，降低政策执行难度。二是发挥村社集体的统筹功能。村社集体发挥统筹功能，将分散农户动员与组织起来，在撬动社会内部资源的同时，有效对接外部输入资源，实现资源整合和公共服务自我供给，减少对政府的依赖。村社集体权威性的增强，有利于保障村社集体舆论、规则、共识和秩序有效运转，降低“公地悲剧”发生的可能。三是村社集体与上级政府密切互动。村社集体是基层治理的末梢，是国家力量与政府力量嵌入乡村社会的有效组织形式。村社集体干部分散于村社场域中，与农户互动，能够及时掌握农户动态并向政府反馈，形成上下联动，保障产业政策与公共事务有效执行。

2. 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村社集体是集群式治理的基本单元，通过赋能集体激活并提高村社集体治理能力的过程，是推进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的过程。一是政策资源集聚。产业发展、村社治理等相关政策向本地倾斜，为村社集体与农户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二是社会资本集聚与积累。产业集群发展能够吸引能人与精英从事脐橙产业。拥有一定经济资源的农户、能人和精英留在本地，他们的关系资源和社会资本也留在本地，不断累积，丰富村社集体治理资源，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三是引领型村社集体涌现。村社集体具有一定自主性，如果村社集体积极争取外部资源，率先应用新技术、新品种和新理念，促进脐橙产业发展，则村社集体可能逐渐成为脐橙产业集群内的引领型村社集体。郭家坝镇的邓家坡村、擂鼓台村和王家岭村等“亿元村”引领全镇脐橙产业集群发展，重塑集群内部分工，避免内部趋同化发展，营造适度竞争的氛围，规避“技术锁定”陷阱，成为引领型村社集体。

通过赋能集体增强村社集体治理能力，既能够有效动员和组织农户，实现村社力量整合，调动村社内部资源，又能够推动产业发展，对接自上而下的资源，增强农户与村社集体的社会资本，形成富有活力与吸引力的地方社会，从而以村社集体为载体推进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又进一步赋予村社集体发展能力，强化产业集群内部主体关联性与内部资源供给。

#### （四）聚集创新下的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市场处于开放状态，产业集群发展必然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各地区信



息交流能力增强，产业发展经验得以在不同地方复制与推广。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受财税收益驱动或领导干部晋升激励机制影响（周黎安，2007），大力推动产业发展，甚至展开逐底式竞争（陶然，2022）。上述因素大大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导致产业同质化发展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地方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构建自身独特性，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地方治理主体关注创新发展，采取差异性发展战略（高波阳和刘卫东，2016），成为产业集群应对市场竞争的重要策略。地方治理主体塑造地方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吸引更多外部主体与异质性要素汇聚，保障产业集群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促成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

1. 聚集创新是集群式治理的效能提升机制。地方治理主体在市场竞争中逐渐了解市场运作规则，并意识到创新是产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聚集创新成为地方治理主体为应对市场竞争而采取的适应性策略。地方治理主体通过塑造地方产业独特性，迎合市场需求，提升集群式治理效能，使地方产业集群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经过多年发展，江西省赣州市、湖南省新宁县等脐橙产区崛起，形成一个全国性的脐橙市场，对秭归县脐橙产业集群发展形成冲击。这促使秭归县政府实施以“四季有鲜橙”为核心内容的创新发展战略，并积极推动各乡镇政府、村社集体与专家团队展开合作。

一是以创新发展战略为导向。秭归县政府研判和分析全国脐橙产业发展情况，明确本地脐橙产业发展定位。在此基础上，郭家坝镇聚焦于“一早一晚”脐橙品种，打造集农业生产、研发推广和农旅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四季有鲜橙”脐橙产业示范区。二是以地方特色吸引创新资源注入。郭家坝镇政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断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增强本地脐橙产业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地方知名度与影响力，以吸引市场主体进入。郭家坝镇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完善脐橙产业链，又通过以商招商方式吸引更多市场主体进入本地，扩大地方市场，以吸引更多异质性要素进入，促进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三是村社集体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社会环境。村社集体是脐橙产业集群的重要行动者，能够主动对接外部资源，尤其是能够与专家团队进行有效合作，为科研实践提供良好环境。如村社集体提供科研实践基地，提高科研效能。同时，村社集体借助科研力量，推动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从而推进脐橙产业转型升级。四是以市场检视集群式治理效能。脐橙产业集群式治理的效果主要体现为市场反馈，具体体现为产业集群的市场竞争力。地方治理主体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不断调整治理措施。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地方治理主体行为受到约束（周黎安，2018），地方治理主体需要遵循市场规律，采取创新发展措施，提高集群式治理的效能，保障产业集群发展活力。

2. 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受外部竞争压力影响，地方治理主体关注创新发展，不断提升集群式治理的效能，增强地方异质性，有助于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一是集聚科技要素。秭归县的县乡两级政府注重创新发展，强化政府、村社集体与专家团队合作。专家团队为产业集群再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村社集体为科研实践提供保障，提高技术嵌入乡土社会的能力；政府提供资源、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三者密切配合，不断提高脐橙产业集群的技术含量，使得秭归县成为全国脐橙产业的重要科研基地。如秭归县政府设立了秭归县柑橘良种繁育中心、三峡库区脐橙综合试验站和院士工作站等，郭家坝镇政府先后建立邓家坡村脐橙培育实验基地、擂鼓台村产学研合作基地等。科技要素汇聚，提高本地脐橙产业集群在全国脐橙产业中的地位，成为突破“技术锁定”的关键，促使本地脐橙产业集群转

型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集群。二是集聚诸多共生性要素。“四季有鲜橙”成为秭归县脐橙产业的独特名片，产业集群特色鲜明，具有明显标识性，能够为市场所感知，吸引外地客商与相关服务组织入驻本地，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这推动脐橙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社会网络逐步拓展，产业集群共生生态得以构建。

异质性要素聚集推动同一空间中乡土性、市场性和科技性的混合。多元主体互动，形成一个集科研、生产和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产业集群，以此实现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吸引更多异质性要素汇聚，增强产业集群内外部联动性，为产业集群再发展提供更多外部性资源。

## 六、结论与讨论

产业集群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模式，特别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产业集群发展关系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产业集群发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可能因市场竞争激烈、创新能力滞后等原因而面临衰退，影响地方社会稳定，不利于乡村产业振兴。因此，需要立足既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推进集群式治理。

本文从产业集群发展过程的视角，以集群式治理为核心概念，构建“主体互动—空间调控—赋能集体—聚集创新”的分析框架，采取个案研究方法，以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发展为案例分析该镇以“四季有鲜橙”为核心的脐橙产业集群发展过程，展示集群式治理的内涵和实践逻辑。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发展因为外部竞争压力大、内生力量不足等原因而陷入困境。地方政府积极介入产业集群发展，通过重新利用地理资源、强化村社集体力量与重塑产业竞争优势，成功构建“四季有鲜橙”脐橙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实现脐橙产业集群发展由衰转盛。郭家坝镇脐橙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表明，产业集群再发展的核心在于有效的集群式治理实践。集群式治理是地方治理主体应对产业集群发展困境而采取的治理模式，是对产业集群发展的整体性调整，以实现集聚效应再生产。这需要政府、村社集体、农户、专家团队和市场主体等多元主体的互动和协作。多元主体互动形成集群式治理共同体，政府统筹维系其有效运转，保障多元主体达成集体行动。在此基础上，多元主体共同推进集群式治理，通过空间调控充分利用地理资源和整合相关资源，改善地理条件，释放地理资源优势，实现地理性集聚效应再生产，为产业集群再发展提供基础性资源；通过赋能集体机制有效整合村社集体内部力量，组织和动员农户，增强村社集体治理能力，促使社会性集聚效应再生产，强化产业集群内部主体关联性与内部资源供给；通过聚集创新机制有效应对外部竞争压力，提升产业竞争优势，增强异质性要素吸引力，推动差异性集聚效应再生产，为获取外部主体与资源支持提供支撑。有效的集群式治理实践能够保障三方面集聚效应的再生产，使得内外部相关主体与要素进一步集聚，支持产业集群再发展。

本文的政策启示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集群式治理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功能。集群式治理需要政府介入，尤其是在产业集群内生力量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的情况下。政府需要积极干预产业集群发展，基于产业发展整体情况和产业优势，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形成发展共识，制定相应规划与配套政策措施，通过行政统筹方式统合科层内部资源，通过赋能方式激活村社集体、调动社会力量。二是集群式治理需要发挥村社集体的自主性与能动性。村社集体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能够有效组织农户以达成有

效合作，形成自我服务能力，以组织化方式参与集群式治理实践，降低治理成本。因此，一方面，需要自上而下地赋能村社集体，在制度层面赋予村社集体相应自治权，强化村社集体的集体性；另一方面，要以村社集体为资源承接主体，增强村社集体的资源统筹分配能力，撬动村社内部资源。

#### 参考文献

- 1.陈靖、冯小，2019：《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及村社治理机制——基于陕西D县河滩村冬枣产业规模化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2-14页。
- 2.陈军、朱华友，2008：《产业集群治理研究——一个拓展的视角》，《经济问题探索》第11期，第13-18页。
- 3.谌飞龙，2012：《产业集群“大共生”治理的形成逻辑及运用框架》，《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9-123页。
- 4.邓仲良、张可云，2017：《产业—空间匹配问题的研究回顾与最新进展》，《经济问题探索》第11期，第165-176页。
- 5.付伟，2023：《差异化产业政策与二元产业结构：县级政府产业政策转变及其后果——以河北省文县为例》，《开放时代》第6期，第173-188页。
- 6.高菠阳、刘卫东，2016：《政府空间治理与地方产业发展响应——以重庆市电子信息产业为例》，《人文地理》第3期，第1-8页。
- 7.龚丽敏、江诗松、魏江，2012：《产业集群创新平台的治理模式与战略定位：基于浙江两个产业集群的比较案例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第2期，第59-69页。
- 8.郝世绵，2007：《产业集群的负外部性及其治理》，《华东经济管理》第11期，第79-82页。
- 9.胡大立，2016：《我国产业集群全球价值链“低端锁定”战略风险及转型升级路径研究》，《科技进步与对策》第3期，第66-71页。
- 10.胡雅蓓，2011：《现代服务业集群治理研究：基于组织创新的视角》，《经济问题探索》第11期，第136-141页。
- 11.吉登斯，2016：《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352页。
- 12.李春海、张文、彭牧青，2011：《农业产业集群的研究现状及其导向：组织创新视角》，《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49-58页。
- 13.李东升，2008：《农业产业集群信任治理模式的比较分析》，《商业研究》第6期，第182-184页。
- 14.李二玲、邓晴晴、何伟纯，2019：《基于产业集群发展的中部传统平原农区乡村振兴模式与实现路径》，《经济地理》第12期，第110-118页。
- 15.李二玲、庞安超、朱纪广，2012：《中国农业地理集聚格局演化及其机制》，《地理研究》第5期，第885-898页。
- 16.李世杰，2013：《基于集群剩余索取权的产业集群治理机制研究》，《管理世界》第7期，第178-179页。
- 17.梁琦，2010：《关于空间经济研究的若干认识》，《广东社会科学》第4期，第5-11页。
- 18.刘蓝予、周黎安，2020：《县域特色产业崛起中的“官场+市场”互动——以洛川苹果产业为例》，《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116-127页。
- 19.陆铭、李鹏飞、钟辉勇，2019：《发展与平衡的新时代——新中国70年的空间政治经济学》，《管理世界》第10期，第11-23页。

- 20.马剑平, 2012:《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产业集群治理研究——以湖南湘西自治州为例》,《贵州民族研究》第2期,第124-129页。
- 21.阮建青、石琦、张晓波, 2014:《产业集群动态演化规律与地方政府政策》,《管理世界》第12期,第79-91页。
- 22.施昱年、张秀智, 2012:《产业园区与城乡结合部产业集群的共生关系——以北京中关村丰台科技园为案例》,《经济管理》第7期,第21-31页。
- 23.陶然, 2022:《人地之间:中国增长模式下的城乡土地改革》,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第53-55页。
- 24.田明、樊杰, 2003:《新产业区的形成机制及其与传统空间组织理论的关系》,《地理科学进展》第2期,第186-194页。
- 25.王海光、李雯、李屹, 2009:《集群内组织间共生治理模式及演进研究》,《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4期,第68-72页。
- 26.王立军, 2008:《全球与地方交互治理下的地方产业集群升级研究》,《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4期,第107-112页。
- 27.王薇、李祥, 2021:《农业产业集群助推产业振兴:一个“主体嵌入—治理赋权”的解释性框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39-49页。
- 28.王雪梅, 2015:《基于社会资本产业集群治理对策——以哈大齐工业走廊为例》,《人民论坛》第21期,第72-74页。
- 29.王艳荣、刘业政, 2011:《农业产业集聚形成机制的结构验证》,《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77-85页。
- 30.文嫣、曾刚, 2005:《全球价值链治理与地方产业网络升级研究——以上海浦东集成电路产业网络为例》,《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第20-27页。
- 31.吴定玉、张治觉、刘叶云, 2017:《企业社会责任视角下产业集群治理的逻辑与机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1期,第103-110页。
- 32.易明、杨树旺, 2011:《产业集群治理的内在逻辑与机制体系》,《湖北社会科学》第7期,第95-98页。
- 33.尹成杰, 2006:《新阶段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及其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4-7页。
- 34.张小蒂、曾可昕, 2012:《基于产业链治理的集群外部经济增进研究——以浙江绍兴纺织集群为例》,《中国工业经济》第10期,第148-160页。
- 35.赵海山, 2007:《关系型契约与产业集群治理研究》,《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第11期,第198-199页。
- 36.郑风田、程郁, 2005:《从农业产业化到农业产业区——竞争型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可行性分析》,《管理世界》第7期,第64-73页。
- 37.周黎安, 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第36-50页。
- 38.周黎安, 2018:《“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故事》,《社会》第2期,第1-45页。
- 39.周泯非、魏江, 2010:《产业集群治理模式及其演化过程研究》,《科学学研究》第1期,第95-103页。
- 40.周新德, 2009:《基于生命周期阶段的农业产业集群形成和演化机理分析》,《经济地理》第1期,第1134-1138页。
- 41.朱华友、丁四保, 2006:《产业集群治理:一个基于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实证的视角》,《经济地理》第6期,第997-1000页。

- 42.朱英明, 2003: 《产业集聚研究述评》, 《经济评论》第3期, 第117-121页。
- 43.左志平, 2012: 《集群供应链环境治理与政府监管博弈分析》, 《经济经纬》第4期, 第81-84页。
- 44.Brusco, S., 1990, "The Idea of the Industrial District: Its Genesis", in F. Pyke, G. Becattini, and W. Sengerberger (eds.) *Industrial Districts and Inter-firm Co-operation in Italy*, Genev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 10-19.
- 45.Gilsing, V. A., 2000, "Cluster Governance: How Clusters Can Adapt and Renew over Time", Conference Paper, Paper Prepared for Druid Phd-conference, Copenhagen, <http://www.business.auc.dk/druid/conferences/winter2000/papers.html>.
- 46.Langen, P., 2004, "Governance in Seaport Clusters", *Marit Econ Logist*, 6(2): 41-156.
- 47.Rittera, T., and H. G. Gemunden, 2003, "Network Competence: Its Impact on Innovation Success and Its Antecedent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56(9): 745-755.

(作者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责任编辑: 光明)

## Cluster Governance: The Practical Logic of Rural Industrial Cluster Redevelopment

Lei Gui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revitalize rural industries, but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aces many challenges. This paper takes cluster governance as the core concept, construct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ubject interaction-spatial regulation-collective empowerment-gathering innovation", and adopts the case study method to take the development of umbilical cord orange industry cluster in Guojiaba Town as an example to elaborate the practical process of the town's redevelopment with "fresh oranges in all seasons" as the core and its governance logic. When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is faced wi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fficulties, the main body of local governance realiz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al cluster development from decline to prosperity by integrating and utilizing geographic resources, strengthening the collective strength of village communities, and reshaping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of the industry. The case shows that the key to the re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is effective cluster governance, which includes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and farmers, support from expert teams, and feedback from the market. Among them, the cluster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generated by the interac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which realizes the reproduction of geographic agglomeration effect through spatial regulation,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agglomeration effect through empowerment of the collectiv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differentiated agglomeration effect through aggregation of innovations. It promotes the agglomeration of releva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bjects and factors, thus promoting the re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Keyword:** Industrial Clusters; Cluster Redevelopment; Cluster Governance; Agglomeration Effect; Government

# 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与乡村产业集聚发展锁定\*

## ——基于福建省白沙村紫菜产业“农贸模式”的案例研究

林雪霏<sup>1</sup> 陈昭霖<sup>2</sup> 郑慧玲<sup>3</sup>

**摘要：**乡村产业集聚是小农户在对接大市场过程中自发形成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是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的重要基础。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分析福建省白沙村紫菜产业以农贸市场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低端经营样态，探讨乡土社会网络与乡村产业集聚发展锁定之间的关联。乡土社会在产业空间与村庄空间高度重合之下，衍生出区别于开放型和封闭型网络结构、具有过渡形态特征的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首先，这种社会网络一头对接市场，一头扎根乡村，以特有的家户理性为出发点，在农户平衡安全逻辑和利润逻辑的基础上持续锚定农贸模式的产业初始发展方向；其次，乡土社会网络中强弱关系的转变降低了农贸模式的经营成本，强化了这种模式的经营路径；最后，基于地理集聚和人情联系的网络联结为这种模式提供了信息融通、稳定可控的集群环境和排斥创新的合法化舆论。在市场经济冲击下自然生成的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全方位维系乡村产业集聚的低水平锁定状态。因此，推动乡村产业由集聚向集群转型升级，根本在于优化乡土社会网络，包括支持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经营者和开展组织化合作等。

**关键词：**乡土社会网络 乡村产业集聚 农贸市场 发展锁定

**中图分类号：**F327; C912.3 **文献标识码：**A

###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培育规模化、品牌化的特色产业集群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方向，政府大力推动“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建设，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当前中国乡村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问题（吴重庆和张慧鹏，2019）。不同于地方政府通过引导打造特色产业，部分农村地区在长期发展中自发演化出“一村一品”或“一镇一品”的乡村产业集聚。产业集聚是企业和相关资本要素在规模效应影响下于特定地理区域集中的经济行为和现象（Fujita and Thisse, 1996）。中国自发形成的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组织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编号：21&ZD16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林雪霏。

乡村产业集聚通常源自村民间自发的模仿与合作，在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同时，也经由特定流通渠道与外部市场链接。乡村产业既有农业，也有加工制造业。在浙江省温州市、福建省晋江市和广东省汕头市等地，有些产业跨出村域范围成为镇域乃至县域的特色产业（金祥荣和朱希伟，2002），也有一些产业以“同乡同业”模式扩展至全国，例如福建省莆田市“打金”业、湖南省新化县打印业等（吴重庆，2020）。总之，这种内生的产业集聚体现了中国乡村产业独特的发展形态。

乡村产业集聚极具地域特色，农户参与度高，并且有潜质发展为市场“隐形冠军”（西蒙，2005），与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意涵高度契合。部分地区通过持续创新、产业融合等方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走上品牌化乃至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但是，绝大多数地区的产业仍然以家庭作坊或小微企业为基本经营单元，停留在生产低附加值产品、低端市场恶性竞争的低水平锁定（lock-in）状态，未能发展出产业环节互补、信息知识共享、资源整合互助的产业生态系统和深度交互的社会经济网络，难以发展为在技术、生产和品牌等领域具备显著竞争力的产业集群（Porter, 1998; Becattini, 2017）。河北省米北庄村殡葬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塑料制品业和福建省石狮市轻纺业等皆是乡村产业发展陷入锁定状态的典型案例。这不但固化了小农户在与大商业资本对接时的不平等地位（黄宗智，2012），还造成安全生产隐患、环境污染和市场无序竞争等负外部性。

为何乡村产业集聚容易陷入低水平锁定状态，难以升级为创新力强和产业链扩展的产业集群？现有研究主要给出了四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将上述问题归因于乡村产业特性。家庭经营难以积累足够资本以抵御风险，农户资金难以支撑投资回报周期长、具有先天弱质性的农业的转型投入（王春光和单丽卿，2018）。同时，村庄公共品的合作供给面临高昂的交易成本，使得水利灌溉设施等产业基础设施难以得到保障（林雪霏和周治强，2022）。

第二种解释关注产业演进的路径依赖。相关研究从制度变迁视角展开讨论，例如依附于专业销售市场的规模经济容易造成产品同质化竞争和过度竞争问题（张杰和刘东，2006）。地理集中带来低成本技术外溢、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效应，也造成产业集群内的技术锁定，以及扩张动力和创新活力丧失（Arthur, 1989; Feldman et al., 2005; 符淼，2009）。

第三种解释聚焦于推动转型的行动主体。市场理论认为，企业家凭借其洞察力、统帅力与改革魄力，能够创新资源要素、打破路径依赖，并引领产业发展方向（郑风田和程郁，2006; Drucker, 2014; 郭年顺，2022）。然而，高融资成本和群体同质性会阻碍农村企业家群体的生成（张小蒂和王永齐，2010; 陈翊和张一力，2013）。有研究强调政府干预的作用，但地方政府作用发挥受制于其职能权限，且可能在激励结构下理性地频繁更换主导产业（赵伟，2011; 刘军强等，2017）。

第四种解释关注产业发展的社会基础。既有研究从社会网络视角展开分析，认为乡土熟人社会为市场发育先天不足的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多维社会资本，包括组织规模化的学习模仿、替代性地推动生产要素互利交换、建立灵活的地方生产网络、限制市场竞争与逐利冲动等（吕文栋和朱华晟，2005; 曾凡木，2013; 刘升，2015）。但是，在转向探讨乡村产业集聚的转型困境时，研究结论存在分歧。

有研究认为,农户市场意识觉醒与村庄乡土性消解弱化了社会网络的约束机制,滋生了寄生村庄的食利集团,产业集聚面临道德失序和胁迫交易等风险(王曙光,2006;杨汝岱等,2011;洪刘,2022)。也有些观点指出,乡村生产协作网络具有自我封闭的倾向,过度嵌入导致产业集聚陷入认知锁定和功能锁定,削弱了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升级动力(Grabher,1993;蔡宁等,2003;杨震宁等,2013)。

前三种解释在产业理论框架下,针对性地分析影响产业转型升级的市场要素,包括产业基础、技术、市场和行动主体等。但是,这些解释多是孤立地分析单一要素对产业转型的作用,导致其解释力受到质疑。例如,在讨论地理集中与创新的关系时,多数研究认为地理集中所带来的知识外溢和同类模仿会挫伤企业家的创新意愿,但也有观点认为这会促进隐性知识的共享,激发创新想法,进而推动整体性创新(Kogut and Zander,1992)。其实,这些市场要素的影响是相互关联的,且基于特定的结构情境。这就需要从结构的视角对市场要素的联动作用进行系统分析。更重要的是,这些解释弱化了乡村产业集聚区别于一般产业集聚的核心特征,即市场性与乡土性的结合。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市场要素嵌入乡土社会,不可避免地受其主体理性、关系联结和文化规则等社会性因素影响。第四种解释虽然关注社会网络在乡村产业发展与转型中的作用,但研究仍有深入的空间。社会网络理论为了聚焦关系模型而对网络关系的基本单元进行了同质化处理(张存刚等,2004)。但是,乡村产业的家庭经营主体和工商企业相比、乡村空间和工业区相比,均有显著差异。已有研究发现,家庭经营呈现“拿命在拼”的劳动状态,其背后是不同于市场逻辑的家庭伦理(付伟,2021)。乡村产业发展还受制于乡土观念和行动伦理(周飞舟和何奇峰,2021;徐宗阳,2022)。只有将乡村的主体特征和主体间性纳入分析,才能真正还原乡村产业集聚的运行逻辑,并抓住其发展陷入低水平锁定的症结。同时,既有研究多将乡土社会网络视为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结构,并将其置于存在与消亡、强势与弱化的二元状态中。实际上,乡土关系不是固化不变的,乡土社会与市场之间也不必然是零和博弈。农户能够有意识地利用“关系”作为社会资本,弥补产业发展初期的劣势,理性调适社会网络以适应开放市场。总之,乡土社会网络适应外部环境的权变性特征有待进一步挖掘。

乡村产业集聚是典型的“社会经济”,经济与社会紧密结合,且呈现复杂的互构关系(Polanyi,2001),社会网络中的“道德化要素”是市场形成与稳定的重要基础(Granovetter,1995)。从孕育乡村产业的乡土社会网络视角理解它的转型困境,与本文研究对象的基本特性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因此,本文尝试跳出乡土社会网络存亡或兴衰的二元判断,深入挖掘乡土社会网络在市场冲击下的保留与变化,并且基于中国东南沿海白沙村紫菜产业的案例,探究乡土社会网络对乡村产业集聚低水平锁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这具体可展开为如下问题:村域内发育起来的乡村产业集聚为何会陷入低水平锁定?乡土社会网络在市场浸润下衍生出何种新的结构化样态,又如何影响乡村产业集聚的转型升级?本文的研究思路为:首先,在社会网络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的分析概念,围绕产业定位、经营路径和集群环境等方面分析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导致乡村产业集聚陷入低水平锁定的机制;其次,全面呈现案例村庄紫菜产业农贸模式的低水平经营样态;最后,具体分析和检验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对案例村庄紫菜产业农贸模式锁定的影响及作用机制。



## 二、解释框架构建

乡村产业集聚是源于乡土社会、自发生成的产业形态。在村域及临近范围内，家庭经营的手工作坊或小微企业，通过乡土亲缘、地缘等社会联系分享信息和技术，形成精细的分工和协作机制，逐渐发展为包含特色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产业集聚。乡村产业集聚的发展锁定表现为乡村产业始终处于生产链分工或产品品类的低端层次，依赖低成本的生产要素、降低成本导向的技术改良和规模经济获取竞争优势，未能充分推进乃至排斥技术创新、品牌构建等，难以向价值链升级和上下游协同的产业集群转型。社会网络理论关注社会关系、网络结构，能够较为系统地呈现行动者之间、行动者与环境之间的关联。从社会网络视角观察乡村产业集聚的发展锁定困境，能够将企业家、产业特征与要素资源等整合起来。

### （一）乡土社会网络与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

既有对社会网络的讨论主要建立在 Granovetter（1973）提出的强关系和弱关系的概念的基础上，相应地，社会网络包含开放型和封闭型两类网络结构。弱关系是外向性的，往往产生于跨越社群或阶层界限的个体或群体之间。弱关系形成的“开放型网络结构”内部主体的交往、联系较为松散，有利于获取稀缺知识或异质性信息，但往往以牺牲隐性知识获取和深度合作机会为代价（Lin，1982；Alguezaui and Filieri，2010）。强关系具有内聚性，通常是在相似度较高的群体内部发展起来的。建立在强关系基础上的“封闭型网络结构”内部主体间存在高密度联结，信息传递同质性和冗余度较高。深厚的情感联系和互动基础使得关系双方更容易形成深度交流合作，构建人情网，但也可能产生抑制创新等负面效应（Krackhardt，1992；Uzzi，1997）。

传统乡土社会网络的基础是由亲缘与地缘等强关系形成的、以村庄为地理范围的封闭型网络结构。以农为本的生产方式受土地的束缚形成“家本位”的小农经济。维系脆弱的农户单元需要亲缘的相互扶助和拥有一整套规则、价值和公私秩序的村庄共同体的支持（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

然而，随着“小农户链接全国大市场”的乡村产业集聚发育成熟，乡土社会网络一头对接市场，一头扎根乡土，网络结构从封闭走向开放，在基于强关系的社群机制中增加了基于弱关系形成的市场机制。本文将这种过渡形态的乡土社会网络称为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具体而言，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以家户理性为基础，以乡土社会的强关系网络为底色，同时又基于市场理性衍生出强弱关系灵活调整的权变属性。

### （二）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何以导致乡村产业集聚的发展锁定

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是形成乡村产业集聚的社会基础，一方面呈现高度的结构韧性，持续干预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在开放市场的冲击和影响下自主调适其网络关系与结构。这一社会网络内在的家户理性逻辑锚定初始的乡村产业发展方向，强弱关系权变极大降低既有模式的经营成本，同时又依托地理集聚与人情联系营造固化且排斥创新的集群环境，从而成为乡村产业发展陷入低水平锁定状态的关键要素（具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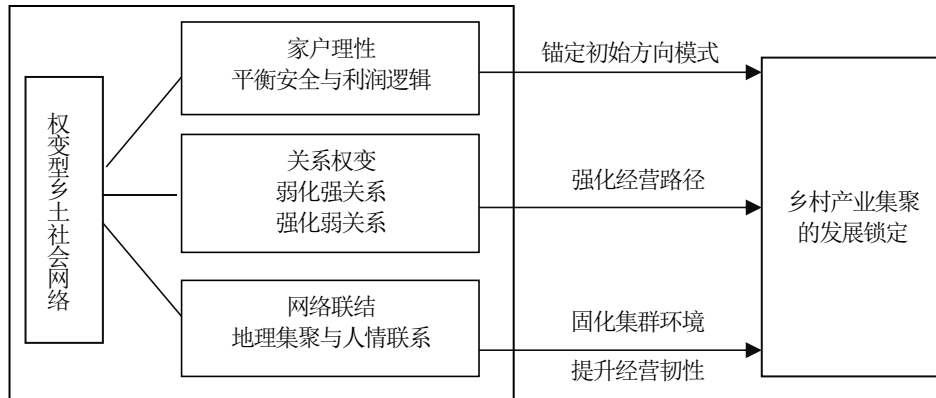


图1 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与乡村产业集聚的发展锁定的关系

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的第一个特征是以核心家庭而非家族为基本单元，也就是以农户的家户理性作为出发点（徐勇，2013）。“家庭即公司”，以核心家庭为基本单位除了具有组织结构稳定、劳动强度高特点外，还意味着农户能够最大程度地实现自主经营与支配生产产品（刘成斌，2011）。换言之，家户理性是影响乡村产业发展方向的底层逻辑。市场经济中农户的家户理性既不完全符合只强调生存安全、寻求劳动与消费间的平衡的生存小农模型（Scott，1977；Chayanov，1986），也不符合精于理性计算、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理性小农假设（Schultz，1967）。拥有家户理性的农户试图在安全和利润之间寻求平衡，家庭构成的生产共同体将生产过程与家庭维系、再生产捆绑在一起，使农户不但有动力赚取利润，而且努力寻求相对稳定、可控的行动区间。这种家户理性在指导农户经营决策时表现为两个维度的考量：一是农户对从事领域的知识储备。农户对经营领域越熟悉，越倾向于追求利润，反之则倾向于寻求安全。二是农户对收益预期的明确程度。对市场的未来收益预期越模糊，农户越偏好规避风险。这很容易将乡村产业集聚锚定在初始发展方向上，因为农户擅长在熟悉的经营模式中精进技艺、完善流程。突破性的创新恰好发生在知识储备不足和收益预期模糊的行动象限，农户对安全的考量往往会压倒追求利润的冲动。

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的第二个特征是编织社会网络的关系纽带具有因势调整的权变属性，即权变性。关系强弱程度不仅取决于交往强度和密度，还与关系内容紧密相关。不同场域的关系有其特定的性质与义务，例如，基于血缘和亲缘的强关系是以私人情义联系为载体，在形成特殊信任的同时也要承担人情互惠义务。“人情关系的实质是情意、实惠的交换……相互的欠情、补情心理，使得有能力的人会尽力提供帮助”（边燕杰和张文宏，2001）。市场交易中的弱关系虽然能够提供异质性信息，但是需要遵守刚性的契约规则或正式的组织原则。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中的成员具有“乡土成员”“市场主体”双重身份，对应乡土规则与市场理性两套行为逻辑。这些成员基于家户理性可以在两种身份及相应的行为逻辑间能动转换，表现为主动塑造网络结构中的强弱关系。具体而言，一是弱化强关系，尽可能摆脱乡土道义的约束，减少强关系带来的经营成本或人情负担；二是强化弱关系，与下游客户建构拟亲缘化的特殊信任（Welch et al.，2005；罗兴佐和刘天文，2022），依靠人格化的“交情”降低交易成本、拓展市场份额。强弱关系的权变性降低了既有模式的经营成本，提高了市场适配性，进

而强化乡村产业集聚的经营路径。

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的第三个特征是演化出介于开放型网络结构与封闭型网络结构两种理想类型之间、具有过渡形态的网络联结。这种网络联结既对外开放，农户会积极强化与全国性市场的链接，又扎根乡土社会，继续维持产业空间与社会空间的高度重合。对于乡村产业集聚而言，这种网络联结构建了有助于维系现有产业形态的营商环境。首先，地理空间集聚和乡土社会网络的双重叠加能够继续发挥熟人关系资源对现行产业形态的支持作用，包括提供便捷的信息渠道、密切的生产协作网络和稳定可控的政商环境。其次，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舆论机制会自发维护社群的既有共识和道德准则（吴重庆，2014），很容易形成对传统生产技术模式的合法性认同，造成探索新知识和获得新信息的异见者主动或被动地离开这一网络联结（符平，2013）。

### 三、白沙村紫菜产业“农贸模式”发展样态分析

白沙村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是东南沿海的一个宗族村庄，2024年初有932户农户，常住人口2100余人。该村紫菜产业在三十多年时间里，历经了以生产为主、产销结合和以销售为主三个发展阶段，而今成为占福建省坛紫菜总销量近三成的销售集散中心。白沙村的紫菜产品以农贸批发市场为主要流通渠道，农户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特定的市场定位、交易方式和销售策略，本文将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模式统称为“农贸模式”。白沙村的紫菜产业以农贸模式持续扩张，但陷入日益激烈的低水平竞争中，发展呈现低水平锁定状态。

#### （一）案例介绍

本文选择这一个案例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白沙村紫菜产业是典型的、内生的乡村产业集聚。这种产业形态不仅分布在浙江省、福建省和广东省等东部沿海省份，也存在于河北省、山东省和湖南省等省份。透过该案例能“解剖麻雀”地呈现中国乡村产业集聚的发展现状，特别是呈现“小农户对接全国大市场”的农产品经营方式与转型困境。其次，该案例符合探寻因果机制的极端案例选择标准。极端案例是指在自变量或因变量的单一分布上呈现极端取值的案例。这种案例能够放大自变量或因变量的某些特点，凸显这些特点之间的关联，以便研究者更好地观察变量之间的因果链条（Seawright and Gerring, 2008）。白沙村紫菜产业的产业空间与乡土社会空间高度重合，能够充分展现乡土社会网络对农户经济行为和产业发展锁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笔者所在研究团队于2022年5月、2023年7月两次前往白沙村开展田野调查，对20余名产业发展相关主体，包括企业主、育苗专家、种植户、烘干户、村干部和乡镇干部等进行深度访谈，同时以年鉴、汇报材料等二手资料作为补充和佐证。

白沙村属于海水冲击形成的沙洲半岛。所谓“靠海吃海”，白沙村村民长期以海上养殖业为生，其中紫菜产业的规模最大、链条最完整，覆盖育苗、种植、烘干和销售多个环节。自20世纪60年代原水产部在当地建立紫菜养殖试验场后，白沙村便以“专家育苗、村户种植”模式成为远近闻名的紫菜生产基地。当时白沙村种植的紫菜仅在周边乡镇销售，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白沙村村民江海为生计所迫，外出销售村里种植的紫菜，最终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的农贸市场设立经销点，建立了白

沙村第一条对接全国大市场的销售渠道。此后，江海将其亲朋好友带入紫菜销售领域，其他村民也纷纷效仿，以合股或帮带方式参与其中。白沙村紫菜经销商的数量和销售规模在短期内快速增加，在广东省、江西省、四川省、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和湖南省等地的大型农贸市场都建立起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这些销售公司基本上都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由此，白沙村逐渐形成面向农贸市场、以烘干紫菜饼为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白沙村现有注册的紫菜销售公司十多家，其中成规模的经销商的基本经营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白沙村主要紫菜经销商的基本经营情况

| 公司名称           | 年销售量<br>(吨) | 销售地区                         | 细分产品          | 产品<br>定位 | 商标数量<br>(个) | 销售渠道                | 经销点数<br>(个) |
|----------------|-------------|------------------------------|---------------|----------|-------------|---------------------|-------------|
| 福建碧江食品有限公司     | 1000+       | 国内多个城市,以广州市为主,同时出口东南亚国家      | 紫菜饼、海苔、伴手礼    | 高端产品     | 1           | 农贸市场                | 1           |
| 晋江市东石兴华食品有限公司  | 400+        | 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等 | 紫菜饼、海苔        | 高端产品     | 3           | 农贸市场                | 2           |
| 福建碧海食品有限公司     | 200+        | 广州市                          | 紫菜饼           | 低端产品     | 4           | 农贸市场                | 2           |
| 晋江新兴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北方地区                         | 紫菜饼、碎紫菜       | 低端产品     | 5           | 农贸市场                | 1           |
| 晋江市腾华食品有限公司    | 200+        | 长三角地区                        | 紫菜饼、不贴牌的烘干紫菜  | 低端产品     | 6           | 农贸市场,兼有商超、微商和线下零售渠道 | 0           |
| 泉州市福广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珠三角地区                        | 紫菜饼、紫菜调味品、伴手礼 | 中端产品     | 2           | 商超和农贸市场             | 2           |

注：泉州市福广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搬离白沙村到邻镇发展。

## （二）白沙村紫菜产业农贸模式锁定的表现

农贸批发市场是中国农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70%的农产品都大致遵循“农户—产地经销—批发市场—零售商—消费者”的流通模式（孙伟仁等，2018）。农产品销售渠道的不同会形成差异化的农产品经营模式。与直营、商超、京东等电商平台和酒店特供等中高端销售渠道相比，农贸批发市场面向大宗商品交易或对价格敏感的中低端消费群体。白沙村经销商围绕农贸批发市场形成一整套决策思路与行动策略，进而在既定模式下进行边际改良与价格竞争，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由此陷入低水平锁定状态。

白沙村经销商在农贸批发市场上主要销售烘干切割、经过初级加工的紫菜饼，其质量要求与产品附加值都较低，对价格变化高度敏感。白沙村经销商尽管都清楚地知道紫菜饼技术门槛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和利润空间很小，但绝大多数经销商仍将紫菜饼作为主营产品。只有两三家经销商尝试制作碎紫菜、紫菜调味品等加工食品，但规模相当有限。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白沙村经销商只能将薄利多销作为主要经营策略，白沙村紫菜价格在充分竞争状态下高度透明且基本稳定。

“其实紫菜价格是很透明的。我们收购的价格基本相差无几，在卖的时候，客户更关注紫菜的价格，品牌只是他消费的习惯。同样的价格差不多，他选择你这个。如果价格差距太大，他就会尝试别家，这样你的销售渠道就被抢走了。”（E-ZJG-20220515）<sup>①</sup>

在供需市场几近透明的状况下，白沙村经销商主要通过巩固销售渠道、调整紫菜包装和囤货三种策略来提高利润率。

第一是争夺销售渠道以占领市场。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高度透明，白沙村经销商只能选择“走量”方式。“销售渠道越多，能卖出去的紫菜也就越多。”（E-ZWZ-20220513）白沙村经销商都积极开拓下游销售渠道，形成类似“占有地盘”的社会默契。在访谈中，笔者了解到村里有一位经销商作为后进模仿者，试图以压价方式争夺其他经销商的客源。周围人谈及此事时都视其为“规矩破坏者”。同时，经销商也在极力巩固与下游客户（包括零售商和大宗消费者）的关系。除了保证产品的价格优势外，白沙村经销商往往会采取“欠一单”的交易方式，即先交货，等客户订购下一批产品时再结算上一轮的欠款。这是出于巩固客源的需要，“你不让人家欠，但其他家愿意让人家欠，你这个客户就白白流走了”（E-ZAB-20220511）。同时，每家经销商手里都有3~5个品牌商标，紫菜饼的产地和出品工序相同，卖给不同经销商的紫菜饼会贴上不同的商标。这客观上导致品牌价值被严重削弱，紫菜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也受影响。

第二是策略性调整产品包装以降低成本。在外包装方面，白沙村销售的紫菜饼普遍采用塑料薄膜包装，以这种方式包装的紫菜饼储存时间短、容易受潮变质。白沙村经销商也尝试改用铝箔包装，虽然这种包装方式密封性好、防水防潮且遮光性强，但是其成本是塑料薄膜包装的10倍，反而因为这样包装的紫菜饼销路不好而被淘汰。部分经销商为进一步节省包装费用，还会将双面胶贴改成单面。此外，白沙村经销商也会在内部包装上花费心思，例如，增加包装内附带调料的重量以减少紫菜克数，调整紫菜叠放方式让包装显得蓬松等。

“这就是商业秘密，紫菜利润很薄，所以大家都在想尽办法，用最低的成本做出看起来最好的效果。”（E-ZYY-20220513）

第三是利用市场波动囤货赚取差价。“赚钱靠的是囤菜。所谓囤菜，就是比如你去年买了很多紫菜放到今年，如果今年行情好，紫菜产量少，那价格就上去了，卖掉你就赚多了。”（C-ZWS-20220511）这类类似于股票市场“低买高卖”的运作策略，白沙村经销商看准市场时机低价购入紫菜，然后在市场相对高位抛售以赚取差价。他们每年采购的紫菜中的七八成紫菜都会被囤起来。“囤菜”这种投机性质的销售策略虽然能够带来超额利润，但也蕴含巨大风险，用他们的话说是“拿着身家性命在赌”。

（C-ZWS-20220514）

由此可见，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被锁定在农贸模式上，这些中小规模的紫菜经销商基于预期效应

<sup>①</sup>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受访者身份、受访者姓名首字母与访谈时间组成。其中，受访者身份按照如下规则编码：G为乡镇干部，C为村干部，E为企业主，S为烘干户等配套作坊主。以“E-ZJG-20220515”为例，“E”代表受访者身份为白沙村紫菜企业企业主，“ZJG”为访谈对象姓名代称，“20220515”代表访谈时间为2022年5月15日。

和旧有经验产生路径依赖，使主营产业始终固化在低端产品市场。面对竞争日趋激烈、利润逐渐微薄的市场环境，紫菜经销商开发压低成本的技术，采取迎合客户的营销策略，并将囤货投机作为主要盈利方式（具体见表2）。由于缺乏深层次的加工技巧、明确的品牌经营理念和创新路径，这套不断内卷的农贸模式很难形成内生的产业升级动力。白沙村多数经销商没有动力开辟直营、商超等新销售渠道或者研发高附加值的紫菜加工产品。

表2 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农贸模式锁定的表现

| 维度   | 具体表现                        |
|------|-----------------------------|
| 市场定位 | 薄利多销，面向大宗商品交易或对价格敏感的中低端消费群体 |
| 品牌建设 | 商标多、品牌价值低                   |
| 交易方式 | 先交货后付款、口头约定                 |
| 经营策略 | 争夺销售渠道、策略性降低成本、囤菜赚取差价       |

#### 四、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对白沙村紫菜产业“农贸模式”锁定的影响机制

白沙村紫菜产业之所以会以“农贸模式”持续扩张并陷入低水平锁定，与其所处的结构性场域紧密相关。以家户理性为出发点，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一头扎根乡土社会，一头连接外部市场，高韧性的社会网络始终是形成乡村产业集聚的社会基础。在产业发展初期，乡土社会网络低成本地集聚资源、共享信息技术，有效推动小农户对接全国大市场。但是，在产业发育成熟后，乡土社会网络遵循家户理性持续锚定农贸模式这一初始产业发展方向，并以其结构韧性与权变属性尽可能地降低产业经营成本并为之构建合法化环境，成为维系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低水平锁定的结构性力量。

##### （一）家户理性与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的初始发展方向锚定

家庭经营与家户理性是白沙村紫菜产业持续锚定农贸模式的底层逻辑，也是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的组成节点。白沙村的紫菜养殖、加工和销售基本以核心家庭或直系家庭作为基本经营单元。“自由、独立的小农家庭构成中国村落社会的内核，是村落社会存在的根基。”（徐勇，2013）本文梳理白沙村主要紫菜经销商之间的关系发现，他们多有亲缘关系或邻里好友的地缘关系。那些早期以帮带模式入行或合伙经营的农户，多数在积累了足够的客户资源、启动资金和市场经验后会选择“单干”，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销售公司。而在公司内部，管理层基本由家庭成员担任，负责决策、接单和财务等核心业务，外来雇工则承担包装紫菜、物流搬运等劳动密集型的重体力工作。在经营决策中，各经销商会相互打听信息，但并不会在收购时间、收购量、定价和销售时间等问题上协商合作。

以核心家庭或直系家庭作为基本经营单元为小农户对接大市场提供了成本优势和持续的内生动力，但这也导致各经销商以家庭为中心对销售市场进行分割，进而导致产业层面的集体非理性。正如Fairbank（1983）所言，“中国是家庭制度的坚强堡垒，并由此汲取了力量和染上了惰性”。首先，白沙村各经销商都在算计自家利益，将其他经销商视为竞争对手，防备自家的核心技术或关键信息被“搭便车”。其次，这些经销商在买卖决策上和市场竞争中缺乏合作，或垄断性地独占某个市场，或通过价格战相互竞争，这使得白沙村紫菜产业很难聚合出共同利益，更难以进行优势互补的合作经营。

白沙村经销商遵循农户理性，试图在安全逻辑和利润逻辑两种逻辑之间寻求平衡，具体表现为经销商根据经营领域的知识储备和市场未来的收益预期采取相应的行动策略（具体见表3）。其结果就是计算精明的经销商会始终固守农贸模式这一初始经营模式，对创新转型顾虑重重，将盈利寄希望于近乎“赌博”的囤菜投机。

表3 平衡安全逻辑和利润逻辑下的经销商行为

|           |    | 经营领域的知识储备 |        |
|-----------|----|-----------|--------|
|           |    | 丰富        | 稀缺     |
| 市场未来的收益预期 | 清晰 | “精耕细作”    | “局部尝试” |
|           | 模糊 | “小步快走”    | “绕道观望” |

白沙村紫菜经销商之所以固守农贸模式，是因为他们积累的销售经验和销售渠道足以支撑其精确地计算收益。在此基础上，利润逻辑促使经销商持续地“精耕细作”，在包装设计、分装方式和配料安排方面动心思，试图在本就薄利的紫菜饼销售中“挤出”更多利润。经销商将大量精力与资源投入这种精细化的“边际修正”中，推动整个乡村产业发展“内卷化”，不仅发展模式日趋刚性，还压缩创新的可能空间。

“目前整个紫菜行业还是处于一个低端状态，同类竞争的唯一办法就是价格战。价格战打到后面，你的投入产出比一直在下降，利润空间一直在下降，这样企业是没有办法进行研发的。”（G-CSY-20220510）。

囤菜是基于农贸模式常规销售行为衍生出来的投机行为。为赚取市场供需变化所产生的差价，白沙村经销商需要整合各种碎片化信息，例如市场价格波动、产区当年种植情况、市场存量与消耗量比等，来预判当年价格走势，进而看准时机囤积或出售紫菜。虽然收益预期并不明朗，但农户还是愿意以“小步快走”的行动模式投身其中，即根据紫菜当年收割的茬数按批次囤货，在库存紫菜销售到还剩二三成时再根据市场行情补进紫菜。这种“一边收购一边销售、旧菜和新菜一起卖”的策略是为了及时反馈和调整以控制市场风险。“每批紫菜上市后大概囤八九成的货，等卖到剩下百分之二三十时再补货。新菜上来的时候一般旧菜也还在卖，有些囤得多的还能再卖半年。要想投机就要预判当年紫菜供应情况，在新菜上来前决定是要集中囤货还是要抛售，量要多大。”（E-ZLX-20220515）“小步快走”策略并不能确保所有经销商都获利，囤菜仍具有很强的投机属性。例如，2021年紫菜市场供不应求导致价格大涨，有些经销商见势囤菜并在高位抛售，大赚了一笔。碧江公司虽然囤积了一些紫菜，但气温突然变化导致其预判紫菜供应量会增加，于是选择中途抛货，最终基本没有获得额外利润。

面对陌生领域时，由于知识储备不足和收益预期模糊，白沙村经销商往往出于安全考量而选择“绕道观望”。白沙村紫菜产业转型升级有两条可行路径：一是生产高附加值的紫菜酥、海苔等深加工产品，二是将紫菜饼的销售渠道拓展到中高端的商超等。白沙村经销商虽然都意识到农贸模式下的低水平竞争问题，但对上述路径望而却步。在他们看来，这种转型意味着要放弃多年积累，进入完全陌生的领域，“半路出家肯定是要交学费的”（E-ZWZ-20220513）。购置一套深加工机器需要投入上百万元，还要承担租赁厂房、增加人手等配套成本。这些中小规模的经销商每年毛利润也就两三百万元，

这意味着一个家庭一年甚至几年的收益都要投入进去。对转型风险的低容忍度使得多数经销商不愿意主动改换赛道。当被问及白沙村紫菜产业为何难以升级时，有人回答：“（白沙村）紫菜没有出现一个较有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头部企业对产业链各个环节要求高，能提升各个环节的质量，整个行业就能在头部企业的带领下升级。”（E-ZHQ-20220517）这反映了大家普遍的观望心态，都坐等村里再次出现“江海”那种成功示范进而模仿学习。

只有少数经销商在维持既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开展小规模“局部创新尝试”。例如，新兴源公司在维持紫菜饼销售的同时，引入一套生产设备生产即食汤包配料中的碎紫菜。晋港公司在经营紫菜烘干业务的同时，投资建设了一条做海苔的深加工生产线。福广家公司在深耕农贸市场中端产品的同时，打通了商超销售渠道，商超销量已占到公司总销量的三成，公司还自主研发紫菜深加工产品和伴手礼。与福广家公司经营者存在堂亲关系的腾华公司经营者也在其带动下开始接触商超业务。这些经销商有一些共性特征。第一，公司经营权完成代际更替，接班的青壮年经营者凭借其开阔的视野和现代营销理念，有意尝试突破“观念锁定”（Schmitz, 1995）。福广家公司经营者就是典型代表，他身兼当地紫菜加工行业协会秘书长，清晰地掌握政策信息和行业趋势。第二，这些经销商虽然来自白沙村，但是多数选择离开白沙村到周边地区设厂，而这些“局部创新尝试”多发生在其迁离村庄之后。

## （二）关系权变与白沙村紫菜产业农贸模式的路径强化

在传统乡土社会，农户愿意花费时间和精力维系家族名望和进行人情交换，这符合封闭网络中的生存理性和家户理性（陈明，2018）。现今面对高度市场化的乡土社会环境，家户理性同样支持白沙村经销商灵活地调整和重塑村庄内外的强弱关系。于是，与市场逻辑高度适配的关系权变机制，有效降低了农贸模式的经营成本，强化了白沙村紫菜产业的经营路径。

1. 弱化乡土强关系。就农村产业雇工而言，有研究指出外来资本下乡需要采取“土客结合”的用工模式，通过开发乡土性社会资源，对内应对劳动力雇用与管理问题，对外协调与乡土社会的关系（徐宗阳，2016；陈航英，2021）。但是，在白沙村，成规模的经销商和烘干作坊都是本村企业，无需考虑乡土融入问题。他们反而遵循市场化的用工逻辑，倾向于雇用外地劳动力。即使是在用工短缺的情况下，他们也会尽量选择无直系亲属关系的村民。

“紫菜烘干一年要烤七十天。干这个很累的。洗菜的六点多就要来了。顾（照看）炉子的八点就要来，要做到晚上九点。这些都是（请）外地的。他们肯做。”（S-LXQ-20220514）

这些雇工主要从事烘干、包装等工时长的简单重复劳动。在这些经营者眼里，他们与外地劳工之间是纯粹的契约关系，可以按照市场规则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而且，外地劳工将这类工作视为“一份专门的职业”“养家糊口的营生”，他们大多会尽责完成任务以免被开除。相较之下，雇用本村村民可能会产生不必要的“人情债”，增加额外的用工成本。本地劳工多将这类工作视作照顾家庭之外的“副业”，或是出于亲缘感情的“帮忙”（陈航英，2021），所以经常会“磨洋工”、随意请假或拒绝加班。

“你去请他，他愿意过来，你是要欠他人情的……他觉得自己是来帮忙的，（工作）都比较随便，做不好你也不好意思说他。”（E-ZLS-20230711）



“本地人事情比较多，没有什么固定的时间……（在干活方面）外地人很勤快。比如说外地人他出来打工肯定是要赚钱回家的。本地工肯定有家庭的牵绊，要回家煮饭、接小孩上下学，肯定就是兼职啦，今天赚一百就一百，八十就八十。外地人一天没赚两百他回去睡不着觉，他肯定会算今年要赚多少回家的。”（E-ZYY-20230712）

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家庭经营的经销商之间非但不会因强关系而互通有无或抱团合作，反而将彼此视为竞争对手，极力保护自家的“商业机密”“销售地盘”，包括下游客户资源、囤货规模和新引进技术工艺情况等。“像我跟我堂弟（是）兄弟关系，平时也会通信息和交流。但要是涉及客户的话，那就没有（沟通）。看个人的本领，有的也争到头破血流。”（E-ZHL-20220514）

由此可见，乡土社会网络在市场理性的渗透下呈现很强的权变性。经销商会充分开发强关系的“社会资本”功能，也会通过雇用外来劳工、对关键信息严格保密等方式弱化与亲友熟人的互惠机制，尽可能减少强关系导致的经营成本上升或利益损失问题。这种“弱化强关系”的理性选择使经销商摆脱乡土道义的约束，但也会加剧村庄公共性流失，增加乡村治理成本。各家各户都专注自身利益，导致白沙村多年来集体经济发展落后、基础设施建设“无人问津”和乱占地乱搭盖现象严重，被当地戏称为“户内欧洲、户外非洲”。这进一步削减了村庄的凝聚力，加大了社区整合的难度。

2.强化市场弱关系。白沙村的紫菜产品高度同质化，缺失内部合作的经销商十分依赖外部市场和客源。下游客户对紫菜价格高度敏感，经销商很可能因为市场价格波动或人为的价格战而流失客源。因此，白沙村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都在部分农贸市场设立销售点，方便就近巩固客源，并拓展目标客户。但是，对多数经销商而言，更为普遍的做法是将乡土社会这套强关系机制应用于外部市场，通过有意识地感情投资，将契约化的交易关系转变为人格化的类亲缘关系，以此稳定销售渠道。

基于口头协议的“欠一单”交易方式便是强化市场弱关系的方式之一。白沙村经销商在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交易时，单笔二十万元以内的生意可以直接赊账。这种基于口头协议的“欠一单”交易方式既是留住客源的策略，也充分体现社会资本与市场资本的有机整合，是对费孝通（2019）笔下“互相拖欠未了的人情”的一种现代诠释。从时间线索看，第一阶段是“欠人情”，经销商允许下游客户赊欠货款，表明对客户特殊信任，相当于卖对方一个人情；第二阶段是“还人情”，下游客户在按时偿还第一次交易欠款的同时，以继续下单的方式偿还之前欠下的人情。此外，经销商还会“送人情”，即当下游客户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等特殊状况时，他们会看在长期合作的“面子”上适当延长还款时间或以“打折”方式减免一定还款额度。“一个武汉的，欠我六十万，天天说明天还，到现在还没还。本来给他赊账二十几万元，后来继续给他赊账，赊到六十万元。”（E-ZHL-20220514）

“欠一单”交易方式意味着经销商无条件地承担对方违约的损失。但是，在农贸模式中，经销商不能只追求短期利益的最大化，而要与下游客户的特殊信任以维持长期合作，树立“仗义”“可靠”的业界形象。由于缺乏法律保障，这些经销商只能依靠行业内的声誉机制对下游客户进行软约束。

“一般生意人不会这么做（逃单）。如果是这样做的话，已经是不想在圈里当人了。”（E-ZLS-20220516）不过，各家经销商在年底清账时，总会有几笔欠款是要不回来的。

同时,“一品多牌”的销售策略也是强化市场弱关系的方式之一。经销商多次提及不能将同一商标的产品出售给下游不同的零售商或大宗消费者,防止这些下游客户“不高兴”。在这些经销商眼中,品牌不是维系消费者忠诚度的纽带,而是被用来迎合下游客户需求、巩固合作关系。

“每个零售商都想要‘独家代理’,这个有点像台湾奶茶店,来大陆开店都是授权经营,一条街我只能授权一家,因为大家都想着独家经营。为了扩大(销售),让新老客户都满意,最好的办法就是另外想个品牌来开奶茶店。”(E-ZHL-20220514)

“这样客户他们的操作空间才会大。两个经销商都从你这里拿一个牌子,一个卖得比另一个贵,顾客就会不愿意。还有就是分销。原来老王从你这边进货,老李是他的下家,如果你的品牌知名度太高,老李(就有可能)踢开老王直接跟你买,老王就会不高兴。”(E-ZYY-20220511)

除了经济往来外,经销商还会主动加强与下游客户的社会往来。除了逢年过节打电话问候外,经销商会在下游客户有红白喜事时送上人情礼金。交易中“欠一单”的弹性契约、迎合客户需求的“一品多牌”销售策略和彼此间的人情往来,推动市场买卖的弱关系转变为熟人间的强关系。混杂着经济往来和社会交往的双重关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维系购销关系的稳定性(陈义媛,2023)。但是,这也使得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形成的规模优势在市场采购和分销环节被瓦解。白沙村紫菜经销商缺乏合作、恶性竞争让上游采购商和下游零售商掌握了议价权。“你品牌度够了,那你就能控制客户,你品牌度不够,那就反而是客户在控制你。”(E-ZLS-20230711)

### (三) 网络联结与白沙村紫菜产业农贸模式的产业集群环境

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产生了一批富有市场经验的紫菜经销商,他们迅速抢占全国市场。白沙村的网络联结并未因市场冲击或产业发展逐渐成熟而弱化,而是经由地理空间集聚和社会人情联系,持续营造与农贸模式高度适配甚至固化的产业集群环境。

首先,地理空间集聚为乡村产业集聚的维系提供了信息优势。囤货赚差价是白沙村经销商的主要营利方式,这高度依赖于他们对市场信息的掌握和对价格趋势的判断。同一村域的空间集聚天然地构建了一个信息高度融通的营商环境。这些经销商从外地产区采购紫菜,需要先运回村内仓库贴牌加工,再发往全国各地的农贸市场。左邻右舍的近距离观察、拉家常串门等社交方式,使得各家的决策信息在短时间内“一传十、十传百”。

“我就在村里溜达一圈或在窗口留意看看,就知道他要买货还是要卖货,大概量有多大。再有就是到菜农那问问打算卖多少钱,如果问了两三家都不卖就知道可能海里面紫菜少了,反映出来就是要涨价……通过这些大致也就能判断行情和价格。”(E-HP-20220516)

此外,村域共享信息还为他们提供了低成本的知识学习机会。群体性模仿推动白沙村紫菜产业的若干重大转型,包括农贸销售市场的开拓、本地供应链断裂后的新货源开发等。经销商会在特定场合主动交换信息以降低经营成本。例如,在收购外地产区的紫菜时,他们为防止外地菜农或中间人哄抬价格,会主动沟通信息,“不会让他们(外地菜农或中间人)偷赚我们的,让钱白白浪费掉。”(E-ZHL-20220514)

其次,乡土社会基于亲缘的人情联系为农户提供“安全”的营商环境。如果只算经济账,将厂区搬到农贸市场附近将为这些经销商每年省下上百万元的运输费用。但是,白沙村多数经销商都没有为

此迁离村庄，少数迁出的经销商也会选择在邻近镇区重新建厂。在不触及关键利益的情况下，经销商会主动收购同村农户种植的紫菜，与本村种植户和烘干户维系“照顾”性质的贸易关系，以换取村民的支持。

“我们这些（经销商）不会说是不收本村的。我收本村的比较多，一般收（本村紫菜产量的）百分之七八十。因为我不压价，村民都很信任我。”（E-ZLS-20220516）

“本地企业在这里有照顾，比如你出问题了，顶多就严重批评或者警告，在外地可能不讲人情就给你砍掉了……在当地有人际关系可以帮你把控风险，在外地你要自己去疏通。”（G-CH-20220510）

这段访谈揭示了经销商的真实考量。地方性市场是政府监管、市场调节和地方协调的多重产物，以家族或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网络是地方协调的建构基础（Lin, 1995）。这些“非正式因素影响并改变了正式制度中的资源和信息的配置、奖惩体系的道德意义和效率”（刘能，2007）。在白沙村经销商看来，这种环境为他们提供了类似“庇护主义”的政企关系和相对可控的营商环境，为应对政策变动、基层执法等所导致的经营风险留下周旋空间。

最后，网络联结也在构建一套合法性的舆论，将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锁定在同质同构的农贸模式中。这解释了为何那些少数突破既有模式的企业都是在离开村庄后才尝试产品创新和转换销售渠道的。福广家公司就是其中的典型。这家公司在迁往周边乡镇后开始拓展商超销售渠道、培育品牌影响力，如今又在开发固态调味料等加工产品。

“关键要沉得下心，沉得住气，亏钱也要沉得住。环境会影响很多的，大家会互相影响。白沙村是跑量的，你天天看人家一车一车发出去，心态会受影响的，会怀疑自己的决策。”（E-ZHQ-20220517）

尽管农贸模式的诞生充满偶然因素，但是，经过全村二十余年的持续经营，农贸模式已经成为村庄共同体的一种地方性共识。在被问到是否考虑拓展商超等销售渠道时，村内经销商普遍持否定态度。他们列举商超销售渠道的种种弊端，例如资金回流周期长、前期投入成本高和难以及时获取溢价利润等。换言之，村庄共同体的成员不仅共享农贸模式下的经营策略和技术，还通过贬低其他替代路径以维持既有格局的“合法性”。在这种舆论氛围下，少数破局者会被视为背叛了共同体。他们既要承担创新领域未知的经济风险，又要面临熟人社会沉重的舆论压力，一旦失败就可能在村民的闲言碎语中丢失个人面子和家族尊严。这些压力迫使他们逃离村庄。

## 五、结论与启示

白沙村紫菜产业充分展现了中国乡村地区自发形成的、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乡村产业集聚的形态特征。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的农贸模式锁定及其表现，包括低质价格战、囤货投机等，也是当前许多乡村产业集聚普遍面临的低端化困境。呈现农贸模式的低水平经营样态，挖掘其发展低水平锁定的根源，有助于以小见大地呈现乡村内生产业的发展样态，并对症下药地推动其转型升级。同时，白沙村紫菜产业也是典型的社会经济。白沙村紫菜产业发展低水平锁定凸显传统中国的乡土社会网络在市场经济的复杂交互机制。借由对这一案例的深度解剖，本文尝试分析中国乡村产业集聚面临的发展锁

定困境及其背后的社会性影响因素。本文研究得到如下三点基本结论。

首先，以全国各地的大型农贸批发市场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乡村产业集聚容易陷入低水平锁定，本文称其为农贸模式。由于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消费者的价格敏感性强，乡村产业集聚的生产者和经销商多以薄利多销、拓展客源和囤货投机等作为主要经营策略，造成产品质量低下、恶性价格竞争、品牌价值含量低和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困境。

其次，在市场经济冲击下的乡土社会，产业集聚与社会网络在地理空间上的重合导致区别于封闭型网络结构和开放型网络结构、具有过渡性特征的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的产生。这种社会网络一头扎根村庄，一头对接市场，既保留传统熟人社会的共同体属性，又包含市场交易中的理性和计算属性。在市场逻辑的渗透下，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在强化农户家户理性的同时，也塑造了具有权变属性的关系和具有高度韧性、能够自我强化的网络联结。

最后，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通过家户理性、关系调适与网络联结等作用机制，推动乡村产业集聚陷入低水平锁定状态。其一，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以家户理性为出发点，农户在安全逻辑与利润逻辑之间寻求平衡的经营策略促使乡村产业集聚发展始终锚定产业发展的初始方向。其二，农户会权变性地调适强弱关系，包括有意识地弱化乡村内部强关系以降低经营成本，在外部市场主动强化与中下游客户的弱关系以维系客源，这增强了既有模式的路径依赖。其三，基于空间集聚与人际网络的网络联结会维系农户强关系，有利于农户持续低成本地共享信息与学习模仿，为从业者提供便捷、“安全”的营商环境，同时又基于舆论和面子机制生成自我维系、排斥创新的合法性氛围，从而全方位地维系乡村产业集聚的低水平锁定状态。

乡村产业集聚是中国乡土社会自发产生的产业样态，也是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带动农民致富的重要基础。农贸市场仍是大部分农产品的主要流通渠道，白沙村紫菜产业的案例能够以小见大地呈现农贸模式的低水平竞争困局。不可否认，农副产品经营的农贸模式锁定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宏观层面看，产品自然属性、外在市场结构等因素主导了产业的整体定位和经营模式。但是，新业态和技术创新确实推动了一些产业集聚转型升级。在本文案例中，走出白沙村的那些经销商就尝试开发以紫菜为原料的加工食材，同时拓展商超等新兴销售渠道。

基于上述分析可知，乡土逻辑与市场逻辑共同塑造的乡土社会网络仍然是形成乡村产业集聚的社会基础。在产业发展初期，乡土社会网络在资源和制度严重匮乏的前提下全面支撑乡村的工业化，而今则以其结构韧性和关系权变性维系产业发展的低水平锁定状态。因此，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不是纯粹的经济问题，还需要优化这一社会网络。其一是保护和引导具有企业家精神、积极创新探索的创业者，通过政策扶持鼓励少数创业者开拓新市场、开发新技术，为网络其他成员提供可学习、可模仿的示范。其二是组建产业协会，规范市场秩序或打造区域品牌。乡村产业集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开展组织化合作能够有效提升产业经营者与下游市场的议价能力。这些举措有赖于地方政府或掌握社会权威的“关键少数”精英的推动，在家户理性的基础上助推和培育基于社群共同利益和公共责任的村社理性。

参考文献

- 1.边燕杰、张文宏, 2001: 《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77-89页。
- 2.蔡宁、杨门柱、吴结兵, 2003: 《企业集群风险的研究: 一个基于网络的视角》, 《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 第59-64页。
- 3.陈航英, 2021: 《土客结合: 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 《社会》第4期, 第69-95页。
- 4.陈明, 2018: 《家户主义: 中国农村治理的逻辑与底色》,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6期, 第191-196页。
- 5.陈义媛, 2023: 《圈层型流通: 商业资本对接小生产者的逻辑与策略》,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168-183页。
- 6.陈翊、张一力, 2013: 《社会资本、社会网络与企业家集群——基于宁波和温州的比较研究》, 《商业经济与管理》第10期, 第40-47页。
- 7.费孝通, 2019: 《乡土中国》,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70页。
- 8.符淼, 2009: 《地理距离和技术外溢效应——对技术和经济集聚现象的空间计量学解释》, 《经济学(季刊)》第4期, 第1549-1566页。
- 9.符平, 2013: 《市场的社会逻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第183页。
- 10.付伟, 2021: 《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家庭经营及其精神动力——以浙江省H市潮镇块状产业集群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46-165页。
- 11.郭年顺, 2022: 《打开民营企业创业“黑箱”: 工业体系和嵌入式创业者》, 《社会学研究》第4期, 第202-225页。
- 12.洪刘, 2022: 《嵌入型乡镇产业集群发展模式研究——以渡口镇塑料袋产业为例》, 中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13.黄宗智, 2012: 《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 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 《开放时代》第3期, 第88-99页。
- 14.金祥荣、朱希伟, 2002: 《专业化产业区的起源与演化——一个历史与理论视角的考察》, 《经济研究》第8期, 第74-82页。
- 15.林雪霏、周治强, 2022: 《村庄公共品的“赋能式供给”及其制度嵌入——以两村用水户协会运行为例》,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第134-145页。
- 16.刘成斌, 2011: 《农民经商与市场分化——浙江义乌经验的表达》,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80-102页。
- 17.刘军强、鲁宇、李振, 2017: 《积极的惰性——基层政府产业结构调整的运用机制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40-165页。
- 18.刘能, 2007: 《等级制和社会网络视野下的乡镇行政: 北镇的个案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47页。
- 19.刘升, 2015: 《市场如何定价: 一个社会学的视角——基于浙江朱村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59-67页。
- 20.刘守英、王一鹤, 2018: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28-146页。
- 21.罗兴佐、刘天文, 2022: 《熟人社会中的关系资源与地方市场》,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04-113页。
- 22.吕文栋、朱华晟, 2005: 《浙江产业集群的动力机制——基于企业家的视角》, 《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 第86-93页。

- 23.孙伟仁、张平、赵德海, 2018: 《农产品流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困境及对策》, 《经济纵横》第6期, 第99-104页。
- 24.王春光、单丽卿, 2018: 《农村产业发展中的“小农境地”与国家困局——基于西部某贫困村产业扶贫实践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38-47页。
- 25.王曙光, 2006: 《市场经济的伦理奠基与信任拓展——超越主流经济学分析框架》,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39-146页。
- 26.吴重庆, 2014: 《“界外”: 中国乡村“空心化”的反向运动》, 《开放时代》第1期, 第145-154页。
- 27.吴重庆, 2020: 《“同乡同业”: “社会经济”或“低端全国化”》,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9期, 第9-17页。
- 28.吴重庆、张慧鹏, 2019: 《小农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的结构性困境与出路》,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3-24页。
- 29.西蒙, 2005: 《隐形冠军》, 邓地译,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第3-17页。
- 30.徐勇, 2013: 《中国农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102-123页。
- 31.徐宗阳, 2016: 《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63-87页。
- 32.徐宗阳, 2022: 《内外有别: 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81-193页。
- 33.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 2011: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 《经济研究》第11期, 第116-129页。
- 34.杨震宁、李东红、范黎波, 2013: 《身陷“盘丝洞”: 社会网络关系嵌入过度影响了创业过程吗?》,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101-116页。
- 35.曾凡木, 2013: 《熟人社会关系的再造——新农业村庄内经济活动的新嵌入》, 《学习与实践》第2期, 第93-98页。
- 36.张存刚、李明、陆德梅, 2004: 《社会网络分析——一种重要的社会学研究方法》, 《甘肃社会科学》第2期, 第109-111页。
- 37.张杰、刘东, 2006: 《我国地方产业集群的升级路径: 基于组织分工架构的一个初步分析》, 《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第48-55页。
- 38.张小蒂、王永齐, 2010: 《企业家显现与产业集聚: 金融市场的联结效应》, 《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第59-67页。
- 39.赵伟, 2011: 《工业化—产业集聚与制度演化: 浙江模式再思考》, 《社会科学战线》第1期, 第46-53页。
- 40.郑风田、程郁, 2006: 《创业家与我国农村产业集群的形成与演进机理——基于云南斗南花卉个案的实证分析》, 《中国软科学》第1期, 第100-107页。
- 41.周飞舟、何奇峰, 2021: 《行动伦理: 论农业生产组织的社会基础》,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88-97页。
- 42.Alguezau, S., and R. Filieri, 2010, “Investigating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Innovation: Sparse Versus Dense Network”,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14(6): 891-909.

- 43.Arthur, W. B., 1989,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Events", *The Economic Journal*, 99(394): 116-131.
- 44.Becattini, G., 2017. "The Marshallian Industrial District as a Socio-Economic Notion". *Revue d'économie industrielle*, (157): 13-32.
- 45.Chayanov, A. V., 198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Madison, Wi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9-34.
- 46.Drucker, P., 2014,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London: Routledge, 36-44.
- 47.Fairbank, J. K., 1983,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1.
- 48.Feldman, M., J. Francis, and J. Bercovitz, 2005, "Creating a Cluster While Building a Firm: Entrepreneurs and the Formation of Industrial Clusters", *Regional Studies*, 39(1): 129-141.
- 49.Fujita, M., and J. F. Thisse, 1996, "Economics of Agglomeration".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10(4): 339-378.
- 50.Grabher, G., 1993, "The Weakness of Strong Ties: the Lock-In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Ruhr Area", in G. Grabher (ed.) *The Embedded Firm: On the Socioeconomics of Industrial Networks*, London: Routledge, 255-277.
- 51.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360-1380.
- 52.Granovetter, M., 1995,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 and Care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6-42.
- 53.Kogut, B., and U. Zander, 1992, "Knowledge of the Firm, Combinative Capabilities, and the Replication of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Science*, 3(3): 383-397.
- 54.Krackhardt, D., 1992, *The Strength of Strong Ties: The Importance of Philos in Organizations*, Massachusetts: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82-105.
- 55.Lin, 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P. V. Marsden, and N. Lin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131-147.
- 56.Lin, N., 1995,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24(6): 301-354.
- 57.Polanyi, K., 2001,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201-209.
- 58.Porter, M. E., 1998,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7-90.
- 59.Schmitz, H., 1995, "Collective Efficiency: Growth Path for Small-Scale Indust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1(4): 529-566.
- 60.Schultz, T., 1967,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43-55.
- 61.Scott, J., 1977,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3-22.
- 62.Seawright, J., and J. Gerring, 2008, "Case Selection Techniques in Case Study Research: A Menu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Optio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1(2): 294-308.
- 63.Uzzi, B., 1997,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1): 35-67.

64. Welch, M. R., R. E. N. Rivera, B. P. Conway, J. Yonkoski, P. M. Lupton, and R. Giancola, 2005,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Trust", *Sociological Inquiry*, 75(4): 453-473.

(作者单位: <sup>1</sup>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sup>2</sup>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sup>3</sup> 中共开化县委组织部)

(责任编辑: 光 明)

## **Contingent Indigenous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Lock-in of Rural Cluster Industries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Agricultural Trade Model" of Seaweed Industry in Baisha Village, Fujian Province**

LIN Xuefei CHEN Zhaolin ZHENG Huiling

**Abstract:** Rural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is a socio-economic form spontaneously formed by smallholder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connecting with large markets, and it serves a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This paper employs a single-case study method to analyze the sow-end operational pattern of the seaweed industry in Baisha Village, Fujian Province, with farmers' agricultural trade markets as the main sales channel, and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lock-in of rural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development. Under the high overlap between the industrial space and village space, the rural society gives rise to a contingent rural social network characterized by transitional forms, which is distinct from open and closed network structures. First, this social network connects with the market on one end while being rooted in the village on the other, starting from the unique household rationality, and continuing to anchor the initi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trade model based on the balance of security logic and profit logic among farmers. Seco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ong and weak ties in the rural social network reduces the operating costs of the agricultural trade model, thereby reinforcing its operational pathways. Third, the network connections based on geographical agglomeration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provide information flow, a stable and controllable cluster environment, and the legitimization of opinions that exclude innovation for this model. The contingently generated rural social network, formed naturally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market economy, maintains the low-level lock-in state of rural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in an all-encompassing manner. Therefore,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rural industries from agglomeration to clustering fundamentally relies on optimizing the rural social network, including supporting entrepreneurial operators and facilitating organized cooperation.

**Keywords:** Rural Social Networks; Rural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Agricultural Trade Market; Development Lock-in



# 乡村数字治理与农村集体行动\*

张 岳<sup>1,2</sup> 张 博<sup>1</sup> 易福金<sup>3</sup>

**摘要：**提升集体行动水平是摆脱公共事物治理困境的关键。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是乡村数字治理的重要维度，本文利用2020年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考察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与机制。研究发现，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利于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机制检验表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通过增强村规民约有效性、提高农村居民信任程度、扩展农村居民社会网络进而促进农村集体行动。数字接入能力、数字应用能力是影响农村居民利用数字治理平台的重要因素，因此也成为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的边界条件。当农村居民具有较强的数字接入能力与数字应用能力时，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其参与集体行动的影响更明显。基于此，未来应从加快平台建设、促进农民利用两个维度全面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

**关键词：**集体行动 公共事物治理 数字治理平台 数字接入能力 数字应用能力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实现农村公共资源的长效利用是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关键。“公地悲剧”<sup>①</sup>预示着在不加干预的条件下，公共资源将因集体非理性而退化（Hardin, 1968）。“公地悲剧”表现为占用问题与供给问题，即由于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导致的生态环境恶化和由“搭便车”导致的公共设施维护不足（奥斯特罗姆，2012）。随着城乡工农关系的调整，中国农村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然而，不容忽视的是，部分农村地区的村容村貌、生态环境、公共设施依然有待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数字金融对农村金融机构普惠目标与安全目标兼容性的影响与优化策略研究”（编号：72303056）、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赋能河北省农村集体行动能力的路径与策略研究”（编号：BJS2024088）、河北大学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乡村数字治理对农民收入水平与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编号：HBU2024SS045）的资助。

<sup>①</sup>“公地悲剧”中的“公地”指公共事物，而非字面含义的公共用地。早期公共事物治理研究的对象仅指低排他性、高竞争性的公共资源。随着公共事物概念的不断外延，对“公地”抑或公共事物的界定进一步扩展，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公共资源，也包括公共物品与俱乐部物品。

强调未来应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方针推动乡村全面发展。随着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如何进一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面对的问题。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聚焦乡村振兴，提出了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等多项要求。实现公共事物有效治理既是壮大农村经济、美化村居环境、传承乡风文化的基础（苏毅清等，2020；王亚华等，2022），也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然而，早期的“国家或市场”二分思路，即行政动员或产权私有在公共事物治理实践中的有效性不足。奥斯特罗姆（2012）、王亚华等（2022）认为公共事物治理的核心在于实现集体行动，正因如此，提升集体行动水平成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应然选择。

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内的数字技术也不断成熟。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中国现有行政村已全部实现宽带覆盖，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由 2018 年 6 月的 36.5%<sup>①</sup> 上升至 2023 年 6 月的 60.5%<sup>②</sup>。截至 2022 年 8 月，5G 网络已经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县城城区和 96% 的乡镇镇区<sup>③</sup>。农村通信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数字技术下沉乡村进而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发布，为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发展提供了相关政策指引。2022 年，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对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农业发展等在内的八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在技术与政策的双重推动下，中国数字乡村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研究报告》显示，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全国参评县域数字乡村总指数均值增长 5.6%<sup>④</sup>。数字技术衍生的新产品、新模式正在为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变革注入新活力。

在乡村治理领域，新技术与乡村治理的不断融合形成了新的治理模式。乡村数字治理指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嵌入传统治理模式，通过治理工具升级、治理主体调适，进而更新治理空间、重塑治理格局、再造治理流程的治理创新过程（徐琴，2023）。上述定义重点考虑的是治理工具的升级，即推动乡村接入互联网治理平台，实现对乡村治理空间的再造与优化（吴理财和李佳莹，2023）。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既是乡村数字治理的重要维度，也是政府推动乡村数字治理工作的起点。因此，本文主要考察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乡村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赋予微信群、QQ 群、微博等公共交流平台以治理功能，借助这些平台建立成本低、受众广的优势，快速推动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第二，依托网站、小程序、App 等建设专业化数字治理平台。从具

<sup>①</sup>资料来源：《第 4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old\\_attach/P020210205509651950014.pdf](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old_attach/P020210205509651950014.pdf)。

<sup>②</sup>资料来源：《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3/0908/MAIN1694151810549M3LV0UWOAV.pdf>。

<sup>③</sup>资料来源：《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http://www.cac.gov.cn/2023-03/01/c\\_1679309718486615.htm](http://www.cac.gov.cn/2023-03/01/c_1679309718486615.htm)。

<sup>④</sup>资料来源：《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研究报告》，<https://www.ccap.pku.edu.cn/nrdi/docs/2022-05/20220530144658673576.pdf>。

体实践看，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普遍采用第一种形式（邬家峰，2021）。技术治理理论强调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社会治理以提升治理效能，这与中国实现治理现代化的要求是契合的。数字技术实现了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打破治理主体的时空限制，为治理主体特别是过去处于被动治理地位的主体赋权、赋能、赋智。上述效应对解决当前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农村公共性衰退和资源下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分配失衡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从具体实践形式看，通过微信群、QQ群等具有公共交流功能的虚拟平台可以实现不同空间主体的重聚，达到重塑公共话语体系、形成有效监督的目标，从而在加强主体联结性、巩固信任机制的基础上提升治理效能。从这一角度看，数字技术因其强大的技术红利成为技术治理的关键要素，数字治理平台是实现技术治理的可行工具，因此也是促进农村集体行动的有效手段。但是，其内在机制与实现效果如何有待进一步分析。

推动乡村数字治理不能只局限于数字治理平台搭建，同样重要的是提升农村居民对数字治理平台的应用程度，实现前述定义强调的治理主体调适。不同农村居民在数字接入能力、数字应用能力方面的差异必然使其无法从治理数字化转型中均等获益。在这个过程中，数字接入能力是基础，数字应用能力是在接入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因此，本文将按照“平台建设—农民接入—农民应用”的分析逻辑，逐一回答如下问题：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能否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从而实现对公共资源的长效利用？数字接入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数字应用能力如何影响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赋能作用？推动乡村数字治理的目的之一是提升公共治理效能，治理效能依赖农村集体行动水平的提升（苏毅清等，2020）。为了回答上述问题，首先，本文将验证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这样做不仅可以从新技术视角探寻破解公共事物治理困境的有效途径，同时也回答了将数字技术嵌入乡村治理领域能否真正提升公共治理效能这一关乎乡村数字治理必要性的根本问题，为今后推进乡村数字治理提供理论与实证支持。其次，本文将从农村居民角度探讨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影响农村集体行动的边界条件，进而基于多元视角提出增强公共事物治理有效性的政策建议。

## 二、文献梳理与述评

自“公地悲剧”概念被提出以来（Hardin, 1968），如何摆脱公共事物治理困境一直是学术界重点关注的议题。早期的“国家—市场”二分法在实践中遇到了“瓶颈”（Ostrom, 1990）。1990年，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著作《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出版，为通过以自主治理为基础的集体行动摆脱公共事物治理困境指明了方向。什么是集体行动？奥斯特罗姆（2012）认为集体行动并非早期的无组织、非理性、破坏性的群体行为，而是一种能够捍卫、提升集体利益的群体行为。结合已有研究（Wright, 2009），本文认为，集体行动指在公共事物治理过程中，相互联系的个体实现自我组织与自我治理，通过相互信任与合作，取得持久共同利益的活动<sup>①</sup>。学术界对集体行动的研究方兴未艾。以奥斯特罗姆夫妇、马可·詹森、埃德拉·施拉格等为代表的布卢明顿学派不断扩

<sup>①</sup>对集体行动的定义明确了两个关键信息：第一，集体行动有别于非理性的集体行为，其目的是取得持久的共同利益；第二，集体行动强调个体的自我组织与自我治理，包含通过自我治理实现集体行动的内涵。

展集体行动的理论内涵与实践外延,提出了制度分析与发展(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简称 IAD)框架、耦合基础设施系统(coupled infrastructure systems,简称 CIS)框架和社会生态系统(social-ecological system,简称 SES)框架等有效的分析工具。聚焦中国情境,现有研究主要对中国农村集体行动失灵的原因和应对策略展开了探讨。

中国农村集体行动失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大国小农”国情导致的土地细碎化之外(张立和王亚华,2021),进入城乡统筹时期之后,新型城乡关系也成为影响农村集体行动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半工半耕”分工模式形成了乡村社会“过疏化”“原子化”的特点(张诚和刘祖云,2019)。人地关系松动进一步促进了人口的流动,使上述特点更加明显,村民个体的联结性日益减弱,乡村公共性有所下降(吴振其和郭诚诚,2023)。集体行动的定义表明,集体行动是在个体之间的联结以及信任机制的基础上实现的自发合作。因此,劳动力流动势必会通过破坏个体间的社会网络、降低村庄归属感等方式阻碍农村集体行动(王亚华等,2022)。另一方面,随着产品和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城乡、工农关系的转变,利益分配问题逐渐成为阻碍农村集体行动的重要因素(崔宝玉和高歌,2023)。资源反哺、资源下乡可能使乡村权威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投机型经纪,张立和王亚华(2021)认为,出于投机目的的精英掠夺破坏了村民间人际关系,削弱了农村集体行动能力。同时,包括精英掠夺在内的多种原因导致的利益分配失衡使中国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而这也会通过恶化农村居民间人际关系、降低信任水平等方式削弱农村居民对集体行动响应的积极性(杨丹等,2023)。已有研究表明,劳动力流动与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利益分配问题成为造成农村集体行动困境的显性原因,但归纳后可以发现,农村集体行动的失灵本质上与集体行动定义所强调的个体联结、信任机制密切相关。上述分析为本文梳理形成农村集体行动的内在机制提供了启发。

明晰中国农村集体行动的失灵原因可以为探寻应对策略提供指引。第一,在劳动力流动背景下,土地制度改革对维护农村集体行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适度规模的土地流转能够通过重塑个体关系、增强归属感、缩小经济差距等途径促进农村集体行动,也可以弥补劳动力外流对农村集体行动的负面影响(苏毅清等,2020; Wang and Wang, 2022)。第二,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缓解劳动力外流给农村集体行动带来的负面影响(王亚华和宦梅丽,2023)。第三,针对利益分配问题引致的农村集体行动失灵,Zhu and Wang (2024)认为农业合作社有利于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通过提供融资支持和资源整合平台缩小农村居民之间的经济差异,从而促进农村集体行动。秦国庆等(2023)认为,政府推动的股份合作制改革通过向个体分配资产份额有效联结了个体与集体,从而提升了农村集体行动水平,体现出“财散人聚”的行动逻辑。现有研究以劳动力外流、利益分配失衡等现实问题为出发点,从多角度探寻摆脱中国农村集体行动困境的有效举措,但是,鲜有研究以数字技术的发展为背景,探讨新技术与乡村治理的融合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既是乡村数字治理的重要维度,也是政府推动乡村数字治理工作的起点。数字治理平台包括以微信群为代表的横向联结型平台和以专业的小程序、App 为代表的纵向交互型平台(曹银山和刘义强,2023)。与倾向于实现纵向交互的后者相比,前者侧重实现村民、村干部等村内主体

的横向联结,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纵向沟通功能<sup>①</sup>。已有研究表明,借助微信、QQ等社交软件有利于将治理主体聚集到统一的网络虚拟社区,从而打破时空阻隔和角色区隔,实现远程交互,增强农村居民之间的联结性(邬家峰,2021)。吴振其和郭诚诚(2023)认为,数字赋能下的村务微信群能够促进村民的情感共融,强化共同体意识,已成为重塑乡村公共性的重要载体。同时,微信群、微博等平台具有信息传递功能,能有效降低农村居民信息搜寻、复制、传输、追踪等的成本(吴振其和郭诚诚,2023),为农村居民监督其他主体提供包容的外部环境(李燕凌和陈梦雅,2022),有利于在此基础上形成主体之间的有效监督并构建信任机制。

上述研究为本文的机制分析提供了参考。然而,不容忽视的是,数字治理的技术红利并非必然生效,而是依赖治理主体特别是农村居民的有效参与(苏岚岚和彭艳玲,2022)。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农村居民数字素养是影响其数字治理参与的关键要素(王亚华和李星光,2022)。现有研究表明,体现在不同群体间的“一级数字鸿沟”与“二级数字鸿沟”使不同群体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获益水平有所差异(李怡和柯杰升,2021)。因此,在分析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赋能效果时,理应将数字接入能力、数字应用能力纳入分析框架。

通过梳理现有文献可以发现,数字治理平台的赋能效果与劳动力外流、利益分配失衡等导致的主体联结性减弱、信任机制崩溃等现实问题有关。然而,现有研究主要采用规范分析方法为解答“乡村数字治理能否赋能农村集体行动”这一问题提供了零散的理论性推测,内在机制和逻辑有待详细梳理,赋能效果有待实证检验。同时,除已有研究关注的社会网络、信任水平等潜在影响机制外,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影响农村集体行动的传导机制有待进一步扩展。有鉴于此,本文在系统梳理数字治理平台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基于SES框架,从村规民约、信任程度、社会网络三个视角分析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机制,结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简称CRRS)2020年数据进行实证检验。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从农村集体行动视角验证乡村数字治理的必要性,为通过提升集体行动水平实现公共事物有效治理提供行之有效的新路径。本文不仅是对现有研究的补充,也能为未来进一步推动乡村数字治理提供证据支持。第二,基于“平台建设—农民接入—农民应用”的逻辑,提出加快破解农村“公地悲剧”的完整策略,对未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具有启示意义。第三,将SES框架的应用场景扩展至数字技术情境下的公共治理领域,丰富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中的三级变量,同时进一步分解SES框架中治理系统和行动者中的一级变量,结合数字治理平台的信息效应与渠道效应,多角度挖掘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机制,为未来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sup>①</sup>所谓纵向交互是指科层制下各级政府与社会主体的层级交互。小程序、App等平台侧重实现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的便捷交互,但缺乏横向交流功能。相较而言,微信群、QQ群、论坛等公共交流平台更加灵活便捷,且带有一定的非正式特点,与中国乡村“乡土性”和“熟人社会”的特点具有内在一致性。这类平台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体间的横向沟通,且能兼顾纵向沟通功能(吴振其和郭诚诚,2023)。由于集体行动属于社会主体的自发合作行为,更需要保障农民便捷、有效地进行信息交互,同时结合所用数据中的问卷设计,本文所说的数字治理平台主要指微信群、QQ群等平台。

###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将数字技术嵌入乡村治理过程既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维度，也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是乡村数字治理的重要维度。由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影响的过程较为复杂，为清晰梳理变量间的复杂关系及其内在机制，本文以 Ostrom(2007)提出的社会生态系统(SES)框架为基础，结合数字治理平台建设的背景进行系统分析，从而形成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

#### (一) 社会生态系统 (SES) 框架

随着公共事物治理问题日趋复杂化、细致化，作为诊断社会生态系统问题重要变量的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成为研究重点。SES 框架最早由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提出，在后续学者的补充与完善下逐渐形成了能够深入探究社会生态系统中重要变量之间关系的分析工具。SES 框架是由多层级变量组成的一般性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第一层级由资源系统 (RS)、资源单位 (RU)、治理系统 (GS) 和行动者 (A) 组成，四个第一层级变量共同影响行动情景中的互动 (I) 和结果 (O)。与此同时，上述变量还受外在情景系统即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 (S) 与相关生态系统 (ECO) 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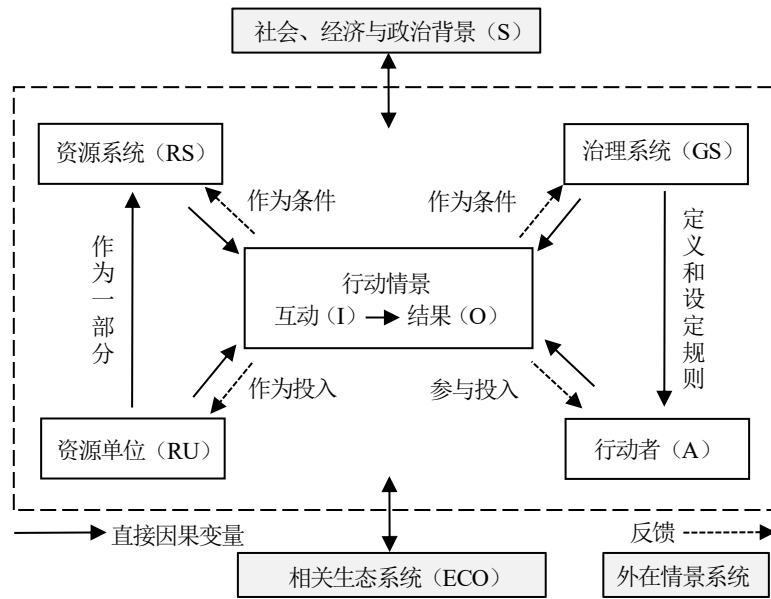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生态系统 (SES) 概念框架

本文基于 SES 框架探究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机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SES 框架具有可分解性。针对不同对象和问题，研究者可以将框架中的变量进行横向或纵向分解，从而识别和诊断不同系统的产出差异（王亚华和舒全峰，2021）。第二，SES 框架提供了跨情境的通用比较分析工具，在应用时能够避免过度简化与过度细致两个极端。第三，本文关注的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主要靠政府政策与先进技术的双重推动，对村庄内部社会生态系统中的特定因素而言属于社会发展的背景变量，因此，本文关注的“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和“农村集体行动”两个关键词能够分别嵌入框架中的外在情景系统和行动情景系统，这是采用该框架进行机制分析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基于框架的

可分解性，结合框架内不同子系统的关系以及现有研究对框架内二级变量和三级变量的挖掘，本文将利用该框架梳理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这一外生冲击影响村庄内部关键要素以及农村集体行动的机制。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背景下的 SES 框架如表 1 所示<sup>①</sup>。在利用 SES 框架前，本文结合 Delgado-Serrano and Ramos（2015）的研究，将该框架分解至第四层。首先，正如前文所述，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属于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S）中二级变量技术（S7）的三级变量。其次，数字治理平台本身具有信息效应与渠道效应，因此，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会直接影响农村集体行动。最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还可以通过增强村规民约有效性、增进农村居民信任程度、扩展农村居民社会网络的方式促进农村集体行动，具体机制将在后文展开论述。村规民约有效性（GS6-a）是治理系统（GS）中二级变量集体选择规则（GS6）下的三级变量，信任程度（A6-b-1）、社会网络（A6-b-2）属于行动者（A）系统，是社会规范或社会资本（A6）二级变量中社会资本（A6-b）三级变量下的四级变量。

表 1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背景下的 SES 框架

| S: 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                                                      |                |
|--------------------------------------------------------------------|----------------|
| S1: 经济发展; S2: 人口趋势; S3: 政策稳定性; S4: 政府政策; S5: 市场化; S6: 专家团队; S7: 技术 |                |
| S7-a: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                                                     |                |
| RS: 资源系统                                                           | GS: 治理系统       |
| RS1: 资源部门                                                          | .....          |
| RS2: 系统边界是否清晰                                                      | GS6: 集体选择规则    |
| RS3: 系统规模                                                          | GS6-a: 村规民约有效性 |
| .....                                                              | .....          |
| RU: 资源单位                                                           | A: 行动者         |
| RU1: 资源单位流动性                                                       | .....          |
| RU2: 增减或更替率                                                        | A6: 社会规范或社会资本  |
| RU3: 资源单位互动性                                                       | A6-b: 社会资本     |
| RU4: 资源单位经济价值                                                      | A6-b-1: 信任程度   |
| RU5: 单位数量                                                          | A6-b-2: 社会网络   |
| .....                                                              | .....          |
| I: 互动→O: 结果                                                        |                |
| I1: 资源收获水平                                                         | O1: 社会绩效测量     |
| I2: 行动者间的信息共享                                                      | O1-a: 农村集体行动   |
| .....                                                              | .....          |
| ECO: 相关的生态系统                                                       |                |
| ECO1: 气候条件; ECO2: 污染模式; ECO3: 社会生态系统的其他流入与流出                       |                |

资料来源: 依据 Ostrom（2007），同时结合 Delgado-Serrano and Ramos（2015）进行调整得到。

<sup>①</sup>篇幅所限，仅保留 SES 框架中部分二级变量，完整 SES 框架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表 1。

## （二）数字治理平台的信息效应与渠道效应

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赋能，数字治理平台可以发挥信息效应和渠道效应。

在信息效应方面，数字治理平台可以有效降低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第一，数字治理平台能够实现信息的整合与汇集，降低农村居民信息搜寻成本（张岳等，2024）。微信、微博等不仅是社交娱乐工具，也能够成为农村居民搜寻信息的渠道，有助于改变仅依靠传统的纸媒、宣传板等获取信息的相对单一的信息获取方式。数字治理平台能够实现信息的及时发布，农村居民可以借此实现动态的信息搜寻，实时了解区域发展动态。第二，数字治理平台可以突破单一的信息展现方式，将文本信息转化为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增强个体对信息的接收程度。同时，越来越多的信息以大标题、格式凸显等方式呈现，可以提高农村居民信息识别与接收的效率。第三，口口相传的信息传递模式个人色彩浓厚且易失真，依靠数字治理平台，农村居民可以通过截屏、复制链接等多种方式将原始信息保留下来，然后转发给其他村民，实现信息的快速、准确传递（王亚华和李星光，2022）。

在渠道效应方面，数字治理平台可以为农村居民提供便捷、多样的交流互动方式。数字技术促进了“物理空间”的政府向“数字空间”的政府转变，治理过程随之呈现网络化和无界性特点。在此基础上，治理主体得以实现远程交互，不同主体的时空距离被拉近，极大方便了主体之间的交流讨论（李燕凌和陈梦雅，2022）。同时，互联网为农村居民提供了多样化的话语表达平台，营造了相对包容且宽松的舆论环境，有利于农村居民积极表达个人观点，特别是能够将平日里沉默寡言的农村居民纳入舆论环境中，从而重塑公共话语体系。

信息效应与渠道效应是数字治理平台固有的技术优势，在此基础上，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农村集体行动。

## （三）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

一方面，农村居民在理性博弈中进行合作决策需要依赖充足的信息，信息不对称可能会使农村居民将个体理性置于集体理性之上，阻碍集体行动（史雨星等，2018）。数字治理平台可以扩展农村居民的信息获取渠道，便于个体间的信息交互，有利于个体了解他人的合作意愿并传递自己的合作意愿，从而促进农村集体行动。与此同时，信息共享包含知识的传播与学习（Delgado-Serrano and Ramos, 2015），数字治理平台在发挥信息效应的过程中，能提升农村居民对公共事物价值的认知从而增强其参与集体行动的主动性。另一方面，数字治理平台将位于不同地区的主体聚集到一个虚拟空间，便于不同主体间的交流。劳动力短期外流以及生产的兼业化增加了农村居民“在场式”商议的成本，依托微信、钉钉等社交软件构建的网络虚拟社区，农村居民间的讨论可以由“线下”转为“线上”，突破时空阻隔，在实现便捷化商议的同时提高合作可能性。同时，微信群、QQ群等数字治理平台可实现信息的快速共享和便捷的沟通，便于农村居民相互监督（王亚华和李星光，2022）。更重要的是，数字治理平台具有的非指向性监督功能可以减少农村居民在监督时对人情关系的顾虑，打破熟人社会中的面子约束和关系约束，促进监督行为的形成（张岳等，2024）。有效监督既是农村集体行动的保障，也是影响农村集体行动的关键要素。

综上所述，数字治理平台具有信息效应和渠道效应，在此基础上，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



行动可以发挥促进作用。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能够促进农村集体行动。

#### （四）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影响农村集体行动的机制

1.机制一：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村规民约有效性→农村集体行动。制度供给是集体行动理论的核心要素。从新制度主义视角看，在农村地区，以村规民约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是制度供给的重要形式。中国个别农村地区依然存在村规民约“口号式”“标准化”现象，村规民约的功能与作用未能在乡村治理中有效体现。基于数字治理平台信息共享与传递的便利性特点，村规民约不再只起“象征”作用，而是借助微信群等数字治理平台，通过转发公众号信息、相关文章与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使农村居民熟悉并在此基础上遵守村规民约。此外，数字治理平台也为落实村规民约提供了虚拟化和包容性的线上监督平台。这种监督不仅可以直接促进农村集体行动，还可通过增强村规民约有效性间接提升农村集体行动水平。

制度供给是集体行动的前提。以村规民约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能够由特定村庄的村民协商制定、共同遵守，并通过价值导向、惩戒监督和传递内化三个维度共同影响村民行为。由非正式制度唤起的情感力量既是农村凝聚力的核心，也是村民参与集体行动的基础，能够有效引导村民的行为，减少村民在农村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行为。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2：数字治理平台建设通过提升村规民约有效性促进农村集体行动。

2.机制二：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信任程度→农村集体行动。信任包括社会信任与政治信任。从社会信任视角看，数字技术改变了人际交往方式，与过去“书信传情”时代相比，微信、QQ等社交软件提高了人们交往的便利性，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个体之间的有效互动是提升信任水平的关键（李燕凌和陈梦雅，2022）。现有研究认为，互联网对个体的社会信任可能存在正负两个方向的影响。负向影响主要表现在城市地区，城市地区是典型的陌生人社会，邻里间的陌生关系是现代城市社会的常态。互联网的负面功能会进一步瓦解陌生人社会中原本就很脆弱的信任关系。反观农村地区，以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为依托的乡土社会是典型的熟人社会，因此，新技术能有效发挥改善邻里关系、巩固社会信任等正面作用。王伟同和周佳音（2019）认为，数字治理平台创造了更透明的舆论场，可以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增强人际信任。从政治信任视角看，透明性与回应性（对农村居民诉求的响应速度）是加强农村居民政治信任的基础（徐旭初等，2023）。一方面，数字治理平台的信息效应使信息透明化。基层政府、村“两委”通过数字治理平台能将政策信息、政府决策、资金去向等及时公开并推送给农村居民群体，有利于打破政府与个人间的信息壁垒、保证信息透明化，增强农村居民的政治信任。另一方面，数字治理平台可以实现治理的扁平化，农村居民能通过微信等数字化渠道及时反映村内问题与个人问题，方便基层政府及村“两委”广泛听取意见并采取措施及时、精准解决问题，提高基层政府和村“两委”的回应性进而增强农民的政治信任（徐旭初等，2023）。增强基层政府与村“两委”的透明性和回应性对缓解市场化改革和资源下乡过程中的利益分配失衡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个体对其他人的信任是影响集体行动的重要因素（Ostrom，1990）。农村居民的相互信任可以促

进信息共享、化解矛盾冲突，从而达成集体行动（Anderson et al., 2004）。徐旭初等（2023）认为，对其他人的信任能够使自利的、缺乏社会责任感的个人逐渐转变为具有一致利益和集体意识的共同体成员，从而提升农村集体行动水平。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3：数字治理平台建设通过提升农村居民信任程度促进农村集体行动。

3.机制三：数字治理平台建设→社会网络→农村集体行动。在劳动力外流、兼业化的背景下，短期进城、进县、进乡务工的农村劳动力由于空间错位而与本村村民疏于联络，其在村内的社会网络也逐渐松散（苏毅清等，2020）。数字治理平台的信息效应和渠道效应满足了巩固、扩展农村居民社会网络的需求。微信、钉钉等平台可以打破使用者的空间阻隔，解决互动过程中的时空错位问题。同时，以“网友”身份进行线上交流更容易使彼此打开心扉。因此，互联网平台有助于维持个体的人际关系，扩展社会网络规模。此外，现有研究发现，线上与线下社会网络具有一致性。边燕杰和缪晓雷（2019）认为，线上推动力和线下拉动力将促进社会网络由虚拟空间向现实空间转变。因此，数字治理平台可以扩展农村居民“线上+线下”社会网络，通过互动、交流增强社会网络稳定性，并进一步使该社会网络向更广、更深发展。

人们的社会行为及态度受社会网络的约束。已有研究发现，个体的社会网络是影响其参与集体行动的关键要素（Sanyal, 2009）。集体行动是农村居民的自发行为，扩展社会网络有助于增强农村居民之间的联结性，促进农村集体行动（Pretty, 2003）。此外，社会网络的扩展有利于农村居民通过人际交往了解他人的合作意愿进而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4：数字治理平台建设通过扩展农村居民社会网络促进农村集体行动。

图2刻画了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赋能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及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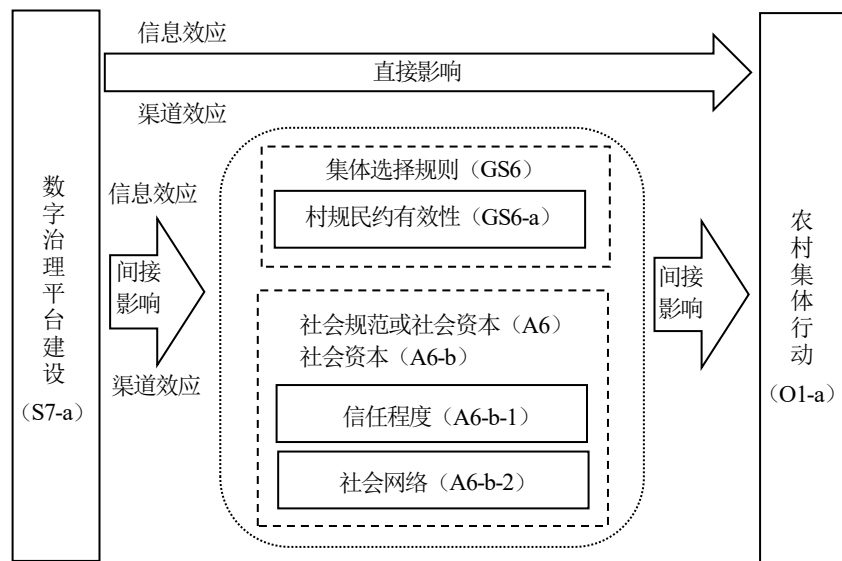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机制

## 四、研究设计

###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农户数据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该调查按照“省（区、市）—县（市、区）—乡（镇）—村—户”的顺序进行抽样：第一，分别从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随机抽取该地区约 1/3 的省份，东部地区抽取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中部地区抽取安徽省、河南省，东北地区抽取黑龙江省，西部地区抽取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在县（市、区）级层面抽样时，将省份内所有县（市、区）按照 2019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高到低均分为 5 组，在每组内随机抽取 1 个县（市、区），共抽取 5 个县（市、区）。第三，在乡（镇）级层面抽样时，将县（市、区）内所有乡镇按照 2019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高到低均分为 3 组，从每组随机抽取 1 个乡（镇），共抽取 3 个乡（镇）。第四，样本村同样按照经济发展水平抽取，由当地乡镇政府将所有村分为经济较好组与经济较差组，之后在每组随机抽取 1 个村，共抽取 2 个村。第五，在户层面抽样时，以村委会提供的花名册为抽样框，等距随机抽样。首先，选出在家居住的农户；其次，将上述农户进行编码并平均分为 12 组；最后，计算组距，从第一组随机抽取 1 户编码为第一户，在上述编码基础上按照固定组距抽取，直至抽满 12 户（魏后凯等，2022）。此次调查共获得 300 份村庄调查问卷和 3833 份农户调查问卷，包括 1.5 万余人的信息（部分符合要求的预调研样本也在总样本中）。具体到本文，由于问卷中的部分问题仅由受访者个人回答，因此本文仅保留受访者数据。同时，对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被解释变量（农村集体行动）以及控制变量等存在缺失值的样本进行剔除，最终剩余 3511 户。除村规民约有效性外，其他变量若存在缺失值则采用均值替代法处理。存在缺失值最多的变量，其缺失值数量占总样本量的 4.44%。由于村规民约有效性变量的缺失值达到 536 个，为保证分析准确性并尽可能确保最大样本量，本文仅在进行假设 H2 的检验中对该变量的缺失值进行剔除。

### （二）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农村集体行动。公共事物治理面临的困境包括占用问题与供给问题，分别对应过度使用资源和因“搭便车”导致的公共设施维护不足。提升农村集体行动水平的内涵在于使农村居民参与涉及公共事物占用问题与供给问题的有利于提升集体利益的行动（奥斯特罗姆，2012）。结合 CRRS 的问卷设计，同时考虑中国部分村庄缺乏传统意义上的自然资源，因此，本文重点从供给问题角度衡量农村集体行动。事实上，供给问题一直是中国农村公共事物治理中面临的首要问题，由“搭便车”导致的农村公共设施的年久失修严重阻碍了农村发展。国内众多研究从灌溉系统维护视角出发度量集体行动（苏毅清等，2020；张立和王亚华，2021）。从测度方法看，对集体行动的测度可以采用产出法与过程法。结合前文的机制分析，数字治理平台发挥的信息效应与渠道效应均指向农村居民个体，依托数字治理平台，农村居民可以便捷地进行信息共享、协商交流、相互监督。因此，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居民个体行为（是否参与集体行动）的影响更为直接。高瑞等（2016）采用过程法，以“农

户是否参与过集体水利设施维护”度量农村集体行动。结合上述分析，本文同样采用过程法度量农村集体行动。CRRS 农户问卷中设计了如下问题：在最近的一年里，您家是否自愿参与以下活动？1=修路；2=维护集体水利设施；3=其他（请说明）\_\_\_\_\_。只要受访者选择了 1、2 中的一种，就视为其参加过集体行动；对于选择 3 的受访者，笔者进行逐一筛选。若受访者在问卷内注明“不参加”“无”“没有”或者备注为“为个人（如低保户）进行的捐款或服务、陪同领导等”，本文均将其视为未参加过集体行动。若受访者参加过集体行动，则将农村集体行动变量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2.解释变量：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数字治理平台主要分为横向联结型与纵向交互型。微信群、QQ 群、钉钉等横向联结型数字治理平台是当前农村地区推进数字治理的主要形式（邬家峰，2021）。同时，结合前文分析，横向联结型数字治理平台能更有效发挥信息效应与渠道效应。因此，本文使用村庄横向联结型数字治理平台类型的数量度量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村庄数字治理平台类型越多，农村居民获取和分享信息的渠道就越多，进行沟通交流的方式就越多。CRRS 农户问卷设计了如下多选题：您所在社区（村）是否有以下公共交流平台？1=QQ 群；2=微信群；3=微博；4=网络论坛（BBS、贴吧等）；5=都没有；6=其他（请说明）\_\_\_\_\_。本文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的生成步骤如下：第一步，统计每个受访者在 1、2、3、4 和 6 中选择的选项数量。若受访者选择 5，则认为选择的选项数量为 0；若选项中包含 6，则进行第二步。第二步，对选择 6 的受访者进行人工筛选，若注明为“钉钉”等则不进行处理，保留第一步计算的选项数量；若注明“电话、短信、面对面”等，则在第一步计算的选项数量基础上减 1（因不能被认定为数字治理平台）。第三步，考虑到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往往以村为单位推进，而该问题的受访者是农村居民个体，为准确度量村庄层面的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本文以村为单位对受访者选择的选项数量求均值，以此作为村庄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的代理变量。

3.机制分析中的被解释变量。结合 SES 框架与前文的影响机制分析，本文在机制检验中选取的被解释变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村规民约有效性。CRRS 的农户问卷设计了如下问题：您认为，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有什么样的作用？若受访者选择“在某一些方面有作用，会经常用到”或“非常重要，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的多方面，经常使用”，则将村规民约有效性变量赋值为 1；若选择“基本没有作用”或“完全没有作用”，则将该变量赋值为 0。

第二，信任程度。信任包括社会信任与政治信任。本文的机制分析表明，数字治理平台既能够发挥改善邻里关系、巩固社会信任的作用，也能通过提升政府或自治组织的透明性与回应性增强政治信任。因此，有必要从社会信任与政治信任双重视角度量信任程度。关于社会信任，CRRS 农户问卷设计了如下问题：您认为周边的人可信吗？关于政治信任，由于村庄的横向联结型数字治理平台一般只有村干部、村民加入，只有少数乡镇干部会加入，所以，此类平台能够有效提升村“两委”的透明性与回应性。本文重点考察农村居民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CRRS 农户问卷设计了如下问题：您信任村

干部吗？本文对上述两个问题均设置如下选项：1=非常不信任；2=不太信任；3=一般；4=比较信任；5=非常信任。信任程度变量的取值为上述两个问题所选数字之和。

第三，社会网络。前文分析表明，数字治理平台有利于扩展农村居民“线上+线下”的社会网络。多数研究用亲友数量度量社会网络（徐秀英等，2018）。CRRS 农户问卷设计了如下问题：您共有多少个可以借到钱（5000 元以上）的亲戚朋友？本文以受访者回答的数值度量其社会网络情况。

4.控制变量。本文对控制变量的选取借鉴苏毅清等（2020）、王亚华和宦梅丽（2023）、王亚华等（2022）的思路。根据 SES 框架，集体行动受资源系统（RS），资源单位（RU），治理系统（GS），行动者（A），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S）与相关生态系统（ECO）的影响。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属于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S），因此，该子系统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已经得到了控制（苏毅清等，2020）。

本文重点从村庄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属性（村庄与农户层面）、通用制度规则三个角度选择控制变量。村庄自然地理条件方面的变量包括地形、耕地面积。经济社会属性（村庄层面）方面的变量包括村庄贫困程度、外出务工、党组织建设、村支书受教育程度、耕地流转。经济社会属性（农户层面）方面的变量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耕地面积、家庭劳动能力、宗教信仰、职业。通用制度规则层面的变量包括治理失灵。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 变量         | 定义                                                                             | 均值       | 标准差      |
|------------|--------------------------------------------------------------------------------|----------|----------|
| 农村集体行动     | 家庭是否参与修路、维修水利设施等集体行动？是=1，否=0                                                   | 0.508    | 0.500    |
|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 | 村庄数字治理平台类型的数量（类）                                                               | 0.919    | 0.162    |
| 村规民约有效性    | 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在某一些方面有作用，会经常用到”或“非常重要，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的多方面，经常使用”=1，“基本没有作用”或“完全没有作用”=0 | 0.924    | 0.265    |
| 信任程度       | 社会信任与政治信任之和，取值范围为 2~10 的整数                                                     | 8.585    | 1.264    |
| 社会网络       | 受访者能借到 5000 元以上资金的亲戚朋友数量（人）                                                    | 7.245    | 13.163   |
| 地形         | 村庄所在地区是否为平原？是=1，否=0                                                            | 0.436    | 0.496    |
| 耕地面积       | 村庄耕地面积（亩）                                                                      | 5426.452 | 6706.482 |
| 村庄贫困程度     | 村庄过去是否为贫困村？是=1，否=0                                                             | 0.283    | 0.451    |
| 外出务工       | 外出务工劳动力数量与本村劳动力数量之比                                                            | 0.380    | 0.234    |
| 党组织建设      | 村庄党员人数与总人数之比                                                                   | 0.038    | 0.077    |
| 村书记受教育程度   | 村书记受教育年限（年）                                                                    | 12.503   | 2.476    |
| 耕地流转       | 截至 2019 年底，村庄是否出现过耕地流转现象？是=1，否=0                                               | 0.900    | 0.300    |
| 年龄         | 家庭成员平均年龄（岁）                                                                    | 42.691   | 12.935   |
| 受教育程度      | 家庭成员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7.880    | 2.531    |
| 家庭耕地面积     | 家庭耕地面积（亩）                                                                      | 21.072   | 75.252   |
| 家庭劳动能力     | 家庭成员全年平均农业劳动时间（天/人）                                                            | 68.324   | 69.536   |

表2 (续)

|      |                                         |       |       |
|------|-----------------------------------------|-------|-------|
| 宗教信仰 | 家庭是否有成员信仰宗教? 是=1, 否=0                   | 0.157 | 0.364 |
| 职业   | 受访者是否全职务农? 是=1; 否=0                     | 0.502 | 0.500 |
| 治理失灵 | 近五年, 家庭是否发生过重大纠纷(例如土地纠纷、邻里纠纷)? 是=1, 否=0 | 0.070 | 0.255 |

注: ①家庭成员全年平均农业劳动时间包括户内农业劳动时间与户外农业劳动(农业雇工或帮工)时间。②以上变量观测值数均为3511。③就耕地面积、村书记受教育程度、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耕地面积、家庭劳动能力变量而言, 表中展示的是原值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在后文回归中则进行取对数处理。

### (三) 模型设定

为检验研究假说 H1, 即判断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是否有利于促进农村集体行动, 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Action_{i,j,p} = cons + \alpha \times Plat_{j,p} + \lambda_1 \times CVind_{i,j,p} + \lambda_2 \times CVvil_{j,p} + \mu_p + \varepsilon_{i,j,p} \quad (1)$$

(1) 式中: 下标  $i$ 、 $j$ 、 $p$  分别表示个体  $i$ 、村庄  $j$ 、省份  $p$ ,  $Action_{i,j,p}$  代表农村集体行动,  $cons$  为常数项,  $Plat_{j,p}$  为村庄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  $CVind_{i,j,p}$  为个体层面控制变量的集合,  $CVvil_{j,p}$  为村庄层面控制变量的集合,  $\mu_p$  为省份虚拟变量,  $\varepsilon_{i,j,p}$  为随机扰动项。本文重点关注  $\alpha$  的显著性水平与符号, 若  $\alpha$  通过显著性检验且为正值, 则说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能够促进农村集体行动, 研究假说 H1 也将得到证明。

在影响机制检验方面, Xu and Yao(2015)认为, 非正式制度对集体行动具有促进作用。Pretty(2003)、Anderson et al.(2004)认为, 社会网络、信任程度是促进集体行动的重要因素。因此, 本文参考江艇(2022)的研究, 将分析重点放在识别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村规民约有效性、信任程度、社会网络的影响上。构建的模型如下所示:

$$M_{i,j,p} = cons + \beta \times Plat_{j,p} + \theta_1 \times CVind_{i,j,p} + \theta_2 \times CVvil_{j,p} + \omega_p + \sigma_{i,j,p} \quad (2)$$

(2) 式中:  $M_{i,j,p}$  代表机制分析中的被解释变量, 包括村规民约有效性、信任程度和社会网络,  $\omega_p$  为省份虚拟变量,  $\sigma_{i,j,p}$  为随机扰动项, 其他符号含义同前文。若 (2) 式中的  $\beta$  通过显著性检验且为正值, 则认为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利于增强村规民约有效性、增强信任程度、扩展社会网络。结合已有研究的论述, 可以证明本文研究假说 H2、H3 和 H4 均是成立的。

## 五、实证分析结果

### (一)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

本文首先对研究假说 H1 进行检验, 即分析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 采用 (1) 式对全样本进行回归的结果如表 3 所示。本文在回归前进行了多重共线性检验, 结果显示, VIF 最大值为 1.39, 远低于经验临界值 10, 基本可以认为不存在多重共线性。由于被解释变量为二元变量, 因

此, 本文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为保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在回归时逐步加入了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属性(村庄与农户层面)、通用制度规则控制变量。同时, 本文采用聚类至村庄层面的稳健标准误进行估计。

表 3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 农村集体行动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 | 0.146**<br>(0.071) | 0.146**<br>(0.071) | 0.150**<br>(0.068)  | 0.139**<br>(0.066)  | 0.140**<br>(0.066)  |
| 地形         |                    | -0.004<br>(0.022)  | 0.021<br>(0.022)    | 0.023<br>(0.022)    | 0.024<br>(0.022)    |
| 耕地面积       |                    | -0.001<br>(0.010)  | -0.001<br>(0.009)   | -0.004<br>(0.010)   | -0.004<br>(0.010)   |
| 村庄贫困程度     |                    |                    | 0.029<br>(0.023)    | 0.031<br>(0.023)    | 0.031<br>(0.023)    |
| 外出务工       |                    |                    | -0.023<br>(0.045)   | -0.015<br>(0.044)   | -0.015<br>(0.044)   |
| 党组织建设      |                    |                    | -0.053<br>(0.089)   | -0.045<br>(0.088)   | -0.045<br>(0.087)   |
| 村支书受教育程度   |                    |                    | 0.189***<br>(0.057) | 0.186***<br>(0.056) | 0.186***<br>(0.056) |
| 耕地流转       |                    |                    | -0.010<br>(0.041)   | 0.009<br>(0.038)    | 0.009<br>(0.038)    |
| 年龄         |                    |                    |                     | -0.070**<br>(0.031) | -0.070**<br>(0.031) |
| 受教育程度      |                    |                    |                     | 0.090***<br>(0.020) | 0.090***<br>(0.020) |
| 家庭耕地面积     |                    |                    |                     | 0.012*<br>(0.007)   | 0.012*<br>(0.007)   |
| 家庭劳动能力     |                    |                    |                     | 0.018***<br>(0.005) | 0.018***<br>(0.005) |
| 宗教信仰       |                    |                    |                     | 0.043<br>(0.028)    | 0.044<br>(0.028)    |
| 职业         |                    |                    |                     | -0.008<br>(0.019)   | -0.008<br>(0.019)   |
| 治理失灵       |                    |                    |                     |                     | -0.019<br>(0.035)   |
| 省份虚拟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表 3（续）

|          |        |        |        |        |        |
|----------|--------|--------|--------|--------|--------|
| 观测值数     | 3511   | 3511   | 3511   | 3511   | 3511   |
| Wald 统计量 | 103.01 | 108.66 | 150.49 | 191.02 | 191.47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至村庄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

表 3 中，Wald 检验结果表明，模型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 3（1）列未加入控制变量，（2）～（5）列则逐步加入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属性（村庄与农户层面）、通用制度规则等控制变量。可以发现，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均在统计上显著，边际效应系数为正，说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具有正向影响。以（5）列估计结果为例，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每提高 1 个单位，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的概率将增加 14.0%。因此，本文的研究假说 H1 得证。

（二）稳健性检验

1.工具变量法。内生性问题主要来自互为因果、遗漏变量、测量误差等。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属于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子系统，对农村集体行动而言是一种外生冲击，因此，本文的基准模型由互为因果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并不明显。根据 SES 框架，影响集体行动的因素非常多样，本文按照现有研究的做法并结合 CRRS 的问卷设计，尽可能控制影响集体行动的潜在因素。但是，由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依然不容忽视。同时，测量误差可能使随机扰动项进入解释变量未能被观测的部分，从而产生内生性问题。为此，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再次进行回归。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主要依靠政府政策与先进技术的双重推动，本文基于这一特征，选取相关工具变量。其一，由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依靠政府政策的推动，因此，本文按如下步骤将地方政府数字治理关注度作为第一个工具变量：第一步，根据样本调研时间，汇总 2019 年各地级市政府工作报告；第二步，选取“数字政府”“智慧乡村”“政务平台”“数据中心”“数字化服务体系”“政务服务平台”为关键词，统计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上述词汇的频数；第三步，将上一步计算得到的频数除以政府工作报告总词数，以此作为地方政府数字治理关注度的代理变量。一方面，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与地方政府对数字治理工作的关注程度及相关政策压力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体现在政策上的关注度只有通过政策落实（推动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才能真正对微观个体产生赋能作用（促进集体行动）。因此，该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与外生性要求。其二，由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需要先进技术的推动，而技术推广具有明显的连带性和地域性。同时，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往往由一定级别的政府引导。这也使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本文计算了样本所在县（市、区）其他村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的均值，以此作为本村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的工具变量。同时，以微信群、QQ 群等为代表的数字治理平台一般以村为单位构建，本村居民一般无法应用其他村的数字治理平台，所以，其他村的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情况不会影响本村居民的集体行动。因此，该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与外生性要求。

在汇报回归结果前，需要对工具变量的有效性进行检验。不可识别检验显示，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为 454.155，拒绝不可识别的假设。弱工具变量检验显示，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



为 536.577, 拒绝存在弱工具变量的假设。除上述统计量外, 第一阶段回归的 F 值也可以表征工具变量的相关性, 回归结果表明, 第一阶段回归的 F 值为 98.95。工具变量过度识别检验结果显示, ALN 最小卡方值为 2.049, 对应的概率为 0.152。上述结果表明, 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与外生性要求。对核心解释变量是否满足外生性的 Wald 检验结果表明, Chi2 的值为 0.25, 对应的概率值为 0.614。因此, 可以认为核心解释变量并非内生变量。但是, 出于稳健性的考虑, 本文依然进行了第二阶段回归, 结果显示,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sup>①</sup>, 由此证明,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利于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

2. 控制县区虚拟变量。前文的基准回归模型中加入了省份虚拟变量, 以控制不同地区的差异。为保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将省份虚拟变量替换为县区虚拟变量, 以便在更小层面控制地区差异。结果显示,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的边际效应为 0.133, 且在统计上显著, 表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具有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的作用, 本文研究假说 H1 依然成立。

3. 替换被解释变量。前文采用过程法测度集体行动, 除过程法外, 产出法也是测度集体行动的重要方法。产出法从集体行动的结果出发, 可以用公共设施维护状况、资源环境保护情况测度集体行动。结合 CRRS 中的农户问卷, 本文以农户对本村环境的评价作为集体行动结果的代理变量。CRRS 问卷设计了如下问题: 总体而言, 您对本村生活环境感到满意吗? 1=非常不满意; 2=不太满意; 3=一般; 4=满意; 5=非常满意。对生活环境的评价可以综合体现村庄内公共设施与资源环境的现状。如果村庄内存在公路维护差、垃圾污染严重等现象, 必然会降低受访者对生活环境的评价。因此, 采用该指标可以从结果视角对集体行动进行测度。回归结果显示, 随着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的提升, 受访者选择非常不满意、不太满意、一般、满意的概率均下降, 选择非常满意的概率上升。假说 H1 依然成立。

4. 剔除受访者所在村可能无集体行动机会的样本。前文以农村居民过去一年是否参与修路、维修水利设施等度量集体行动, 但是, 受访者所在村过去一年中的道路、水利设施等可能无需维修, 这类受访者不参与集体行动并非主观选择的结果。笔者统计后发现, 有 2 个村庄出现了受访者均未参与集体行动的情况。因此, 这 2 个村庄存在无集体行动机会的可能性。为此, 本文剔除了这 2 个村庄的受访者样本 (13 个观测值) 并重新回归。回归结果显示, 前文的研究结论依然稳健。

### (三) 影响机制检验

1. 村规民约有效性视角下的影响机制。本文进一步检验研究假说 H2 是否成立。由于村规民约有效性为二元变量, 因此, 本文使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 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影响机制检验

| 变量             | (1)<br>村规民约有效性     | (2)<br>村规民约有效性     | (3)<br>信任程度        | (4)<br>信任程度         | (5)<br>社会网络       | (6)<br>社会网络        |
|----------------|--------------------|--------------------|--------------------|---------------------|-------------------|--------------------|
| 数字治理平台<br>建设水平 | 0.079**<br>(0.031) | 0.123**<br>(0.060) | 0.344**<br>(0.133) | 1.071***<br>(0.224) | 3.039*<br>(1.723) | 6.257**<br>(2.612) |

<sup>①</sup>篇幅所限, 稳健性检验的具体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 (zgncgc.ajcass.com) 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表 2。

表 4 (续)

|               |         |       |         |         |         |       |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省份虚拟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观测值数          | 2975    | 2975  | 3511    | 3511    | 3511    | 3511  |
| Wald 统计量      | 90.75   | 87.33 | 206.12  | 2566.97 | 12.92   | 14.03 |
| Sobel Z       | 1.998   |       | 1.804   |         | 1.773   |       |
| KHB 方法计算的中介效应 | 0.028** |       | 0.017*  |         | 0.014*  |       |
|               | (0.014) |       | (0.010) |         | (0.007) |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至村庄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表中（1）列、（2）列、（5）列和（6）列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④由于信任程度取值为 2~10 的整数，汇报其边际效应会占用较大篇幅，因此，本文在（3）列和（4）列汇报的是回归系数。⑤表中（1）列、（3）列和（5）列为基准回归结果，（2）列、（4）列和（6）列是基于工具变量法的回归结果。

表 4（1）列为基准模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在统计上显著，且边际效应为正，表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利于增强村规民约有效性。考虑到潜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进一步使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4（2）列所示。结果表明，在控制内生性问题的基础上，依然可以证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村规民约有效性的促进作用。结合现有研究的论述（Xu and Yao, 2015），可以证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可以通过增强村规民约有效性促进农村集体行动。需要注意的是，江艇（2022）提出可以将机制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结果作为机制检验的相关性证据，因此，为保证稳健性，本文进行了逐步回归法的第三步检验。结果显示，村规民约有效性变量在统计上显著，且系数为正。同时，本文还进行了 Sobel 检验，结果显示，Sobel Z 统计量的值为 1.998，该统计量在统计上显著。此外，由于 Sobel 检验更适用于线性中介效应模型，因此，本文采用 KHB 方法进行中介效应分解，结果如表 4（1）列所示。结果表明，村规民约有效性的中介效应在统计上显著。以上结果充分证明，村规民约有效性是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影响农村集体行动的机制变量。本文的研究假说 H2 得证。

2.信任程度视角下的影响机制。本文利用（2）式对全样本进行回归以检验研究假说 H3。由于信任程度属于有序离散变量，因此，本文在利用（2）式回归时采用 o-Probit 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4（3）列所示。表 4（3）列结果显示，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表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利于增强农村居民信任程度。出于克服内生性的需要，加之信任程度为有序离散变量，本文采用条件混合过程估计方法（conditional mixed process，简称 CMP）进行工具变量估计，结果如表 4（4）列所示。可以发现，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在 1%的显著性水平意义上显著，且系数为正。为保证稳健性，本文分别检验了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社会信任、政治信任的影响。结果显示，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结合已有研究（Anderson et al., 2004），本文认为，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可以通过增强农村居民信任程度促进农村集体行动。进一步，本文还进行了逐步回归法的第三步检验。结果显示，信任程度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Sobel 检验和 KHB 方法均表明，信任程度在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影响农村集体行动的过程中发挥中介作用。本文研究假说 H3 得证。

3. 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影响机制。本文接下来检验假说 H4。考虑到社会网络属于连续型变量, 因此, 本文在利用 (2) 式回归时采用 OLS 估计方法。表 4 (5) 列是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可以发现,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 表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助于扩展农村居民社会网络。(6) 列为采用工具变量法回归的结果, 依然可以证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利于扩展农村居民社会网络。本文同时还进行了逐步回归法的第三步检验, 结果显示, 社会网络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Sobel 检验和 KHB 方法同样证实, 社会网络的中介效应是存在的。本文研究假说 H4 得证。

## 六、进一步分析

推动乡村数字治理不能止步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 更重要的是让农村居民利用数字治理平台。数字接入能力、数字应用能力是影响农村居民利用数字治理平台的关键因素(王亚华和李星光, 2022)。在这个过程中, 数字接入能力是基础, 数字应用能力是接入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从数字接入能力看, 拥有接入数字治理平台的设备是农村居民利用数字治理进而发挥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赋能作用的前提, 数字接入能力不足会降低数字治理平台作为治理工具的有效性。现有研究发现, 由于接入能力的差距, 不同群体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获益水平有所区别(李怡和柯杰升, 2021)。本文认为, 对数字接入能力较好的群体而言,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其参与集体行动的促进作用会更大。从数字应用能力看, 互补机制理论认为, 新技术带来的正向影响, 部分基于内部配套要素与新技术的互补性。如果配套要素未进行调整而无法与新技术相适应, 则不能发挥新技术的红利效应。良好的数字应用能力是驾驭新技术的关键要素(苏岚岚和彭艳玲, 2022)。因此, 具有较强数字应用能力的农村居民能更好地利用数字治理平台, 从而发挥数字治理平台对农村集体行动的赋能作用。本文将采用分样本回归方法检验数字接入能力、数字应用能力对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与农村集体行动关系的影响。

### (一) 数字接入能力视角的异质性分析

发挥数字治理平台赋能作用的前提是农村居民具有接入平台的设备。CRRS 问卷设计了如下问题: 家庭具有以下哪些上网设备? 0=无上网设备; 1=智能手机; 2=平板; 3=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 4=其他<sup>①</sup>。数据显示, 样本中 92.22% 的受访者家庭拥有上网设备。这意味着, 当前中国大部分农村居民都满足接入数字治理平台的基本条件。接下来, 本文根据受访者家庭是否具有上网设备, 将全样本分为两个子样本并分别进行回归, 结果如表 5 所示。从表 5 (1) 列和 (2) 列回归结果可以发现, 对拥有上网设备的家庭而言,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能够显著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在无上网设备的子样本中, 尽管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的边际效应系数为正, 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上述结果表明, 农村居民数字接入能力确实是发挥数字治理平台赋能作用的先决条件。只有当农村居民拥有上网设备时,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才能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

<sup>①</sup> 本文对选择“其他”的受访者进行人工筛选。若填写老人机、电视等, 则视为无上网设备。原因在于, 这些设备无法接入数字治理平台。

表 5 异质性检验

| 变量         | 农村集体行动             |                  |                   |                  |
|------------|--------------------|------------------|-------------------|------------------|
|            | (1)                | (2)              | (3)               | (4)              |
|            | 拥有上网设备             | 无上网设备            | 拥有上网设备+较强数字应用能力   | 拥有上网设备+较弱数字应用能力  |
| 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水平 | 0.137**<br>(0.070) | 0.266<br>(0.163) | 0.189*<br>(0.108) | 0.080<br>(0.096)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省份虚拟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观测值数       | 3238               | 273              | 1291              | 1947             |
| Wald 统计量   | 180.69             | 48.45            | 126.14            | 125.81           |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至村庄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

（二）数字应用能力视角的异质性分析

在满足基本硬件条件的基础上，如果农村居民拥有高水平的数字应用能力，便能够更好地发挥数字治理平台的赋能作用。虽然 CRRS 农户问卷询问了受访者在使用手机时是否存在困难，但是，受访者的主观评价难以客观度量其数字应用能力，受访者甚至可能只使用简单的应用程序，此时他们在使用手机时也不存在困难。对农村居民而言，电子支付是一种相对高层次的数字技术应用模式，杨碧云等（2023）以是否使用电子支付表征数字技术应用能力。CRRS 农户问卷中设计了如下问题：①您家购买种苗、化肥、饲料等农资产品首选的支付方式是什么？②如果您家现在要购买或近期购买过车辆（轿车、农用车等），首选支付方式是什么？<sup>①</sup>对上述任意一道题目，如果受访者选择了“微信”“支付宝”“蚂蚁花呗或京东白条”“云闪付或其他手机支付客户端”“网上银行”中的任意一项，便认为其可以使用电子支付。如果受访者可以使用电子支付，则本文认为其具有较强的数字应用能力，否则视为具有较弱数字应用能力。

本文根据数字应用能力的差异，进一步将拥有上网设备的子样本细分并进行分样本回归，结果如表 5（3）列和（4）列所示。回归结果表明，拥有较高数字应用能力的农村居民可以更好地利用数字治理平台的赋能效果，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其参与集体行动的影响更大。

七、结论与讨论

（一）结论与启示

提升集体行动水平是摆脱公共事物治理困境的关键。乡村数字治理为促进农村集体行动进而提高公共事物治理有效性提供了新途径。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既是乡村数字治理的重要维度，也是政府推动乡村数字治理工作的起点。本文研究发现，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有利于促进农村居民参与集体行动。机制检验表明，数字治理平台建设通过增强村规民约有效性、提高农村居民信任程度、扩展农村居民社

<sup>①</sup>由于存在缺失值，因此，在分样本回归时剔除了部分观测值。

会网络,促进农村集体行动。推动乡村数字治理不能只局限于数字治理平台的搭建,还要在此基础上增强农村居民对平台的利用程度。数字接入能力与数字应用能力是影响农村居民应用数字治理平台的潜在因素,因此,也会影响数字治理平台建设与农村集体行动的关系。研究发现,良好的数字接入能力与数字应用能力是发挥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促进作用的条件。当农村居民具有良好的数字接入能力与数字应用能力时,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更大。

基于以上结论,本文认为:中国应进一步丰富乡村数字治理的实践样态,构建多种类型的平台,要特别注重与乡村社会具有较高契合度的平台形式,加强“乡土性”与“数字化”的内在融合。尽管在“宽带中国”战略影响下,中国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中国仍有部分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基础设施的完善是推进乡村数字治理的前提,政府应继续推进“宽带中国”战略,不断加强和完善农村地区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打破农村居民利用数字治理平台的设施约束。正如本文研究结论所述,农村居民数字应用能力对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至关重要。因此,政府应加快构建农村居民数字素养的培育体系,针对乡村精英群体、普通农村居民群体、中老年群体等采取不同的培育方式,达到因人而异、精准培育的效果,从而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农村居民。同时,政府应拓宽培养方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数字应用能力培训,使农村居民的数字技术应用能力逐步提高。

## (二) 讨论与展望

经过20世纪的技术治理运动后,技术治理理念逐渐成熟,现代社会治理越发强调科学技术(硬技术)和管理机制创新(软技术)的重要作用。本文从技术治理理念出发,寻求摆脱集体行动困境的新途径。有别于过往研究普遍在制度分析框架内探寻农村集体行动实现方式的做法,本文为促进农村集体行动提供了技术赋能的路径,将技术治理理念引入自主治理框架,丰富了技术治理的实践指向与公共事物治理的相关理论。事实上,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需要政府与技术的联合推动。因此,从乡村数字治理角度出发考察农村集体行动的“技术赋能式路径”,可以为促进集体行动提供更丰富的实践举措。

然而,乡村数字治理是一项多维度的工作。因此,本文所关注的主题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首先,本文分析的是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赋能作用。本文认为,纵向交互型数字治理平台难以实现乡村主体的便捷交流,从而在重塑乡村公共性方面效果有限。因此,本文重点关注了横向联结型数字治理平台。在未来数据可获得性满足的条件下,可以比较不同类型平台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差异,对上述分析进行补充并提供更丰富的政策启示。同时,未来研究可以从非政府组织(GS2)、产权体系(GS4)、领导力(A5)等视角探讨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影响机制。其次,本文研究发现,农村居民的数字接入能力与数字应用能力会影响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集体行动的作用效果,限于篇幅,本文并未深入分析如何提升农村居民数字接入能力与数字应用能力。虽然地区、城乡间的数字设施接入水平依然存在差异,但是,这些差异在“宽带中国”战略的影响下会逐渐缩小。缩小不同人群的数字应用能力差异,即“二级数字鸿沟”成为需要破解的关键问题。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二级数字鸿沟”可能进一步演变为“三级数字鸿沟”,加剧贫富差距。因此,今后的研究可以上述背景为研究出发点,探寻增强农村居民数字应用能力的政策机制、社会机制,使农村居民能够均

等化享受数字技术带来的红利。最后，乡村数字治理的有效开展需要在平台建设、农民参与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完善的配套体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数字治理的长效赋能。事实上，本文重点从硬技术治理角度分析了农村集体行动，忽视了软技术治理的作用。因此，未来的研究应在理顺配套要素与数字技术相互作用内在机理的同时，重点关注在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后，如何调整基层政府工作机制、设置合理的组织结构，从而提升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对农村集体行动的赋能作用。

#### 参考文献

1. 奥斯特罗姆, 2012: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 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 译文出版社, 第 213-248 页。
2. 边燕杰、缪晓雷, 2019: 《论社会网络虚实转换的双重动力》, 《社会》第 6 期, 第 1-22 页。
3. 曹银山、刘义强, 2023: 《多维交互型平台: 有效驱动村民自治的数字技术类型及机理》,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103-112 页。
4. 崔宝玉、高歌, 202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会影响集体行动吗? ——兼论村股份合作社的价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 5 期, 第 122-133 页。
5. 高瑞、王亚华、陈春良, 2016: 《劳动力外流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2 期, 第 84-92 页。
6. 江艇, 2022: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 《中国工业经济》第 5 期, 第 100-120 页。
7. 李燕凌、陈梦雅, 2022: 《数字赋能如何促进乡村自主治理? ——基于“映山红”计划的案例分析》,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65-74 页。
8. 李怡、柯杰升, 2021: 《三级数字鸿沟: 农村数字经济的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效应》, 《农业技术经济》第 8 期, 第 119-132 页。
9. 秦国庆、马九杰、史雨星、朱玉春, 2023: 《“财散人聚”还是“人财两散”: 股份合作制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来自河南省 381 宗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经验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第 160-183 页。
10. 史雨星、姚柳杨、赵敏娟, 2018: 《社会资本对牧户参与草场社区治理意愿的影响——基于 Triple-Hurdle 模型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35-50 页。
11. 苏岚岚、彭艳玲, 2022: 《农民数字素养、乡村精英身份与乡村数字治理参与》, 《农业技术经济》第 1 期, 第 34-50 页。
12. 苏毅清、秦明、王亚华, 2020: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土地流转对农村集体行动能力的影响——基于社会生态系统 (SES) 框架的研究》, 《管理世界》第 7 期, 第 185-198 页。
13. 王伟同、周佳音, 2019: 《互联网与社会信任: 微观证据与影响机制》, 《财贸经济》第 10 期, 第 111-125 页。
14. 王亚华、宦梅丽, 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集体行动与农村公共治理》, 《广东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15-26 页。
15. 王亚华、李星光, 2022: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与理论启示》,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第 132-144 页。

- 16.王亚华、舒全峰, 2021: 《公共事物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评述与展望》,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4期, 第118-131页。
- 17.王亚华、苏毅清、舒全峰, 2022: 《劳动力外流、农村集体行动与乡村振兴》,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73-187页。
- 18.魏后凯、苑鹏、王术坤, 2022: 《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研究报告(202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3-6页。
- 19.郭家峰, 2021: 《技术赋权: 乡村公共能量场与乡村治理转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21-128页。
- 20.吴理财、李佳莹, 2023: 《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百年乡村建设——基于政府治理的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2-15页。
- 21.吴振其、郭诚诚, 2023: 《从高音喇叭到低声微信群: 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社会治理转型——基于一个华北村庄的田野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34-52页。
- 22.徐琴, 2023: 《数字乡村建设的分类实践: 理由证成、经验探索与可能困境》, 《电子政务》第5期, 第16-28页。
- 23.徐秀英、徐畅、李朝柱, 2018: 《关系网络对农户林地流入行为的影响——基于浙江省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62-78页。
- 24.徐旭初、朱梅婕、吴彬, 2023: 《互动、信任与整合: 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实践机制——杭州市涝湖村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16-33页。
- 25.杨碧云、王艺璇、易行健, 2023: 《数字鸿沟与消费鸿沟——基于个体消费不平等视角》, 《经济学动态》第3期, 第87-103页。
- 26.杨丹、刘海、章元, 2023: 《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户收入差距与集体行动研究》, 《经济学动态》第5期, 第35-54页。
- 27.张诚、刘祖云, 2019: 《乡村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困境及其重塑》,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7页。
- 28.张立、王亚华, 2021: 《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44-64页。
- 29.张岳、冯梦微、易福金, 2024: 《多中心治理视角下农村环境数字治理的逻辑、困境与进路》,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36-53页。
- 30.Anderson, L. R., J. M. Mellor, and J. Milyo, 2004, "Social Capital and Contributions in a Public-goods Experi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2): 373-376.
- 31.Delgado-Serrano, M., and P. Ramos, 2015, "Making Ostrom's Framework Applicable to Characterise Social Ecological Systems at the Local Lev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Commons*, 9(2): 808-830.
- 32.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859): 1243-1248.
- 33.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5-62.
- 34.Ostrom, E., 2007, "A Diagnostic Approach for Going Beyond Panacea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4(39): 15181-15187.

35. Pretty, J., 2003,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Science*, 302(5652): 1912-1914.
36. Sanyal, P., 2009, "From Credit to Collective Action: the Role of Microfinance in Promoting Women's Social Capital and Normative Influ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4(4): 529-550.
37. Wang, Y., and H. Wang, 2022, "Effects of Farmland Use Rights Transfer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Land Use Policy*, Vol. 120, 106262.
38. Wright, S. C., 2009, "The Next Genera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859-879.
39. Xu, Y., and Y. Yao, 2015, "Informal Institution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ublic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9(2): 371-391.
40. Zhu, X., and G. Wang, 2024, "Impact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on Farmers' Collective Action: A Study Based on the Socio-Ecological System Framework", *Agriculture*, 14(1): 1-17.

（作者单位：<sup>1</sup>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sup>2</sup>河北大学河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sup>3</sup>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and Rural Collective Action

ZHANG Yue ZHANG Bo YI Fujin

**Abstract:** Improving the level of collective action is the key to solving the dilemma of public affairs governance.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construction is an important dimension of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rural household data of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conducted in 2020,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construction on rural collective ac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rural residents in collective action.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promotes rural collective action by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 rules and conventions, increasing the trust degree of rural residents, and expanding the social network of rural residents. Digital access ability and digital application ability are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the use of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by rural residents, and therefore become the boundary condi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to promote rural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collective action. When rural residents have high digital access ability and digital application ability,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has a more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ir participation in collective action. Based on this, the digital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promoted from the dual dimensions of "accelerating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promoting farmers' utilizatio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ollective Action; Governance of Commons;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Development; Digital Access Ability; Digital Application Ability



# 包容性增长能促使农户参与 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吗\*

## ——兼论中国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

刘 海<sup>1</sup> 杨 丹<sup>1</sup> 刘自敏<sup>1</sup> 章 元<sup>2</sup>

**摘要：**乡村善治不仅要关注包容性增长，也要摆脱集体行动困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本文构建了包容性增长影响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理论分析框架，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CLDS），采用广义 Bonferroni 曲线度量包容性增长水平，通过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这一工具变量识别包容性增长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因果效应及其影响机制，并从贫困个体、贫困区域和扶贫效果三个维度探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研究发现：第一，包容性增长促进了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对农户而言，家庭收入越低、成员越多、土地经营面积越大、所在村庄规模越小，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促进作用越强。第二，包容性增长可通过提高农户互助水平和人际信任程度增强村庄动员能力和和谐程度，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第三，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不仅有利于提高包容性增长水平，还有非经济效应。而且，包容性增长更有利于推动原贫困户、扶贫区域和扶贫效果好省份的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本文研究提供了包容性增长影响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理论逻辑和微观证据，能为政府制定促进包容性增长和村庄公共事物治理的政策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公共事物治理 包容性增长 集体行动 非经济效应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包容性增长指能促进机会增加和机会平等获得的增长，包括收入公平和收入增长两个核心部分。

---

\*本文是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英才计划项目“乡村振兴视域下脱贫人群内生发展能力提升研究”（编号：2022YC031）、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博士论文奖学金项目“收入不平等对农户集体行动的影响效应、机制分析与福利后果研究”（编号：202321）和西南大学创新研究 2035 先导计划（编号：SWUPilotPlan0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刘自敏。

包容性增长能使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地参与经济增长过程 (Ali and Son, 2007)。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发展必须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sup>①</sup>。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福利的包容性增长, 可以有效促进多元化社会主体围绕公共事物开展集体行动 (杜志雄等, 2010), 通过基于理性的策略互动, 实现自主组织与自主治理 (Ostrom, 1990)。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指能够针对性供给地方性公共品, 通过集聚分散农户的力量, 为增加集体成员福利而采取的自愿行动 (Molinas, 1998)。公共事物治理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破解“集体行动困境”, 即个体的理性选择与集体的非理性后果的冲突 (Ostrom, 2005)。在政府和市场之外, 通过农户自主治理方式打破集体行动的困境, 是实现公共事物治理的第三条道路 (Ostrom, 1990)。中国的精准扶贫政策不仅有效促进了以公平和增长为特征的包容性增长, 还通过包容性增长推动了公共事物治理层面的集体行动, 对农村治理格局产生了经济效应和非经济效应双重影响<sup>②</sup>。

自 2013 年提出精准扶贫开始, 中国逐步消灭了农村的绝对贫困。国内外大量实证研究论证了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产生的直接经济效应, 认为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不仅对中国摆脱绝对贫困起到重要甚至决定性的作用, 也对全世界其他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产生的间接效应可能超越了贫困户脱贫本身的经济意义, 因此, 对其非经济效应的评估也需要拓展, 以便更加全面地总结该政策对中国农村发展的重大意义。从经济效应看: 一方面, 对不同致贫原因的贫困人口实施差异化的帮扶措施, 有助于帮助其拓展自生能力 (陈斌开和李银银, 2020), 通过促进机会公平降低农户间的收入不平等程度 (Aoyagi and Ganelli, 2015); 另一方面, 扶贫资金的精准投放, 可以改善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 (尹志超和郭沛瑶, 2021), 促进农户收入的增长。从非经济效应看: 一方面, 精准扶贫过程中形成的贫困治理机制 (李实, 2021), 极大改善了农村地区的环境状况, 起到了培养贫困人口能力、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社会地位等间接的非经济效应 (Zhang et al., 2022); 另一方面, 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形成的观念革新 (黄薇和曹杨, 2022), 在促进传统文化传承、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乡风文明建设等多个方面也体现了一定的非经济效应 (胡原等, 2022)。

从农村现实情况看, 目前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部门并没有深入到村一级。村委会是基层

<sup>①</sup>参见《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的“三个规律”的实践思考》,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1/09/c\\_127373325.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1/09/c_127373325.htm)。

<sup>②</sup>从定义上看, 经济效应是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对贫困地区产生的增收减贫效果, 对农村经济发展、农户生计改善等方面产生的经济带动作用 (尹志超和郭沛瑶, 2021)。实现经济效应是该政策的直接效应和推行的初衷。非经济效应是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对农村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内生发展能力、基层公共治理、农户价值观念革新等多个方面产生的非经济性效果 (Zhang et al., 2022)。这是政策推行带来的正外部性。二者是中国农村改革政策对农村影响同一个方面的两个不同维度, 是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重要体现。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 经济效应聚焦于脱贫增收等直接经济后果, 非经济效应则聚焦于推动农村政治、文化等多个方面的革新。

治理的正式机构，村社组织在失去土地调整权和税费收入后，经济实力大为削弱，在公共品供给方面的权威和凝聚作用也在弱化，村级层面的集体行动面临困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03—2021年，全国每年因公共工程老化、毁损等导致的耕地灌溉面积减少量占总耕地灌溉面积减少量的24.23%<sup>①</sup>。同时，村庄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基层治理功能弱化等问题也制约着集体行动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2020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减少9899万人，年均减贫1237万人，贫困发生率年均下降1.3个百分点<sup>②</sup>。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使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减贫幅度达70%<sup>③</sup>，大大缩小了城乡之间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促进了农村的包容性增长。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高，不仅增强了农村的内生发展动力，也可能是解决农村集体行动失灵的关键路径。

现有关于包容性增长与集体行动的研究文献，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精准扶贫对包容性增长的经济效应。相关研究主要从经济增长和发展公平两个方面展开。从经济增长方面看，精准扶贫能够直接帮助贫困户增加经济收入（李实，2021），间接提升其主观社会地位并增强其村庄归属感，进而提升其主观福利（Sen，2014）；产业扶贫能够推动更多的人口就业，从而为贫困人口就业创造更多的机会，使贫困人口增收（尹志超和郭沛瑶，2021）；精准扶贫政策的有效实施，可以有力地帮助贫困农户提升收入水平、摆脱绝对贫困状态（周强，2021a）。从发展公平方面看，精准扶贫政策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降低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Silber and Son，2010）；以公共服务投资、金融信贷、就业扶贫等为代表的扶贫措施能够有效提高低收入农户的福利水平，缩小农村收入差距，促进农村公平（李实，2021）。

二是包容性增长的福利效应分析。相关研究主要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展开。从宏观方面看，包容性增长既关注效率，也注重公平，有利于推动社会的协调发展（张勋等，2019）。作为一种发展战略，包容性增长是益贫式增长的扩展，有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的福利，而且，在经济与政治上更具有持续性（Briones，2015）。从微观方面看，包容性增长有利于降低居民尤其是低收入和弱势群体面临的机会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程度（林万龙和米晶，2023），强调和重视民众平等地享有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Sen，2014），从而可以促进低收入农户参与集体行动（Doubbia，2019）。包容性增长能使低收入群体从经济增长中分享收益，过上有尊严的生活（Amponsah et al.，2023）。

三是在村级公共事物治理层面对农户集体行动失灵原因的分析。相关研究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家庭因素。家庭收入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所在村庄大姓人口占比，都会影响农户参与农村集体行动的意愿（王丹利和陈斌开，2024）。二是组织因素。在中等规模的村庄，集体行动意愿更强（Weimann et al.，2019）。村庄密度、社会信任与关系网络均对农户参与集体行动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sup>①</sup>相关数据来自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的《中国水利统计年鉴（2022）》，相关网址为<https://data.cnki.net/yearBook/single?id=N2023110278>。

<sup>②</sup>资料来源：《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脱贫地区农民生活持续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https://www.stats.gov.cn/xgk/jd/sjtd2020/202210/t20221011\\_1889191.html](https://www.stats.gov.cn/xgk/jd/sjtd2020/202210/t20221011_1889191.html)。

<sup>③</sup>资料来源：《5年脱贫6853万人，减贫幅度达70%》，[https://www.gov.cn/xinwen/2018-10/17/content\\_5331491.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8-10/17/content_5331491.htm)。

（蔡起华和朱玉春，2015）。三是制度因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受多种因素影响（林万龙和米晶，2023），供求内容不匹配、供给方式不适当、供给机制过于单一、供给中“重建设轻管护”和“重县城轻乡村”等问题，是农村公共服务供求失衡的主要表现（黄薇和曹杨，2022）。即使正式的问责制度不健全，农户依然能够通过自组织形成非正式的规则和规范，促使政府履行公共义务（王丹利和陈斌开，2024）。农村税费改革则在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促进了农户参与集体行动（杨丹等，2023）。

四是包容性增长对集体行动的影响。相关研究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从宏观层面看，重视福利改善的包容性制度不仅能够有效激励私人投资（Doubbia，2019），还能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共治理绩效的改善（Ali and Son，2007）。包容性增长能够有效促进机会公平，降低公共产品的获取门槛，有效促进集体行动（周小亮和吴武林，2018）。从微观层面看，包容性增长能够最大限度为劳动者创造就业和发展机会（张勋等，2019），有利于完善教育、环保等公共服务的供给，促成集体行动（林万龙和米晶，2023）。包容性增长的内在要求是提高成员福利、促进均衡发展（Amponsah et al., 2023），通过推动成员福利的增长及共享，可以促进利益分配的均衡，进而促进集体行动（Weimann et al., 2019）。

现有文献为本文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相关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深化：第一，现有文献主要分析了包容性增长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探讨了影响农户参与集体行动的因素，但是，相关讨论主要集中在宏观层面，从微观农户层面分析包容性增长对集体行动影响的研究较少，也疏于探讨内部作用机制。第二，现有对包容性增长的测度主要集中在宏观层面，且较多为综合指标，侧重于分析宏观经济包容性对整体经济运行的影响，较少关注包容性增长的微观测度指标及其影响农户行为的经济逻辑。第三，现有文献虽然对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多方面分析，但主要关注增收、减贫等经济效应，较少关注农村地区环境面貌的改善、贫困人口人力资本和社会地位的提升等间接的非经济效应。

那么，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家庭成员的认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能否化解其参与公共事务面临的内外部局限，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如果能，具体的作用机制又是什么？回答这些问题构成了本文的研究动机。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文研究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将收入公平和福利改善纳入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整体分析框架，探析包容性增长对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同时，从社会互动、人际信任、动员能力与和谐程度等方面深入分析相关作用机制，拓展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研究边界。第二，基于广义 Bonferroni 曲线的测度框架，测算微观层面的包容性增长水平，从低收入农户福利角度分析农村包容性增长的特征及其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影响路径，在微观层面深化对广义 Bonferroni 曲线的运用。第三，从公共事物治理视角出发，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背景下聚焦村庄层面，采用微观数据分析包容性增长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弥补现有大部分研究仅使用省级或市级统计年鉴中的宏观数据而无法分析微观主体行为的不足。第四，创新性地从非经济效应视角探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提高农户非经济福利的结果，拓展中国情景下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理论边界。同时，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为政策性工具变量，识别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因果关系，保证估计结果的可靠性。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本文首先构建了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理论分析框架，以分析包容性增长对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并从内驱和外推两方面分析具体的作用机制，进而提出相关研究假说。

### （一）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理论分析

包容性增长包括收入公平和福利改善两个维度（张勋等，2019），能够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产生直接影响。从收入公平方面看，包容性增长旨在通过消除外部环境的差异，保障所有人有公平的权利参与经济增长并分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增长（黎茵娴和边恕，2021），本质是促进公平，保障所有经济主体尤其是穷人的公共福利（Kumar and Moharaj, 2023）。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共福利（苏毅清等，2020），公共品的公平供给往往直接决定了农户参与集体行动的意愿和水平（杜志雄等，2010）。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农户尤其是低收入农户平等地分享公共福利，进而促使其参与集体行动。从福利改善方面看，福利增长是合作的基础（王丹利和陈斌开，2024）。在发展经济学视角下，包容性增长的内涵在于以包容的理念促进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持续增进社会福祉（Kvist, 2020）。持续且稳定的发展前景能够增强农户对合作取得稳定收益的预期，进而促进农户参与集体行动（Bardhan et al., 2007）。包容性增长能够促使农户通过公平合作有效提供区域公共产品，应对区域的“市场失灵”和区域合作的“囚徒困境”，在提高农户效用的同时提高社会整体效用（张志原等，2019），进而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因此，本文提出下述研究假说。

H1：包容性增长能够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二）包容性增长促使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内驱机制分析

内部资源调动是激活内生发展动力的关键。个体的内生动力是经济行为的基础，决定了农民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包容性增长通过提高农户间的社会互助程度和人际信任水平，增强农户内生发展动力，从内部驱动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具体来看，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社会互助和人际信任两个方面。农村社区的社会互助程度能够体现农村公共事物治理的内在能力，是社区自治的基础（Briones, 2015），社会互助水平较高的社区往往能有效组织集体行动。包容性增长能够将更多个体纳入生产财富的分配范围，切实改善贫困人群的生产生活条件（Doubbia, 2019），提高农户间的互助水平。在人口数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随着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升，不同收入水平的群体参与经济的机会会更加公平，社会矛盾得以缓解（Aoyagi and Ganelli, 2015），社会不平等现象趋于缓和，从而也会促进不同收入水平农户之间的互助（赵学刚和林文轩，2017）。在熟人社会，邻里之间的社会互助是有效动员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关键（王丹利和陈斌开，2024）。在包容性增长水平较高的村庄，农户收入分化程度较低，村庄能够较为公平地分配相关资源，农户之间能够保持较高的社会互助水平，社会互助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促进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达成（乐章和向楠，2020）。因此，本文提出相应的研究假说。

H2：包容性增长可以提高农户间的社会互助水平，进而提升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

包容性增长的一个隐含前提是对贫困人口能力的尊重和信任，强调贫困人口能够且应该积极参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而不是作为被动的受助对象（张鹏龙等，2024）。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高会对人们的社会心态产生积极作用，降低农户间的相互猜忌和不满，进而减轻农户对合作的排斥和不信任（Amponsah et al., 2023）。社会信任是社会资本的核心要素，在解决公民共同面临的公共性问题时具有促进共同合作、达成集体行动的重要作用（黎茵娴和边恕，2021）。公共治理理论认为，人际信任是集体行动实现的关键因素之一（Ostrom, 2005）。包容性增长会更更多地考虑低收入群体的利益，降低合作中的不稳定因素，提升农户的人际信任水平，进而有利于农户间开展大规模合作（陈荣卓和车一頓，2022），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基于上述研究，本文提出相应的研究假说。

H3：包容性增长可以提高农户的人际信任水平，进而提升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

### （三）包容性增长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外推机制分析

个体行为嵌入在社会环境之中，受到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史恒通等，2018）。包容性增长通过提高村庄的动员能力和和谐程度，能够改善村庄层面合作的基础，进而从外部推动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村庄动员能力指村庄管理组织为了实现既定目标而调动内部和外部资源的能力，是村庄处理公共事务的基础（林万龙和米晶，2023）。包容性增长水平较高的村庄，农户收入水平较高、分配较为公平，更容易将集体目标与农户利益紧密结合，进而增强村庄动员能力（黎茵娴和边恕，2021）。动员能力是个体合作意愿的重要外在驱动因素，可以增强个体的内驱力。这种影响在公共事物治理过程中尤为明显（王亚华和舒全峰，2021）。组织支持理论认为，将组织目标和价值与动员对象的利益和信念有机联系起来的社會动员（林万龙和米晶，2023），以及集体认同感的激发，可影响村民个体的行为决策，引导个体做出有利于提升村庄社会福利的行为选择（Amponsah et al., 2023），进而增强农户参与村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效能。因此，本文提出相关研究假说。

H4：包容性增长有助于提高村庄的动员能力，进而提升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

包容性增长水平较高的村庄，能够打破精英绝对支配的格局，满足中低收入农民在资源获取和分配方面需要更多制度保障和社会支持的诉求（Molinas, 1998），有利于增强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和谐程度（侯麟科等，2020）。在一个包容性增长水平较高的村庄治理环境下，正式的治理主体并不排斥非正式治理主体，而是会积极吸纳后者，并建构畅通的参与渠道、设立体系化的参与程序，从而提高村庄内部的和谐程度（Doumbia, 2019）。和谐的社会关系可以修正个人偏好，使个人行为具有利他主义倾向，通过重塑农民的身份认同和形成环境利好认知（杨婵和贺小刚，2019），提高农民参与治理家园的意愿，最终实现农村善治，有效促成村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章元等，2022）。基于上述研究，本文提出相关研究假说。

H5：包容性增长有助于提高村庄的和谐程度，进而提高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

本文的研究逻辑如图1所示。包容性增长通过内部驱动和外部推动两个机制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本文尝试通过探讨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效果，分析其促进包容性增长的可行路径，进而进一步归纳实现农村集体行动的有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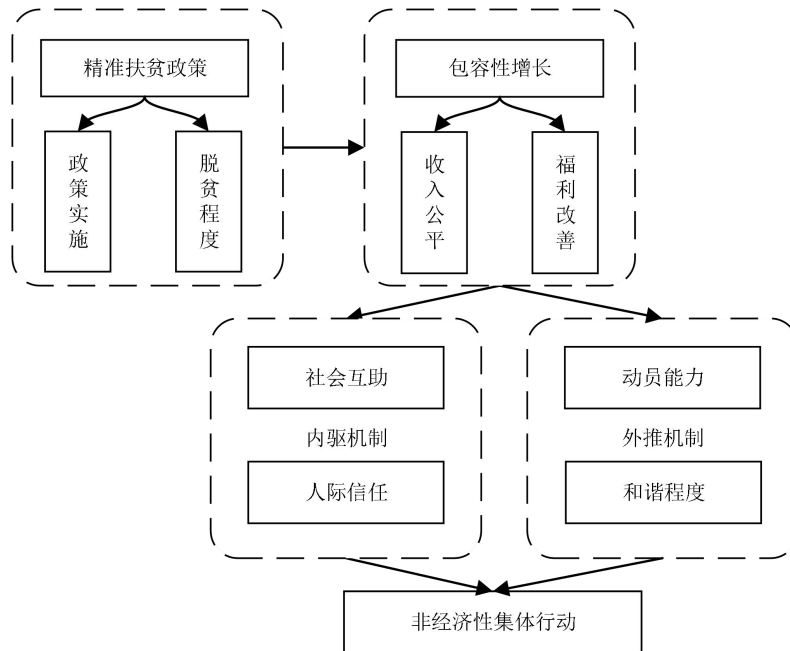


图1 包容性增长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逻辑

### 三、实证研究设计

####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实证分析采用的数据包括公开的微观数据和手工整理的数据。公开的微观数据来自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简称 CLDS）数据库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信息。CLDS 数据库是第一个以劳动力为调查对象的全国性、综合性跟踪调查数据库，样本区域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5%，能够真实反映中国农村家庭、村庄等多个层面的实际情况。该数据库以劳动力的收入、教育、就业、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现状和变迁为核心内容，采用多阶段、多层次、与劳动力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进行调查，数据包含本地农户收入、工作、社会活动等情况，契合本文的研究目的。由于本文的考察对象为农户，故只保留了拥有农业户口的样本，处理后的总观测值为 27060 个。此外，手工整理的数据包括全国各省份贫困等级数据、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的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数据。

#### （二）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农户是否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根据 Ostrom（2005）对集体行动的阐释，本文关注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指不以营利为直接目标的集体行动。具体而言，以农户是否参与村内公共工程（参与修建村庄庙宇或祠堂、学校、水利设施等）、村庄公共服务（参与邻居或村庄范围内的公共活动）和村民自治（参与本村的选举投票活动）作为是否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代理变量。

与以农户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表征的经济性集体行动（杨丹等，2023）相比，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这种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实际上是一种公共品性质的集体行动，关注的是村庄公共福利，提供的是公共物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因此，“搭便车”问题较为严重。经济性集体行动实际上是一种俱乐部产品性质的集体行动，关注小团体内部的福利，提供的是俱乐部产品，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第二，具有俱乐部性质的经济性集体行动更多考虑的是俱乐部成员的经济福利，成员经济效益最大化是其追求的目标；具有公共品性质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除了考虑经济效益外，还会考虑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非经济效益，兼顾经济效益和非经济效益的综合效益最大化是其追求的主要目标。第三，对经济性集体行动而言，按照投入比例分享收益，不同农户因出资比例不同而收益不同，进而可能出现富裕农户因出资比例较大而攫取普通农户利益的“精英俘获”现象。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而言，面临的困境主要是“搭便车”问题，因为农户得到的收益相同，而付出的成本不同，富裕农户出于提高声誉、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考虑会额外付出一定成本，以促成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由于这种收益不具有排他性，从而可能会引发普通农户的“搭便车”行为。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包容性增长，主要用社会包容度指数测度<sup>①</sup>。现有关于包容性增长的测度方法包括多维指标和单一指标两类。多维指标包括世界经济论坛在1990年建立的人类发展指数，该指数衡量了各国收入和非收入层面的发展情况。还有从经济可持续发展、经济成果共享、社会机会公平、个人能力等方面构建的包容性增长指标体系，但这种指标构建方式的最大缺点是在确定各指标的权重时过于依赖主观判断，一定程度上缺乏科学理论依据。单一指标从收入差距或收入增长视角衡量包容性增长。例如，黎茵嫔和边恕（2021）认为，通过建立增长关联曲线，可以直观描绘经济增长中的不平等现象。Silber and Son（2010）则通过广义 Bonferroni 曲线衡量包容性增长，广义 Bonferroni 曲线的优点是能够较好地关注到低收入群体<sup>②</sup>。

借鉴 Ali and Son（2007）的研究，本文将包容性增长理解为机会均等的增长，即通过包容性的制度安排实现增长效益的大众共享。在这一范畴下，广义 Bonferroni 曲线给出了较为有效的包容性增长

<sup>①</sup>该测度方法的优点在于：第一，能够较好地反映中国整体收入的变动情况。该方法的重大优势是对低收入群体的福利变化更敏感，而中国低收入人群比例高，这使广义 Bonferroni 曲线更加符合中国现阶段的国民收入分配状况，也能体现对低收入群体更多关注的包容性思想。第二，比较容易量化和测度。收入是和居民生活最贴近的经济变量，可以从生活水平、福利、社会发展等多个角度反映经济增长水平。而且，收入数据具有良好的量化特性，而福利、社会发展等指标则有一定的模糊性，测度误差较大。第三，采用单一指标测度，具有简洁、直观、易操作的优点。

<sup>②</sup>选取该测度方法的原因在于该指标有如下特性：一是尺度不变性，即全部社会成员同时乘以或除以同一个数，曲线不发生变化；二是单调性，即随着经济正向增长，函数值也随之增加，即该函数是单调非减的；三是弱转移性，即当收入由低收入人群向高收入人群进行任意一次转移时，会使得不平等程度上升，经济增长包容度下降；四是广义 Bonferroni 曲线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变化情况，该曲线对低收入群体的福利变化更加敏感，有利于反映贫困人群参与经济机会的社会公平度与经济增长的包容度。



的测度方法（徐强和陶侃，2017）。基于广义 Bonferroni 曲线的测度框架（Silber and Son, 2010）计算的社会包容度指数，通过计算包容性增长框架下每个人能获得的包容性增长量与全部社会成员的人均收入之比得到，取值范围为 0~1。取值越小表明收入分配制度与分配结构的包容性增长水平越低，反之则越高。当社会包容度指数为 1 时，全社会的财富被平均分配，个体之间不存在收入差异且能获得同等效用的社会福利，此时包容性增长达到理想状态。

基于本文的研究主题，Bonferroni 曲线被定义为：相应累积人口比例下，收入分布中累积人口<sup>①</sup>的收入均值与总体均值之比，具体的测度方式为：

$$B(p) = \frac{\mu_p}{\mu} \quad (1)$$

(1) 式中： $\mu$  为社会总体的收入均值， $\mu_p$  为第  $p$  分位数下累积人口的收入均值。定义农户 Bonferroni 指数  $B$  为农户家庭收入 Bonferroni 曲线、纵轴和  $B(p)=1$  所围成的面积，计算公式为：

$$B = 1 - \int_0^1 B(p) dp \quad (2)$$

考虑到 Bonferroni 曲线可能存在截面交叉现象，从而使跨区比较失效，故本文将平均收入引入 Bonferroni 曲线，得到广义 Bonferroni 曲线。广义 Bonferroni 指数  $B_G$  计算公式如下：

$$B_G = \mu B = \mu \left[ 1 - \int_0^1 B(p) dp \right] \quad (3)$$

进一步，借鉴 Sen (2014) 的研究，基于广义 Bonferroni 曲线定义广义 Bonferroni 指数  $\bar{y}^*$  为社会中每人所能获得的收入水平：

$$\bar{y}^* = \mu(1 - B) = \mu - B_G \quad (4)$$

由此可知，广义 Bonferroni 指数  $\bar{y}^*$  是由广义 Bonferroni 曲线、直线  $B(p)=1$  和坐标轴所围成图形的面积。此外，依据古典功利主义社会福利函数的分解方法，本文将广义 Bonferroni 指数  $\bar{y}^*$  分解为社会包容度指数  $\rho$  与人均收入  $\bar{y}$  的乘积。社会包容度指数  $\rho$  可表示为：

$$\rho = \frac{\bar{y}^*}{\bar{y}} \quad (5)$$

由此可知， $\rho \in [0, 1]$ 。社会包容度指数越小，包容性增长的水平就越低。借鉴徐强和陶侃 (2017) 的研究，本文将社会包容度指数作为包容性增长的代理变量。该变量既包含了社会不平等的部分，也包含了经济增长的部分，是度量包容性增长的有效方式。

<sup>①</sup>此处的累积人口指某一收入分位数水平下所累积的全部人口数量。例如，25%分位数收入水平下的累积人口指收入水平在 0~25%的全部人口。

各省份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测度结果<sup>①</sup>显示,全国包容性增长水平的均值为0.406,各省份包容性增长水平总体波动较小。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等发达省份,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欠发达省份的包容性增长水平位于均值以上。可能的原因在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福利水平以及共享水平较高,从而包容性增长水平较高;欠发达地区受精准扶贫等帮扶政策的影响,包容性增长水平也较高。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中游的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等省份的包容性增长水平处于均值以下,可能的原因在于:这些省份的经济发展主要由区域内富裕地区带动,内部发展差距较大,从而包容性增长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工具变量。本文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与村庄脱贫程度的交乘项作为工具变量。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属于宏观层面的政策变量,其实施和推进由中央和省级政府决策,对农户而言是外生的,满足工具变量外生性要求(李玉山等,2021)。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作为工具变量的逻辑在于:精准扶贫政策针对性地将政策重点聚焦于农村贫困人口,中央、省、市、县等各级政府从财政转移支付、税收减免、专项扶贫贴息等方面对这部分群体予以扶持(周强,2021b),极大缓解了贫困人口的贫困状况,缩小了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提高了农村包容性增长水平。但是,直接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为工具变量仍存在不足: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虚拟变量和年份虚拟变量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会造成估计标准差较大、估计效率较低等问题(陈斌开和李银银,2020)。为使实证分析更完善,本文进一步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与村庄脱贫程度的交乘项为工具变量。

参考周强(2021b)的研究,本文将2015年作为精准扶贫政策冲击的时间点,选取这一时间点的原因在于:第一,中央虽在2013—2014年就提出实施精准扶贫政策,但从政策提出到实际落地执行仍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等部门印发的《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2014年各省(区、市)的主要任务是对贫困户进行建档立卡,完成对贫困户的识别工作。建档立卡是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前提,只有实现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才能使精准扶贫相关帮扶措施在后续的扶贫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帮扶措施、帮扶责任人和脱贫考核中精准发挥作用。因此,在建档立卡完成前,具体帮扶工作大多尚未全面启动。第二,从建档立卡的实施历程看,首轮建档立卡和扶贫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于2014年10月底完成。然而,在政策实施初期,面临着识别不精准、扶持不精准等诸多困难,实施效果并不好。因此,在首轮建档立卡实施的基础上,2015年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贫困户识别精准度,也大幅提升了精准扶贫政策因人施策的准确性。同时,为了进一步分析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本文从经济状况(是否为原贫困户)、扶贫区域(区域内是否有原国家级贫困县)和扶贫效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综合评价)三个方面分析不同场景下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差异化影响。

4.机制变量。为了解释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作用机制,本文以农户层面的社会互助(农户之间是否有互助行为)、人际信任(本村居民之间的信任程度),村庄层面的动员能力(本村是否组织过以本地居民为主要参与者的文化或节庆活动)、和谐程度(村民之间的关系和

<sup>①</sup>篇幅所限,具体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1。

谐程度)为机制变量。

5.控制变量。本文控制了户主特征、家庭特征和村庄特征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户主特征包括户主的年龄、性别、学历和健康水平,家庭特征包括家庭成员是否有人是少数民族、家庭规模、家庭收入、家庭支出;村庄特征包括村庄规模、村庄收入、村庄收入差距。

相关变量定义及描述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 变量名称     | 变量测度                                                 | 观测值数  | 均值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农户是否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至少参与了一种类型的集体行动=1,未参与任何一种类型的集体行动=0     | 27060 | 0.473  | 0     | 1       |
| 包容性增长    | 基于广义 Bonferroni 曲线测度的社会包容度指数                         | 27060 | 0.406  | 0.136 | 1       |
| 精准扶贫政策实施 | 根据样本调查时间划分:2015 年之前=1,2015 年及之后=0                    | 27060 | 0.506  | 0     | 1       |
| 村庄脱贫程度   | 非贫困家庭数占该村家庭总数的比例(%)                                  | 27060 | 0.703  | 0.396 | 1       |
| 社会互助     | 您与本村其他居民有互助吗:非常多=5,比较多=4,一般=3,比较少=2,非常少=1            | 16959 | 3.606  | 1     | 5       |
| 人际信任     | 您对本村的邻里、街坊及其他居民信任吗:非常信任=5,比较信任=4,一般=3,不太信任=2,非常不信任=1 | 16960 | 3.869  | 1     | 5       |
| 村庄动员能力   | 本村有没有组织以本地居民为主要参与者的文化或节庆活动:有且定期举行=3,偶尔有但不定期=2,没有=1   | 5376  | 1.893  | 1     | 3       |
| 村庄和谐程度   | 村民之间的关系和谐程度:非常高=5,比较高=4,一般=3,比较低=2,非常低=1             | 26363 | 3.981  | 2     | 5       |
| 户主年龄     | 户主年龄(岁)                                              | 27060 | 51.879 | 15    | 91      |
| 户主性别     | 户主性别:男=1,女=0                                         | 27060 | 0.918  | 0     | 1       |
| 户主学历     | 大专及以上=4,高中、中专、职高=3,初中=2,小学及以下=1,未上学=0                | 27060 | 1.660  | 0     | 4       |
| 户主健康水平   | 非常不健康=5,比较不健康=4,一般=3,健康=2,非常健康=1                     | 27060 | 2.322  | 1     | 5       |
| 少数民族     |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少数民族成员:是=1,否=0                               | 27060 | 0.124  | 0     | 1       |
| 家庭规模     | 家庭总人口数(人)                                            | 27060 | 4.231  | 1     | 20      |
| 土地经营面积   | 家庭经营的土地面积,包括耕地、林地、牧场、水塘在内的所有土地类型(亩)                  | 26646 | 7.917  | 0     | 4088    |
| 家庭收入     | 家庭年总收入(万元)                                           | 27060 | 2.912  | 0     | 21.156  |
| 家庭支出     | 家庭年总支出(万元)                                           | 26937 | 2.842  | 0.039 | 20.292  |
| 经济状况     | 家庭是否是原贫困户:是=1,否=0                                    | 10362 | 0.157  | 0     | 1       |
| 村庄规模     | 村庄总户数(百户)                                            | 26614 | 8.502  | 0.560 | 534.590 |
| 村庄收入     | 村庄人均年收入(万元)                                          | 26227 | 0.348  | 0     | 8.815   |

表1 (续)

|        |                                             |       |       |   |       |
|--------|---------------------------------------------|-------|-------|---|-------|
| 村庄收入差距 | 采用 Kakwani 相对剥夺指数测度                         | 27060 | 0.198 | 0 | 0.507 |
| 农户主观福利 | 农户幸福水平: 非常幸福=5, 幸福=4, 不清楚=3, 不幸福=2, 非常不幸福=1 | 13014 | 3.675 | 1 | 5     |
| 扶贫效果   |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综合评价情况: 好=1, 其他=0                   | 27060 | 0.367 | 0 | 1     |

注: ①表中涉及货币的变量(家庭收入、家庭支出和村庄收入)均以2010年为基期进行平减。②扶贫效果为手工整理变量, 赋值依据主要参考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相关资料来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08/content\\_5509889.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08/content_5509889.htm))。考核结果显示,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综合评价为“好”。③对村庄规模而言, 如果以户为单位, 与其他变量的数值差距较大, 而且在表5的异质性回归中几个主要变量的回归系数数值均为0.000, 因此, 这里以百户作为单位。

### (三) 模型设定

1. 基准回归模型。为探究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 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X_{it} + \alpha_2 L_{it} + \mu_i + \nu_t + \varepsilon_{it} \quad (6)$$

(6)式中:  $i$ 代表农户,  $t$ 代表年份,  $Y_{it}$ 代表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X_{it}$ 表示包容性增长,  $L_{it}$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  $\mu_i$ 为农户固定效应,  $\nu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alpha_0$ 为常数项,  $\alpha_1$ 衡量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  $\alpha_2$ 为控制变量估计系数。

2. 机制检验模型。本文参考陈梅和李磊(2021)的研究, 构建如下作用机制检验模型:

$$M_{it} = \alpha_0 + \alpha_3 X_{it} + \alpha_4 L_{it} + \mu_i + \nu_t + \xi_{it} \quad (7)$$

$$Y_{it} = \alpha_0 + \alpha_5 M_{it} + \alpha_6 L_{it} + \mu_i + \nu_t + \gamma_{it} \quad (8)$$

(7)式和(8)式中:  $M_{it}$ 表示包容性增长影响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机制变量, 包括社会互助、人际信任、村庄动员能力与村庄和谐程度;  $\alpha_3$ 是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 衡量包容性增长对机制变量的影响;  $\alpha_5$ 衡量机制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  $\alpha_4$ 和 $\alpha_6$ 为控制变量估计系数;  $\xi_{it}$ 和 $\gamma_{it}$ 为随机扰动项; 其他变量和参数含义与(6)式一致。

## 四、实证结果

### (一) 包容性增长与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特征化事实

为考察包容性增长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变化趋势及演变规律, 本文将从收入等级<sup>①</sup>和分仓散点

<sup>①</sup>收入等级依据家庭收入在全国农户收入中的相对位置进行划分,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将全部样本均分为五等份, 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 其余依次为中等偏下收入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图两个角度分析包容性增长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特征化事实。

从不同收入等级下包容性增长与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演变趋势可以看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户包容性增长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则呈快速上升然后缓慢下降趋势<sup>①</sup>。这说明,农户收入等级越高,包容性增长水平与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比例也更高。可能的原因在于,收入等级高的农户,资源禀赋较好,有能力参与涉及公共事物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在收入位于中等偏下收入组时,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比例最高,可能的原因在于,这部分农户没有处于完全贫困状态,具备一定的资源禀赋和发展水平,但又无法独立支撑自身的快速发展,仍需通过合作获取充分的发展资源,从而能够保持较高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水平。

为分析包容性增长与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演变规律,本文绘制了分仓散点图<sup>②</sup>。由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为 0-1 变量,采用普通散点图会导致因变量密集分布于 0 和 1 两个区域,难以看出变量间的关系。分仓散点图通过分组聚类方法可以减少散点数量,既能清晰刻画变量间关系,又能保证散点图的分布格局与总体分布相似、拟合曲线斜率不变。由分仓散点图可知,包容性增长与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呈正相关关系,即随着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高,农户更愿意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二) 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

1. 基准回归。本文首先基于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建立面板固定效应模型,分析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 2。由表 2 (1) 列回归结果可知,包容性增长显著提高了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由表 2 (2) 列和 (3) 列回归结果可知,在控制个体、家庭和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后,包容性增长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依然显著,包容性增长水平越强,农户越愿意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假说 H1 得证。

表 2 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基准回归结果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 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       |           |       |
|--------|-----------------|-------|-----------|-------|-----------|-------|
|        | (1)             |       | (2)       |       | (3)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包容性增长  | 0.271***        | 0.085 | 0.178**   | 0.081 | 0.573*    | 0.304 |
| 户主年龄   |                 |       | 0.006***  | 0.001 | 0.006***  | 0.001 |
| 户主性别   |                 |       | -0.181*** | 0.029 | -0.172*** | 0.030 |
| 户主学历   |                 |       | -0.192*** | 0.012 | -0.192*** | 0.014 |
| 户主健康水平 |                 |       | 0.072**   | 0.008 | 0.072***  | 0.008 |
| 少数民族   |                 |       | -0.027    | 0.040 | -0.037    | 0.041 |
| 家庭规模   |                 |       | 0.005     | 0.007 | 0.005     | 0.007 |
| 家庭收入   |                 |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 家庭支出   |                 |       | -0.003*   | 0.002 | -0.003*   | 0.002 |

<sup>①</sup>篇幅所限,具体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图 1。

<sup>②</sup>篇幅所限,具体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图 2。

表 2 (续)

|                |          |       |          |         |       |
|----------------|----------|-------|----------|---------|-------|
| 村庄规模           |          |       |          | 0.000** | 0.000 |
| 村庄收入           |          |       |          | -0.002  | 0.004 |
| 村庄收入差距         |          |       |          | 0.477   | 0.349 |
| 常数项            | 0.381*** | 0.035 | 0.414*** | 0.137   | 0.208 |
| 农户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R <sup>2</sup> | 0.004    |       | 0.132    |         | 0.131 |
| 观测值数           | 27060    |       | 26937    |         | 26051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农户层面的标准误。

2.内生性处理。基准回归得出了包容性增长会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结论，但实证分析中可能存在以下内生性问题：一是包容性增长与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之间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包容性增长会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但农户也可能会通过参与公共事务获取公共资源从而提高收入，进而提升包容性增长水平。二是农户包容性增长水平往往与当地文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可能造成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因而，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处理双向因果和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

本文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村庄脱贫程度、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与村庄脱贫程度的交乘项为工具变量。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与包容性增长的相关性通过第一阶段回归中的 F 值和平行趋势检验<sup>①</sup>展示。根据表 3，第一阶段回归的 F 值为 2920.560，大于经验法则临界值 10，说明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假设。为检验工具变量的相关性，本文将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与研究期内各年份个体虚拟变量的交互项作为解释变量，将包容性增长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根据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在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前，交互项不显著且系数为负；在实施精准扶贫政策（2015 年）后，交互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说明，与没有实施精准扶贫政策的控制组农户相比，实施精准扶贫政策的处理组农户的包容性增长水平持续上升，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对处理组农户包容性增长有正向影响。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假设。

表 3 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内生性处理结果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包容性增长 |       | 被解释变量：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
|                 | 一阶段结果       |       | 二阶段结果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精准扶贫政策实施        | 0.012***    | 0.002 |                |       |
| 村庄脱贫程度          | 0.013***    | 0.005 |                |       |
| 精准扶贫政策实施×村庄脱贫程度 | -0.015***   | 0.003 |                |       |
| 包容性增长           |             |       | 15.695**       | 6.252 |
| 常数项             | 0.621***    | 0.005 |                |       |

<sup>①</sup>篇幅所限，平行趋势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图 3。

表 3 (续)

|                              |          |                   |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农户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Anderson Canon. Corr. LM 统计量 |          | 22.267<br>[0.000] |
|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      |          | 11.145            |
| Hansen J 统计量                 |          | 0.543<br>[0.461]  |
| 第一阶段 F 值                     | 2920.560 |                   |
| R <sup>2</sup>               | 0.929    | -0.179            |
| 观测值数                         | 26051    | 11727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圆括号中展示的是稳健标准误，方括号内为相应统计量的 p 值。

表 3 利用 Hansen J 统计量进行过度识别检验，Hansen J 统计量对应的 p 值大于 0.1，过度识别检验不能在 10%的显著水平上拒绝工具变量为外生的原假设，表明工具变量是严格外生的。Anderson Canon. Corr. LM 统计量为 22.267，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识别不足的原假设，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为 11.145，大于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识别检验的临界值 8.75。以上统计检验共同说明了本文工具变量的合理性。由表 3 第一阶段回归结果可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对包容性增长有显著正向影响。第二阶段回归结果表明，包容性增长变量均显著，说明在纠正内生性问题后，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有显著正向影响。

3.稳健性检验。本文采用更换核心解释变量和调整样本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       |        |       |
|----------------|----------------|-------|---------|-------|--------|-------|
|                |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       |         |       | 子样本回归  |       |
|                | (1)            |       | (2)     |       | (3)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村庄收入差距         | -0.162*        | 0.097 |         |       |        |       |
| 农户主观福利         |                |       | 0.017** | 0.008 |        |       |
| 包容性增长          |                |       |         |       | 0.619* | 0.361 |
| 常数项            | 0.499***       | 0.083 | 0.218** | 0.111 | 0.218  | 0.249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农户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年份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R <sup>2</sup> | 0.130          |       | 0.074   |       | 0.125  |       |
| 观测值数           | 25051          |       | 12364   |       | 20946  |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

在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方面：由于包容性增长包含公平和增长两个维度，本文将包容性增长拆分成这两个维度进行稳健性检验。利用村庄收入差距测度公平维度。社会发展的目标不仅是物质财富增长，更是人民群众主观福利水平的提升，主观福利指标比传统经济福利指标更能体现群众对社会发展的直观感受（Silber and Son, 2010），因而本文用主观福利测度增长维度。表4（1）列回归结果表明，村庄收入差距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存在显著负向影响。表4（2）列回归结果表明，主观福利水平越高，农户越愿意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公平和增长两个维度的分析均表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在调整样本方面，根据本文附录的附图2，位于中等偏下收入组的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水平最高，与其他收入组具有明显差异。这部分农户可能会干扰研究结论，本文用剔除这部分群体后的子样本重新回归，结果如表4（3）列所示。可以发现，包容性增长显著正向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表4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基准回归得出的结论是可靠的。

4. 异质性分析。本文采用家庭收入、家庭规模、土地经营面积和村庄规模4个变量分别与包容性增长交乘，分析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异质性影响，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异质性分析结果

|                | 被解释变量：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包容性增长×家庭收入     | -0.039***      | 0.010 |          |       |           |       |           |       |
| 包容性增长×家庭规模     |                |       | 0.032*   | 0.016 |           |       |           |       |
| 包容性增长×土地经营面积   |                |       |          |       | 0.005***  | 0.001 |           |       |
| 包容性增长×村庄规模     |                |       |          |       |           |       | -0.024*** | 0.004 |
| 包容性增长          | 1.171***       | 0.142 | 0.838*** | 0.147 | 0.903***  | 0.133 | 1.315***  | 0.142 |
| 家庭收入           | 0.024***       | 0.004 |          |       |           |       |           |       |
| 家庭规模           |                |       | -0.011   | 0.007 |           |       |           |       |
| 土地经营面积         |                |       |          |       | -0.001*** | 0.000 |           |       |
| 村庄规模           |                |       |          |       |           |       | 0.010***  | 0.002 |
| 常数项            | -0.216**       | 0.093 | -0.061   | 0.093 | -0.088    | 0.090 | -0.295*** | 0.093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农户固定效应         | 未控制            |       | 未控制      |       | 未控制       |       | 未控制       |       |
| 年份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R <sup>2</sup> | 0.114          |       | 0.115    |       | 0.115     |       | 0.114     |       |
| 观测值数           | 26051          |       | 26051    |       | 25684     |       | 26051     |       |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

由表5（1）列和（4）列可知，随着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村庄规模的扩大，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促进作用不断削弱，表明包容性增长更能促进低收入和小规模村庄的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由表5（2）列和（3）列可知，随着家庭规模和经营面积的扩大，包容性增长



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表明包容性增长更能促进家庭规模和经营面积较大的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三) 包容性增长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机制

为进一步研究包容性增长是通过何种机制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基于前文理论分析,本文从内驱和外推两个方面分析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机制。

1.内驱机制检验。由表6(1)列可知,包容性增长对社会互助有显著正向影响,说明农村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升能够显著提高农户间的互助水平。由表6(2)列可知,社会互助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有显著正向影响。社会互助水平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农户间的隔阂,促进其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假说H2得证。由表6(3)列可知,包容性增长对人际信任有显著正向影响,表明农村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升可以提高农户间的信任水平。由表6(4)列可知,人际信任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有显著正向影响,农户间人际信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其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假说H3得证。

表6 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内驱机制的回归结果

| 变量             | (1)<br>社会互助 |       | (2)<br>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3)<br>人际信任 |       | (4)<br>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包容性增长          | 0.851***    | 0.232 |                 |       | 0.448**     | 0.220 |                 |       |
| 社会互助           |             |       | 0.045***        | 0.003 |             |       |                 |       |
| 人际信任           |             |       |                 |       |             |       | 0.042***        | 0.004 |
| 常数项            | 3.394***    | 0.248 | 0.237***        | 0.025 | 3.509***    | 0.235 | 0.253***        | 0.027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农户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未控制             |       | 已控制         |       | 未控制             |       |
| 年份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R <sup>2</sup> | 0.015       |       | 0.052           |       | 0.014       |       | 0.056           |       |
| 观测值数           | 16142       |       | 16142           |       | 16143       |       | 16143           |       |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

从内驱机制看,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高可以增强农户的社会互动和人际信任水平,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2.外推机制检验。由表7(1)列可知,包容性增长对动员能力有显著正向影响。由表7(2)可知,村庄动员能力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有显著正向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动员能力较强的村庄能够激发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热情,进而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假说H4得证。由表7(3)列可知,包容性增长对村庄和谐程度有显著正向影响。由表7(4)列可知,村庄和谐程度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有显著正向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村庄和谐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集体行动的协调成本,进而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假说H5得证。由表7的结果可知,从村庄层面看,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高可以提升村庄的动员能力与和谐程度,为非经济性集体行动提供必要的组织基础,保障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有效达成,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表 7 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外推机制分析结果

| 变量             | (1)<br>动员能力 |       | (2)<br>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3)<br>和谐程度 |       | (4)<br>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       |
|----------------|-------------|-------|-----------------|-------|-------------|-------|-----------------|-------|
|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系数              | 标准误   |
| 包容性增长          | 6.510***    | 1.076 |                 |       | 0.442**     | 0.192 |                 |       |
| 村庄动员能力         |             |       | 0.018**         | 0.009 |             |       |                 |       |
| 村庄和谐程度         |             |       |                 |       |             |       | 0.014***        | 0.004 |
| 常数项            | -1.397**    | 0.695 | 0.494           | 0.060 | 3.715***    | 0.131 | 0.466***        | 0.030 |
| 控制变量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农户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未控制             |       | 未控制         |       | 未控制             |       |
| 年份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已控制             |       |
| R <sup>2</sup> | 0.478       |       | 0.192           |       | 0.009       |       | 0.115           |       |
| 观测值数           | 5149        |       | 5149            |       | 25858       |       | 25858           |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

五、进一步分析：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

为进一步分析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在农村公共事物治理中的非经济效应，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本文从经济状况、扶贫区域<sup>①</sup>和扶贫效果三个方面，探究不同贫困水平下包容性增长对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差异化影响。本文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主要体现在公共工程、公共服务和村民自治等方面，精准扶贫的非经济效应主要体现在乡风文明建设、基层公共治理等方面，两者存在一致性。因此，通过从经济状况、扶贫区域和扶贫效果三个方面探讨不同扶贫场景下包容性增长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相当于间接评估了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

为进一步分析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本文构建了经济状况、扶贫区域、扶贫效果与包容性增长的交互项，分析不同场景下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影响。由于上述三个变量均为离散变量，直接与包容性增长交互并进行线性回归会使回归系数的符号和显著性水平存在偏误。参照 Hainmueller et al.（2018）计算交互项边际效应的方法，本文利用核估计测算交互项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影响，并绘制了边际效应图。

（一）基于个体异质性的分析

图 2 展示了基于经济状况与包容性增长交互项的边际效应。由图 2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无论是对原贫困户还是对非贫困户而言，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

<sup>①</sup>扶贫区域根据所在地区有无原国家级贫困县进行划分。非扶贫区域指所在区域无原国家级贫困县，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山东省、辽宁省。扶贫区域指所在区域有原国家级贫困县的地区，包括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海南省、江西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南省、四川省、重庆市、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影响均为正，表明包容性增长能够显著提高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

第二，包容性增长对原贫困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效应曲线的斜率明显高于非贫困户，包容性增长对原贫困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影响更大，表明原贫困户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对包容性增长的反应更敏感。可能的原因在于，原贫困户不是不愿意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而是自身较为薄弱的资源禀赋限制了其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包容性增长能够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增强其物质基础，进而激发其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意愿。

第三，由于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显著提高了包容性增长水平，同等帮扶力度下包容性增长更能推动原贫困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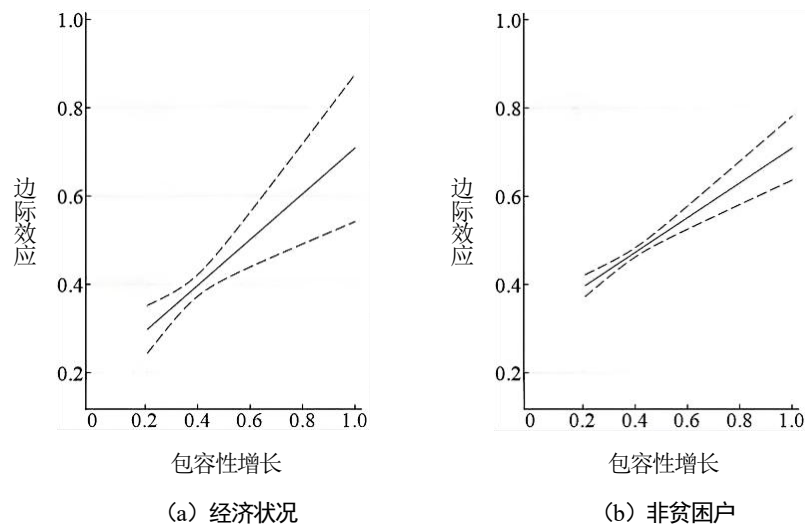


图2 经济状况和包容性增长交互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边际效应

注：图中实线为包容性增长对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边际影响的估计值，虚线表示 95%的置信区间。

## (二) 基于区域异质性的分析

本文从是否为扶贫区域出发，分析包容性增长对不同扶贫区域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异质性影响。图3展示了基于扶贫区域与包容性增长交互项的边际效应。由图3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无论是对扶贫区域还是对非扶贫区域而言，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影响均为正，表明包容性增长能够显著提高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

第二，包容性增长对扶贫区域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效应曲线的斜率明显高于非扶贫区域，包容性增长对扶贫区域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影响更大，表明扶贫区域农户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对包容性增长的反应更敏感。可能的原因在于，扶贫区域发展水平有限，对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投入水平较低，难以保障大规模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有序实现。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提高了农户的包容性增长水平，包容性增长水平的提高可以增强农户的内生动力，从而快速推动农户达成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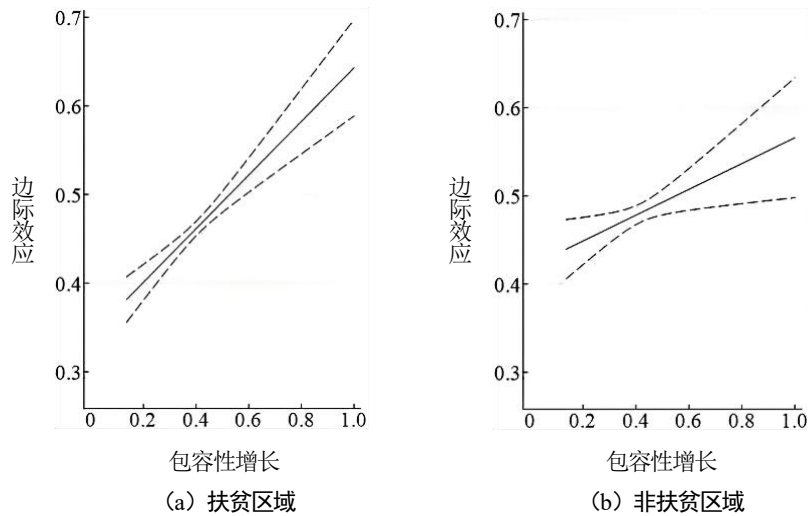


图3 扶贫区域和包容性增长交互项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边际效应

注：图中实线为包容性增长对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边际影响的估计值，虚线表示 95% 的置信区间。

### （三）基于效果异质性的分析

图4展示了基于扶贫效果与包容性增长交互项的边际效应。由图4可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无论是扶贫效果是好还是其他，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影响均为正，表明包容性增长能够显著提高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概率。

第二，包容性增长影响扶贫效果好的省份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边际效应曲线的斜率明显高于其他省份，表明扶贫效果好的省份农户的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对包容性增长的反应更敏感。可能的原因在于，在扶贫效果好的省份，扶贫政策有效提升了低收入农户的福利水平，农户之间资源禀赋差距较小，包容性增长水平较高，在解决涉及公共福利的集体问题时更易达成共识且具备较为丰富的合作基础，从而更能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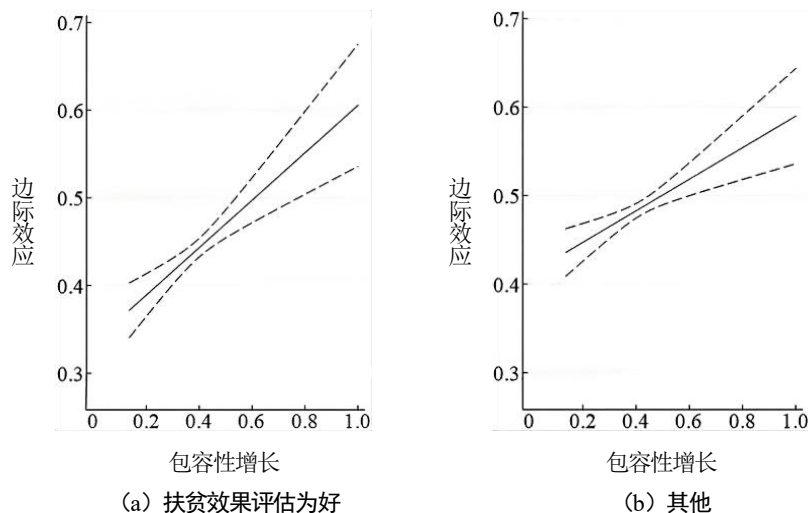


图4 扶贫效果和包容性增长交互项影响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的边际效应

注：图中实线为包容性增长对农户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参与边际影响的估计值，虚线表示 95% 的置信区间。

## 六、研究结论和政策启示

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不仅促进了农村的包容性增长,也有利于打造农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首先,本文构建了包容性增长影响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理论分析框架;其次,基于具有全国代表性的 CLDS 数据库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调查数据,描述了相关特征化事实;再次,通过工具变量法,识别出两者的因果效应并探讨具体的影响机制;最后,分析了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本文得到如下结论:第一,包容性增长可以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通过替换解释变量和子样本回归方式进行的稳健性检验表明,基准回归的结果是稳健的。第二,异质性分析表明,家庭收入水平越低、成员数量越多、经营面积越大、村庄规模越小,包容性增长对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的促进作用越大。第三,从内驱机制看,包容性增长有利于提升农户互助水平和人际信任程度,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从外推机制看,包容性增长有利于提高村庄的动员能力与和谐程度,促进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第四,包容性增长更有利于推动原贫困户、扶贫区域和扶贫效果好的地区的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应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过渡期继续实施帮扶政策,让低收入农户形成可持续的增收路径和均衡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低收入农户福利水平。第二,基层政府可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农村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缩小农村发展差距,提高包容性增长水平。第三,基层政府也可通过构建“村委会+村民小组+互助小组”的农村互助机制,提高农户间互助水平。通过派遣驻村调解员、驻村律师等方式加强基层人才建设,及时化解农户内部矛盾,提高农户间人际信任水平,提升村庄公共事物治理效率。第四,村庄可通过确立团结友爱的村规民约,保障低收入农户在非经济性集体行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村庄动员能力,强化村组织与个体之间的联系,促进信息共享,提升村庄和谐程度。

### 参考文献

- 1.蔡起华、朱玉春,2015:《社会信任、关系网络与农户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57-69页。
- 2.陈斌开、李银银,2020:《再分配政策对农村收入分配的影响——基于税费体制改革的经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70-92页。
- 3.陈梅、李磊,2021:《从人口红利到性别红利:女性就业与企业出口》,《世界经济》第1期,第81-105页。
- 4.陈荣卓、车一頓,2022:《利益聚合与行动协同: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何以建构?——来自武汉市星光村的经验观察》,《中国行政管理》第10期,第65-73页。
- 5.杜志雄、肖卫东、詹琳,2010:《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脉络、要义与政策内涵》,《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4-14页。

- 6.侯麟科、刘明兴、陶郁, 2020:《双重约束视角下的基层治理结构与效能:经验与反思》,《管理世界》第5期,第145-160页。
- 7.胡原、曾维忠、蓝红星、任彦军, 2022:《精准扶贫提高了贫困户的幸福感吗——基于CLDS数据的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第91-104页。
- 8.黄薇、曹杨, 2022:《常态化精准扶贫政策的完善:反福利依赖的视角》,《经济研究》第4期,第172-190页。
- 9.黎茵嫻、边恕, 2021:《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与贫困:包容性增长的识别与分解》,《经济研究》第2期,第54-70页。
- 10.李实, 2021:《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第11期,第4-13页。
- 11.李玉山、卢敏、朱冰洁, 2021:《多元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与脱贫农户生计脆弱性——基于湘鄂渝黔毗邻民族地区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60-82页。
- 12.林万龙、米晶, 2023:《县域包容性增长测度及其对乡村振兴的启示》,《自然资源学报》第8期,第2117-2134页。
- 13.史恒通、睢党臣、吴海霞、赵敏娟, 2018:《社会资本对农户参与流域生态治理行为的影响:以黑河流域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34-45页。
- 14.苏毅清、秦明、王亚华, 2020:《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土地流转对农村集体行动能力的影响——基于社会生态系统(SES)框架的研究》,《管理世界》第7期,第185-198页。
- 15.王丹利、陈斌开, 2024:《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参与的历史起源:来自乡村水利建设的证据》,《世界经济》第3期,第151-183页。
- 16.王亚华、舒全峰, 2021:《公共事物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评述与展望》,《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4期,第118-131页。
- 17.徐强、陶侃, 2017:《基于广义Bonferroni曲线的中国包容性增长测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2期,第93-109页。
- 18.杨婵、贺小刚, 2019:《村长权威与村落发展——基于中国千村调查的数据分析》,《管理世界》第4期,第90-108页。
- 19.杨丹、刘海、章元, 2023:《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户收入差距与集体行动研究》,《经济学动态》第5期,第35-54页。
- 20.尹志超、郭沛瑶, 2021:《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家庭消费视角下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第64-83页。
- 21.乐章、向楠, 2020:《熟人社会:村庄社会资本水平及其差异》,《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66-78页。
- 22.张鹏龙、钟建乐、胡羽珊, 2024:《防止返贫帮扶政策效果评估——基于劳动收入的视角》,《管理世界》第3期,第127-152页。
- 23.张勋、万广华、张佳佳、何宗樾, 2019:《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经济研究》第8期,第71-86页。
- 24.张志原、刘贤春、王亚华, 2019:《富人治村、制度约束与公共物品供给——以农田水利灌溉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66-80页。

- 25.章元、左丛民、张冰瑶, 2022: 《收入差距与集体行动——来自中国农村税费改革的证据》, 《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 第4-15页。
- 26.赵学刚、林文轩, 2017: 《包容性增长——基于文献的注解》, 《技术经济》第6期, 第98-108页。
- 27.周强, 2021a: 《精准扶贫政策的减贫绩效与收入分配效应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38-59页。
- 28.周强, 2021b: 《我国农村贫困的动态转化、持续时间与状态依赖研究——基于收入贫困与多维贫困的双重视角》, 《统计研究》第10期, 第90-104页。
- 29.周小亮、吴武林, 2018: 《中国包容性绿色增长的测度及分析》,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8期, 第3-20页。
- 30.Ali, I., and H. H. Son, 2007, “Measuring Inclusive Growth”,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24(1): 11-31.
- 31.Amponsah, M., F. W. Agbola, and A. Mahmood, 202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verty, Income Inequality and Inclusive Growth in Sub-Saharan Africa”, *Economic Modelling*, Vol. 126, 106415.
- 32.Aoyagi, C., and G. Ganelli, 2015, “Asia’s Quest for Inclusive Growth Revisited”,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40: 29-46.
- 33.Bardhan, P., M. Ghatak, and A. Karaivanov, 2007, “Wealth Inequality and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1(9): 1843-1874.
- 34.Briones, R. M., 2015, “Small Farmers in High-Value Chains: Binding or Relaxing Constraints to Inclusive Growth?”, *World Development*, Vol. 72: 43-52.
- 35.Doumbia, D., 2019, “The Quest for Pro-Poor and Inclusive Growth: the Role of Governance”, *Applied Economics*, 51(16): 1762-1783.
- 36.Hainmueller, J., J. Mummolo, and Y. Xu, 2018, “How Much Should We Trust Estimates from Multiplicative Interaction Models? Simple Tools to Improve Empirical Practice”, *Political Analysis*, 27(2): 163-192.
- 37.Kumar, K. K., and P. Moharaj, 2023, “Farm Size and Productivity Relationship Among the Farming Communities in India”, *Outlook on Agriculture*, 52(2): 212-227.
- 38.Kvist, E., 2020, “Who’s There? -Inclusive Growth, ‘White Rurality’ and Reconstructing Rural Labour Market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 73: 234-242.
- 39.Molinas, J., 1998, “The Impact of Inequality, Gender, External Assistance and Social Capital on Local-Level Cooperation”, *World Development*, 26(3): 413-431.
- 40.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6-43.
- 41.Ostrom, E., 2005,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3-29.
- 42.Sen, K., 2014, “Inclusive Growth: When May We Expect It? When May We Not?”,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31(1): 136-162.
- 43.Silber, J., and H. Son, 2010, “On the Link Between the Bonferroni Index and the Measurement of Inclusive Growth”, *Economics Bulletin*, 30(1): 421-428.
- 44.Weimann, J., J. Brosig-Koch, T. Heinrich, H. Hennig-Schmidt, and C. Keser, 2019, “Public Good Provision by Large Groups-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Revisited”,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118: 348-363.

45.Zhang, H., Z. Wang, J. Liu, J. Chai, and C. Wei, 2022, “Selection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Resources-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 93: 318-325.

（作者单位：<sup>1</sup>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sup>2</sup>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 **Does Inclusive Growth Encourage Farmers to Participate in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s? Discussion on the Non-economic Effects of China’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LIU Hai   YANG Dan   LIU Zimin   ZHANG Yuan

**Abstract:** Good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should not only focus on inclusive growth but also solve the collective action dilemma, creating a governance framework of co-building, co-governing, and sharing public affair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that examines how inclusive growth affects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 Based on the China Labor Dynamics Survey (CLDS) data, the study uses the Generalized Bonferroni Curve measurement framework to assess the level of inclusive growth. It employs th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as an instrumental variable to identify the causal effect and its mechanism between inclusive growth and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 The study also explores the non-economic effects of implementing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individual poverty, regional poverty,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inclusive growth promotes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 For farmers, the lower the household income, the larger the family size, the greater the operational area, and the smaller the village size, the stronger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inclusive growth on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 Second, inclusive growth enhances the level of mutual assistance and interpersonal trust among farmers, thereby strengthening the mobilization capacity and harmony of villages, and promoting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 Thir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not only helps improving the inclusive growth levels but also has non-economic effects. Moreover, inclusive growth is more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participation in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in the original poverty households, poverty alleviation regions, and provinces with good poverty alleviation outcomes. This paper provides theoretical logic and micro-evidence on how inclusive growth affects non-economic collective action, offering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governments to formulate policies that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and village public goods governance.

**Keywords:** Governance of Public Affairs; Inclusive Growth; Collective Action; Non-economic Effects



#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结构转换与机制创新\*

## ——以资源约束型村庄为例

何晓龙

**摘要：**打破乡村治理资源瓶颈，是新时期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回应的基本问题。国家资源下乡虽然有利于民生发展，但也意外导致乡村治理的资源依赖问题。对于国家资源退场与村集体经济薄弱的资源约束型村庄而言，要解决好资源依赖问题，需要适应乡村治理结构转换，把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作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转向。资源约束型村庄通过明确乡村治理公私边界，构建村庄四级治理体系，创建形成青年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和村贤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提高了乡村治理水平。而创新权责明晰机制、社会基础激活机制、资源聚合机制和信任生产机制，则是推动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运行的基本逻辑。在乡村治理结构转换的背景下，创建和发展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既能实现乡村治理行政与自治的互嵌，也为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向提供了新的经验镜鉴。

**关键词：**乡村治理 治理结构转换 村民小组自治 治理共同体 公共治理制度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2023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4年经济工作，强调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2024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基层各类组织 and 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既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建设和美乡村，也要正视中国乡村治理进入结构转换期（徐勇，2002），还要将村民主体性摆在更高地位，以更好突围乡村治理的资源约束和资源依赖。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自信’重要论述研究”（编号：21&ZD003）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理路研究”（编号：G1323524168）的阶段性成果。

税费改革后,国家对乡村从资源汲取转向资源输入,国家权力以正式化、程序化的制度安排和组织技术切入乡村,促进了国家基础性权力扩张(杜鹏,2021)。国家基础性权力向基层扩张,乡村治理进入强国家阶段(桂华,2021)。在强国家阶段,基层项目制实践引起乡村治理的资源依赖后果(李祖佩和钟涨宝,2015)。资源依赖导致乡村治理“被消解”,村级组织“行政化”强化,以小微利益为诉求的不合作行为催生(崔盼盼,2021),乡村治理中面向群众利益的群众工作方法式微(王向阳,2023),最终形成“强行政、弱自治”局面(李梅,2021)。为化解“强行政、弱自治”问题,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学术界形成了三种治理取向:

一是行政化治理“剥离论”。该观点重在批判村庄行政化治理倾向,认为其挤压乡村自主治理空间,使村级治理“悬浮化”,破坏乡村社会结构。国家资源输入和国家权力嵌入乡村,与村干部“实践权力”及农民“生存伦理”之间存在张力,引发村庄形式化治理、选择性治理、变通式治理以及农民消极回应与福利争夺等非预期现象(杨宇等,2021)。村级行政化治理还导致村委会角色困境,难以有效提供公共服务,村干部“悬浮化”,加剧乡村社会原子化和个体化等(王春光,2015)。因而,有学者提出,要剥离村级组织行政职能,恢复村级组织公共事务治理职能(王晓毅,2016)。

二是自治型治理“优势论”。该观点重在强调村庄自治的社会基础,认为国家统一的制度框架并不能有效回应丰富的乡村社会现实(任路,2014),反而会脱离村庄基础结构。乡村社会虽然历经变迁,已褪去诸多传统色彩,但仍然是一个熟人社会(周飞舟,2021)。在熟人社会的村庄,自治型治理体制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特殊性,比行政化治理体制更具治理优势,更契合村庄治理的动员特征(杜姣,2021)。通过自治提供公共物品,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应有的公共选择(刘筱红和柳发根,2015)。因而,有学者认为,要合理吸纳乡村社会传统治理资源,重建村庄内部规范,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激发乡村社会自治活力,重塑乡村自主治理(廖金萍和陈洋庚,2021)。

三是行政与自治“融合论”。该观点重在关注行政嵌入和村庄自治的双重逻辑,强调行政和自治的有机融合,主张建立一种国家与农民联结的“中间结构”(安永军和刘景琦,2019)。事实上,乡镇是不完全政权,乡土社会具有不规则性,乡村自治性也是相对的。因而,行政与自治并不必然对立和非此即彼,二者可以相互调适,形塑出行政与自治相互依赖的嵌套治理(卢青青,2021)。有学者认为,必须挖掘乡村社会内生资源,融合国家治理的目标和方式,构建起与转型乡村社会相适应的新型治理体系(张敬燕,2018),平衡好村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力量(刘守英和熊雪锋,2018),建立国家与乡村社会的有效联结机制,以实现乡村治理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统一。

既有研究从国家视角、社会视角、国家与社会互动视角分析了资源下乡背景下乡村治理的资源依赖和自治式微问题。但是,新时期乡村治理的新情况也应纳入研究视野:一是随着国家资源(主要是指国家通过项目制投放乡村的各种普惠性公共资源)大量下乡,部分村庄建设已有积淀,国家部分资源逐步退场将是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面临的重要问题。二是随着国家资源下乡、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活国家”构建(田先红和吕德文,2023),乡村治理进入结构转换期。既有研究仍局限于资源下乡阶段,难以解释在国家资源退场与村集体经济薄弱的资源约束下,对于乡村治理而言,如何在结构转换中创新乡村治理机制来扭转资源依赖和化解资源约束问题。而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关切中国情境、中

国特色,以巨大的理论勇气,提出彰显中国特色的乡村治理理论构念和理论体系(王杰和曹兹纲,2021)。

有鉴于此,本文试图构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的分析框架,阐释在乡村治理行政化背景下,乡村治理如何以生活治理为重点,聚合分布在城乡的村民代际力量,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促进行政与自治互嵌,打破村庄资源约束和资源依赖的掣肘。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的创建,不仅适应了乡村基层治理体系和城乡融合发展路向,找回了乡村自治性,满足了村民美好生活需要,也实现了乡村治理有效性与合法性的有机统一。为使研究更具说服力,本文选取同时面临国家资源退场与村集体经济薄弱约束的村庄(以下简称“资源约束型村庄”)——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和兴镇吴阁村作为分析个案,以深度剖析乡村治理结构转换下乡村治理机制创新的逻辑。

## 二、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向下多元村民小组自治的分析框架

在适应乡村治理结构转换这个基本前提下,打破乡村治理资源瓶颈,需要构建一个多元村民小组自治分析框架,以便为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向提供新的理论想象。

### (一) 结构转换:驱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向的基本前提

在新时期,由于乡村治理行政化趋势加强、城乡融合走向深处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升级,乡村治理的体系、主体、内容等都发生深刻转变。这决定了乡村治理现代化要在这个结构转换中创新乡村治理机制,以推动乡村治理水平提升。

其一,“科层化”治理体制成为乡村治理基础。在传统封建社会,由于治理资源匮乏,国家凭借有限介入,依赖“半正式行政组织”(吕德文,2010)与地方性非正式制度,形塑了“集权的简约主义”(黄宗智,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基层党组织建设对乡村保持强大的动员能力。人民公社时期,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全面控制乡村,村民被置于公社之中从事集体行动。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国家在乡村建设村民自治制度,赋予村民自治权,行政权力在乡村有所收缩。税费改革以后,国家权力带着项目资源再度“回归”乡村。随着农民“非农化”与社区“去公共性”,地方权威日益衰减,脆弱的村庄治理难以承接国家资源大量输入。于是,村级组织正规化建设加强,乡村兴起科层治理(董磊明和欧阳杜菲,2023)。乡村治理“科层化”意味着,在组织性质上村委会已是典型科层组织,且已成为村级治理的重要基础(李凤和吕德文,2023)。

其二,“城乡化”治理主体成为乡村治理资源。在传统封闭型乡村地区,村庄以“差序格局”维持礼治秩序,很容易实现组织动员村民的任务。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现代传媒冲击、城镇化率提高,村庄由传统封闭圈向半封闭圈扩展,农村青壮年随之流出,进而出现“无主体熟人社会”(吴重庆,2002)。当前,由于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城乡融合程度提高,村民生活方式“亦城亦乡”、工作方式“亦工亦农”,外出青壮年仍然关心村庄发展、眷恋村庄生活、拥有村庄认同,村庄主体性不仅没有丧失,反而得到增强,村民在更大范围内依然维持着村庄共同体纽带(王春光,2021)。而数字治理平台的日益普及,则打破了离乡进城的青壮年生活空间异地化的时空障碍。

其三,“生活化”治理事务成为乡村治理重点。中国乡村的物质生活水平已有极大提升,相应地,村民对生活环境、精神文化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村民生活需要的变化,推动着乡村治理重点转向

乡村生活治理。乡村生活治理转向符合“生活国家”的建构逻辑（田先红和吕德文，2023）。同时，乡村治理权力结构的变化、乡村社会人口结构的变动，也使得乡村治理必须直面村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马流辉，2023）。随着转型期传统乡村治理中的邻里纠纷、农业生产等公共治理事务减少，乡村社会也从生产本位转向生活本位，乡村治理主要内容转向如何维持和改善乡村日常生活秩序（杜鹏，2021）。因而，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逐步转移到生活治理，并成为乡镇政府、村干部、村民等共同关心的事务。

## （二）多元村民小组自治：突破乡村治理资源约束的分析框架

随着乡村治理结构转换，要在完成国家治理目标过程中在地化回应村民美好生活需要和乡村社会秩序，既要避免单方面批判行政嵌入的负面影响，也要防止只注重村庄自治优势的片面性，还要超越国家资源下乡阶段行政与自治有机融合的研究进路。实际上，国家资源下乡具有阶段性特征，有的村庄处于国家资源密集进村阶段，有的村庄处于国家资源进村后半程阶段，有的村庄处于国家资源进村饱和阶段。在后两个阶段，由于村庄各种普惠性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国家部分项目将会逐渐退场。在国家资源下乡阶段，一些村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逐渐形成了乡村治理的资源依赖。因此，国家资源退场与村集体经济薄弱的双重约束，既对解决好资源依赖和资源约束问题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促进行政与自治融合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关于解决乡村治理资源依赖和化解资源约束的研究，学术界主要呈现四种观点：一是关注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强调组织内部或外部拥有资源的精英进行权威资源供给（卢素文和艾斌，2021）。二是关注在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中多元主体间非对称性资源依赖关系（向良云，2023），强调乡村治理资源供给的多元化合作（任艳妮，2011）。三是关注外部资源的输入（文字和姜春，2023），强调国家资源下乡的积极功能。四是关注非科层化治理方式（欧阳静，2022），强调重构乡村传统治理资源（李利宏和杨素珍，2016）。然而，相关研究并未明确提出乡村治理结构转换这个背景，也并未在此背景下提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创建是打破乡村治理资源瓶颈的重要突破口。

事实上，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在保持基层治理体系正规完整的前提下，重点转向动员村民参与村级治理事务，通过村民自身努力来建设他们的美好生活（贺雪峰，2024）。在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更要激发自治活力的乡村治理（徐勇，2016）。资源约束型村庄在积极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过程中，以乡村生活治理为重点，通过明确村庄治理公私边界、构建村庄四级治理体系，创建形成不同类型的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扭转乡村治理的资源约束困境，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本文将这一模式概括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的分析框架。具体来说，该分析框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其一，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是指资源约束型村庄在适应乡村治理结构转换的基础上，以“科层化”治理体制为基础，以“城乡化”治理主体为资源，以“生活化”治理事务为主要内容，把村民小组作为乡村治理的基本单元，通过组织动员跨越城乡的代际治理主体，围绕政府和群众共同关心的生活治理事务展开多元自治，从而既完成上级行政任务，也满足村民美好生活需要，还推动乡村治理有效。

其二，多元村民小组自治在实践中主要有青年主导型与村贤主导型两种典型模式。两种典型模式都将治理重心下沉至村民小组，在村民小组中由青年人、村贤等作为主导者，进而凝聚跨越城乡的村民代际力量积极投入村民小组自治。这样既增强了主导者的治理权威，也产生了村民小组的集体行动。

然而，治理重心下沉至村民小组，离不开明确村庄治理公私边界，并构造“村党组织书记统领一包组村干部嵌入—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带领—村民代际参与”的村庄四级治理体系。

其三，多元村民小组自治能够有效运行，关键在于通过建立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夯实村民小组治理单元、构筑代际协同参与治理责任、制定公开透明公共治理制度，以形成权责明晰机制、社会基础激活机制、资源聚合机制、信任生产机制等。这些治理机制的创新性建立，保证了资源约束型村庄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既能够有效运转，也能够彰显出村民代际合力的巨大能量，进而再生产出乡村治理的公共性和集约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其四，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是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向的重要突破口。在适应乡村治理结构转换这个基本前提下，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既超越了资源下乡阶段的行政化治理逻辑，避免了乡村治理“悬浮化”和“内卷化”，同时也化解了乡村治理的资源依赖，并通过再造村民主体性，突破了乡村治理的资源约束。更重要的是，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不是将乡村治理的行政与自治视为非此即彼的两个对立面，而是实现了乡村治理的行政与自治互嵌，进而塑造了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统一，极大地提高了乡村善治水平。

总而言之，本文构建的多元村民小组自治分析框架，其重要理论和现实价值在于：一是有益于超越国家资源下乡阶段形塑的村庄行政化治理逻辑，回应流动中的乡村“弱治理”困境（任宝玉和杨震林，2004）；二是有益于重视夯实和赋权村民小组自治，以化解乡村治理资源约束和治理资源依赖，推动乡村治理结构转换中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统一，走城乡融合下的中国特色乡村治理现代化之路。

###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情况

#### （一）研究方法 with 案例选择

本文采用个案研究方法，深入剖析在乡村治理结构转换下，资源约束型村庄如何通过建立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既完成上级行政任务，又回应广大村民美好生活需要，还超越行政化治理逻辑，提高乡村治理水平。个案研究是通过某个案例的研究来达到对某一类现象的认识（王宁，2002），可以帮助研究者深刻认知社会现象的内在结构、关系、过程、功能、机理等（风笑天，2022）。

近年来，笔者随团队在全国多个乡村地区开展乡村治理调研，调研地点涉及四川省、重庆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河南省等地，本文选择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和兴镇吴阁村作为分析案例。2023年7月5日至24日，笔者随团队前往吴阁村驻村开展了20天实地调查，对该村所在地的乡镇干部、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村贤、党员和村民等30多人进行了深度访谈，访谈内容涉及村集体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村贤理事会运行、党建、村民参与、国家资源下乡等情况。通过田野观察和深度访谈，笔者获得了丰富的案例素材，这对理解资源约束型村庄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具有重要价值。

#### （二）案例概况

吴阁村属于中部地区的镇郊农业型村庄，离县城不到8千米，全村辖5大自然庄12个村民小组，除小丁庄和辣子张庄各有1个村民小组外，小李庄有2个村民小组，吴阁庄有6个村民小组，苗庄有2个村民小组。吴阁村总人口2711人，全村劳动力人口1500人，常年外出务工的劳动力人口有1200

人。全村耕地面积 3860 亩，人均耕地 1.4 亩，村内 2/3 的农地流转。村民生活方式“亦城亦乡”，工作方式“亦工亦农”。2013—2022 年，吴阁村获得大量国家项目，村干部也向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跑”“要”了大量公共项目，村庄饮水工程、厕所修建工程、村组主干道路硬化工程等公共工程基本完善。但是，吴阁村在获得较好发展的同时，村庄治理对国家资源的依赖程度也在加深，这导致“干部干、村民看”的治理窘境。

在国家资源下乡过程中，吴阁村乡村治理行政化制度亦同步建立。吴阁村村支书“一肩挑”领导村“两委”干部，村“两委”干部工资由政府财政拨发，实行严格的早班制度与“村财镇管”制度。在工作任务类型方面，村干部 80% 以上的事务是对接上级标准化科层事务，如检查报表、拍照上传考核材料、算准摸清脱贫户与监测户“四项收入”和“一项支出”等，每个村干部至少承接 7 个条线部门的工作任务，并加入专门工作群，如吴阁村妇女主任加入了乡村振兴群、计生群、党建群、妇联群、房产调查群等。即便村集体资源少，村干部依然全身心投入。为此，遇到上级中心工作，如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干部就扛起责任，分工协作，不讲条件做好，村级行政化治理越发定型。

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吴阁村部分国家项目相继退场，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同时，吴阁村集体经济较为薄弱，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依靠出租鱼塘（6000 元/年）、土地（9000 元/年）、水坝（2200 元/年），全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到 2 万元。因而，吴阁村同时面临国家资源退场与村集体经济薄弱双重资源约束，实质上成为一个资源约束型村庄。作为资源约束型村庄，吴阁村所在县的人居环境整治实施“领导观摩”的比拼制，每年 2 次，采用打分评比，在全镇排名。排名前三位获一、二、三等奖的行政村被授予“红旗”并颁发奖金，而排名最后三位的行政村则要领“黑旗”，一旦领“黑旗”就意味着村干部要被上级领导批评和约谈，年度绩效考核减分。吴阁村的村“两委”干部奉行“逢优必争”的人居环境整治策略，不愿落后，而乡镇领导亦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比较重视。为保质保量完成乡镇政府中心工作，村干部只好自己干、雇人干（60 元/天），累计欠下清洁人员 19 万元劳务费。截至 2021 年末，村级负债达到 50 多万元。这种“花钱办事”的逻辑最终加重了“干部干、村民看”状况，结果是加大了吴阁村的资源约束压力。

为了避免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积累更多的村级负债，减轻村庄治理的资源约束压力，在 2022 年后，吴阁村及时扭转村级治理对国家资源的依赖，化解村庄“悬浮化”治理。吴阁村通过创新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筹资 160 多万元，硬化村庄入户路 3500 米，高标准整治坑塘 7 个，安装村庄路灯 100 多盏，较好完成了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大大提高了村庄治理水平。

#### 四、案例描述：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的创建

吴阁村通过明确村庄治理公私边界、构建村庄四级治理体系、创新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使其由原来的行政化治理模式转向村民小组自治模式。

##### （一）明确村庄治理公私边界

在 2022 年以前，国家拨款为吴阁村修建并硬化了村组主干道路，村民认为乡镇政府会包揽他们的入户路修建等事务，从而一直在等待和观望。2022 年初，为持续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吴阁村所在

乡镇党委通过前期调研指出，乡镇政府不会再负责吴阁村入户路修建、村庄绿化、坑塘改造、路灯安装等人居环境整治事务，并进一步提出必须把村民组织动员起来，自己的事情自己干，自己的家园自己建，国家和政府不可能全部包揽。之所以形成上述决定，原因在于：一是吴阁村的村庄饮水工程、厕所修建工程、村组主干道路硬化工程等普惠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二是当地乡镇政府财政紧张，无力在有积淀的村庄集中投放人居环境整治资源；三是吴阁村当前人居环境整治内容基本属于村民房前屋后的私域，与村民切身利益和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如坑塘污泥和污水气味难闻、下雨天入户路泥泞导致老年人行走不便等问题。因而，当地乡镇政府向村民说明人居环境整治不会由乡镇政府包揽的缘故，积极宣传“组织村民自己干”，并从村民私域撤出。之后，村组干部也不再向乡镇政府“要钱”和雇人整治人居环境，村民也逐渐意识到自己的事情不能只依靠政府和村干部。

吴阁村通过明确乡镇政府、村组干部和村民的公私界限与责任，逐步改变“干部干、村民看”的治理窘境。这种村庄治理逻辑的转变，不仅减轻了乡镇政府的财政负担和村集体的负债压力，而且调动了村民参与村民小组自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消除了村民“等靠要”的思想。

## （二）构建村庄四级治理体系

村庄四级治理体系是“村党组织书记统领一包组村干部嵌入一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带领一村民代际参与”的上下联动的村庄治理体系。

吴阁村通过党建引领创新，保证党员思想和行动相统一，使党员队伍在村党组织书记的统领下，有序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吴阁村拥有党性觉悟高的村党组织书记，其人品正派，组织协调能力过硬，能带领村“两委”干部干事创业。吴阁村在能力过硬的村党组织书记带领下采取以下措施健全村庄治理体系：一是严格把好党员入党关，选派品德端正、党性觉悟高的党员担任村民小组长和村贤理事会成员；二是注重对党员的培养和教育，做好“三会一课”，定期过组织生活，不定期开展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外出参观和学习，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增强党员队伍凝聚力；三是通过一事一议的“4+2 工作法”和党员微信群，充分发挥党员的民主权利，激发党员的身份认同感和荣誉感，提高党员参与村庄治理的内生动力。

为把村干部、党员、村民小组长、村贤等治理主体有效组织起来，2022 年吴阁村成立村贤理事会。村贤理事会由各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组成，村贤理事会总理事长由村党组织书记担任，负责统领、宣传和动员。各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理事长由村民小组长担任，负责下达通知、宣传和组织动员。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成员 4~5 人，主要由老党员、退休老干部、红白理事会成员、村民代表、开明人士等构成，负责协助村干部和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理事长，开展管理和监督村民小组账务等工作。吴阁村的村贤选拔基本要求为：一是能使用智能手机（能在微信上接收通知、发送通知等）；二是年龄不能太大，学习能力强；三是成员必须是党员或者有威信和有群众基础的权威人士；四是所有村贤理事会成员，都要经过村民小组长推选、村“两委”把关、群众认可、乡镇政府审批的选拔程序。村贤理事会运行办法为：一是坚持一事一议原则，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对修建入户路、安装路灯、绿化环境等事项，与村民小组的村民充分进行民主协商；二是担任总理事长的村党组织书记参加村民小组一事一议的总动员会，讲政策，给村民小组长和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打气”；三是放权村民小组和村民

小组村贤理事会，推动村民小组自治，即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和自我服务。另外，吴阁村 6 位村干部各包干 2 个村民小组，发挥对村民小组自治的指导、监督、参与、调解、协同、沟通等功能。在村党组织书记统领、包组村干部嵌入、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带领下，各村民小组的村民被广泛动员起来。

（三）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

吴阁村在明确村庄治理公私边界与构建村庄四级治理体系的基础上，创建了不同类型的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其中有两种比较典型的模式，即青年主导型和村贤主导型（见表 1）。

表 1 吴阁村村民小组自治的两种典型模式

| 治理模式  | 治理原则              | 组织主导者   | 年龄（岁） | 治理平台          |
|-------|-------------------|---------|-------|---------------|
| 青年主导型 | 自主自愿，集体行动，合法性与有效性 | 村民小组的青年 | 18~45 | 村民小组乡村建设公益微信群 |
| 村贤主导型 | 自主自愿，集体行动，合法性与有效性 | 村民小组的村贤 | 45~80 | 村民小组乡村建设公益微信群 |

1. 青年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吴阁村 1 组。青年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是指在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中，通过中坚青年组成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并以此组织动员不在村青年自愿捐款，重新找回村民小组的集体凝聚力。中坚青年通过努力获得治理实效之后，得到了村民广泛认可，他们也就获得了面子激励和治理动力。例如，吴阁村 1 组有位年长者对包组青年干部魏良<sup>①</sup>说：“感觉你还是个小孩，没想到你可以干这么大的事情。”

2022 年初，为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包组干部魏良（1 组成员，36 岁，退役军人，开超市）先是联络了 1 组自己熟悉的 5 位青年人（①魏哥，39 岁，水电包工头，长期在村居住；②郭民，40 岁，包田种植小麦和玉米，水电工，长期在村居住；③吴龙，45 岁，县商务局局长，长年在外工作；④吴星，40 岁，建筑技术工，常年在外工作；⑤丁丁，36 岁，售卖电瓶车的个体户，常年在外工作），成立 1 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协商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方案。1 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不仅支持村庄治理工作，而且拥有群众基础，说话管用，还能做好 1 组魏姓、丁姓、郭姓、吴姓等大姓的协调工作。2022 年 3 月，包组干部魏良挨家挨户就人居环境整治打电话宣传和摸底调研，询问 1 组青年户主对村民小组建设的看法和建议，共获得 55 位青年户主的支持。包组干部魏良随即建立由 55 位青年户主组成的村民小组乡村建设公益微信群（以下简称“1 组公益微信群”）。在建好 1 组公益微信群之后，包组干部魏良亲自拟写关于人居环境整治自愿捐款倡议书，并发送至 1 组公益微信群，鼓励 1 组成员在自愿原则下积极捐款。在此期间，包组干部魏良私下与 1 组在外工作的 4 位经济条件较好的青年人（①教育局主任，②魏哥，③丁丁，④某建业公司总经理）商量，在 1 组公益微信群中就 1 组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第一位捐款 1000 元，第二位捐款 900 元，第三位捐款 800 元，第四位捐款 500 元。包组干部魏良通过这种方式来激励 1 组公益微信群中的青年人，提高捐款效率，增加捐款额度。同时，包组干部魏良还利用 1 组公益微信群不定期公示已捐款名单，提醒其他尚未捐款的青年人。最终，吴阁村 1 组筹款 24 万多元。经 1 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协商决定，由郭民管钱，包组干部魏良管账，实行严格

<sup>①</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的实报实销和公开透明的财务制度，不定期公示青年人筹集资金的开支明细，做到账目公开透明。

村民小组建设资金筹集完成之后，吴阁村1组分四步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见表2）。第一步是安装路灯。包组干部魏良带领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自行开车一起购买路灯材料并安装路灯，自理餐食，共计安装28盏路灯，每盏280元，涉及28户分摊。1组路灯安装好后，方便了村民散步和日常活动，为1组其他公共建设起到很好的示范效果。第二步是修建入户路。1组共修建5条入户路，根据入户路长短筹资，涉及户共捐款23万元。为提高入户路修建质量，包组干部魏良请施工队施工，每修完1条路，支付该路段的经费，共计修建入户路1千米。修建入户路不仅让原本关系不好的村民关系变好了，也方便了村民日常生活。第三步是绿化。按照没有劳动力和没有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家庭不捐款原则，1组内其他家庭每户各分摊12元，共计筹集2000元。同时，在1组公益微信群通知村民义务劳动，开展绿化行动，70~80岁的老年人自愿出工，包组干部魏良对村民劳动场景拍照并发到1组公益微信群，让外出务工的青年人监督，提高了村民的参与度、积极性和满意度。第四步是修建篮球场。1组篮球场修建由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中的包组干部魏良捐款1000元，其他5人各捐款1000元，共捐款6000元。在遇到篮球场选址有村民地块矛盾纠纷时，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运用熟人关系调解和把运动器材提前放置在篮球场修建场地的策略，最终既协调好了村民关系，也修建好了篮球场，提升了村民小组的形象，还方便村民锻炼身体。

表2 吴阁村1组人居环境整治的落实过程及成效

| 事项              | 捐款分配                | 实施过程                                                                                                                                                            | 主要成效                         |
|-----------------|---------------------|-----------------------------------------------------------------------------------------------------------------------------------------------------------------|------------------------------|
| 第一步：安装路灯（28盏路灯） | 7840元（涉及户分摊）        | ①包组干部魏良带领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自行开车一起购买路灯，自理餐食；<br>②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安装路灯，自理餐食；<br>③路灯统一安装在村民小组的电线杆上，防止将路灯安装在私人住宅旁边，减少“搭便车”行为                                                     | 起示范效果，方便村民散步和日常活动            |
| 第二步：修建入户路（1千米）  | 23万元（涉及户分摊）         | ①先后动员5条入户路的涉及户，根据入户路长短筹资；<br>②请施工队施工，每修完1条路，支付该路段的经费                                                                                                            | 修建入户路让原本关系不好的村民关系变好，方便村民日常生活 |
| 第三步：绿化（栽树和种花）   | 2000元（12元/户）        | ①筹资：没有劳动力和没有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家庭不捐款，其他家庭分摊；<br>②在1组公益微信群通知村民义务劳动，开展绿化行动，70~80岁的老年人自愿出工；<br>③对村民劳动场景拍照，发到1组公益微信群，让外出务工人员监督                                                 | 提高村民的参与度、积极性和满意度             |
| 第四步：修建篮球场（1个）   | 6000元（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捐助） | ①选址：1组篮球场的选址属于小组的机动地，但由于这块地有两家人一直争夺使用权，为修建篮球场，包组干部魏良找了两家人的熟人调解，最终调解了两家人的矛盾，成功拿下篮球场修建场地；<br>②筹资：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中包组干部魏良捐款1000元，其他5人各捐款1000元；<br>③先把运动设施运到现场，做好协调工作后再修建 | 提升村民小组的形象，方便村民锻炼身体           |

在1组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捐款方面还是存在些许困难。由于安装路灯、绿化是涉及户均摊金额,捐款额度较小,相对顺利。然而,入户路修建捐款额度较大,因此相对困难。虽然1组入户路修建在捐款方面存在困难,但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还是有办法:一是入户路根据农户居住地来组织捐款并修建,秉持“多退少补”原则;二是若是有农户无法足额缴纳出资金额,则由其他涉及户补齐均摊;三是遇到有农户不愿意出资的情况,让1组大姓中的青年人做思想工作。例如:①按照入户路长短,需要每户捐款6000元,但有1户的家中长辈只愿出资500元,后找这户的青年人做工作,又补齐5500元;还有1户贫困户只能出资1500元,就让该路段的其他涉及户将需要补齐的金额分摊,最后其他涉及户共补齐4500元。②由6户农户合修一条入户路,但其中1户丁姓农户只出资1500元(实际需要出资4000元),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找了其他5户魏姓农户把2500元均摊补齐,该入户路修建完成后,将共计435元余款退还给5户魏姓农户,没有退给丁姓农户。有的人出资少,其他人愿意补齐均摊,是因为村民都想把路修通。此外,遇到不愿意修路的“钉子户”,村民都会给1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施压,于是他们会先想办法联系这些“钉子户”做思想工作,若是做不通,就找其亲戚、朋友等,最终都能完成任务。

2.村贤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吴阁村10组。村贤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是指在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中,以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为中坚组织(见表3),采用民主协商机制,组织动员村民小组的青年人和老年人,自愿捐款,义务劳动。吴阁村10组用5万多元的捐款金额,办成了其他村民小组需要花费几十万元才能完成的大事,不仅整治了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人居环境,而且调动了村民的积极性,凝聚了人心,还提升了村民小组的风貌。

表3 吴阁村10组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岁) | 职责             | 兼职身份        |
|-----|----|-------|----------------|-------------|
| 吴维  | 男  | 61    | 组织动员、统筹、协调、调解等 | 村民小组长、建筑包工头 |
| 刘铁衫 | 男  | 71    | 管理财务           | 村民代表、退休工人   |
| 王春志 | 女  | 58    | 群众监督           | 村民代表        |
| 吴风  | 男  | 55    | 群众监督           | 村民代表        |
| 吴全习 | 男  | 57    | 群众监督           | 村民代表        |

2019年,吴阁村10组以刘铁衫为代表的具有公心的村民集合起来,使不作为的村民小组长“下台”。随后,10组举行村民小组长换届选举,最终由吴维当选。吴维任职村民小组长后,凭借多年的包工经验,对村民小组建设做了详细规划。2022年初,吴维与10组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其他成员就村民小组建设规划进行协商,主要包括娱乐广场修建、坑塘改造、入户路修建、路灯安装、绿化、广场舞设备购买等。同时,10组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共同决定建设经费由村民小组的村民自愿捐款,村民义务劳动,由村民小组长吴维负责入户路修建中的磨光等,由村贤刘铁衫负责收支账目、公示等,由其他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成员负责村民小组财务监督。

2022年1月18日起,吴维携吴阁村10组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成员4人挨家挨户走访,详述村民小组建设规划,获取了各户青年人的微信号,并建立由50多位青年人组成的村民小组乡村建设公益

微信群（以下简称“10组公益微信群”）。张榜公示的公告显示，2022年1月18日至19日，10组累计捐款29400元，总计63户。截至2022年5月13日，公示墙上张贴的公告显示，10组累计捐款30800元。后期公示墙上张贴的公告显示，10组补捐金额为1400元，最终只有1户五保户没有捐款。同时，吴阁村村集体资助5300元，10组集体耕地租金余款13714元，10组机动耕地6亩租金6000元，10组售卖水泵2个获得1000元，全部用于10组人居环境整治，加上村民累计捐款30800元和补捐1400元，10组合计捐款58214元。

自2022年1月18日起，吴阁村10组男女老少按照“谁有空、谁参与”的原则，积极投入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美化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7:30—11:00，下午1:30—5:00。工作期间，青年人、妇女、老年人齐上阵，人多的时候有五六十人参加，人少的时候有二三十人参加，村民义务劳动一共施工53天。2022年5月5日以后，在修建10组主干道路水沟期间才有大量人工费用开支，这是由于青年人大都外出务工、老年人干不动而不得不雇人干。在这一过程中，吴阁村10组主要改造2个坑塘和围栏（花费3万多元），每天都有五六十人自愿参与劳动；修建娱乐广场，每天有三四十人自愿参与劳动；种植桂花树70棵、桃树和杏树100多棵；填沟造路400多米，安装路灯10多盏，修建小桥1座等。总体来看，虽然10组最终超支815元，但相对于1组24万多元、2组30多万元的成本要小得多。10组村民说：“我们几万块钱干了别人几十万块钱的事情。”在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美化工作完成后，10组村民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村民参与村民小组建设的积极性也更高。

## 五、案例解析：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的运行机制

随着乡村治理进入结构转换期，资源约束型村庄通过建立权责明晰机制、社会基础激活机制、资源聚合机制和信任生产机制，推动了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有效运行，从而成功化解了乡村治理的资源依赖和资源约束问题。这一模式既回应了村民美好生活需要，也完成了国家治理任务，还推动了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统一。

### （一）权责明晰机制：建立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

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是乡镇、村“两委”、村民小组、村民等围绕乡村生活治理而相互连接与制衡的利益行动共同体。连接机制是确保乡镇政府、村“两委”、村民小组和村民能够形成相互关联和彼此互动的权利义务内容，并指导行政权力运作和乡村治理实践；制衡机制是确保乡镇政府、村“两委”、村民小组和村民能够明确彼此权利义务的边界，并受此制约（李祖佩，2017）。缺少连接机制会带来乡镇政府职能的过度扩张和义务的过度承担，缺少制衡机制会导致基层政府与村民之间权利义务边界的模糊甚至错位。同时，一旦缺乏连接机制和制衡机制，“科层化”治理体制就容易断层，也将难以确保乡村治理体系发挥实质性作用和具备弹性能力。

其一，明晰乡村治理主体间权利义务内容和边界，是建立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的前提条件。乡村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和边界不清，容易导致乡村治理的公域、共域和私域的边界模糊化：一方面，乡镇政府大包大揽，使其财政负担增加；另一方面，村“两委”和村民形成依赖，引发乡村治理丧失自治性。明确乡村治理主体各自边界，让乡镇政府抽离私域并向服务型政府转型，培育村民自

主性、村集体自主权，有益于让村民、村贤、村民小组长、村“两委”明确各自职责，优化与提高村庄治理分工和效率。吴阁村因科学划定乡镇政府、村“两委”、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和村民各自的权利义务内容和边界，才促使乡镇政府成为服务者和宏观引领者，并推动村“两委”通过村党组织书记做好统领工作，让包组干部发挥指导、宣传、组织、动员、监督等功能，让村民小组通过村贤理事会发动跨越城乡的村民代际合力，使村民自愿捐款和义务劳动，形塑了广大村民的自主性、认同感和归属感等。

其二，村“两委”职责双重化，是建立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的中枢纽带。以职业化方式嵌套在“科层化”治理体制中的村干部，既是乡镇政府的代理人，也是村民的代理人。虽然吴阁村村干部作为乡镇的“腿脚”，需要完成上级行政任务，但形式主义地“讲政治”（欧阳静和王骏，2022）亦滋生了村干部的无意义感。随着国家资源退场、村庄治理公私边界明确、村庄四级治理体系形成，村干部主动性被进一步激发，且乡镇和村民双重“授权”促使村干部致力于满足村民美好生活需要并回应村庄治理秩序。村干部自主性被激发，并非说村干部超脱于行政事务，而是指村干部既要完成行政事务，又要借助村党支部的统领作用，通过包组干部嵌入村民小组以发挥指导、宣传等功能，抓住关键少数，催生团结的党员队伍，并使这种团结渗透到村庄四级治理体系的“毛细血管”，不仅能引领村干部、党员、村贤、村民的行动，也可有效完成乡镇政府和村民共同关心的乡村生活治理事务。

## （二）社会基础激活机制：夯实村民小组治理单元

建立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为乡村治理单元下沉创造了前提。但是，若没有激活村民小组社会基础，缺乏坚实的村民小组治理单元，乡村治理仍然容易出现“悬浮化”和“内卷化”的治理风险，更难以赋权村民小组自治和使村民小组自治拥有强大的社会资本。而治理单元的规模越小，单元之间的联结性越强，越容易产生集体行动，治理能力的有效性越高（赵晓峰和马锐，2019）。吴阁村村干部通过思想引领和宣传机制，夯实村民小组治理单元，形成青年主导型和村贤主导型这两种典型的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从而推动群众自愿捐款、积极参与村民小组公共治理事务，进而产生村民小组集体行动，提高多元村民小组自治的活力和能力。

其一，建立村民小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和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是夯实村民小组治理单元的权威性组织基础的基本前提。青年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主要依靠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加入青年积极分子队伍的青年人则是村民小组中有见识、有能力、群众基础好、有资源的群体。青年积极分子队伍主要由包组青年干部作为引领者、对接者、组织者、动员者和监督者等，而其他成员则由村民小组中姓氏不同的青年人构成，主要践行协调、配合、执行等职责。村贤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主要依靠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吸纳了村民小组中的党员、精英、能人等群众基础较好的村贤。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由公开选举的村民小组长担任理事长，主要承担对接、宣传、组织、动员、执行、监督、管理等职责，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成员也负责宣传、组织、动员、监督、管理等职能。吴阁村正是因为建立了村民小组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和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才保证了在村民小组公共事务治理中有组织者、领头人、管理者和监督者等，从而为赋权村民小组治理单元夯实了权威性组织基础，为更好地承接上级行政任务和回应村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组织载体。

其二，拥有村民小组文化圈和行动圈，是夯实村民小组治理单元的关键要素。村民小组是一个重要的人情单位、生活单位，是一个真正的熟人社会，离开村民小组这个熟人社会，村庄的生活组织不起来，民间力量也就失去了基础（贺雪峰，2013）。缺乏熟人社会支持的村民小组，村干部只能以完成行政任务为主要工作方式，失去回应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的载体和基础。吴阁村村民小组是一个熟人社会，延续了互助文化。这就强化了村民对村民小组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村民小组因而也保持着团结互助的集体行动氛围，进而形成村民小组文化圈和行动圈。而吴阁村村民虽然流动率较大且在城镇购房的村民超过一半，但他们生活面向依然在村民小组，乡土观念和桑梓之情深厚。同时，吴阁村虽然外出务工经商和在体制内工作的青壮年较多，但他们并未脱离村民小组的熟人社会，一旦遇到村民小组公共事务，如红白事，按照村民小组互助习惯，都需要回组参与。

### （三）资源聚合机制：构筑代际协同参与治理责任

在建立权责明晰机制和社会基础激活机制的基础上，建设资源聚合机制，则增加了多元村民小组自治的必然性。在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既要重视发挥村民小组中的权威人士包括在村老年人的力量，也要推动不在村青年人回归村庄，构筑代际协同参与村民小组自治的责任共同体。吴阁村青年人和老年人坚持自愿原则，组织起来捐款和义务劳动，形成代际分工协作模式，节约了乡村治理成本，提高了村庄治理效益。吴阁村1组是由青年人组织动员青年人捐款，进而带动老年人义务劳动；10组是由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动员村民小组青年人捐款，或由老年人捐款和义务劳动，从而形成代际共治格局。

其一，挖掘青年人的优势，是构筑代际协同参与治理责任的基本要求。农村老年人务农规模较小，收入较低，还要支持子代，结余有限。要使普通老年人参与和生活息息相关的事务，义务劳动问题不大，但要涉及捐款的话，只动员在村老年人可能效果并不理想。在吴阁村，老年人一般独立生活，70岁以上老年人大多经营不到2亩土地，60~70岁老年人大多经营2~10亩土地，但其收入基本只能养活自己或小有结余。因而，要动员村民做好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就不能只依靠在村老年人，还得依靠外出务工、经商和进入体制内工作的本村青年人。青年人虽然常年在外出务工，但是生活面向依然在村庄：一是青年人的父母和孩子仍然留在村庄，这成为不在村青年人的牵挂；二是青年人的户籍、土地、房子等还在村庄，这构成不在村青年人的退路；三是相对于老年人而言，青年人年富力强，就业机会较多，经济实力较强，在捐款方面比较慷慨；四是青年人作为组织者可灵活发挥同辈号召力，能精准对接不在村青年人。例如，吴阁村1组包组干部先是组建青年积极分子队伍，再逐一打电话询问青年户主对村庄建设的意见，从而获得普遍支持。由此，不在村青年人在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才能被动员回归村庄，与老年人形成合力，顺利完成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其二，满足村民美好生活需要，是构筑代际协同参与治理责任的动力源。当前，农业型社区由于农地承包之后村民个体性变强，难以仅靠农业相关的事务将村民组织起来，但这并不意味着村民就不能被组织起来。从吴阁村人居环境整治来看，要把村民组织起来，就必须回应村民当前阶段的美好生活需要，如关乎农户日常生活的入户路硬化、环境美化、坑塘改造、路灯安装、污水治理、休闲广场修建等事务，村民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才会提高。2000年前后，吴阁村出现地界纠纷、宅基地纠纷、婆媳矛盾等各种矛盾纠纷，现因村庄人口素质提高、乡风改善，矛盾纠纷减少了80%。伴随乡村振兴

战略的全面实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成为重要治理目标。吴阁村村干部通过调查发现，吴阁村在2022—2023年的人居环境整治中，90%以上的村民对生活环境改善有着强烈需求。因此，满足村民美好生活需要，是推动村民代际参与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的主要力量。

其三，创设数字媒介嵌套治理平台，是构筑代际协同参与治理责任的重要途径。面对城乡融合发展中不在村和在村的代际人群的时空距离与互动阻隔，建立数字媒介嵌套治理平台就成为必然要求。创设数字媒介嵌套治理平台是使用现代数字媒介，建立一个收集意见并具备发布通知、公告、倡议等展示功能的数字治理平台，以充分发挥公开、透明、效率、监督等治理优势，将不在村和在村的代际人群连接起来，形成一个虚拟在场的乡村数字治理共同体，进而实现资源整合、共识凝聚、集体行动。吴阁村通过建立村民小组乡村建设公益微信群，将跨越城乡的村民代际力量吸收到虚拟在场空间，以实现跨时空的互动沟通，发挥连接、动员、公示、宣传、监督等治理功能，真正聚集大批支持村庄建设的青年人和在村老年人，从而实现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捐款和义务劳动的合法性与动员的有效性。

#### （四）信任生产机制：制定公开透明公共治理制度

建立权责明晰机制、社会基础激活机制、资源聚合机制，推动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运转起来还远远不够，促使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可持续运行才是重中之重。这就离不开制定公开透明公共治理制度，以促进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运行具有长效性。村民小组公共治理制度可分为正式公共治理制度和非正式公共治理制度。可以向正式公共治理制度转化的，是乡村治理主体围绕国家与村民共同关心的生活事务而内生的非正式公共治理制度，这些制度不仅公开透明，能够使村民信服，能够被贯彻、执行和发挥监督功能，而且具有约束力和合法性。村民最信赖的就是村庄中秉持公正、公平原则的组织者，如果村庄出现领头人、制度制定者和执行人做事不透明，做与公共治理制度相违背的事情，村民就会对其猜忌、不服从、有意见，非正式公共治理制度就会失去约束力和合法性。相反，如果村民小组公共治理制度具有公开透明性，能够被贯彻执行和发挥监督功能，使得村民信服，就会转化为治理主体自觉自愿遵守的公共行为规则，成为村民小组正式和合法的公共治理制度。在制度的推动下，村民也就愿意捐款和义务劳动，并持续参与村民小组自治。

青年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赋能模式和村贤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赋能模式，都建立了公开透明的村民小组公共治理制度，如自愿捐款和义务劳动制度、路灯建设点分配制度、财务监督制度、财务收支制度等，其中，公开透明的财务收支制度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吴阁村1组撰写了关于人居环境整治自愿捐款倡议书，提倡自愿捐款，规定资金管理和账目管理分离，实报实销，不定时在1组公益微信群内公示，让捐款的青年人监督。吴阁村10组虽然由刘铁衫一个人统一管理账目和资金，但村民信任这位村贤，认为他敢于讲真话、敢于与不作为的前村民小组长抗争、敢于与村民小组的“钉子户”和消极分子作斗争，是一位做事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村贤。刘铁衫每日在10组公益微信群公示并在公示墙上公示所有账目，接受村民小组村贤理事会成员和10组村民的监督。正因为吴阁村1组与10组的捐款账目和开支明细公开透明，杜绝谋私和牟利行为，才取得村民的信任和支持。虽然吴阁村4组、5组和9组也取得较好的人居环境整治效果，但4组由于集体经济账目不公开，9组由于捐款账

目不公开，5组村民小组长用村民的捐款为义务劳动人员购买午餐费用不透明，引起村民猜忌、有意见、不信任，也就导致这种新建立起的村民小组公共治理制度难以持续下去。所以，制定公开透明的村民小组公共治理制度并切实履行，既是赢得村民信赖与促进村民自愿捐款和义务劳动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长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 六、结论与讨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转向

乡村治理现代化要在适应乡村治理结构转换这个前提下，把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充分调动城乡治理资源作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转向，以化解国家资源下乡阶段出现的乡村治理资源依赖困境，应对国家资源退场与村集体经济薄弱的资源约束难题，进而超越国家资源下乡阶段的行政化治理逻辑，走中国特色乡村治理现代化之路。从乡村治理结构转换来讲，要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一是需要发挥乡村党建创新的统领作用，明确多元治理主体权责关系，促使村干部职责双重化，形成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以适应乡村科层治理体制；二是需要挖掘青年人优势、满足村民美好生活需要、创设数字媒介嵌套治理平台，进而将不在村和在村的代际人群连接在一个虚拟在场空间，从“无主体熟人社会”转变为“身体离场”但“认同在场”和“行动在场”的“有主体熟人社会”，凝聚村民代际合力，建立乡村数字治理共同体，以聚合分布在城乡的治理主体；三是需要乡村治理多元主体聚集在共同关心的乡村生活治理事务上，形成乡村生活治理共同体，以协同推进乡村生活治理。事实上，只有以乡村基层治理体系为基础、以跨越城乡的村民代际力量为资源、以乡村生活治理为重点，创建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才能更好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资源约束型村庄为主动适应乡村治理结构转换，化解资源下乡阶段出现的乡村治理资源依赖困境，突破资源约束难题，通过明确乡村治理公私边界，构建村庄四级治理体系，创新实施青年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和村贤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既超越了资源下乡阶段形塑的乡村行政化治理逻辑，也实现了乡村“有为而治”。建立乡村连接制衡治理共同体、夯实村民小组治理单元、构筑代际协同参与治理责任、制定公开透明公共治理制度，以明晰权责关系、激活村民小组社会基础、聚合分布在城乡的代际治理主体、生产村民小组集体行动信任等，则是资源约束型村庄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有效运行的机制及逻辑。总的来说，资源约束型村庄在乡村治理结构转换下的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创建，既打破了乡村治理资源约束瓶颈，化解了乡村治理资源依赖，也满足了村民美好生活需要，完成了重要治理任务，还实现了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统一。可以说，吴阁村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的创建，是推动新时期乡村治理现代化实践转向的重要经验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在乡村治理结构转换下，要保证资源约束型村庄的善治水平持续提高，仍然需要解决好多元村民小组自治模式主导者的结构优化问题。虽然吴阁村1组形成了稳定的青年人组织动员机制，但存在动员村民捐款次数太多、动员捐款额度太大等问题。在农业型社区，民力是有限的，经不起频繁折腾，消耗民力只会使村民自治的组织动员难以在短时间内再启动。吴阁村2组在人居环境整治中主要依靠经济能人（2组村民小组长）捐款（30万元左右），但是，经济能人捐款金额太大，村民捐款有限，容易导致村民参与率不高。如果村民小组还想继续捐款干事，村民会更加依赖经济能

人，其资源依赖行为又会被重新诱发。此外，吴阁村4组存在村民小组集体经济账目不公开问题，引起村民猜忌和不配合，5组和9组同样存在财务不公开问题。比较而言，吴阁村10组村贤主导型村民小组自治模式则是一种相对理想的模式，根据民力量力而为，虽然捐款不多，却干成了其他小组花费几十万元才能完成的大事，每一笔钱都用到关键地方。这就节约了治理成本，保护了民力，提高了建设效益。如果村民小组想要再次组织动员村民捐款和义务劳动，村民还会自觉自愿支持。因此，赋权村民小组自治，最大限度组织动员群众，摆脱乡村治理结构转换下乡村治理的“悬浮化”和“内卷化”，必然要求优化村民小组自治主导者的结构。具体来说：一是要健全包组青年村干部嵌入村民小组的体制机制，使其能够与村民小组长相互协作，实现老中青搭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二是要有效识别有公心、有担当、顾大局、有能力、有权威的村贤担任村民小组长，避免村民小组长以权谋私，提高村民的信任感；三是要推动常年在村的精英积极发挥组织动员作用，切实代表村民利益，强化多元治理主体的互动联系，增进村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等。

#### 参考文献

- 1.安永军、刘景琦，2019：《“中间结构”：资源下乡背景下国家与农民联结的新机制》，《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96-107页。
- 2.崔盼盼，2021：《项目进村、不合作者与基层治理——基于江苏省天生桥村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08-119页。
- 3.董磊明、欧阳杜菲，2023：《从简约治理走向科层治理：乡村治理形态的嬗变》，《政治学研究》第1期，第133-146页。
- 4.杜姣，2021：《自治型村庄治理体制的动员性及其治理实践》，《人文杂志》第9期，第119-128页。
- 5.杜鹏，2021：《乡村治理的“生活治理”转向：制度与生活的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6期，第91-99页。
- 6.风笑天，2022：《个案的力量：论个案研究的方法论意义及其应用》，《社会科学》第5期，第140-149页。
- 7.桂华，2021：《迈向强国家时代的农村基层治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状、问题与未来》，《人文杂志》第4期，第122-128页。
- 8.贺雪峰，2013：《新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71页。
- 9.贺雪峰，2024：《论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2.0版》，《理论月刊》第1期，第102-114页。
- 10.黄宗智，2008：《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第2期，第10-29页。
- 11.李凤、吕德文，2023：《混合型村级治理的现代建构——基于粤北溪村的个案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9-28页。
- 12.李利宏、杨素珍，2016：《乡村治理现代化视阈中传统治理资源重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8期，第81-85页。
- 13.李梅，2021：《新时期乡村治理困境与村级治理“行政化”》，《学术界》第2期，第87-96页。
- 14.李祖佩，2017：《乡村治理领域中的“内卷化”问题省思》，《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16-129页。
- 15.李祖佩、钟涨宝，2015：《分级处理与资源依赖——项目制基层实践中矛盾调处与秩序维持》，《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81-93页。



- 16.廖金萍、陈洋庚, 2021:《自主治理: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模式选择——基于江西省H自然村的个案考察》,《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39-47页。
- 17.刘守英、熊雪锋, 2018:《中国乡村治理的制度与秩序演变——一个国家治理视角的回顾与评论》,《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10-23页。
- 18.刘筱红、柳发根, 2015:《乡村自主治理中的集体搭便车与志愿惩罚:合约、规则与群体规范——以江西Y乡修路事件为例》,《人文杂志》第5期,第118-128页。
- 19.卢青青, 2021:《行政激活自治:乡村治理的转型与实践》,《内蒙古社会科学》第3期,第24-31页。
- 20.卢素文、艾斌, 2021:《资源依赖与精英权威:农村社会组织与基层政府的双向依赖和监督》,《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50-66页。
- 21.吕德文, 2010:《简约治理与隐蔽的乡村治理:一个理论述评》,《社会科学论坛》第8期,第150-157页。
- 22.马流辉, 2023:《大都市郊区乡村治理的生活转向及其实践机制——以上海市为例》,《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70-182页。
- 23.欧阳静, 2022:《简约治理: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145-163页。
- 24.欧阳静、王骏, 2022:《形式主义地“讲政治”:基层策略主义的新表现》,《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88-96页。
- 25.任宝玉、杨震林, 2004:《流动中的乡村“弱治理”——对河南省林州市Y镇的调查》,《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第112-114页。
- 26.任路, 2014:《文化相连: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文化基础》,《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23-28页。
- 27.任艳妮, 2011:《乡村治理主体围绕治理资源多元化合作路径探析》,《农村经济》第6期,第19-23页。
- 28.田先红、吕德文, 2023:《“生活国家”的构建:中国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以乡村生活治理为讨论中心》,《社会科学》第4期,第152-166页。
- 29.王春光, 2015:《中国乡村治理结构的未来发展方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3期,第44-55页。
- 30.王春光, 2021:《新社会转型视角对乡村振兴的解读》,《学海》第5期,第26-35页。
- 31.王杰、曹兹纲, 2021:《乡村善治可持续的路径探索与理论启示:来自“枫桥经验”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121-131页。
- 32.王宁, 2002:《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23-125页。
- 33.王向阳, 2023:《当前乡村治理中群众工作式微及其有效治理——基于“事务面向—工作方法”的二重组合分析》,《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3-73页。
- 34.王晓毅, 2016:《乡村公共事务和乡村治理》,《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第54-60页。
- 35.文字、姜春, 2023:《注意力再分配、外部资源依赖与数字乡村治理绩效——基于TOE框架的组态分析》,《中国行政管理》第7期,第58-67页。
- 36.吴重庆, 2002:《无主体熟人社会》,《开放时代》第1期,第121-122页。

- 37.向良云, 2023: 《资源依赖、关系结构与治理策略: 乡村治理共同体形态——基于鄂西南典型乡村的调查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131-141页。
- 38.徐勇, 2002: 《县政、乡派、村治: 乡村治理的结构性转换》, 《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第27-30页。
- 39.徐勇, 2016: 《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创新》,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23-26页。
- 40.杨宇、陈丽君、周金衢, 2021: 《资源输入背景下国家嵌入与村庄自主的张力及调适》, 《宁夏社会科学》第1期, 第181-188页。
- 41.张敬燕, 2018: 《农民流动、秩序变迁与乡村治理的重塑——基于河南G村的调研》, 《求实》第1期, 第99-108页。
- 42.赵晓峰、马锐, 2019: 《乡村治理的理论创新及其实践探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推动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研讨会综述》,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131-136页。
- 43.周飞舟, 2021: 《一本与一体: 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 《社会》第4期, 第1-29页。

(作者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Resource-constrained Villages

HE Xiaolong

**Abstract:** Breaking the bottleneck of rural governance resources is a fundamental issue that needs to be addressed regarding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Although the transfer of national resources to the countryside is benefi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it also inadvertently leads to the issue of "resource dependence" of rural governance. For resource-constrained villages, where national resources have withdrawn and the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y is weak, solving the "resource dependence" problem requires adapting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focusing on the creation of diverse villager group autonomy model as an important practice for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The resource-constrained villages have improved their governance level by clarifying the public-private boundaries of rural governance, constructing a four-tier governance system, and creating youth-led and village sage-led villager group autonomy models. Innovating the mechanisms of clarifying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activating social foundations, aggregating resources, and producing trust, are the basic logic to promote the operation of the multiple villager group autonomy model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creating and developing a diverse villager group autonomy model not only realizes the integ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autonomous governance, but also provides new experienc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Rur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Villager Group Autonomy; Governance Community; Public Governance System

# 嵌套式边界治理：地方政府推进 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逻辑\*

刘 岩<sup>1</sup> 陈吉平<sup>2</sup>

**摘要：**乡村振兴实践中，联村发展逐渐成为地方政府创新发展的重要模式。本文基于青岛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发展实践，结合组织边界的理论视角，提出“嵌套式边界治理”概念，旨在阐释地方政府以联村片区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逻辑。本文研究发现：以联村片区为载体的嵌套式边界治理成为地方政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与可行路径。其中，地理位置相邻、行政任务驱动和资源要素互补等因素成为地方政府重塑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组织边界的基础驱动力。在此过程中，新片区组织边界的生成，意味着片区组织内部体系中的地理边界、行政边界、产业边界、社会边界和认知边界等发生变化，且不同类型的边界之间会产生互动与融合，最终实现示范片区内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协同振兴。总体上看，地方政府通过边界划定、边界互动和边界运营推动自然村、行政村、示范片区构成嵌套式的组织边界治理格局，有利于乡村连片振兴、区域统筹发展，提升了乡村整体发展水平。联村片区建设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嵌套式边界治理 联村片区 乡村全面振兴 组织边界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将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作为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重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推进过程中，联村发展作为新时期乡村振兴的一种新现象和新模式，是中国响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挑战、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地方政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并因地制宜引领乡村全面发展的有力实践。在实际发展中，大致形成了强村带弱村模式、联村党建模式、以乡镇为引领的多村联建模式，以及易地搬迁和农民集中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吉平。

居住背景下的联村行动模式等（田毅鹏，2022）。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探索打破地域界限和行政边界的村级集体经济“联营联建”模式，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如浙江省“飞地”抱团发展（高强和孔祥智，2020）。当前，国内部分地区以联村党建的形式推动村村联动发展，通过党支部联建的方式实现组织联建、治理联建和产业联建（原珂，2023）。笔者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除联村党建外，部分地区以片区示范的形式来推进联村发展，在保持单一村庄发展独立性的基础上实现多村合作，乡村发展呈现单点治理向片区示范转型的新格局。示范片区的打造，使得区域内乡村原有治理边界发生变动，呈现自然村嵌套行政村再嵌套示范片区的组织架构，并体现为行政边界、地理边界和社会边界等多重边界的共同影响或交叉影响，形成“嵌套式边界治理”。鉴于此，剖析如何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改革为抓手，创新治理手段，实施嵌套式边界治理，对深入理解新时期基层治理的特征趋势、有效应对基层治理效能不足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任何治理行动都存在组织边界及其变化的问题，跨界治理或跨组织边界的协作性管理，是当今公共治理的核心活动（余亚梅和唐贤兴，2020）。边界的存在使得不同组织能够得到清晰区分，表明实体意义上的组织具有独特的存在形态，在它与环境和其他组织之间划定了一个明确的分界线（王锋，2015）。边界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内含的政府权责要素与人类聚落空间内的经济发展、资源配置、社会治理等层面之间存在着杠杆关系（何李，2017）。为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地方政府进一步创新治理方式，采用片区示范的形式统筹推进。而示范片区的打造，也意味着新的组织治理边界的重塑。随着联村发展逐渐成为新兴趋势，乡村组织治理必然面临形态架构和互动关联的重组，现有的组织边界类型与内涵已经不能满足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整体发展的要求。实践中，联村制度已成为转型期地方政府应对社会复杂矛盾、破解基层行政僵化、完善基层治理机制的一项重要制度探索（刘成良，2018）。在此基础上，地方形成了多种联村发展的模式。例如，干部嵌入视角下，形成了县领导联村、第一书记联村和乡村干部联村模式等（田先红，2019）。联村发展中，以党建联村为引领成为联村发展的重要机制创新（杜志雄等，2022）。具体可通过政治引领机制、组织驱动机制和制度嵌入机制进行联村整合（褚庆宜和赵晓峰，2023）。这种联村党建机制的形成，不仅是村界联合，更是资源整合下的治理联合（咸鸣霞和周义程，2022）。在发展效应上，联村发展可以通过跨域机制、整合机制与链接机制打破乡村产业跨边界发展的梗阻，促进不同主体间多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衔接，并最终构建乡村产业发展共同体（许汉泽，2024）。

综合考量既有研究与实践发展情况可知，关于联村片区建设的研究还存在较大的探索空间：其一，既有乡村振兴研究中，关于示范村的探讨较为丰富，但关于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讨论相对薄弱，且既有相关研究还相对滞后于实践观察，无法有效解释乡村振兴由单点示范走向片区示范的推进策略。其二，既有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讨论多是基于地方经验的模式总结，不够深入和系统，未能有效阐释其内在的系统逻辑。鉴于此，本文结合组织边界理论与实地调研，深入探究乡村振兴实践中示范片区的系统逻辑，提出“嵌套式边界治理”概念，用以解释当前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这一治理现象及其背后的行动逻辑。本文研究中重点回答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中，何种因素催生地方政府打造示范片区以重塑公共活动边界；第二，组织边界是怎样重塑的，其运作过程呈现怎样的情境，

又会产生何种互动与融合；第三，地方政府以什么策略逻辑推动示范片区组织边界重塑。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本文阐释地方政府以嵌套式边界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逻辑，丰富既有的学术研究成果，并为各地区以联村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 二、理论分析：基于组织边界的理论视角

### （一）组织边界理论

组织边界是组织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边界探讨中，一般认为，Coase（1937）最早提出了“企业边界”的概念，并进一步提出了企业的最优规模及其决定条件。在此基础上，斯科特和戴维斯（2011）正式在组织理论意义上提出了“组织边界”概念，并认为组织边界是一个非常复杂且存在诸多争议的问题。组织边界往往被描绘成一个组织终止的地方和该组织所处的环境开始的地方（Pfeffer and Salancik, 2003），且每一个组织（系统）都有自己的活动领域，组织边界将个人或群体作为相互隔离的分界线，以此划分出内部和外部两个层级。组织边界既可以是明确承认的，也可以是更隐蔽的，并在特定情况下浮现出来（Tandon and Nair, 2020）。一方面，组织边界发挥着过滤功能，将组织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筛选；另一方面，组织边界发挥着缓冲作用，消减外部环境对组织自主性与独立性的干扰（吴克昌和唐煜金，2023）。也就是说，组织边界的存在使得组织对内外部的控制成为可能（陈兴淋，2008）。具体而言：内部控制通过身体、心理或者社会的限制所允许的社会过程来实现；外部控制则通过分割空间以使一些过程能够穿越边界而另一些过程不能跨越边界来实现（陈兴淋，2008）。组织边界不仅是物理空间的划分，也包括对组织文化、价值观、规范以及与外部环境互动方式的界定。这些边界对于组织的稳定运行、有效管理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通过明确组织边界，既可以更好地界定组织的角色和定位，促进内部协作和沟通，也能够与外部环境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在组织边界概念的基础上，还衍生出丰富多样的组织边界类型。阿什克纳斯（2005）认为，任何科层式的组织都存在垂直、水平、外部及地域四种类型的边界。吴克昌和唐煜金（2023）基于数字技术的发展背景，指出政府部门存在着主体结构、互动关系、行动空间、制度权责与业务流程边界。除此之外，也有学者对组织边界进行了物理边界、社会边界、心理边界（保尔森等，2005），或者效率边界、权力边界、能力边界、认同边界（李晓青，2007）等划分。作为典型科层体制的官僚部门同样具有组织边界，有界性是官僚制组织的基本特性。官僚制组织的有界性设计，在确立组织权威、促进组织专业发展、明晰组织内外职责、维持组织秩序和提高组织运行效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朱美宁和石慧荣，2022）。然而，组织边界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会随着其内外环境的变化而变动。特别是在复杂性、不确定性、风险性不断增长的社会中，各种组织尤其是政府等公共组织，所面临的问题一般都是跨域问题，需要建立跨组织结构的合作关系才能解决（O'Toole, 1997）。这就要求公共管理部门围绕业务需求跨越固有的组织边界，采取“跨边界”的行动才能有效应对（Ancona, 1990）。与此同时，组织边界的变动不仅仅是自身领域的简单扩张，这种组织间边界的交叉也会对组织体系中其他类型的边界产生影响。无论是单个组织的自身边界还是组织体系中的其他类型边界，都在边界拓展中彼此互动，并由此推动公共活动的发展。

## （二）示范片区中的边界活动

历史经验表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与建设实践并非简单遵循传统的科层体系运作，而是巧妙地结合自身的传统和体制优势，对科层体系进行了灵活适应性的改造，进而形成了一种超越传统科层制度框架的独具特色的治理模式（王浦劬和汤彬，2019）。因此，这种中国特色党政科层体系的运行方式与韦伯所描述的非人格化的科层组织有着显著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通过“反科层治理”策略，赋予治理体系更多的弹性和活力（丁轶，2016）。在乡村治理中，党和政府为进一步提升党政科层体系的运行效率，通过干部挂职、党校培训、结对帮扶、对口援建、区域化党建、临时党支部建设、联村驻村等方式形成了大量跨组织边界的工作关系（叶敏，2022）。基于组织边界理论视角，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是多个村庄联村发展的新模式与新趋势。在单村示范阶段，原有村域治理边界与地理边界是相对一致的。在战略定位上，乡村振兴并不仅仅在于乡村点位式的发展，其初衷和最终目标是走向乡村全面振兴。可以说，打破传统的村域固有边界、实现联村协同发展是乡村振兴工作迈向全局的必然要求与结果。

实践中，为了进一步放大示范效应和发展效能，地方政府通过示范片区的方式对多个村庄进行片区划定。由此，基于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打造，乡村治理过程中形成了新的治理样态和公共活动边界。与此同时，示范片区的打造，既使得单村边界变动，也使得区域内的各类边界发生变动。一方面，区域内各村庄与新片区存在着互动，各村庄之间也基于一定的互动机制相互影响；另一方面，从组织内部体系来讲，不同类型的组织边界也在片区边界的形成中产生新的互动，如地理边界、行政边界、产业边界、社会边界和认知边界等，从而形成相对复杂的“嵌套式”组织边界（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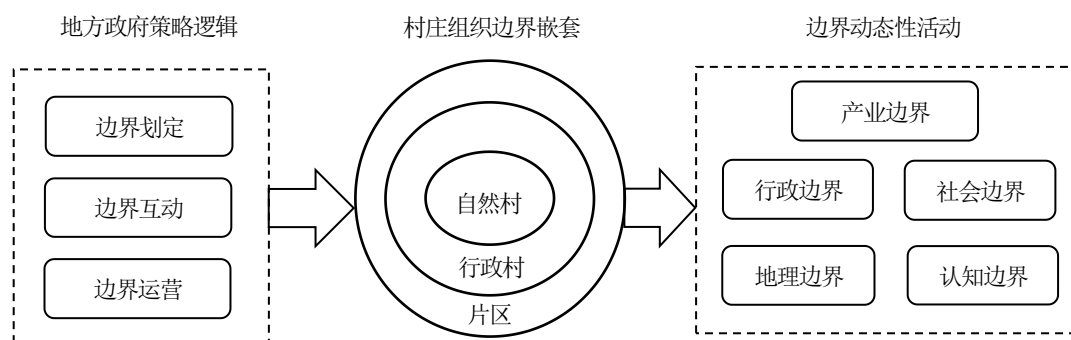


图1 嵌套式边界治理分析框架

在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强化示范片区在乡村振兴实践体系中的嵌入与完善，提升村域协同发展水平，其实质是地方政府通过示范片区的打造重塑组织边界，构建纵向的组织协同压力和横向的村庄合作动力，进而形成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协同网络中的合力。在此过程中，地方政府以“边界”为治理线索，形成了以“边界划定—边界互动—边界运营”为主线的治理逻辑，有效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协同振兴，梯度有序实现村域协同与规模效应。在研究脉络上，本文基于青岛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实践，从组织边界理论视角出发，构建本文的分析框架，结合对边界重塑、互动与融合过程的探究，系统审视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中地方政府嵌套式边界治理的内在逻辑。

###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点介绍

#### （一）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相较于多案例的对比分析，对单一案例进行剖析，更能详细阐释行动路径和运作机制，进而通过案例分析解释地方政府以嵌套式边界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逻辑。笔者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前往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铁山街道杨家山里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以下简称“杨家山里片区”）进行实地调研，并与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举行专题座谈会，了解示范片区建设的改革规划与政策扶持情况。在此期间，笔者实地观察杨家山里片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综合发展情况，并形成文字记录资料；笔者以随机访谈的形式与片区内各自然村的村民进行交流，了解村民在示范片区建设中的参与度及获得感。同时，采取半结构式访谈形式，访谈片区内部自然村、行政村的村干部和工商资本代表等关键人物，详细了解整个示范片区的运营建设情况，整理相关录音笔记，获得较为翔实的一手资料。此外，笔者一直与街道干部、部分村干部保持线上联系，以电话访谈和微信访谈等形式获取资料，及时补充相关研究信息。笔者还从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收集相关二手资料，包括政策文件、新闻报道等，这些均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支撑。

之所以选择杨家山里片区作为本文的田野案例，是因为其具有一定的典型性。首先，作为较早一批探索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发展模式的区域，杨家山里片区以示范片区的形式驱动跨村连片合作，这种连片振兴的做法是联村发展的一种代表模式。通过剖析杨家山里片区实践过程中的内在逻辑，可进一步深化联村片区发展的相关研究。其次，杨家山里片区属于青岛市重点打造的 10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之一，且成绩在全市考评中居于首位，被当地政府树立为示范典型，高度呈现行政赋能下乡村连片振兴的新形态，是探究地方政府示范片区建设的典型案例。最后，杨家山里片区由不同资源禀赋的村庄聚集而成，具有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红色历史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为后续引入资金打造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奠定了基础。这也意味着，随着地方政府引导片区整体性开发建设，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之间将会涉及复杂的边界活动，进行边界的重塑、互动与融合，其发展实践为案例研究提供了翔实的现实情境。

#### （二）案例点介绍

青岛市以示范片区建设为着力点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杨家山里片区便是其中之一。该片区位于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中部铁山街道，铁橧山、越界山、睡牛山三山环抱，山里河横贯东西，自然生态资源十分优越。杨家山里片区总体面积约 20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5200 亩，山林面积 2.2 万亩，主要种植樱桃、蓝莓、茶叶等经济作物。该片区分为杨家山里一村和杨家山里二村两个行政村，包含上沟村、墩上村、黄泥巷村、大下庄村、后石沟村、东南崖村、西北庄村、墨城安村 8 个自然村，其中，杨家山里一村由 5 个自然村组成，杨家山里二村由 3 个自然村组成。现片区内有村民 1023 户 3131 人，具有村庄相对紧凑的小规模“簇居”特点。在片区未开发前，由于部分村庄缺乏稳定的营利性产业，一部分村民选择外出务工，在村居住的农户以种植业为主，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同时，大多数村庄集体经济薄弱，被村民戏称为“穷山沟”。

2022年，青岛市提出“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将其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推动乡村建设发展，青岛西海岸新区铁山街道遵循因地制宜的打造思路，引入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联合8个自然村共同规划组建杨家山里片区，优化村庄“抱团发展”的地理空间布局。在产业发展方面，结合片区内部的自然生态资源、红色历史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等优势，打破现有产业发展壁垒，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红色传承、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先后打造田园会客厅、田园共创学堂、红色教育基地等旅游观光景点。乡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激活村庄土地、劳动力、房屋等资源要素，在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切实保障联农共富。与此同时，示范片区的打造也进一步完善村民居住环境和公共设施与服务，提升片区内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 四、可塑的边界：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何以生成

组织边界具有可塑性，会随着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动，形塑差异化的组织形态。从边界治理视角来看，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实质是在保持原有自然村组织边界的前提下，以联村发展为依托，重塑片区组织边界，构建一种嵌套式边界治理关系，以片区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接下来，笔者将结合杨家山里片区的实践案例，从边界可塑性出发探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生成逻辑及发展过程。

##### （一）边界可塑的动因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生成源于边界可塑性，通过灵活调适组织边界，借此实现地理范围扩大、资源要素重塑以及村庄联合治理。那么，究竟是何种因素诱发地方政府塑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这一组织形式？结合杨家山里片区的案例，大致可以划分为地理位置相邻作用下的自然动因、任务驱动执行催生的行政动因和资源要素互补激发的经济动因。

1. 自然动因：地理位置相邻。地理位置相邻成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边界可塑的自然动因。村庄具有地域分异性，普遍分散、孤立与被动化发展，这也增大了空间资源要素的调配难度（李和平等，2023）。空间距离代表着公共资源辐射半径，地理距离增大，也意味着村庄资源的可及性下降，直接影响后续治理效能。最初，地方政府在划定片区范围时，首要考虑的是村庄与村庄之间的空间距离和聚集程度。因此，地理位置相邻成为村庄被纳入示范片区边界的一大因素。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意见》指出，每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一般由6个左右相连相通、集中连片、人文相近、产业相融的自然村组成，并具有资源特色突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优势明显、组织坚强有力等基础条件<sup>①</sup>。地理位置相邻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形成提供了自然基础。在杨家山里片区，具有地理相邻性的各村庄不仅在空间上相互靠近，还拥有资源、信息、技术方面便利交流与共享等优势。地理位置相邻这种自然动因在无形中驱动多村协同发展，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生成提供了前提条件。本文所关注的案例点杨家山里片区由2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构

<sup>①</sup>参见《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意见〉的通知》，[http://www.qingdao.gov.cn/zwgk/zdgk/fgwj/zcwj/swgw/2022ngw/202207/t20220725\\_6282163.shtml](http://www.qingdao.gov.cn/zwgk/zdgk/fgwj/zcwj/swgw/2022ngw/202207/t20220725_6282163.shtml)。



成，之所以选择这两个行政村来打造示范片区，街道工作人员表示，这缘于两个行政村地理位置相邻、文脉相近，中间仅相隔一条国道线，交通往来较为便利，这也为村庄“连点成片”布局奠定了基础。

地理位置相邻意味着周围村庄具有相近的人文社会基础，能够在联村发展过程中降低不同村庄之间的冲突与阻碍。最大限度激发区域内基础设施的辐射带动效应和乡土优势，也成为地方政府规划片区考虑的因素之一。据村民反映，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该片区就被统称为“杨家山里”，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具有一定的地理标志性。笔者曾在片区内部实地走访体验，尽管不同自然村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但片区内部交通设施较为便利，设有专供游客体验的观光小火车，轻松实现不同游览点位之间的切换。同时，为了吸引更多游客前来观光体验，片区内注重美丽乡村建设，设置多条对外宣传和观光旅游环线。例如，在沿线设计多个凸显片区旅游资源亮点的项目点，充分体现村庄特色。这也意味着观光环线所涉及的村庄需要地理位置相邻，以便于沿线设计对外宣传和观光旅游的项目点。

**2.行政动因：任务驱动执行。**任务驱动执行是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生成的行政动因。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提出要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这是党中央赋予山东省的政治任务和使命担当。当前，中国自上而下形成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格局，各级政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压力型体制作用下，地方政府在面临不同来源的压力与任务时会有相应的分解和应对（杨雪冬，2012），以有效落实上级政府考核评估要求。

行政任务是推动地方政府创新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直接动力。在杨家山里片区，地方政府为了实现乡村经济转型升级，将打造示范片区作为重要的行政任务。这一任务的设定，不仅能为地方政府提供明确的行动目标，还为其提供了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形成与发展。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多次在政策文件中提出要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抓点带面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上级政府行政任务驱动下，示范片区建设被纳入地方政府主线工作，地方政府自上而下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行政改革。青岛市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为突破口，形成连点成片、以片带面的工作思路，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出成果、三年出样板”的要求，计划打造10个左右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衔接带动30个左右的区（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在实践层面，为了更好地指导基层政府做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建设工作，青岛市做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高位推动行政任务落实。建立市委常委、副市长联系片区制度，以“领导联系制度”强化行政影响力，突出示范片区建设的重要性，同时在示范片区所在区（市）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调度工作。二是横纵部门协同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专项改革行动。在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的统筹部署下，由中共青岛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多个部门指导各区（市）因地制宜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工作，先后实施多项制度，提供相应的项目资源。三是全程实行“赛马机制”。上级政府全程动态考核下级政府的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落实情况，每年由中共青岛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市级别的项目评估，对外公布评估考核排名，按照名次排序给予差异化的奖励。

**3.经济动因：资源要素互补。**资源要素互补是地方政府引导多村联片发展的经济动因。乡村振兴战略首要目标是产业兴旺，乡村产业振兴面临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资源要素流动受阻等弊端，联村

发展能够统筹利用村庄资源禀赋、协调各村庄联合发展、形成有区域特色的规模优势产业，成为破除这一弊端的有效路径（郭晋萍和曹斌，2023）。不同村庄之间存在差异化的发展要素，要素彼此割裂式分布，导致资源配置不均衡，难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单一村庄囿于资源因素不足，往往在乡村三产融合发展过程中受阻，而三产融合发展是乡村产业提档升级的重要路径，为此，地方政府试图通过拓展资源集聚共享的边界，谋求乡村产业振兴的经济发展目标。

项目建设与收益周期是地方政府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的关注点（安晓明，2020）。为了尽可能缩短收益周期，地方政府倾向于选择产业基础较好、资源要素互补的区域优先打造示范片区。在示范片区建设初期，铁山街道遵循因地制宜原则，着力对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融的村庄进行连片规划，根据每个村庄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功能定位等，引入产业项目进行集中连片开发，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前期，街道组织专人与村干部一同对自然村的资源存量和产业类型进行摸底调查，明确村庄的发展基础与功能定位。例如：大下庄村有荒山和土地资源，适合引入民宿产业等；上沟村有樱桃种植的产业基础，可以开发采摘、观赏项目；东南崖村有红色文化资源，适宜打造红色教育基地等。最终，杨家山里片区规划出“多元业态、全季旅游”的发展道路，合理开发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亲子游戏、红色体验、研学培训、户外露营、运动康养等多元业态形式，吸引投资者下乡创业，构建地方政府、工商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多元主体合作共赢格局。

## （二）边界的重塑、互动与融合

在地理位置相邻、任务驱动执行和资源要素互补等因素作用下，铁山街道以杨家山里一村和杨家山里二村这两个行政村为中心，联合国有公司、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等多元主体共同打造杨家山里片区，形成多种力量并存的治理场域。在此过程中，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组织边界之间形成边界嵌套。这种组织边界的嵌套，一方面从外部形塑新的片区组织边界，另一方面会导致片区组织内部体系中多类型边界产生变化，且不同类型的边界也会互动融合，呈现动态性特征。

1. 边界重塑阶段。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组织的生成，意味着边界的重塑。其中，除组织边界重塑外，其组织内部体系中多类型边界也随之发生改变。最为明显的是，联村发展意味着地理边界的整体性再拓展，实现由点及面的轮廓转变，在空间层面构建新的片区地理边界。同时，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作为一项乡村振兴公共管理活动，与单一村庄管理模式不同，其片区建设的行政边界也将产生新的变化。青岛市自上而下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专项任务建设，强化财政支持力度，为铁山街道提供项目、资金等要素资源，优先保障示范片区建设用地指标。基层政府在面临任务执行压力时，会通过组织再造、部门协同、资源灵活调度等方式加以纾解。根据责任分工的不同，乡镇（街道）一级负责具体实施。铁山街道成立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专项工作小组，以专班形式进行部门间的跨边界合作治理。行政组织的再造导致原有村庄的治理边界发生变动。在街道一级，原本由农业农村中心负责街道辖区内的村庄日常管理事务。自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专项建设以来，铁山街道成立工作专班承接执行上级政府的项目任务，将杨家山里片区划定为街道乡村振兴的主要“战场”，农业农村中心则主要负责示范片区外的村庄的防火、防汛、农业保险等常规任务。尽管示范片区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行政组织，但对于铁山街道而言，所有乡村振兴事务均围绕着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组织这一治理单元展开。

在本文的案例中，专业公司统筹运营整个片区的乡村产业，重塑片区内的产业边界。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基层政府会受到服务导向的社会逻辑、执行导向的科层逻辑和经营导向的市场逻辑的形塑（许源源和康儿丽，2023）。其中，经营导向的市场逻辑引导着基层政府遵从市场经营规则，与企业、村庄等主体达成合作目标，共同应对动态化的市场环境。打造乡村特色产业成为地方政府推动示范片区建设的主要抓手，但示范片区建设并不仅仅等同于简单的产业项目堆叠，而是要以产业建设为基础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泛产业化无益于乡村振兴发展，优化产业边界、实现产业融合逐渐成为乡村产业发展趋势。杨家山里片区内的村庄自然环境优越，产业基础相似，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政府搭台、资本唱戏”，依托招商引资的工商资本，并与地方政府自身的财政项目奖补相结合，能够激活乡村产业活力，在二者的合作下“经营村庄”（焦长权和周飞舟，2016），提升乡村产业市场竞争力。2018年以来，地方政府注重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铁山街道联合国有公司对杨家山里片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进行完善提升，包括所有村庄的道路整修、河道治理、墙壁外立面修缮、路灯安装、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绿化美化和垃圾分类等，降低后续企业运营的投入成本，增加吸引外来工商资本下乡投资的“筹码”。杨家山里片区正式被纳入全市10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后，吸引了包括国有公司和民营资本在内的多家公司下乡投资。此后，在铁山街道党工委指导下，片区内的青岛融源杨家山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搭建一体化的产业运营平台，畅通市场和乡村资源的配置渠道，重塑产业边界，聚力打造杨家山里片区优质农产品品牌、红色文化品牌、旅游研学品牌等，扩大杨家山里片区产业品牌影响力。

随着多元化的项目资源下沉至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日益完善，村集体与村民增收渠道拓宽，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不同村庄间的社会边界和村民群体的认知边界。当前，村庄公共性缺失导致村民认同感弱化、社会凝聚力下降，乡村社会治理陷入僵局。地方政府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为提升行政公共性、促进村庄社会治理提供新的契机。行政资源与市场资源的注入，诱发区域性各类资源自由流动配置，导致村庄不再局限于原有社会交往范畴，而是在基层政府与工商资本等多元主体引导下，以集体产业发展与公共事务治理为载体，强调村庄间社会治理边界再拓展，以契合示范片区公共社会治理目标，逐渐重塑整个示范片区的社会边界。片区内村民认知边界重塑的原因是：一方面，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村民日常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村民对于片区组织的公共满意度也随之提高。另一方面，公共品牌氛围的营造引导着片区内村民重塑认知。例如，通过外部环境引导村民不断增强内心对于示范片区的认同感；在示范片区项目点周围结合当地文化设立“杨家山里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标牌或标识，同时在示范片区的入口和重要节点位置设置宣传标牌，不仅有利于对外宣传，也可促进杨家山里一村和杨家山里二村村民强化合作发展理念，打破原有村庄认知边界，形成共同的片区认知边界。

2.边界互动阶段。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组织边界生成，会与原有自然村、行政村组织边界形成新的互动模式，且在互动中存在治理张力。专项改革成为组织边界互动的“催化剂”。由于行政资源的有限性，村庄负责人围绕项目谋划落地、资源倾斜注入等向上争夺优先发展“话语权”，村庄与村庄、村庄与片区间将会形成“竞争性磋商”的局面。这种竞争性机制不仅能够实现村庄需求与资源供给的

动态适配，也能在后续项目申请落地过程中产生组织动员群众的治理效能（杨丽新，2024）。为了有序推动示范片区的运营建设，铁山街道每周一会固定举行片区专题工作会议，邀请各自然村、行政村及杨家山里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办公室（以下简称“片区办”）相关干部共同参与，以会议为载体创设村庄负责人与片区管理者之间的互动空间。通过集体会议碰头，不同村庄沟通交换信息，片区办及时有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透明性、公开性，缓解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公共治理压力。村庄负责人也以此向上反馈发展诉求，合理寻求项目资源扶持，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不同组织间互动频率，减少联村发展中的非理性竞争风险。与此同时，每次片区开会也是村干部聚在一起交流心得、学习取经的互动过程。由此可以看出，在外部行政力量干预下，不同村域边界壁垒不断弱化，村庄间形成地域共同体意识，联合应对纾解片区公共发展事务危机。

尽管片区内村庄存有人情往来的社会基础，但随着乡村人口外流和乡村产业发展式微，村庄与村庄之间的互动频率日益降低。乡村特色产业的打造成为激发村庄与村庄、村庄与片区之间互动的重要节点，有利于促进区域性产业融合与社会和谐。整体来看，村庄与片区之间依托产业项目规划实现有效互动，乡村产业边界得以实现跨地理边界延伸，由此催生了村庄市场共同体（郭占锋等，2021），极大增强了村庄与外界的关联。为了能够实现乡村三产融合发展，示范片区因地制宜、分类打造差异化的村庄产业发展路径，避免乡村产业同质化，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在空间层面呈现各类产业的有序布局与功能联动。在村庄与村庄的边界互动方面，主要依托专业化的产业组织加以实现。例如，樱桃产业是杨家山里片区的主导产业之一，通过谋划樱桃种植、观赏、采摘、体验等一体化的产业项目，能够整合片区内村庄的土地要素、劳动力要素、资金要素；通过组建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将片区内各村庄的樱桃种植户组织起来，统一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樱桃优良品种，增强小农户抵抗风险的能力。

此外，基于特色产业延伸出的季节性节日活动，能够辐射带动片区内村民的有效参与，凝聚村民社会发展共识。这种产业边界的拓展有利于增进村民对于片区新组织边界的认同感。与前文所述公共服务完善与外部环境引导不同，其作用机理在于，村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强化其对示范片区新边界的认可。杨家山里片区每年3—6月是最佳樱桃树花期、樱桃采摘期。在此期间，铁山街道联合工商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组织开展大型赏花、采摘活动，帮助当地小农户实现产品在地化销售，缓解产销不对称难题。部分村民会自发在景区内售卖零食小吃、观赏性玩具、农特产品等，也促进片区内不同村庄的农户进行跨地理边界交往。据后石沟村的村干部介绍，村民最根本的关注点在于能否从乡村发展中获益。一旦村民亲眼看到源源不断的游客涌入，自然而然会在片区内实现流动性经营，甚至会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进而村民会主动关心片区发展动态。由此可以看出，片区内产业边界的互动引发社会边界的碰撞，乡村特色产业辐射带动片区内的农户增收，这更进一步强化了村民对示范片区的社会认同感，以“主人翁”思维去关注示范片区建设发展，自觉维护片区产业经营氛围。

3.边界融合阶段。随着村庄与村庄、村庄与片区之间边界互动频率的提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逐步呈现边界融合发展态势，具体表现为跨区域的产业边界融合、组织边界融合和社会边界融合。“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协同治理能够促进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李卓和郑永君，2022），地方

政府为产业振兴提供制度供给、政策供给和服务供给，通过主体融合、内外融合以及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构建跨边界发展网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吴彬等，2022）。在本文的案例中，铁山街道最初在片区产业规划时，邀请专家充分论证地区资源禀赋、市场份额前景、项目延展性等问题，力图弱化区域内三次产业之间的壁垒，优化产业链条，实现产业融合发展，重塑产业边界。在片区产业建设过程中，铁山街道在夯实特色种植产业基础上，推动工商资本进入并发展在地化农特产品加工，在片区内开辟专属门店销售精品农特产品，如蓝莓果酱、红薯粉条、樱桃酒等当地特产，打破种植业与加工业的产业边界。同时，杨家山里片区持续做强“山里课研”乡学、“山里记忆”乡俗、“田园旅居”乡宿等产业品牌，提升乡村旅游服务业水平，形成多点开花的产业发展格局，进而优化产业发展。

跨村域的产业边界融合，也随之诱发片区内的自然村、行政村之间实现跨组织边界的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受村庄资源禀赋限制，片区内村庄集体经济发展呈现差异化发展路径。部分先天优势突出的村庄率先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此，地方政府输入大量项目资源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联合村集体经济组织陆续开发资源租赁型、产业经营型和劳务输出型产业。例如，杨家山里片区的大下庄村在铁山街道党工委指导下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村民”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方面，激活村民闲置房屋资源，打造民宿产业。为此，大下庄村村集体发起成立民宿管理合作社，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村民将闲置房屋交给合作社托管，用于民宿开发，再由合作社统一交付给龙头企业打造经营，同时完善餐厅、咖啡馆、户外亲子活动场所等公共配套设施。另一方面，激活村庄闲置劳动力资源，开发更多在地化就业岗位，吸纳周边闲散劳动力就业。尽管当地政府给予整个片区最大力度的政策支持与资源倾注，但囿于资源有限性，村庄之间仍会存在一定的顺序差。片区内个别村庄受地理位置相对边缘、资源优势相对不足等因素制约，开发建设进程缓慢。例如，位于片区南部边缘的墨城安村，相较于其他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庄而言，在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村庄经济发展短板明显。关于“资源禀赋优势有助于村庄吸引投资和引进项目”这一点，笔者也在与街道干部的访谈中得到印证：当前集体经济发展大多依托外部产业项目，通过激活村庄土地、房屋、劳动力等资源要素，从而实现集体增收、农民致富。由于片区引入项目资源的有限性，村庄建设开发呈现渐进性特征，街道会优先选择地理位置与资源要素基础较好的村庄开发，根据项目与村庄资源的契合度，合理引入产业发展项目，引导村庄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为了平衡不同村庄之间产业边界治理张力，做到“先富带动后富”，进一步实现强村共富目标，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杨家山里片区打造区域性强村共富公司，试图弥合片区内部不同村庄之间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秩序缝隙，弱化村域产业边界之间的治理张力，确保乡村资源效益最大化。2022年11月，在对村级资产、资源、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完成全面清理核查的基础上，杨家山里一村和杨家山里二村两个行政村出资共建青岛杨家山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盘活农村闲置的地、厂、房、资金等集体资产，打造“强村共富公司+优质企业（项目）”的合作形式，初步探索联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把资源的增值收益最大限度留在村庄，打破原有行政区划边界，实现强村共富公司与企业组织的协同发展。

联村片区发展的最终目的在于激发村庄内生发展动力，确保乡村可持续发展。行政边界的拓展为联村发展提供了最初的动力，地方政府为了巩固维持片区前期发展成果，以积分制等创新性社会治理方式，推动片区内部社会边界的融合，吸引动员片区内的村民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治理，避免“干部干、村民看”，注重在社区营造过程中激活群众参与的主体性力量（高红，2023）。片区内村民在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产业辐射带动效应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对片区组织边界的认可，从心理层面融入整个片区社会治理生态。例如，农户会主动关心了解片区内的重大活动事项，在游客面前自觉宣传和维护片区良好形象。为了将村民内在心理认可转化为外在社会行动，铁山街道探索“德育积分兑换”乡村治理模式，即通过党建引领，将环境保护、睦邻和家、乡村发展、公益奉献、自治守法纳入积分指标评价体系，由村干部负责评比，按照1积分等于1元标准兑换现金奖励或等价物资。此外，为了强化片区的公共性，铁山街道在片区内部打造德育乡村，优先选择在大下庄村和黄泥巷村开展德育乡村活动，引导村庄积极开展自治，促进示范片区社会和谐发展。

## 五、嵌套式边界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一种可行路径

根据前文的案例分析，笔者发现，地方政府遵循上级政府的政策意图谋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导致地理边界、行政边界、产业边界、社会边界、认知边界等发生变化，并且随着各类乡村发展项目的落地，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组织边界之间产生互动与融合，从而实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的多村协同发展。从组织边界理论视角来看，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组织边界之间形成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构成一种“嵌套式边界治理”格局，其背后呈现地方政府以“边界划定—边界互动—边界运营”为主线的治理逻辑，成为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一种可行路径。

### （一）边界划定：构建以自然村为基础的联村片区发展模式

在以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地方政府大多以单一村庄为治理单元。在中国社会中，村落具有差异化的意涵。在文化习俗、居住习惯等因素作用下，农民聚集形成自然村落，具有一定的血缘和地缘基础。随着村庄被纳入国家行政管理体系，逐渐出现行政村的概念，这是规划的社会变迁的产物（贺雪峰，2000）。随着国家资源不断输入乡村，乡村经济社会结构也发生相应改变，尤其是在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构建以自然村为基础的联村片区发展模式成为推动村庄区域协同振兴的可行路径。

地方政府通过行政改革机制，结合村庄地理区位条件，联合工商资本自上而下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从村庄单点示范转为联村成片振兴，进一步扩大资源集聚的辐射带动效应，驱动村庄区域性振兴共富。地方政府以边界划定为治理切入点，赋予边界一定的治理功能。在某种意义上，组织边界的划定表明了行政管辖、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的辐射范围，确定了乡村发展的整体性轮廓。由此，在自然村、行政村基础上，生成新的示范片区组织，构建起嵌套式的组织结构。与单一村庄治理单元不同，联村片区治理单元的瞄准划定更具复杂性：一方面，地方政府在片区划定时要充分考虑辖区所容纳的村庄数量，即确保实现多村联动，避免片区划定上出现片区内村庄过密或过疏等问题；另一方面，片区覆盖的村庄单元应尽可能保持血缘、地缘和业缘层面的关联，以较好的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片区单元的可持续治理。构建联村片区发展模式的核心在于“点面结合”，以重塑组织边界为起

点，示范片区新的组织边界生成并不意味着彻底消除原有单一村庄的组织边界。在此过程中，既要注重单一自然村的综合发展，又要关注联村片区的整体建构，推动实现各类资源运营的效益最大化。示范片区的建设通过联合发展弱化村庄间的组织边界壁垒，探索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的联村片区治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能激活和强化组织边界的治理功能，引领村庄由“单打独斗”转为“抱团合作”。

### （二）边界互动：以产业边界为关键，协同多类型边界联动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背景下，地方政府以片区为新的组织载体开展特色产业升级、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优化。新的片区组织边界划定，代表着其内部结构趋于稳定，且不同类型的边界之间存在动态性演变与互动过程，这种变化将进一步形塑片区组织结构。村庄边界具有多元性，村庄在经济边界与社会边界的冲突与共生中继续发展（折晓叶，1996）。地方政府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初衷是以特色产业带动联村片区整体性发展，产业成为地方政府、工商资本和村集体共同关注的重点，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多主体合作治理格局。跨地理边界的产业边界拓展成为片区组织边界活动的关键，并由此带来民众认知边界以及社会边界的变化。

合理选择有效载体，是实现不同村庄跨组织边界共融发展的关键。示范片区建设是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的共同体。其中，产业振兴是重点，是嵌套式边界治理的关联机制。地方政府以产业为连接点实现村庄风貌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和强村富民治理，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内容：首先，将产业融合作为自然村、行政村、示范片区之间有效互动的载体，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形成集聚型、互补型产业发展模式，注重引入外来工商资本，合理配置区域内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要素资源，探索“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产业富民化”发展道路，逐步优化村域产业边界，构建乡村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其次，注重村庄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强化联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后续片区产业跨边界融合奠定基础。最后，因地制宜创新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有序引导村民重塑乡村主体性，促进社会边界有效互动融合，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巩固拓展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成果。

### （三）边界运营：维系村庄与片区组织间的联动性与独立性

有学者提出“重层结构”的概念，用以形容村落社会作为一个复杂组织复合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关系（田毅鹏和张笑菡，2021）。示范片区的生成则是进一步重构村落社会的组织边界，拓展形塑新的治理轮廓。以地缘为基础的自然村形成天然的组织边界，维系其内部的经济社会文化生产。行政村则是在多个自然村的基础上汇聚而成，具有新的行政村组织边界，便于政府管理。地方政府在原本行政村组织边界外增设示范片区组织边界，以结构化整合实现综合性区域发展目标（如产业优化、环境整治与治理有效）。在地方政府行政改革推动下，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自内而外形成多圈层嵌套的组织边界治理格局。如何确保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组织边界的相对独立和融合共生，则成为地方政府嵌套式边界治理的首要关注点。

边界运营意味着地方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手段，既要激活强化多元主体的治理合力，又要规避弱化不同边界间的治理张力，维系村庄个体振兴独立性与片区整体发展联动性。从治理方式来看，

地方政府逐渐从“管理取向”转为“治理取向”，以“示范创建”推动基层治理创新，注重调动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谢小芹和宫兴隆，2023），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协同、市场主体主建、村民村集体参与的合作机制，持续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政策制度支持，并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具体来说：一方面，杨家山里片区以产业合作社、民宿合作社等组织化方式激活村庄土地、劳动力、房屋等资源要素，拓展农户财产性收入渠道，实现农村劳动力在地化就业，与地方党政机关、工商资本、农户等多元主体合力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村庄个体振兴独立性。另一方面，杨家山里片区通过村庄的再组织化过程，以区域性强村共富公司为载体，弱化村庄间竞争性发展张力。在铁山街道党工委领导下，杨家山里片区打造区域性强村共富公司，并有序引进发展状况良好的企业单位，以“强村共富公司+优质企业（项目）”的合作形式，统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村庄与片区多维度边界联动共生，平衡不同村庄间的“发展秩序差”，避免“精英俘获”现象，契合片区内村庄联动性发展目标。

## 六、结论与启示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核心要义，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本文基于青岛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个案观察，提出“嵌套式边界治理”概念，用以阐释地方政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治理逻辑。本文研究表明，地理位置相邻、行政任务驱动和资源要素互补是地方政府重塑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组织边界的基础驱动力；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下，一定区域内可构建起自然村嵌套行政村再嵌套示范片区的组织样态。基于组织边界的可塑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组织边界的生成意味着地理边界、行政边界、产业边界、社会边界和认知边界等多类型边界的重塑，并且不同组织边界之间也会产生新的互动与融合过程，最终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协同振兴。嵌套式边界治理意味着地方政府以边界为线索，形成边界划定、边界互动和边界运营的治理逻辑，具体表现为构建以自然村为基础的联村片区的发展模式，形成组织边界的嵌套式发展。在此过程中，以跨地理边界的产业边界重塑为出发点，统筹协调区域内乡村人才引进、文化打造、生态整治和组织振兴，形成多维度边界联动共生。同时，注重强调边界运营，保障单一村庄发展的独立性和联村片区整体发展的联动性，在激活联村治理合力的基础上，弱化不同村庄发展间的治理张力，维系联村片区的可持续运营。

既往的乡村振兴实践，大多集中在单一村庄的示范打造层面。随着乡村全面振兴的持续推进，以片区为载体实现全域村庄组团式发展，有利于实现强村富民战略目标，成为乡村振兴提质增效的可行路径。因此，基于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形成的“嵌套式边界治理”这一治理模式，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传统的组织边界理论更为强调平面组织间的边界互动，相对忽视立体化组织间的边界嵌套与互动。本文研究表明，地方政府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村庄组织边界自身带有治理意涵，组织边界的划定表明行政管辖、资源配置、服务供给的辐射范围，组织边界重塑成为政府调整公共治理活动的一种手段。地方政府通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推动嵌套式边界治理，即自然村、行政村、示范片区三者之间形成组织嵌套关系，进而构建立体化的组织嵌套结构。结合本文观察的个案来看，地



方政府以示范片区为载体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利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规划水平和乡村治理水平。具体而言，可得到如下启示：一是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阶段，地方政府可结合村庄地理分布和资源优势，以专项行动等方式因地制宜构建多村联合嵌套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重塑乡村组团式发展的新格局。二是充分尊重村庄发展特质，合理谋划特色产业集群式发展、乡村三次产业融合式发展，以产业跨界融合为连接点，推动片区内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协同发展，探索乡村全面振兴实践路径。三是通过搭建区域性合作平台、多元化服务体系、多类型组织联盟等方式，均衡区域内自然村、行政村与示范片区之间差异化的利益诉求，在“求同存异”基础上不断塑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合作互融格局，实现示范片区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阿什克纳斯，2005：《无边界组织》，姜文波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第8页。
- 2.安晓明，2020：《新时代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取向、实践问题与应对》，《西部论坛》第6期，第38-47页。
- 3.保尔森等，2005：《组织边界管理：多元化观点》，佟博译，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第29-33页。
- 4.陈兴淋，2008：《组织边界的理论及其作用》，《学术界》第2期，第84-88页。
- 5.褚庆宜、赵晓峰，2023：《组织场域视角下党组织引领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逻辑——以苏南永联村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25-134页。
- 6.丁轶，2016：《反科层制治理：国家治理的中国经验》，《学术界》第11期，第26-41页。
- 7.杜志雄、赵黎、崔红志，2022：《跨村联建、村企共建：农村基层党组织创新与发展的实践探索》，《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第95-103页。
- 8.高红，2023：《公共性、社区共治与城市社区营造》，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41页。
- 9.高强、孔祥智，2020：《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的探索与实践——基于四川彭州小鱼洞镇“联营联建”模式的案例分析》，《东岳论丛》第9期，第162-171页。
- 10.郭晋萍、曹斌，2023：《共同富裕视阈下联村发展模式创新——基于甘肃C地和山西J地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29-135页。
- 11.郭占锋、李轶星、张森、黄民杰，2021：《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68-84页。
- 12.何李，2017：《市辖区边界区域空间冲突的治理难题与改革方略》，《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第105-111页。
- 13.贺雪峰，2000：《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政治学研究》第3期，第61-69页。
- 14.焦长权、周飞舟，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00-116页。
- 15.李和平、赖文韬、肖文斌、高黎月，2023：《乡村连片规划：实践指向、理论逻辑与路径方法——基于“功能—网络”视角的解析》，《城市规划学刊》第3期，第47-55页。
- 16.李晓青，2007：《组织边界的多重视角》，《长沙大学学报》第6期，第20-22页。
- 17.李卓、郑永君，2022：《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产业振兴中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定位——基于A县产业扶贫实践的考察》，《云南社会科学》第1期，第162-168页。

- 18.刘成良, 2018:《联村制度:转型期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实践与反思——基于浙东H镇的调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06-112页。
- 19.折晓叶, 1996:《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66-78页。
- 20.斯科特、戴维斯, 2011:《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高俊山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72页。
- 21.田先红, 2019:《联村制度与基层政府动员——基于浙江省A县的经验研究》,《长白学刊》第5期,第92-100页。
- 22.田毅鹏, 2022:《“联村发展”:乡村振兴推进的新趋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15期,第32-38页。
- 23.田毅鹏、张笑菡, 2021:《村落社会“重层结构”与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第76-84页。
- 24.王锋, 2015:《合作治理中的组织边界》,《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3期,第29-34页。
- 25.王浦劬、汤彬, 2019:《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第4-24页。
- 26.吴彬、徐旭初、徐菁, 2022:《跨边界发展网络:欠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实现逻辑——基于甘肃省临洮县的案例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59-72页。
- 27.吴克昌、唐煜金, 2023:《边界重塑:数字赋能政府部门协同的内在机理》,《电子政务》第2期,第59-71页。
- 28.咸鸣霞、周义程, 2022:《市场合作、民间协调与基层党组织资源整合模式创新——基于联村党建实践案例的类型学分析》,《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90-98页。
- 29.谢小芹、宫兴隆, 2023:《“示范创建”:基层治理创新的一种新解释——基于西南一个基层治理现代化试点乡镇的研究》,《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77-88页。
- 30.许汉泽, 2024:《乡村产业振兴中的“联村发展”——对陕南H县“三联”经验的考察》,《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06-120页。
- 31.许源源、康儿丽, 2023:《执行型经营者: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基层政府——基于湖南星镇的田野观察》,《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第121-133页。
- 32.杨丽新, 2024:《竞争性适配:县域项目资源下乡的运作机理与路径探索》,《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4-22页。
- 33.杨雪冬, 2012:《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社会科学》第11期,第4-12页。
- 34.叶敏, 2022:《联村干部:基层治理体系的人格化运作》,《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第105-111页。
- 35.余亚梅、唐贤兴, 2020:《组织边界与跨界治理:一个重新理解政策能力的新视角》,《行政论坛》第5期,第52-58页。
- 36.原珂, 2023:《组织创新引领乡村振兴:“组织联带”驱动共同富裕——基于P县拱市联村的个案分析》,《河南社会科学》第5期,第83-94页。
- 37.朱美宁、石慧荣, 2022:《从有界到跨界:数字时代政府组织变革新趋向》,《学海》第3期,第85-92页。
- 38.Ancona, D., 1990, “Outward Bound: Strategies for Team Survival in an Organization”,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3(2): 334-365.

- 39.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16): 386-405.
- 40.O'Toole, L., 1997, "Treating Networks Seriously: Practical and Research-based Agenda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5(1): 45-52.
- 41.Pfeffer, J., and G. Salancik, 2003,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3(2): 123-133.
- 42.Tandon, A., and U. Nair, 2020,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Learning in Social Enterprises: The Role of Implicit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31(2): 259-286.

（作者单位：<sup>1</sup> 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sup>2</sup>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 **Nested Boundary Governance: The Internal Logic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LIU Yan CHEN Jiping

**Abstract:** In the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collaborative village development has gradually become a key model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local governments. .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practices of Qingdao's rural revitaliz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nested boundary governance" from an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perspective to elucidate the underlying logic behind local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aborative village development areas.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nested boundary governance, through collaborative village development area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ol and viable pathway for local governments to implem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Factors such as geographical proximity, administrative task-driven initiatives, and complementary resource elements serve as the fundamental driving forces behind local governments' efforts to reshape th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demonstration areas. In this process,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in these areas reflects changes in various boundaries types, including geographical, administrative, industrial, social, and cognitive boundaries. These boundaries interact and integrate with one another, ultimately achieving coordinated revitalization of industries, talents, culture, ecology, and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demonstration area. Overall, local governments foster the nested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governance structure involving natural villages, administrative villages, and demonstration areas through boundary delineation, interaction, and management. This approach promotes contiguous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reby enhancing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level of rural areas.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aborative village development areas serves to effectively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s and insights for the holistic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regions.

**Keywords:** Nested Boundary Governance; Collaborative Village;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 2024 年 1~6 期总目次

## 【 经 济 】

## • 理论与政策阐释 •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笔谈

……钱文荣 仇焕广 司 伟 马九杰(5-2)

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与外延、潜力与挑战和发  
展思路

……黄季焜(5-19)

## • 产业经济 •

引领式嵌入治理：科技特派员何以助推乡村产业  
新内源式发展

——基于对广东省平远县梅片树产业的考察

……章熙春 陈 泽 李胜会(1-65)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

……周鸿卫 丁浩洋(2-24)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否促进农村产业融合

——基于全国 8325 个农业园区的经验证据

……孙顶强 梅玉琦 杨馨越(3-39)

政府补贴如何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和高管股权激励的视角

……鄢朝辉 王明利 赵承翔(3-80)

社区支持农业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

……董 丽 齐顾波(5-57)

集群式治理：乡村产业集群再发展的实践逻辑

……雷 贵(6-59)

## • 劳动经济 •

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

——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实证

考察

……曹壹帆 肖亚成(2-69)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推拉力重构及其内在逻辑

……吴方卫 卢文秀(6-2)

农业生产托管何以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

……张仁慧 张 瑜 赵 凯 王志彬(6-20)

• 数字经济 •

数字金融对规模经营农户新技术采用的影响

.....翁飞龙 霍学喜(1-85)

数字化转型与农村金融机构双重绩效提升

.....亓 浩 周月书 何立峰(1-108)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缩小了农户消费差距吗

.....张 诚 翁希演(2-46)

数字农业发展的信贷融资效应

——来自江苏省家庭农场的证据

.....周月书 葛云杰(5-160)

乡村数字治理与农村集体行动

.....张 岳 张 博 易福金(6-98)

• 福利经济 •

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村住房制度框架展望

——基于制度变迁视角

.....王玉庭 董 渤 李哲敏 李国祥(1-2)

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如何影响农户获得感

——基于湖北省 1036 个农户样本的实证分析

.....李东平 田北海(1-22)

专业注入与集体激活：社工参与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实践逻辑

——以北京市赵庄子村为例

.....刘 闯 王亚华 刘 璐(1-45)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能否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经验证据

.....杨义武 芦千文(1-161)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的影响

——基于要素再配置的视角

.....吕 炜 凡盼来(3-142)

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性研究

.....全世文 张慧云(5-35)

包容性增长能促使农户参与非经济性集体行动吗

——兼论中国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非经济效应

...刘 海 杨 丹 刘自敏 章 元(6-122)

【 政 治 】

地方政府建设数字乡村的注意力分配差异与政策逻辑

——基于 435 份地方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

.....李燕凌 苏 健(1-127)

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践逻辑与效能优化

——基于鲁中典型村的历时性探讨

.....管 珊(1-146)

行政整合社会：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

——基于大儒村“五星达标”创建工作的田野调查

田野调查

.....马 锐 赵晓峰 (2-112)

跨越科层理性：理解基层治理的“再标准化”转向

.....袁方成 王 丹 (3-104)

政策何以塑造政治：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的乡村

政治变迁

.....王春城 王 帅 (4-2)

乡村振兴的法律激励：理念确立、文本检视与机

制革新

.....陈灿祁 彭 媛 (4-24)

论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主体的认定

.....邢 涛 (4-47)

论农村宅基地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的优先秩序

——基于全国司法类案的实证分析

.....李玲玲 董千毓 (4-67)

产权重塑：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路径

.....王彬彬 (5-138)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结构转换与机制创新

——以资源约束型村庄为例

.....何晓龙 (6-146)

嵌套式边界治理：地方政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

内在逻辑

.....刘 岩 陈吉平 (6-164)

【 社 会 】

乡村振兴中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图景及生

态位逻辑分析

——基于广东省茂名市中垌镇公益组织生态

的检视

.....徐 刚 张海霞 吴 幽 (2-94)

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

——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

.....陈 璐 桂 华 (2-131)

支付还是契约？农村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化研究

.....牟敏娜 (2-168)

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呈

现与反思

.....何海清 (3-124)

城镇化进程中的村改居社区治理：实践逻辑与运

作机制

.....纪 芳 (4-90)

赋权与嵌入：制度复杂性下乡村职业经理人自主

性生成机制

.....李 航 王 杰 齐顾波 (4-105)

流变的“家计”：县域农民“家庭城镇化”的日

常呈现

.....胡静凝 (6-41)

权变型乡土社会网络与乡村产业集聚发展锁定

——基于福建省白沙村紫菜产业“农贸模式”

的案例研究

……………林雪霏 陈昭霖 郑慧玲 (6-79)

## 【 文 化 】

全面发展视域下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

……………朱胜晖 (2-2)

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如何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

——基于帮扶车间的案例研究

…李 飞 李欣玥 肖志芳 杨雯渊 (2-146)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乡村振兴文化基础的历史

渊源与现实价值

……………李 军 张晏齐 (3-2)

文化何以兴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王 超 陈芷怡 (3-18)

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如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

——以农民合作社为例

……邓 悦 吴忠邦 邱 欢 罗连发 (3-62)

## 【 生 态 】

非农就业对农户清洁能源消费及其持续性的影响

——以炊事清洁能源消费为例

……………汪 昊 张俊飏 (3-163)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

——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为例

……………苏毅清 莫斯婷 (4-124)

新村民进入何以影响农村生态环境

……………杜焱强 刘悦洋 刘平养 (4-144)

技术培训、经济补贴与农户生物农药施用技术扩

散行为

……………蒋琳莉 黄好钦 何 可 (4-163)

体验经济下绿色农产品的信任构建路径

——基于贵州省生态农业基地的典型案例分析

……………李 悦 伍国勇 (5-75)

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分析

——基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田野调查

……………张宇彤 朱洪革 蔡颖莉 (5-93)

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困境及破解对策

——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分析

……………纪 元 赵海兰 柯水发 (5-116)